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二十二册

上海市檔案館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第二十一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行主编 马长林



00783187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X I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920—1921)

1920年1月2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商团司令官与商团参谋、火政处长、代理警务处长与警务处长帮办(印捕股)、工务处正副处长、卫生官、电气处副总工程师兼经理、财务处长、捐务股正副监督、总办

缺席者：多拉尔

本地局势 经董事会邀请，下列各有关公用事业、粮食与食品供应公司代表出席会议。

上海自来水公司伍得、上海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科尔、沪宁铁路管理局韦恩、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麦科尔、大英自来火房麦凯、泰兴洋行鲍尔曼、福利公司布鲁斯·谢泼德、同茂洋行塔特姆、久大咖啡馆 C. E. 谢泼德、上海机器制冰厂有限公司与和记洋行 R. C. 艾特肯黑德、公利洋行 E. O. 贝克、河滨牛奶棚 G. H. 布卢姆

总董首先对各位代表出席这次会议表示感谢，并向各位代表强调了对会议讨论的情况需加以保密。随后总董说，召开此会议之目的是为了讨论本地局势的发展对公用事业、交通和食品供应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应采取什么措施加以防范。他指出，从整体上看，外侨对华人事务无甚接触。为使与会者对当前局势有一正确估价，他要求代理警务处长就此向会议作一报告。后者随即追溯去年6月学生运动以来本地一些事件的发展情况，声称，当时以各路商界联合会形式出现的组织，其原意是店主为保护自己对付学生运动的，后来迅速发展，到现在公共租界境内几乎每一个行业都有各自的联合会，其成员目前大约不少于8万人，分别由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各行各业联合会与学生联合会把他们联合起来。他们原意是保护自己，现已演变为寻衅闹事。代理警务处长提及去年6月学生骚乱时号召举行总罢工；去年7、8月间各联合会要求工部局同意华人代表参加董事会，否则就拒绝缴纳工部局房捐。他还提及目前重又爆发的骚乱，即拒绝缴纳现已到期的房捐，并威胁要举行另一次总罢工。代理警务处长也提及上海总商会在致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的信件中曾明确作出决定：除非修改《土地章程》的问题取得圆满解决，否则将停止缴纳房捐。他认为，要是上海总商会号召总罢工，势将得到大多数工会的响应。最后，他对那时可能出现的局势作了阐释。

总董随即声称，董事会正在认真对待局势，而且同意采取措施应付任何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且在这方面已作了相当的准备。惟在经济方面，董事会尚未作好应有准备。在昨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总董曾同几位处长考虑了总罢工对工部局华员将会产生多大影响，以及在这方面能采取些什么措施。董事会过去曾细致地考虑过保护公用事业的问题，而今日会议之目的是希望了解一下总罢工对在座各位所代表之行业可能带来多大影响，并了解公共租界境内可获得的食品供应数量，以及这些食品供应能维持多久。

供电 副总工程师兼经理声称，万一爆发总罢工，工厂与其他电力用户大多数将关闭，故供电量将大大降低。他的意见是：万一所有华籍职工都罢工，电气处有可能继续维持必不可少的电力供应，虽然这也许要外籍人员提供一些支援。麦科尔先生随即声称，去夏6月罢工时，他曾将若干职工安置在公司的宿舍里，不让他们遭受罢工分子的裹胁。副总工程师声称，他认为对电气处职工采取同样措施并无多大困难，虽然到时要向他们供应一些伙食，但看来不会有什么严重问题。

供水 伍得先生声称，上次罢工时，自来水公司没有经受来自员工方面的任何骚扰，只是到了

罢工的最后一天，才有几个装配工人罢工。公司有可能在宿舍安排方面做得令人满意一些，但若全部华籍职工都参加罢工，则在一定程度上需有外籍人员支援。

煤气供应 麦凯先生指出，万一发生骚乱，煤气公司由于其本身的情况，是极易陷入困境的，如果华籍职工参加罢工，除非能从港内职工中征召到司炉工，否则煤气供应将极难维持。他又声称，煤气公司的存煤量不太多了，因此需安排运输燃煤。代理警务处长随即说问题不大，但对必要的运输要作出妥善安排。

电车交通 麦科尔先生发表意见称，如果雇主主要取得华籍雇工的信任，他就应向他们阐明目前的形势，并向他们指出，任何具有罢工性质的事情，都是对他们不利的。因此要做大量工作来避免罢工，要防止公共租界整个商业陷于混乱。他指出，上次罢工时，面临的最大困难是由于其工人受到船厂和其他企业的罢工分子的裹胁。假如船厂和其他企业能采取措施防止他们的工人罢工，实质上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总董随即着重指出，工部局已全力以赴防止罢工，如一旦爆发罢工，工部局必须制订计划应付局势。但过去6个月的情况已起了变化，要外国雇主为劝阻工人罢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能成功地遏止胁迫活动，看来希望甚小，如果华籍工人屈服于胁迫的话。

铁路交通 韦恩先生指出，铁路方面的外籍职工很少，他当然要竭尽一切努力使铁路保持畅通，但这是无法保证的。

肉食供应 塔特姆先生认为，如罢工时间不超过一星期，肉食按照正常供应，不致发生什么问题。但他建议，如能扩大屠宰场的牛只存放场地，肉食供应可有所增加。他又称，如果他的商号货源充分，则他认为在分配方面不致存在多大困难，因为在必要时消费者可登门取走他们所购买的肉食品。据谢泼德先生估计，外侨每日耗用的牛肉、羊肉以及猪肉的数量约为20头。他建议，如果供应有短缺，可由工部局购进足够数量的肉类食品加以冷藏以应付紧急情况。这时，艾特肯黑德先生声称，他所代表的几家公司愿意和工部局合作，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工部局提供帮助。上海机器制冰厂在必要时共可冷藏5,000吨肉类。如铁路畅通，可从南京运来足量冻肉和其他食物；如果铁路不通，则可采取水运。

面包供应 布鲁斯·谢泼德先生对外侨每天耗用的面包数量心中无数。他们公司日产面包2,000磅，必要时可增加到3,000磅或3,000磅以上。可是他指出，面包的产量主要取决于可获得的面粉数量。谢泼德先生保证，在这方面他要从华记洋行打听情况，以供代理警务处长参考。

罐头食品供应 鲍尔曼先生声称，他的洋行罐头食品存货不很多，贝克先生声称，他的商行备有400至800箱听头牛奶以及其他听头食品，足够急需时供应。

牛奶供应 布卢姆先生估计，万一发生骚乱，牛奶供应不会有困难，因为必要时，他可乘汽车亲自送奶。

接着会议讨论了为消费者分配食品的问题。与会者大致同意工部局作出安排，呼吁大量购进食品，以便在零售商存货不足时向他们提供货源。如果零售商没有能力向消费者继续供应时，则工部局应将公共租界境内的各处仓库打开以供消费者购买。关于从仓库向消费者运送食品的问题，如有必要可使用现有运输工具。

总董对与会者出席会议，提供情况和建议，以及保证与工部局进行合作，再次表示谢意。与会者随即退出会场。

会上接着宣读了警务日报上关于昨晨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在斜桥附近公共体育场主持召开的群众集会的进行情况。在这次集会上，人们宣誓要继续抵制日货，并劝告中国居民在获得参政权之前拒绝纳税，要准备以实际行动支持决议，必要时牺牲生命也在所不惜。

这时有几位处长退席。

总董接着报告，他在12月30日晨，由代理警务处长陪同走访法国代理总领事德费沛先生。当时法国代理总领事同意，一旦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号召总罢工的威胁见诸行动时，他即将爱多亚路13

号该会总部加以查封，同时逮捕其领导人员。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代理警务处长、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本地局势 代理警务处长在其报告中声称，在 1 月 2 日董事会特别会议之后，他与工务处正副处长、商团司令官以及商团参谋人员、火政处处长、警务处长帮办（主管印捕股）等人讨论了紧急供应方案的细节，尔后又与和记洋行艾特肯黑德先生和久大咖啡馆谢泼德先生讨论。他详谈了两次商讨后所采取的措施。董事们听取并同意推选洛根中校担任食品供应总管，工务处副处长为主管运输的官员。所有必要的安排将于明晚（1 月 6 日）完成。代理警务处长并建议收税员按照早已作出的安排，于 1 月 7 日上午开始征收本季度捐税。如果普遍拒交捐税，则把业已批准的措施付诸实施，于 7 日下午发出传票传唤缴税人（传票须于次日上午退回），如果被传人不出庭，则发出逮捕状，并命令于 24 小时内缴纳，如再拒不执行，即将其财产予以扣押。根据美里门先生所发表的意见，工部局应首先通知公众储藏粮食，以备总罢工时取用，并用华文发布公告，宣布工部局打算于一指定日期开始征收捐税。总办递交了一系列通告，他认为这些通告将可能满足各种情况的需要。这些通告将译成华文并印好备用，一俟总罢工或商店关门停业见诸行动，就立即发布。其中第一张通告谈到目前社会不安定的状况，并公布维持社会治安的规定：禁止群众集会，游荡裹胁，散布谣言，如挑拨仇恨情绪，煽动骚乱或制造恐慌，以及印刷具有煽动性的，或可能挑起、支持拒缴房捐和地产税的宣传品。提出警告：凡违反这些规定或违反社会治安的人，将予以逮捕并加以严惩。并劝告居民从下午 6 时至翌晨 6 时留在家里不要外出。第二张通告是通知公众：工部局为保证主要食品的供应已作好妥善安排，并要求居民节约消费。这一通告准备在商店停业时发布。第三张通告是通知零售商可向食品供应总管申请，按工部局规定之价格批购食品以供零售之需。这一通告将在零售商出现进货困难情况时发布。第四张通告是通知公众：由工部局规定价格的粮食与食品，可在指定的商店或场所购买。这一通告将在第三张通告预期的安排付诸实施后发布。第五张通告是要求商人或其他囤有大量食品的人与食品供应总管进行联系。这一通告准备在经工部局呼吁后所取得的供应实在难以满足的情况下，而将不得不实施征用制度之前予以发布。第六张通告是要求那些自愿协助维持公共事业或其他事务的人，可向义务总管报名并登记地址，以备必要时应召。这一通告将在全面出现罢工时立即予以发布。董事们经过充分讨论后，批准了这些通告，也批准了代理警务处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措施。但对于义务工作总管的人选问题暂不考虑，以后视情况需要再行任命。

总董随即向各董事通报了自 1 月 2 日特别会议举行以来事态发展之情况。他声称，在第二天上午他接待了李德立先生，其后李德立先生给了他一份书面声明，表达他对华人代表权问题的观点，他希望在今日递交给董事会，并打算在明日发表。会上宣读了李德立先生声明。董事们摘要记录了他的建议如下：（1）准备建立一个华人选举登记处，与西人选举登记处并列。（2）邀请华人选举 3 名华人纳税人组成一顾问委员会，就所有关于华人的事务向工部局提供建议。（3）由董事会宣布，立即修订《土地章程》，将董事会的董事名额由 9 名增加到 12 名，其中 3 名将为华董，由华人选举。（4）由董事会及上述顾问委员会确定出席纳税人大会的华人纳税人名额，名额一经确定，就在选举中、外董事的同时，由华人纳税人选出华董。李德立先生列举了一些好处，他争辩说，如果采纳他的建议，这些好处必将出现。他在声明的结尾处说，他深信，由于这个社会具有机智的判断力，将

会基本上同意他的观点。

总董称，收到这份声明后，他即通知李德立先生，董事会要到星期三才开会。李德立先生同意推迟到星期四公布该信。1月4日他来电话声称，他曾会见过对代表权问题深感兴趣的华人组织的几位代表，他们要在翌晨会见英国总领事杰弥逊先生，他建议同他们一起去。总董随即称，他当即与英国总领事联系。总领事告诉他说，华人代表团将在10时30分前去与他会见，总董如愿出席，他不反对。但总领事不同意李德立先生一起参加，愿在半小时前先接见他。其后，总董对此事反复思考，并同总办商议后决定：在总领事接见华人代表团时，他不宜列席。可是，事后他在史密斯先生与总办的陪同下，谒见了杰弥逊先生。杰弥逊先生告诉总董说，他曾向华人代表团提到去岁8月工部局已表示愿与华人商谈财政事务，他并建议由华人代表团委任一个三人委员会，与工部局的三名董事进行协商，并草拟一份有关华人代表权问题的计划，送交纳税人大会讨论。总领事强烈主张工部局推迟至下星期四开征。这时美里门先生发表意见说，工部局在此类问题上过于依赖几位领事，工部局完全可以自己作主。麦克利先生表示附议。总董随即继续声称，在与杰弥逊先生谈话过程中，他首次获悉，去年8月领袖领事曾向交涉使去信表示，领事团对华人在工部局的代表权问题殊为同情。总董当即取出后来英国总领事提供的函件副本进行宣读，函件上还载有领事团某些成员提出的建议，说每年应拟出华人纳税人的名单，而名单上的人应选出一定名额的代表，其任务则由他们中两位被指定的人员承担。各董事表示了惊奇和愤慨，因为领事团在这一对外国侨民利益影响巨大的问题上没有先行征询过工部局意见，竟武断地表达了他们的观点。更有甚者，当领袖领事在去年10月份与总董私下进行谈话时，曾同意工部局最好将有关此事的观点告诉领事团，但他当时未曾其后也没有透露过领事团早已将领事团的观点向交涉使通气。麦克利先生建议，工部局应对领事团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表示强烈反对，也应反对外交使团在关于公共租界境内征收中国政府印花税一事所采取的措施。这一建议经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可是关于第一件事，既然领事团对代表权问题的意见已转达给中国政府一事，是工部局通过半官方渠道获悉的，因此，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询问他对1919年10月24日工部局去函的意见。

会议此时反复进行了讨论，即工部局究竟应遵守1919年10月7日与前任各董事一起开会作出的决议，以及上述致领事团的函件内容，抑或应遵从显然来自领事团的相反意见（看来外交使团的某些成员和英国总领事都持同一观点）。现在看来，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来赞同代表权问题都是不太适宜的。总办强烈主张，工部局在事先未召集历任董事协商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之前，不宜改变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因为这些前任董事是参加了10月7日的会议的。他还指出，工部局董事是受纳税人委托并代表纳税人的，因此他们不应仅仅由于受到领事团或外交使团相反意见的影响而改变自己的观点。如果要改变观点，就应全面重新考虑整个问题及其有利之处，问题只能是这样。董事们就此问题反复进行讨论后，会议同意明日下午召开一次工部局历任董事会议。总办受命照办。

这时美里门先生极为激动地表示了他的意见，他说工部局不应将收税问题与代表权问题混为一谈，它们是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虽然华人试图将它们扯在一起。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必须立即开征本季度的房捐，不应犹豫不决。麦克利先生与拉姆先生亦持相同意见。其他董事经讨论后也表同意，但他们认为，不宜发布明确的通知，规定房捐将于其指定日期缴纳，因为这类通知几乎肯定使华人理解为工部局方面的软弱表现。最后董事们指示1月8日星期四开征房捐。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月6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本地局势—董事会内的华人代表权 克拉克、共虎特、霍利德、泼兰的斯、朱满与维尔金生等董事会历任董事应邀出席了会议。总董对他们表示欢迎。由于会议通知时间短促，以致美基先生与李佳资先生未能出席，对此总董表示遗憾。

会上宣读了1919年10月7日关于讨论华人参加公共租界行政事务的会议记录以及工部局就此问题致领袖领事的函件。然后总董简单地说明了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询问前任董事们，工部局应采取什么立场。他进而声称，工部局曾写信给领袖领事，但迄今并未接到答复。但在几天以前通过半官方渠道获悉，领袖领事未经征询工部局意见，已于去年8月向交涉使表示，领事团赞同关于代表权问题的原则，甚至建议，在董事会内任命两名华董。

维尔金生先生询问：当领袖领事致函交涉使时，他是否已征得整个领事团的同意。关于这点，要得到官方的答案是不可能的，但看来大多数领事都是同意的。维尔金生先生对领事团背着工部局与西人纳税人会议处理诸如此类的问题提出抗议，认为这些领事在公共租界境内并不和纳税人拥有同样的利益。总董表示与董事们的观点完全一致，并又谈及外交使团背着工部局干的又一实例，即传说外交使团同意中国政府在公共租界境内征收印花税。维尔金生先生与霍利德先生建议，并经会议同意，工部局应以毫不含糊的措词告知领事团，工部局不能容忍此类做法。霍利德先生继称，如果工部局在公共租界政府内采取这类措施不为各领事所支持，则只有召开纳税人大会一途，并将大会结果发往欧洲，因为纳税人不准领事团与外交使团全部放弃此间的地位。如果欧洲各国执政者愿意将整个上海交出，则工部局也无能为力。但是除非情况真是这样，那么误入歧途的一些领事如坚持在未取得纳税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分割公共租界权益的政策，就必然会发生骚乱。

总董随后声称，目前煽动者所要的是设立一顾问委员会来讨论如何产生代表问题。他询问出席者，在这一问题上是否已改变他们在去年10月7日会议上所表达的观点。董事们的回答全是否定的。维尔金生先生随即声称：“你最好同纳税人协商。你在这里是纳税人的代表。我建议你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把整个问题摊给他们看，让他们作为你的坚强后盾，这样如果发出争吵，你就会得到全体侨民的支持，每一个人都会知道纠纷的真相，它是从何而起的。如果你这样做了，我坚信外交使团与领事团都将为此踌躇，因为关于这件事的报道必将立即传到欧洲。”

霍利德先生声称，看来在代表权问题上思想混乱。华人在他们自己的市政府里没有发言权，然而据说他们要在公共租界取得这一权利。他又称，城里是拨给上海的华人居住的，而租界是拨给西人居住的。目前尚未证实，当前的事件是否仅仅是一小撮煽动者所为，他们的手法已由于领袖领事、英国代理总领事等人的坏主意（他这样描绘他们）而加强了。他认为，华人在租界内的地位很像在旅店里居住的旅客，只要付钱，就欢迎他们，甚至欢迎他们提意见，但不能容许他们反客为主。维尔金生先生随即表示，工部局不能容忍少许利益再被分割了。事实很清楚，在他看来，这是故意让工部局处于被动地位，而煽动者则怀着激烈反对工部局的意图而背着工部局去找领事团。他们这样干，是因为他们曲解了《土地章程》第28款。第28款规定：“将来如更改增添此项章程，或对含义及所授权力有怀疑之处，即由各国领事与中国地方当局会同协商解决。但需俟各国钦差及中国国家批准，方可定规。”

维尔金生先生声称，问题很清楚，《土地章程》事先估计到：如工部局与纳税人双方同意修订章程，他们只能按照章程中规定的程序办理，而不能径自将所拟修改部分加以实施。

朱满少校在答复一位董事的询问时称，商团时刻准备应付可能爆发的任何骚乱，关于此点，他声称，万国商团中华队曾通知他，如上海总商会在这个问题上站在各路商界联合会一边，则他们不愿按常规将总部设在总商会大楼里，而准备宿营在马路上。

拉姆先生与霍利德先生又分别声称，目前的运动肯定没有获得华人各社团全心全意的支持，其中许多人确实对目前的规定感到很满意，因为根据这一规定，本地官员无权向他们征税。霍利德先

生又称,据他了解,大多数商店并不拥护罢工运动,只是受了各路商界联合会头目的威胁所致。他的意见是,只要工部局显示出他比后者强大,局势就会很快地改观。皮尔斯先生证实一些董事们的看法,即在带头闹事的人中有几个是道德败坏的人,至少有一人有前科。

讨论结束,会议决定:立即召开纳税人大会,以便弄清楚他们对代表权问题的看法。在这次大会上,将向纳税人阐明工部局对这一问题早已采取之措施,这在 1919 年 10 月 24 日致领事团的信件中业已表达,但迄未得到答复。并要用强硬的措词指责领事团在这方面的做法,以及他们在未征求工部局的意见以前而对此事作明确表态。还要求纳税人在这次大会上授予工部局全权以处理代表权问题。同时,将按预定步骤开征房捐,如有抗拒等情,将予以传唤并扣押其财产。在总董再次代表董事们对克拉克、共虎特、霍利德、波兰的斯、朱满以及维尔金生诸先生出席此会议表示感谢后,他们旋即告退。

警务处一华捕股—饷银等级 代理警务处长递呈了一份报告,建议对华捕股以及缉捕股华员增加若干薪金,同时还随附目前薪金等级以及拟提高等级的对照表,其提高百分率为 6.67 至 33.33。按照目前薪金单所计算的额外费用,每月需增加 2,722 元。会上有人指出,根据目前本地局势,警务处长建议应尽早加以研究。经详尽讨论后,会议批准了新等级表,于 1 月 1 日起实行。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通过了 1919 年 12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总董说,他尚未从史蒂芬先生那里弄清楚,到底海因斯先生是否能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一职。

雇员及其家属的医疗护理,外科手术等 杰克逊诊所已口头表示,他们愿接受工部局提出的条件。而总办在和马歇尔医生交谈后推测,他的诊所也愿接受。

代理警务处长列席。

本地局势—中国政府印花税 上海总商会来函,对工部局在这个问题上所持态度表示赞赏。会上向董事们发了一些中国报纸的摘录,这些摘录证实:该会愿缴纳印花税,但反对由工部局实施。华人社会某些阶层相信,如照此办理,即可逃避纳税。

工部局的华人代表权(房捐) 1 月 6 日,英国总领事同一些商界联合会的一个代表团以及其他华人又开了一次会。今日会上提出了有关此会的摘要,董事们从中得知,杰弥逊先生对华人渴望在董事会内取得席位一事总的来说是赞成的。董事们又得悉,杰弥逊先生曾指出,有关这一涉及修改《土地章程》的建议,只能送交有关当局。这一问题经华人纳税人与西人纳税人,以及领事团与上海中国当局达成协议后,是有成功希望的。这是一件花费时间的事。但他同意把会议出席者所提建议转交工部局,同时建议指定 6 名华人组成一顾问委员会,就所有有关华人纳税人的福利问题向工部局提供意见。作为第一步,杰弥逊先生建议成立一华洋联合委员会,在双方都可接受的有关参政权问题的基础上,草拟一份选举人名册,这可在以后作为选举华董之用。同时并从这一名单中抽签决定拟议中的顾问委员会委员。如选举华董的原则以及拟议中的选举人名单章程随后为纳税人大会通过,则关于《土地章程》有关部分的修订即可提交有关各国政府请求批准。如华董一经选出并参加董事会议,他们就有权将华人纳税人关于修改《土地章程》的愿望在董事会议上提出。总董声称,在上述会议之后,华人代表去李德立先生办公室,并通知他,他们根本不满意杰弥逊先生的

建议。李德立先生在有关华人的同意下，随即起草一函件（其草稿已在昨日下午会议上提出），并非常肯定地说，此信将在今日下午签署后递交董事会审议。但董事会收到的函件，其内容却与原拟的大相径庭。此函在会上进行宣读，函内要求采取一项临时措施，要工部局承认由签署信件的两个组织（即总商会与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推举的六人顾问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就工部局各项事务，特别是有关华人利益方面的事务向工部局提供意见，并要求“为了能卓有成效地取得华人纳税人的合作，华人顾问们的意见应受到尊重”。至于代表权的问题，该函声称：“与此同时，我们对房捐的基本原则以及如何使华人纳税人对代表权问题感到满意，将继续寻求并找出办法。”这一函件的观点看来相当温和，但根据代理警务处长的观察，有几个对代表权问题殊感兴趣的重要组织却并未参与。事情真是这样，众所周知，至少商业联合会原来是参与起草该信的，但因某种理由而退出了。

为进一步贯彻昨日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会上接着提出并宣读了关于在下星期二（1月13日）召开纳税人特别大会的通知，另外还有由总办草拟的并准备在公报上发布的一段前言以及将在纳税人大会上讨论的各点。讨论结果，董事们认为发布前言基本上无此必要，并认为董事会只应限于公布与上海总商会及各路商界总联合会有关的函件：10月24日致领袖领事的函件，以及拟讨论的各点。会议对上述几点作了认真研究。拉姆先生在讨论中发表意见说，要求会议答复是否同意目前对华人代表权的原则问题作出让步，是没有用的，除非同时弄清楚对这一原则的同意是否含有同意华人参政的意思，以及准备产生多少华人代表。其他董事表示同意这一观点。总办随即声称，草拟这一决议，仅系征询纳税人关于华人代表权问题的意见，而撇开不谈参政问题。打算在总董向纳税人致词中说明，如批准这一原则，董事会将密切注意如何加以实施，并起草一规划，以便在下届年会中或此后尽快召开的特别大会上提交纳税人讨论。总办进而又称，由于工部局强烈反对在现阶段考虑代表权问题，因此不大可能在特别大会上向纳税人提出关于代表权问题的方案，而只能征求一下纳税人对这一原则的意见。最后，经进一步讨论，以及鉴于华人在上海总商会与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的来信中所提出的要求已有所改变，会议决定不再召开拟议中的特别大会，而只是公布该两联合会的函件与工部局去年10月24日致领事团的函件，以及说明一下将此事提交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年会进行讨论的意图。董事们随即批准了关于明日开征本季度房捐的第一批步骤，以及在这方面已拟定的程序，及对拖欠者进行传唤等事项。

随之宣读了代理警务处长递交的一份报告，要求董事们予以批准：

1. 和和记洋行商定，一旦爆发总罢工，要求该公司提供牛、羊肉、鸡与蛋品共30吨进行冷藏，其费用记在工部局账上，交供应总管调度。
2. 一旦爆发总罢工，拟征用几家米店的库存，以保证向一些忠诚的华员提供必要的供应，因为供应总管不了解洋商手中是否有可资供应的大米。
3. 供应总管将从批发商处购进食品，以供应公共租界三家由西人控制的食品店，指定三家作为供应站，公开出售。

董事们同意了第1点与第3点，至于第2点，他们指出不宜采取征用手段，除非工部局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他们并建议工部局立即购进大米储存。史密斯先生建议购进1,000担大米。董事们表示同意。代理警务处长将与供应总管共同办理此事。

代理警务处长退席。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英“乙”队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L.M.贝达少尉自1月5日起至3月30日止休假。

任命一轻骑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德雷克福特军士为少尉。

无轨电车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他和麦科尔先生就上海制造电气公司延伸无轨电车路线规划的一些讨论情况，这是根据警备和工务两委员会去年10月31日召开的联席会议所作出的指示所进行的。工务处长在报告结尾处声称：经深入讨论后，代理警务处长和我

同意向董事会提出两点建议：1. 请批准从江西路爱多亚路至江西路北京路修建无轨电车路线，然后沿北京路向东至四川路，再向北至苏州路，最后打算越过四川路桥。费用由公司提供。2. 力图劝说公董局同意在爱多亚路修建延伸无轨电车路线。

关于第 1 点，据回忆，早在 1917 年后期与 1918 年初，公司即第一次提出延伸无轨电车路线的全面规划，当时对在四川路上修建电车路线曾进行了反复考虑。后获悉工部局将反对这一路线，公司即改为江西路。后来这一路线未获批准，即代之以河南路，但也未获批准。会上提出了现在的规划，即沿江西路与四川路的路线。各董事对此一致不予同意，并指示去信该公司，以明确的措词告诉公司，除西藏路外，董事会不同意任何跨越南京路的电车路线。

关于第 2 点，据回忆，在爱多亚路上修建无轨电车路线的原则已于 1919 年 10 月 31 日在警备与工务两委员会联席会议上通过。

电气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总办致该委员会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 P. 皮布尔斯先生因即将离沪休假 10 个月而辞职。关于继任者的任命暂不考虑。

公园委员会 皮布尔斯先生也辞去了该委员会的职务，经总董建议，会议决定邀请 A. 艾斯库先生补缺。

地产委员会 董事们接获通知，A. D. 贝尔先生因即将离此返国，不能继续担任该委员会职务。据悉，该委员会前委员 H. E. 坎贝尔先生愿重新接受任命，经董事的批准，将办理必要手续。

1 月 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代理警务处长、捐务监督、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本地局势 总董在叙述自 1 月 1 日特别会议以来所发生的各项事件时声称，1 月 9 日接获报告，说收税人员在福建路上遇到一起拒交房捐事。在河南路上也在收缴捐税，有几家商店已经缴了。但是后来拒缴的情况逐渐普遍，因而根据批准的程序，传唤了河南路上 10 家名店店主与福建路上 9 家名店的店主，今晨可能放回。

总办随即宣读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他与 W. E. 莱文森先生（众所周知，他是商业联合会的一位律师）、A. L. 安德森先生（宋汉章先生的代理人）、李德立先生以及宋汉章先生本人于周六与周日的几次会见与电话谈话内容。他向这些人士声明：他确信工部局对收捐一事决不会迟迟不下手，也决不考虑接受关于华人参与公共租界事务的任何建议。这些事至少要待收捐正常时才谈得上。

随后会上提出了总商会与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的又一封来信，以及总董的一份批示，他说此信措词与朱葆三、聂其杰、Y. C. 唐、宋汉章、沈联芳、张笨云诸先生在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与他会见时所称行将递交的信不一致。此信是由宋先生在下午 10 时 15 分交给他的。他随即向宋概述了董事会对信中所提建议的三个可能的答复：5 名华人组成的临时顾问委员会应及早地选出并出面解决悬而未决的困难问题，他们的当选领事团能否否决，他们的任务亦不应局限于 1915 年公共租界越界筑路草约所规定的内，一俟修订的《土地章程》得到批准，新任华董选出，其任务即告结束。总董对其批示作了补充，说经过仔细考虑后，他认为工部局可能采取的唯一态度是，只要房捐不缴，决不和有关华人讨论此事。他和其他董事完全支持总办在这些方面所作的答复。

史密斯先生随即提及昨晚深夜宋、聂两先生曾来访，他们迫切要求对总商会会长和各路商界总

联合会的去信作出答复，声称除非取得答复，他们深恐明晨的骚乱难以防止。史密斯先生认为董事会最好今晚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答复的方式。但总董认为在这件事上工部局不宜过于仓促。美里门先生声称，宋先生也走访过他，他以最坦率的言词告诉宋，去年8月，他对华人在董事会上的代表权问题曾表示赞成，现在则坚决反对让步。

总办旋即告诉各董事，一位中国总商会会董曾向他透露一些消息，大意是总商会大部分成员对当前拒缴房捐一事与工部局所抱态度完全一致。在致工部局的第一封信中，朱葆三是和陈则民联名签署的。但朱葆三是在压力下违反自己意愿签字的。目前华人的态度大都由于他们认为商业联合会正在占着优势。透露消息的人接着声称，北京警察厅里有唐姓医师的档案，他认为这一煽动者应予揭露。在这方面，为了说明目前的煽动活动有多少是靠了恐吓手段，而不是公共租界里的店主和商人真心实意地予以支持。代理警务处长声称，他通过20名巡捕房坐探对30条马路的商号所进行的调查，查明大约只有10%的店主支持目前的煽动活动，而其余90%认为这类煽动活动是愚蠢的，并对此不感兴趣，他们愿意缴纳房捐，但怕招致报复。

总办然后声称，在散发信件的同时，进行煽动的领袖人物在大肆印发传单，威胁要举行总罢工，他们认为，以这一恐吓和威胁手段，可迫使工部局让步，总办极力主张继续采取强硬政策，因为在目前关键时刻任何谈判、投降或让步，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华人认为今后在任何场合，只要挥舞大棒进行威胁，就能迫使工部局作出让步。各董事一致同意这一观点。随后对总办草拟的建议书草稿是否恰当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史密斯先生建议，复信可以这样写，即一俟捐税缴纳，工部局就召开纳税人大会讨论顾问委员会的问题。麦克利先生强调指出，重要的是，不要作任何允诺，也不要再进一步讨论，因为这样做只能被理解成软弱的表现，并成为少数不满分子吹牛的依据，自诩其行动已获得某些让步。其他董事对此表示同意。美里门先生说，就宋先生要从工部局方面取得让步这件事而言，他确信，这完全是由于他们为某种私欲所驱使，而牺牲工部局的利益来使自己脸上生光，这类私欲在其他担任或试图担任中间人角色的团体中也是有的。会议还考虑了关于工部局在复信中应包含什么条件的一些建议，并批准了最终的答复，里面只重申了工部局早已通知总商会会长和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的几点意见，即在行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建立顾问委员会的议案。

代理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关于今晨在会审公堂举行的审讯情况的询问时报告说，在对欠税人进行传讯时，这些被告未出庭，而他们的律师林百克先生因藐视法庭，经责令停止执行职务。对各欠税案作了缺席判决，责令他们偿付诉讼费，并立即缴清所欠房捐，根据法律顾问意见，警务处长要求各董事批准于今日下午对陈则民因煽动拒纳房捐事，以及对中国报纸因刊载煽动言论事提出公诉。各董事当即予以批准。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通过1月2日、5日与6日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通过1月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海因斯先生接受担任该委员会委员的来信业经递交并已周知。

员工及其家属的医疗、手术等 会议注意到百医生诊所已接受工部局提出的条件。

12月30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关于：

1920 年度电气费用 鉴于电气处谋取基本建设投资收益这一重大问题曾在 1919 年年初反复讨论并已作出过决议，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根据该委员会目前的建议所作出的决定应推迟执行，以待财政委员会核实，并研究财务处长的意见。

1920—1921 年工厂扩建 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副本交各董事审核已有多天，但鉴于在上几个星期里本地局势使他们无法分心，因此总董建议将此报告推迟至下次会议再作深入讨论，届时伯基尔先生兼总工程师将应邀列席。同时大家注意到拟议中的扩建工程估计将需支出 4,303,882 两。美里门先生说，此项费用是包含在 1919 年初批准的应完工的全部扩建工程费用之内的，并不是新增的。

在斐伦路再次征购土地 在总办致电气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总工程师兼经理声称，史密斯先生代表第 1074 号册地业主表示，他们可能以 50,000 英镑的价格出售该册地，委员会曾力主以这一价格购进，工务处处长在其报告中评论购买此册地时声称，他认为以 125,000 英镑购进亦无不当，但对第 1081 号册地移交给电气处一事需重作考虑，并需在另一地段上重建屠宰场与牛棚，可能尚有附属的冷藏设施。他又指出，如属需要，可将目前斐伦路站向密勒路方向延伸，即将现已购得的一亩狭长土地计划再增加二亩。但为使电气处对其所需的空地能作出周密考虑，首先应制订出大致需地多少的规划。此报告副本已送交卫生官批具意见。至于购买第 1074 号册地，看来并不十分迫切，因此拟推迟作出决定，以待卫生官批具意见，再送请各董事审阅。

电力合同一抵押金 美里门先生声称，总办就此事向委员会秘书发出的命令，其含意看来并不十分容易理解，但据他所知：史密斯先生于 1919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上所提的意见是指蓬勃发展的工业企业，而不是指那些停滞不前的行业。史密斯先生随即声称，在他看来，通过收取押金的方法让各使用动力的新用户负担摊款（譬如说购买工厂所需资金的三分之一）是合情合理的。他认为，让这些打算建厂的有关用户承担这笔摊款大致不会超过相当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六分之一。

报告书和比较表 截至 1919 年 9 月 30 日止的 9 个月的报告书副本业已送交各董事，大家认为，报告书中所记载的成果是令人满意的。

私人电话线 总董注意到装置私人电话线费用 8,000 英镑似为一笔非常巨大的支出，他询问电话公司有无能力承担这一业务。美里门先生指出，这笔费用看来似乎相当巨大，但务请记住，分站覆盖面极广，从电话公司分出电话线路是必不可少的。现已查明，电话公司对此不致反对。

临时雇用期间的退职 关于罗奇和费希尔两先生的事例，不致有麻烦产生，因试用期满正式录用时，正式录用日期即为第一次任命开始。这是一个通例。随即将此事通知委员会秘书。

家属川资 各董事一致认为，工部局对第一次参加本局工作的职工不应发给家属川资津贴。但指示将这一问题提请工部局俸给委员会考虑。

休假 总工程师兼经理诺普斯、斯托达德、佩登、克里奇利等先生因在 1919 年未请过短期休假而要求给予额外一个月的长休，作为补偿，各董事认为，他们虽未请过假，但对这一特殊要求如予以同意，势将成为一项先例，即对具有完全相同情况而未请过短期休假的其他部门也须参照实行。另外，1919 年 4 月工务处副处长曾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凡未请过短期休假的员工，其休假日可累积起来加在长期休假内，工部局对此未予批准，而同意将长期休假时间从 6 个月延长到 7 个月。根据这些情况，董事们不同意电气处的四名职员享受延长假期。

W.J. 威廉斯先生 鉴于该员作为技术专家享有非常好的声誉，以及贝恩、美里门、史密斯诸先生就此事所发表的意见，看来各董事都认为应尽一切努力留任该员，尽管该员缺乏业务方面或其他方面的资历，而且可能永远也担任不了副总工程师兼经理职务。史密斯先生说，在布莱格登先生退休后，任命威廉斯先生为总工程师，而另任命一位在业务方面具有高深资历的人担任副经理以管理该处业务，这可能有点困难。史密斯先生提出这一建议时声称，且不论威廉斯先生是否适于担当副总工程师兼经理的双重职务，他认为，根据该处的发展情况，业务与技术两方面不久将有加以分开

之必要，即使这样，将总的管理权限集中在一人手中也还是很有必要的。各董事同意这一意见，并决定以建议方式将此意见告知电气委员会。

1月6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提交并批准。

本地局势 1月12日会审公堂已对福建路与河南路上几家商店欠交房捐一案进行审讯，关于对这几家商店进行扣押财产的起诉书已交各董事审阅。大家注意到尽管当初有着企图关闭商店的迹象，但这一行动显然并未取得各店主的支持，结果在1月13日晨9时30分各店全部开门照常营业。同日，上海总商会会长来函，要求推迟征税日期三天，以便总商会能作出最大努力劝说各店主纳税。此函已送各董事审阅。根据诸董事指示，对所提要求已作出答复，复函中称，征税正在进行，工部局无法同意延期。各董事从捐务监督的报告中获悉，房捐收入已有很大增长，这说明工部局在处理当前局势中所采取的强硬措施，至少在目前已使那些煽动拒纳房捐并威胁举行罢工运动的人遭到失败，尽管他们正在千方百计寻找借口来保住他们的面子。

关于各董事同意指示代理警务处长与法律顾问商讨向中国报纸起诉的问题（因为这些报纸对向欠税华人进行扣押财产之事发表了错误的煽动性的言论），美里门先生表示不赞成《大陆报》的反工部局态度，他特别提到1月9日该报发表的一篇文章（这篇文章已在会上宣读）。会议采纳了美里门先生的建议：如该报坚持其对抗态度，工部局就不在该报登载任何广告。霍华德先生建议将此事提请美国总领事注意。诸董事同意总董在下次会议之前会见克宁翰先生，向他声明：工部局不反对任何针对工部局工作的善意批评，但反对那些总是照抄中国报纸的无理批评，从而挑起对公共租界合法当局的对抗情绪以及煽动扰乱治安的行为。

万国商团一任命 根据司令官推荐，任命下列人等为中尉。

野炮队 J. S. 海先生、海关队 W. J. 莱希先生

辞职—苏格兰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以遗憾的心情接受 C. W. 波特先生的辞呈。

工部局员工及其家属的药物及医药敷料 诸董事指示，凡已授予的与此有关的权利，不应限于由百医生与杰克逊诊所供应的药品与医药敷料，也适用于其他注册医师开出的药物与医药敷料处方。

1920年届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建议确定（2月16日及17日，星期一及星期二）为选举董事的日期，同日由公共租界内经注册的地产业主选举地产会董。

电气委员会 诸董事指示，邀请美基先生继任皮布尔斯先生辞职后的遗缺。

1月1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通过1月12日特别会议与1月14日会议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俸给委员会 W. C. 斯普拉格先生同意在 H. J. 埃弗拉尔先生离沪后继任其职一事已周知。

新董事 根据《土地章程》第20款规定，指定吴大五郎先生为董事会董事，以递补伊吹山先生逝世后的遗缺。吴大五郎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董代表各董事表示欢迎。他受命参加财务委员会工作。

1920年电气费用。

总工程师兼经理列席。

1920—1922年电气厂扩建 总工程师兼经理在答复总董的提问时称，在其关于1920—1922年

拟议的扩建方案报告书中所示的估计数 4,303,882 两，并不包括 1919 年早期批准的扩建方案的未清偿的余额。总董随即说，批准上次扩建时，他曾认为此后几年内将无必要再次进行扩建。总工程师兼经理答称，目前提交的扩建方案是用电量迅速增长的直接结果，这是以周密估计的所需电量为根据的，就如早已准备的新合同所表明的那样，因为可能签订新合同和前阶段的发展曲线图表，表示了可能发展的前景。他估计 1922 年必须的供电量将达 9 万千瓦。他又着重指出，电气处过去的供电是在储电量十分不足的情况下进行的。总董随即询问新方案将为公共租界外工厂与其他工业部门提供的用电量比率。总工程师兼经理答称，公共租界外工业企业特别是极司非而地区的工业企业，需电量大约可达 60%，但他估计当这一地区大大发展时，工业将向杨树浦方面扩展，那里远较其他地区适合本部门。他提请大家注意，关于上年批准的发展方案以及目前在考虑的方案，其 1920 年所需资金，因欧洲方面推迟签订合订，工厂资金的支出看来只会推迟而不会如期，故今年所需资金大致会从 4 百余万两减少至约 3 百万两，而下年度除了两项扩展方案的支出以外一般的开支大致为 150 万到 200 万两。史密斯先生随即说，据他推测，该部门所需资本，1920 年与随后两年不会少于 700 万两，从而使该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将达 1,900 万两。奥尔德里奇先生同意说，这一数字大致正确。当问到在 3 年终了时这部门的发展是否停止时，总工程师兼经理的答复是否定的。可是他承认，如果上海不再继续发展，那么这部门的发展就会停止。麦克利先生随即发言说，除非公共租界的扩展已作了安排，则发展的比率即不会再像过去那样大。总工程师兼经理向总董答称，原拟向浦东大量输电已被推迟，尽管他认为此项安排非常有利。随后他特别要求工部局不要妨碍该部门对资本的需求。他提请各董事注意，该部门对所有借款都向工部局缴纳了高于平均利率 1% 的利息。其多余利润有助于工部局应付各项市政开支。他认为这些事实很少为广大公众所了解。他建议应利用时机说明以引起他们高度重视，这样该部门才不致如同目前一样被许多人误解为一种费用昂贵的奢侈品。史密斯先生随即提及他在 1 月 14 日董事会上所提的，并在“电力合同——抵押金”标题下记录在案的建议，即号召电力新用户（他声称这不仅是指新用户，还包括合同已到期而重新要签约的用户）认购当时发行的市政债券，其金额为购进厂房等用于该厂发电的所需基本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将这类债券由工部局掌管，作为全部履行合同的抵押品。史密斯先生强调说，如采纳此项建议，工部局将来能使工厂扩建所需的大部分资金由用户自己提供，这样就易于筹集扩建资金，且可防止可能发生的工业衰退以及随之而来的工厂停闭。总工程师兼经理声称，看来实行这一建议不会有有多大困难，但他将继续探究此事，并请电气委员会予以审核。

此时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会议随即继续进行讨论。总董指出，至少在过去四、五年内，工部局对一般市政费用不得不厉行节约，以便将可供利用的资金都用于电气部门的扩展，以促进工业的发展。他提及了上年批准的经过仔细考虑的发展计划，要筹集 250 万两，实际上只筹集到 150 万两，其中包括用于一般性的支出，此外，工部局实际上在满足电力用户所需电力之时，为他们节省了一大笔钱，而其中很多工厂是在公共租界外的，因而仅向工部局缴纳一半房捐。另外，务请记住，有一大部分电力是供应给棉纺厂的，而棉纺工业不景气的可能性会导致工厂开工不足。基于这些情况，他认为工部局当前必须把注意力首先集中在一般事业的需要方面，而不要只顾电气处一方面，除非在讨论财务问题时，似乎才能对这两方面的需要作出正确的处置。各董事对此观点普遍表示同意，经进一步讨论后决定：除了财务问题由财务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考虑以外，在此事提交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讨论通过以前，工部局不应批准此项拟议中的工厂扩展计划。至于对总工程师兼经理提请的不要耽搁这一点，大家是理解的。

关于此事以及关于总董所称：公共租界外的电力用户从廉价动力取得好处，且不谈这些地区因邻近租界而得到的其他便利之处，但他们在回报中不仅未对公共事业的支出作出相应贡献，实际上却是迫使公共租界增加支出，因为邻近租界的地区越发展，公共租界本身所需的公共事业的发展也

越大。史密斯先生建议要这些用户缴纳全部捐税，或者其电费须较缴纳全部捐税的用户高 15—20%，二者择其一。董事们称赞这一建议，过几天将进一步考虑此事。

本地局势一华人代表权一房捐 总董向会议报告说，他已会见了美国总领事克宁翰先生。克宁翰先生称，他不赞成 1 月 9 日《大陆报》的社论，他将向该报编辑韦布先生谈这件事。贝恩先生接着告诉各董事，《新闻报》编辑曾几次访问他的买办，谈了法律顾问在最近对不服从的纳税人进行诉讼时所说的话，还谈了《新闻报》以及其他报纸对作出扣押财产判决的法官所发表的恶意的、煽动性的言论。该报编辑表示，只要工部局认为合适，他渴望就此事刊载任何道歉启事，这样就可避免公堂诉讼。而其他各报显然也同样渴望采取这一行动。贝恩先生答复他说，他愿向董事会提出此事，但他怕这事既已诉诸公堂，私了恐为时已晚。总办随即发言：他曾就此事商诸法律顾问，据顾问告知，一俟必要道歉书起草完毕经签署并保证付诸公布，即可向公堂提出申请，撤销诉讼。诸董事指示，要法律顾问照办。

乔治·兰宁先生的逝世及《上海史》 总董提及了兰宁先生的逝世噩耗，他曾在工部局工作多年，其初任西童公学校校长，后撰写《上海史》，其第一卷已付校对。经董事建议，会议记载了各董事对兰宁先生的诔词与致兰宁先生遗孀的慰唁，并向她转达。至于《上海史》编写问题，各董事一致属意由《中国百科全书》编辑库寿龄牧师详细阅读兰宁先生遗下的摘记与资料，并问他是否愿意完成这项工作，他如愿意，则有什么条件。

1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通过 1 月 21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华人代表权一房捐 由法律顾问起草供各报主笔签字并发表的道歉书已提交经批准。同时，董事们注意到：《民国报》主笔已由会审公堂代理日本陪审员格兰特·琼斯先生判处罚款 300 元。

董事们指出，交涉使的行动应引起领事团注意，因据《警务日报》所载，该交涉使支持华人为争取董事会席位而进行的煽动活动，并反对最近对附律所作的修改。他在后一件事上所采取的行动显然是对修改负有责任的领事团怀有敌意。

1 月 22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提交并批准，关于：

码头捐 虽然史密斯先生和其他董事都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答复海关税务司，同意对丝绸、茶叶、本地和进口餐用矿质水征收关税的 3% 作为码头捐，并对金块每 1,000 元征税 4 角 5 分，但史密斯先生反对对《土地章程》第 9 款作任何使码头捐最高可征收货价 1% 的修订。他声称，上海早已被一些输出港口视作费用昂贵的转口港，因此对码头捐作任何实质性的提高，无疑将鼓励直接装运，从而使上海贸易遭致严重损失。他又说，所建议的修改不可避免地必将遭到某些商会的强烈抵制，也必然为纳税人强烈反对。再者，他宁愿看到工部局对未发展土地征收特别税和重税以补税源不足，为此，则应征收较高的房捐。关于征收未发展土地税一事，他指出，除了给未发展土地一词下个定义有点困难以外，提出任何特别税都有必要修改《土地章程》，而实际上在公共租界境内未发展土地的总面积似不会增加很多税收。总董随即声称，地产价值自 1916 年估定以后，已大大增值，这一以五年为期的估价将实行到 1922 年 1 月，因此他建议工部局考虑今年进行一次重新估值，并自 1921 年 1 月 1 起实行。各董事对此建议表示附议，提案将相应在下届纳税人大会上提出。

华员薪金 董事们注意到，警务处华员年度增薪额为1元至5元。

1920年度市政借款 史密斯先生再次强调说，如实行他的建议，即要求电力用户认购市政债券，其数相当于为他们供电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三分之一，那么工部局对如何提高财政收入以应付扩建电气厂的忧虑程度将会大大减轻。他粗略地估计了今后几年内的认购数。他认为工部局不应急于着手发行有奖债券。这类债券看来终究是筹措资金的一种不可靠的办法。霍华德先生表示同意，并发表意见称：工部局不宜采取发行有奖债券办法，而应郑重考虑停止发展电气处的意见。他还建议考虑将电气处划去，并将其改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总董随即回顾了上次根据霍华德先生的建议所提议案在1914年与1915年纳税人年会上被否决的情况，并引用了他对这一提案表示支持的发言中的几句话。美里门先生随即声称，当时他投票反对，从那以后他的观点已有了改变，现在则愿坚决支持。史密斯先生声称，除了从财政方面加以考虑外，电气处已发展到目前的规模，实有必要另立企业，而董事会则可从由董事们处理的大量事务与花费的时间中解放出来。最后，绝大多数董事赞成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向纳税人重新提出改变的方案，其细节将在以后作为进一步研究的课题。

1月25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

1月26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董事们注意到伦敦办事处的来电：马尔·约翰逊中校已接受任命担任司令官，并经陆军部批准，其路费已尽力为其筹措。为此，董事们考虑了美里门先生在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朱满少校从1915年3月起担任司令官的崇高职务期间的工作值得表扬，应给予一笔数字较大的市政债券。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建议，经讨论决定将此项建议提请下届纳税人大会通过。提议的债券额为1万两。可是，总董应首先从朱满少校处弄清他本人是否同意会议对他的工作所作的评价。

休假一职员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皮尔彻少校自2月1日起至11月20日休假。

盗窃鸦片案一开除巡捕艾伦 代理警务处长在递交的报告中提及巡捕J.艾伦在与之有牵连的华人盗窃鸦片案中宣告无罪，他着重指出，辩词是：当时艾伦醉得很厉害，以致对自己所干的一无所知。警务处长指出，尽管陪审团对艾伦的行为作了裁决，英国推事说艾伦不宜继续留在捕房工作，他建议予以停职处分，而不要予以开除。但董事们一致认为对该案采取开除决定并无不当之处，并指示照办。

特别巡捕一悬挂照片 各董事指出向帮办警务处长(特警)表示褒奖与感谢，指示在董事会新会议室内悬挂特别巡捕的照片，并配以相架。

公济医院董事 领事团来函通知，已选举意大利、日本、美国三国总领事为1920年届医院董事会董事。

领事公堂 领事团来函通知，已选出丹麦、英国、比利时三国总领事组成1920年届领事公堂。

1920年届工部局董事会 鉴于本届董事会中仅吴大五郎先生与拉姆先生已决定要求重选，多拉尔先生也有可能参与重选，而其他提名的候选人仅为J.奎因、费信惇二位先生与兰塞姆医师。总董提醒董事们说，人们通常认为即将期满的董事会将检查新董事会董事名额是否足够的职责，尽管此类有关董事名额的事应是由独立的纳税人提出的。

1月2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2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码头捐 经董事们进一步讨论后，同意史密斯先生意见：为把码头捐最高提到货价的 1% 而修订《土地章程》第 9 款并不可取。

商团一司令官 总董声称，朱满少校要求不以赠送金钱来评价其担任司令官这一荣誉职务期间所作的工作，但对董事们以此评价其工作的动机表示感激。另一方面，他声称，在其卸任司令官职务以后，希望能保留其英国陆军少校军衔。他表示，如董事会能为此事进行斡旋，他将十分感激。各董事对此欣然同意，此事将由总董私下与英国总领事联系，并要求总领事向有关当局作出良好的推荐。各董事亦同意将最近朱满少校所购买的价值约 2,500 两的私人汽车作为工部局对他的赠与，并在预算上列明。同时应在即将召开的 1920 年度纳税人大会上提出动议，以表彰他在任职期间的杰出工作。

1920 年届董事会 会议决定邀请 W. S. 杰克逊与 H. G. 西姆斯两先生担任投票时的监票人，并请汇丰银行按往例将其虹口分行作为由工部局安排的投票站。选举日期已由领事团确定为 2 月 16 日与 17 日，候选人的提名将于 2 月 9 日星期一截止。

1 月 26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递交了有关会议记录的便函，内称他曾认为批准额外支出 15 万两用以购煤是可取的，此项支出系因钢管交货可能推迟，以致第一座 18,000 千瓦锅炉大致不能如期投产，而非由于新购锅炉推迟交货造成。上述锅炉将于明年投产。他深信杨树浦电厂使用新锅炉生产电力，有可能使用低级煤，而无须如目前那样使用低级与较高级的混合煤。各董事同意按其意见改正会议记录。

1 月 30 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业经提交并批准。史密斯先生这时声称，在不久前的一次谈话中，斯蒂芬先生曾表示，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为应付其财务需要，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发行黄金债券，当向斯蒂芬先生指出，除非能确定还债的兑换率，否则工部局不会采用此种办法时，斯蒂芬先生回答说，他认为这办法是可行的。史密斯先生回忆说，斯蒂芬先生的观点完全与 1919 年的观点相同，但到关键时刻，他对确定兑换率之事就不愿提出任何明确的建议。可是看来各董事希望，最好在这方面再作一些努力。为此总董与史密斯先生答应走访斯蒂芬先生，尽力从他那里得到明确的方案。同时，进一步对有奖债券讨论业已推迟，因为如偿还黄金债券的兑换率问题能够决定下来，工部局在本年度财务问题方面的忧虑大部分可得到解除。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第一预备队 经司令官建议，G. A. 约翰逊上尉申请自 2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休假一事照准。

1920—1921 年度电气厂扩展—租界外的电力用户 会上递交了爱士拉、李德立两位先生以及其他 18 位纳税人联名签署的来信，他们要求了解更多有关拟议中的电气处扩建的情报，并要求工部局保证在纳税人大会上就此进行充分讨论之前不再为工厂办理新的订购，或再进行扩建，会上宣读了来信，总办奉命向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送去该函副本一份，并索取有关资料以资答复。因为这些资料是现有的，不致因为公布而招致真正的反对。美里门先生当即发言，他对拟议中的扩建问题曾作深入思考，在与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谈话中，他清楚地了解，根据目前的情况，电气处的扩建丝毫未受限制，不久的将来工部局在将为扩建耗资设法筹集几百万两，尽管他期望对此项扩建能有所限制，但他不知道如何去限制。同时他认为，除非在这方面能制订出某些明确的政策，他深恐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可能通过一项阻碍电气处合理发展的决议，他认为，这种情况才是最不愉快的。各董事就此作了深入讨论，但都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的限制办法。因为尽管从理论上讲，该部门作为一市政部门，其活动范围应局限在公共租界境内，但应承认，目前实际上有理由使电气处将其活动扩展到公共租界外，并且已经在实行。另一方面，如将该处从工部局内划出作为一独立部门，则其发展多少将受到根据其自身信用情况筹措所需资金限制。然而，为通过间接方式限制该处的发展，或者为保证其发展至少能建立在相对坚实的基础上，因而其财力能自动地得以充

实，史密斯先生的建议给董事会以良好的印象。其建议为：

1. 电力用户认购因他们使用电力而投入的基本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的市政债券。在这方面，他建议为诱使用户认购涉及其基本建设投资的全额债券，应允许对其电费给予大约百分之十的折扣。

2. 公共租界外的电力用户应任其选择：或是缴纳全部税捐，或是其电费应高于缴纳全部税捐的用户 15—20%。他强调说，这一高出的百分率应高于电气处早已收取的对漏电的额外收费。

上项建议将转告电气委员会，听取其意见，同时推迟对扩建问题及其财务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中国政府印花税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对工部局于 1 月 3 日致领事团抗议的复信，以及由其转来的去年 11 月份外交使团的函件副本及其他附件供董事会参阅。会议注意到，外交使团同意在外国租界内实施印花税一事，系根据附文所载：“如租界内外外国行政机关或外国居民的权利遭受很大不便或受到侵害之时，此项措施将予以修订，必要时可撤销承认。”从最近北京传出之言论看，似乎外交使团已利用此一附文将整个问题重新提出，甚至谣传印花税条例已撤销。但不管情况如何，各董事一致认为，应抓住时机重申 1 月 3 日致领袖领事关于此事的抗议，并同时要指出，事实证明，为了领事团、外交使团与工部局之间的共同利益，凡与中国当局签订有关协议之前，或表达其明确观点之前，影响公共租界各项问题的各董事的意见理应为各方所了解。因为如果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工部局的同意，则有关各方在面对这些问题时将不可避免地陷于不协调的，令人为难的处境。总办奉命照此起草一信，以便向董事们提出。

不受欢迎的外国人 代理警务处长递呈报告一份，要求对最近数月内从西伯利亚到此的大批外国人加以注意，其中许多人是犯罪集团分子。他们来到公共租界，将威胁社会治安。他提及最近他与俄国总领事的谈话。这位总领事表示，西伯利亚局势此时将趋好转。他预期布尔什维主义将逐渐扩散，其方式将为广大群众所接受。他并认为，此等不受欢迎的难民将不致再有大量流入。同时，他同意要尽一切力量防止此类事情发生，并声称，他愿尽一切可能协助工部局。代理警务处长继续说，另一方面，据可靠方面的情报，似有大量难民因逃离红军，寻找安全之所，他们早已到达哈尔滨，趋势表明，他们将从那里流浪到上海，此间是他们的终点。因为他们几乎再无机会转到其他口岸。在此情况下，警务处长建议，应设法寻求俄日两国总领事以及中国当局的合作，要求他们不让这类外国难民通过各自国家控制的路线前来上海，除非备有护照，则当别论。代理警务处长又提及了捕房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会议回顾了 1918 年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当时公共租界境内出现的事态与目前相似，而情况不若目前可怖。此一局面经采取措施后，暂时获得缓解。不然的话，人们公认会是十分严重的。各董事一致同意代理警务处长所作的情况介绍，并将此事相应地向日本与俄国两国总领事转达，同时要求领事团谋求中国当局的合作，因为难民到此的路线是在他们控制之下的。

交通规则 各董事提及南京路的交通情况有改进的必要。在讨论过程中有人提议：电车停靠站应大量减少而增加交通安全岛的数量，以保护电车乘客不为快速机动车所撞。会议要求代理警务处长就此事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将电车轨道每间隔一段距离偏离一下，使电车能紧靠人行道以便乘客上下车。为此似能减少车祸，并使其他行驶车辆不致如同目前一样在电车停站时需同样停车，而阻塞道路。

2 月 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2月4日会议记录业经批准并经总董签署。关于：

1920年董事会 H.G. 西姆斯先生同意担任监票人的来函已提交。W.S. 杰克逊先生将于2月17日离开上海，故不能担任。继而邀请塞西尔·霍利德先生以代之，但他也因健康情况欠佳无法担任。因此发函邀请 P.W. 麦西先生担任，现正等待其答复。

1月30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 总董在史密斯先生陪同下走访了斯蒂芬先生。据斯蒂芬先生称，他不久将去香港，在港时他当利用机会同该地银行经理斯塔勃先生商讨，然后他将答复董事会关于确定发行黄金债券的偿债兑换率。

1920—1921年度电气厂扩建—租界外用户 各董事一致同意，在答复爱士拉，李德立两先生以及其他18位纳税人来函时，应强调下列事实，即关于建议用电户必须认购因使用电力而投入的基本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的市政债券一节，系由工部局的一位董事提出，并早在报刊登载此项消息之前，董事会已给予支持。

中国政府印花税 会议指示致领事团的函件草稿已拟就，同意发出。

不受欢迎的外国人 总董声称：日本总领事已向他保证，他将向长春、沈阳与大连等地总领事提出请求，要求他们给予合作，制止北方难民进一步流入。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轻骑队 经司令官建议，T.G. 德雷克福特中尉申请自2月26日起休假六个月照准。

报纸注册 会上提出了格兰特·琼斯先生关于说明附律文本的一封便函，根据该条附律，要求印刷厂与出版商进行注册，并在他们的出版物上每一页均应印上他们的姓名。会议注意到，此附律已送领事团审查，并大致将在适当时候送董事会考虑。这拟议中的附律条款，其全面性与1919年7月10日纳税人特别大会上提出并通过的报纸领照等的决议并不相等，也不具有同样的价值，但由于拟议中的附律条款部分地适合情况的需要，各董事一致同意，如果领事团能及时送来，则将在下次年会以后的特别大会上提交纳税人批准。

《上海史》 总办报告称，已故的兰宁先生所有的文件资料已从其遗嘱执行人处接管并移交给库寿龄牧师。牧师声称，最近他已卸去其在麦伦书院的职务以便集中精力从事著述，他很可能着手来完成《上海史》的编写工作。但他将对移交给他的文件资料作一初步研究，然后才能对此课题作出明确答复。总办续称，他还交给库寿龄先生一份已故兰宁先生的部分藏书目录，可能对编写上海史有一定价值。库寿龄先生已同意提出，根据他的意见，这些书籍有哪几本工部局应该购进。各董事同意购买其中所需的任何书籍。

工部局华员一年终奖金 总董声称，在最近与各部门主管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关于对华员实行储金或养老基金计划的问题，曾作为一项专题进行讨论，当时大多数处长的结论是，无论储金或养老基金似乎都不会达到目的。但华员较为欢迎一种（奖金）制度。即在中国新年对全体华员在薪金单上加发半个月（奖金），其所涉及的时间系从上一新年起。而对服务年限长的，譬如说25年的华员则实行偿金制度，后者将作为试验性的建议供进一步研究。

在答复各董事询问时，总董声称，关于所提出的发放年终奖金一事，今需要款额为：电气处约17,000两，其他各处约3万两。且不说这项费用看来甚巨，各董事都倾向于不将高薪华员列入发放奖金的范围，最后经反复讨论，各董事一致同意指示财务处长考虑下述建议并提出报告：对列名薪金单上的华员，其薪金在25元以下的，将按建议发给奖金；而对月薪金在25元以及以上的，则在中国新年发给相当于半个月薪金金额充作养老基金，以年息6%的复利计算，其总数在员工死亡，或伤残，或服务期满25年时一次发给。但附带条件是：对工作未满25年而超过10年的员工离职时，则每满一年发给二十五分之一，余额归工部局。

万国商团特别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1919年12月29日董事会致该委员会的函件副本，以及该

委员会的复函和司令官的一份说明报告。会议经对这些函件、报告进行研究后，各董事一致同意司令官的意见，并指示：向委员会再次去函，答复关于要求出示证据以及出示由司令官于1918年11月任命的调查法庭作出的裁决，重申了董事会对这一问题早已表达过的观点，并进一步指出，出示证据和裁决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由司令官召集的法庭所作出的裁决与提出证据必须向纳税人指定的委员会出示的话，则英国政府今后将未必会同意委派一英国军官来担任司令官。现在看来很清楚，像这类事情，英国政府将坚持运用英国军法，因为英国军法明确规定：调查法庭的报告是特许的文件，且属召集调查法庭的军官和士兵所有，但附有条件，即如果军事会议追问这类调查法庭所报告的任何一件事，或者（须根据军事会议的相反的程序）军事会议认为，有关军官或士兵的品质或军誉受到调查法庭在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影响，则只有在这类案件中，有关军官或士兵在缴纳实际费用之后，有权领到一份调查法庭的讼诉副本及其报告。

会议除了以上考虑外，各董事同意司令官的意见，即决议提案人对该委员会任命之事所进行的议论清楚表明：该决议案与任何特殊案例，或与商团队员有关的一些突然发生的案例并无关系，也不是作为根据决定成立上诉法院的一种措施，因为这类决定在这一案件或这类案件上是早已作出了的。

2月1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2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1920年年度董事会 去函西姆斯与麦西两位先生，对他们在昨日选举中担任监票人一事表达了各董事的谢意。

不受欢迎的外国人 会上提出了俄国总领事写来的几封信，他保证说，他在这个问题上将支持工部局，并声称，他正在请求他的同事，要求他们在处理这一局势时给予合作。在这方面，代理警务处长提出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最近在爱多亚路6号俄国劳工组合办事处举行的几次会议，当时讨论了撤销在上海的俄国领事馆和控制华俄道胜银行等问题。代理警务处长说，在他看来，这几次会议似将对公共租界的治安构成威胁，因此他建议工部局关于未经警务处长同意禁止在公共租界境内举行政治性会议的第2453号通告应再次发布，同时，为应付目前的局势，可作一些必要的修订。总董在评论此项建议时指出，当前俄国政局相当微妙，且极不明朗，工部局在未首先听取俄国总领事格罗思先生意见之前，不宜采取任何行动。各董事一致同意请总董及早就此问题会见格罗思先生。

2月12日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

2月12日警备与工务两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关于：

静安寺至兆丰公园无轨电车路线 美里门先生发表意见称，去兆丰公园的路线回程不宜通过愚园路，各董事表示同意，并决定在致函电车公司时不要提及此事。

延长线路的使用费 各董事略经商讨后同意：如果电车公司同意对重建道路桥梁以及保养道路作出资助，现行的按公司总收入提取5%已足够使用。

万国商团一任命 经司令官推荐授予下列人员少尉军衔：

苏格兰队 海军陆战队上士 W. A. 特恩布尔

海关队 F. W. 斯奈普

休假一海关队 经司令官建议,A. W. 狄克逊上尉申请自3月15日至11月15日休假,照准。

辞职一意大利队 接受了司令官递交的比杜尼中尉的辞呈,并表示遗憾。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 法国总领事来信声称,参加各路商界总联合会的经理们对印刷与散发传单拒绝承担责任。此项传单的法文译文他是2月11日收到的。他要求将传单的中文本交给他,这样他可确定这些经理们的责任。同时,法国总领事对代理警务处长1月份报告最后一段中所作的评论表示惊讶和遗憾,他说,他简直难以相信,这种以公开方式指责他的评论竟然会得到工部局同意而予以公布。鉴于在会审公堂已通过了关于设法查封该总联合会的信件,如果他得不到令人满意的保证(即证实这一评论并未取得工部局的同意),他不得不照工部局所做的那样,就此事公开作出答复。会议回忆大家在上次董事会开会时对在工部局公报上刊载这段是否可行曾争论过,当时各董事决定略加修改后予以刊登。总董认为此事不宜出面作复,应由总董会见法国总领事并尽力了结此事。总董表示愿意承担这项任务。

道路正式规划 除西区外,所有正式规划已经签署。至于西区,有几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须进一步斟酌,并讨论如下:

(a) 静安寺公墓一庙产 购买转角处这块地的价格,估计约为7万至8万两。这块地现仍列入规划,虽然在1918年已决定不予购买,因为在别的地方购买土地作为新公墓,既便宜又好。现鉴于工务处处长所说的话,此项规划地段是否准予保留,总办要求给予明确指示。但各董事的意见是:不论任何情况,工部局既不需要这块地,也不愿购买这块地。会议相应决定将此项征购从规划中删去。关于这一点,会议同意对静安寺住持的申请作出答复,声明工部局除了为拓宽道路征购所需的土地以外,其他不再征购。

(b) 马崎路 各董事认为在内外棉株式会社对交出道路的条款表示同意以前,拟议中的道路偏移问题不要在正式规划中表示出来。

(c) 静安寺路—第1265号册地 根据董事们在工务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列入规划内的道路路线应表示出来,因为这是原来批准的,批准后也已正式交了出来。

(d) 大西路成都路转角 各董事指示,位于册地第1768号与第1783号之间列入规划的这一要道的转弯处应予拉直,以避免今后几年内重行规划。大家也承认,由于这一段路上有一幢牢固的中国式楼房,故在今后几年内不能全面实现此项改进。

公平路与熙华德路一册地第1158号 本局各处之间有关此事的内部往来函件卷宗,连同总办的备忘录以及工务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一并在会上提出。此事被列为两个问题,首先是关于为开辟马路而征用该册地应给予多少补偿的问题,美里门先生声称,他仍坚持原来意见,即应向因开辟道路而获得利益的业主提出要求。经简短讨论后决定:首先按照大连路事例,向安布罗斯先生提出相似条件,即地产价加上征购费10%减去因开辟道路而获得利益的三分之二。应注意,如不同意,则可向地产委员会提出异议。

总办的职责 总董在提及有关上述文件卷宗的其他事项时声称,现任工务处处长戈弗雷先生实际上坚决主张只有他才有权就有关工程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总办及他委派的代表不应对各处处长的建议批注意见,他们只能将各处处长的建议转达给各董事,而不应作任何评论或批注意见。此外,地产委员会的事应由他本人处理而不是由总办处理。总办与戈弗雷先生双方在通信中进行了充分的辩论。各董事是一致同意工务委员会主席的意见的,这位主席说,毫无疑问,总办发表论点是对的,他应对有关各处的所有事项表达他的观点,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就看不出事情如何能成功地开展。总董指出,这一争论是个老问题了,过去也偶而发生过。他并声称,各董事对总办完全信任,由于他们都是忙人,都有自己的事要干,因此所有事情需要他们处理时,他们都要听取总办的意见。史密斯先生又说,各董事在所有事情上都特别尊重总办的意见,因为他能将来自不同意见的五花八门的问题归纳为一个专门人员的意见。霍华德先生认为,总办或其代表们对于

需董事会处理各种事情所发表的意见是必不可少的。董事们对此均表同意。

自来水 会上提出了火政处处长与工务处处长的报告,内容是关于目前非常令人不满的供水情况,公众对此普遍抱怨。火政处处长的报告强调指出,白天有很长一段时间自来水实际上被切断,因此对公共租界的消防造成严重危害。工务处处长的报告提请大家注意,不仅缺水,且水质非常差,本市至少有一位开业医生将大量疾病归因于水质。在询问卫生官时,他说,除了他在1月份关于水质不纯的报告中所说的以外,不想说什么了,但情况自那时以来没有任何好转。

在会议进行时自来水公司送来一函,随即向各董事宣读。该函声称,由于干旱季节以及随之而来的黄浦江淤泥沉积,在前三日内无法对自来水进行迅速而充分的过滤来达到要求,而且压力在白天部分时间也下降,但公司已作了最大努力来尽早恢复滤水池,使供水恢复正常。此一解释就其本身而言,从表面上来看是合理的,但人们有理由认为,公司的水泵车间出了严重故障,缺水问题大都由此而起。除了上面所考虑到的以外,各董事坚决认为公司对如何向公众负起其应负的责任缺乏深谋远虑,而目前令人非常不满的情况,大都是由于公司在水泵车间和滤水池问题上没有制订规划来应付公共租界日益增长的需求。会议对水泵车间是否有所损坏要求单独进行查询,并指示总办草拟一封信给该公司,说明各董事对此事的意见,要求公司对目前令人不满的情况作出全面解释,对正在采取补救措施提出详尽报告。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总董建议,美里门先生和他本人似应从该委员会退出,以便使另外两位董事在1920年接替。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拉姆先生的意见:由于总董与美里门先生的经验对该委员会将来的工作甚为有用,因此他们最好仍然留在委员会内。总办于是建议,委员会任命专职秘书,他与财务处长除必需出席提供证据外,最好退出委员会。美里门先生随即声称,总办理所当然地应出席委员会的各项会议,但他表示财务处长或和其他处长除需出席作证外,毋须参加会议,同时他认为总办的建议不失为一个好的建议,因为可使委员会成为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其他董事表示附议,决定采纳他的建议。

2月1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2月25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同意2月18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不受欢迎的外国人 总董已就此事与格罗思先生进行商讨。会上宣读了格罗思先生来函,他在函内表示,由工部局代理警务处长提出的发布工部局通告一节是不合时宜的,因美国总领事已就使用基督教青年会大楼供俄国劳工组合开会之事采取了措施,而本地报刊关于此事的一致态度,对俄国社团的急进起了良好的影响,因此他深信局势将大为好转。

各路商界总联合会 总董向各董事报告了关于他走访法国总领事的经过,他认为此事已告结束。

自来水 根据上次会议的指示,致自来水公司函业已拟就,内容为工务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具体建议,已经会议批准并发出。

2月13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

2月1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仅研究了以下两事:

1920—1921年度电气厂扩建 各董事都赞同该委员会的意见,公平地说,对于老用户,重新签

订合同时,除非他们要求的供电量超过到期合同所规定的额度,否则不能强迫他们认购市政债券。另一方面,他们同意史密斯先生的意见,即对老用户在此情况下不愿认购电气处因供应其所使用的全部电力而投入基本建设投资三分之一的市政债券,则不论新增或原有,对其总需电量应收取的电费须按比已认购债券的老用户高一点的标准收费。在这方面,史密斯先生强调说,为发展电气处而获得资本的办法必须作出规定,他并担心:由总工程师兼经理提出的发展规划,几乎可以肯定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会遭到否决,除非纳税人大会对资本的大部分系自动筹集而感到满意。如董事会提出的几项建议获得通过,这一件事的情况大概会是这样。他认为,其他董事也认为,由于提供高效率的价廉的电力对公共租界未来的繁荣与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否决扩展规划将非常令人不快,故电气委员会必须将此类已经提出的建议予以极度重视,这是绝对必要的。

讨论临结束时,霍华德先生发表见解称,科学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彻底改革目前的发电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电气处的工厂即会废置不用,而工部局在费用支出上将负债甚大,因此他强烈主张应考虑是否单独为电气处而举债。会议在答复他的意见时指出,工部局为公共租界总的事业而举债,这明确是用于市政资产,其中包括电气处的资产。根据这些情况,看来除将电气处转变为有限公司外,他的建议似乎不可能付诸实施。总董声称,无论如何,霍华德先生的建议将交电气处研究。

与法国公司签订合同 各董事认为,与各用户更新合同一事,和法国公司签订拟议的新合同也应完全适用。但鉴于各董事对此情况不甚了解,因此决定推迟至下次会议再行讨论,届时将邀请总工程师兼经理列席。

2月17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已递交并经批准,关于:

西区救火会额外支出 各董事认为分配给地丰路工地的任何物资不应与在地丰路愚园路转角处建立的救火会相同。会议指示工务处长尽早研究关于这一工地的物资分配问题,并随即作出报告供董事们讨论。

《上海史》 总办报告,他同库寿龄牧师再次会见,库寿龄牧师明确地声称,为准备着手此项工作,他要求每月发给300元,从中他可能支付请人协助打字的费用以及购置文具等。他认为工部局可估计在三年内完成此项工作,并称他极愿同意:如在18个月内不能完成第二卷,可停付其月薪,直至第二卷出版为止。各董事同意接受这些条件,并回复库寿龄先生说,《上海史》的最后一卷所记载的时期应截至1920年底。会议同意:库寿龄先生所需的其他书籍与报刊,其费用将由工部局支出。

2月26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3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2月25日会议记录业经批准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自来水 代理警务处长在其递呈的报告中声称,经调查,发现该公司两台水泵于2月6日损坏,人们怀疑此项损坏系公司开除的华籍工人所为。另一方面据总办声称,该公司董事长丘比奇先生明确否认这一报导的真实性,他向总办保证:目前缺水的情况仅仅是由于过滤池发生故障。至于目前谣传水泵设备损坏一事,其起因是公司工程师在答复用户申诉时曾称,损坏仅仅是由于黄浦江淤泥沉积而发生的意外情况,以致滤水池无法满足用户需要。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与财务处长列席会议。

1920 年度借款 总董声称，斯蒂芬先生已从香港返沪，几天前他与史密斯先生曾再次访问过他。当时斯蒂芬先生告诉他们说，斯塔勃先生要求了解工部局需要举办黄金债券的明确细节，然后才能提供固定偿债兑换率的确切答复。斯蒂芬先生随即同意去电询问斯塔勃先生是否愿意考虑十年期 100 万英镑借款的偿债兑换率为(甲)6 先令 3 达士，或(乙)低于发行债券时的 25%。至于此项借款利息的兑换问题，他说工部局愿承担全部风险。或者也可采取将借款额再增加 55 万英镑，这笔款子将支付每年偿付的 5.5% 的利息，本金存入银行的年息 5%，偿债兑换率则和 100 万英镑借款的条件相同。总董经粗略估算，按上述办法计算的年息为 5.5% 的借款，加上低于发行债券时兑换率 25% 的偿债兑换率，每年将付息 9.65%。总董续称，今晨斯蒂芬先生来电话说，斯塔勃先生来电称，他不能接受我们提出的条件，但他愿考虑固定偿债兑换率以及每半年按低于发行债券利率 40% 计息。但斯蒂芬先生又说，偿债兑换率可以定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即工部局每年将为此项借款支付 10% 的利息。

财务处长随即声称，他与斯蒂芬先生讨论过这件事，当时他告诉斯蒂芬先生说，如能在合理基础上确定偿债兑换率与每半年的付息额，他认为工部局将考虑举办此项黄金借款。斯蒂芬先生随后按 5 先令 $6\frac{1}{4}$ 便士的汇率计算了一下，说他估计在此基础上此项借款工部局每年将付出 9% 的利息。后来财务处长在计算时说，他发现利息将大大超过斯蒂芬先生的估算。史密斯先生声称，银行显然只能同意以高得惊人的利息对短期黄金贷款确定其兑换率，因此也毋庸再与银行作进一步商讨。在这情况下，鉴于原则上非常不宜发行有奖债券，以及各董事都不同意在此基础上发行白银债券，不愿因此而导致未偿债券进一步严重贬值以及导致银行提高利率，他认为工部局别无选择，只有发行三十年或四十年期的黄金债券，其年息为 6%，每年留置 2.5% 以应付兑换贬值。在此基础上，他计算了兑换的储备款，合理地看，至少能应付偿债的风险。而对每半年付息的兑换率的风险，他认为工部局也有必要予以承担。拉姆先生询问，黄金债券的偿还率 6% 是否具有足够的吸引力。他引用英国通行的利率表明，较高的利率对借款的成功可能很有必要，如借不成，在他看来则是灾难性的。财务处长认为发行黄金债券是危险的，除非能克服每半年付息兑换率和偿债两项风险。美里门先生然后声称，他看不出工部局发行有奖债券有什么不好。他发表意见说，发行年息为 5% 的白银债券，加上留置 2% 作为发奖基金是非常受欢迎的，并将吸引大批认购者。最后，在进一步讨论后，会议指示财务处起草一项声明，其内容含：(1) 因接受银行建议而确定的偿债兑换率，以及十年期黄金债券每半年的利息，其年度费用应低于发行债券时的兑换率 40%。(2) 根据史密斯先生建议的长期黄金债券费用应提供兑换贬值储备，以及(3) 根据美里门先生的建议发行的有奖债券，其利息应为 7% 而非 5%，并留置 2% 作为发奖基金。总董、史密斯先生与财务处长将再次走访斯蒂芬先生，以弄清其关于发行长期黄金债券的意见。

自来水公司一发行新股 该公司发行新股的增股认购单将于 3 月 15 日截止，工部局有权分到的股票为 726 股，总值达 26,600 英镑。财务处长在其递呈的报告中表示，工部局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接受此项股票是不合理的。在讨论过程中总董提请各董事注意，董事会 9 月 24 日的会议曾决定必须支持此次股票发行，但与此同时，由于工部局未向公司承担必须这样做的义务，他认为，工部局应实行此决定，因为使公司在供水方面跟上侨民之需要是绝对必要的。霍华德先生建议，除非公司准备协助工部局对公共租界外用户收取全部税捐，以取代 1905 年签订的自来水合同条款(根据该条款对这些用户仅收取一半捐税)，工部局不应支持发行新股。董事们对这一建议表示赞同，并指示总办写信通知公司；如果公司同意对 1905 年合同作必要修改，工部局准备承担新股应认购部分。

2 月 16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关于：

1920—1921 年度工厂扩建 总工程师兼经理在答复诸董事以及根据 2 月 25 日会议记录中董事会意见时,坚决主张:从道德角度出发,工部局要求老用电户在老合同到期签订新合同时认购市政债券是错误的。他指出,这些老用户在建立电气处时曾起过作用,如坚持要他们在这一条件下认购市政债券,将使他因缺乏认购债券的必要资金而倒闭,或无力购买与安装他们自己工厂的设备。这时史密斯先生表示,由于工部局是为扩展电气处而不得不寻找资金,因此对那些对建立电气处并未发挥过作用的用电户的总需电量,较之发挥过作用的老用电户,应收取较高的电费,方属公平合理。他指出,投资的基金所提供的诱人的利率,从财政角度考虑,无疑并非支付给认购市政债券的任何用电户。因此,如把认购债券完全建立在自愿基础上,则无人会乐意认购。所以他争辩说,凡愿支持市政债券的用电户应获得特惠电费,而不愿认购者则缴纳较高电费。董事们对其意见表示同意。总工程师兼经理当即着重指出,他不反对要求老用电户认购债券,但他认为坚持要求用电量并未超出原合同的用电户认购债券是不尽合理的,再者,对用电增加部分愿意认购债券,而未增加部分则否,势必将使情况趋于复杂,从而使新老用电量的电费出现差别。董事们认为,在电费上的差异不应导致任何不可克服的困难,且相应地有待于考虑总工程师兼经理以及电气委员会今后对此的进一步意见。各董事表示了如下的观点:在更新所有合同时,要求有关用电户,或者认购因供应其全部电力而投入的基本建设投资三分之一的市政债券(不论新、老一律对待)、或者根据其总的需电量,对其未认购部分,要支付较高的电费。对全部认购的,支付较低的电费。

与法国公司的合同 会议在听取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就此事所作的说明后一致同意:在现行合同以新合同取代时,应与其他老用户一视同仁。但从总董与法国公司布里多先生谈话看来,在此情况下该公司宁愿在现行合同三年期满废止前维持现状。总工程师兼经理因此指出,对布里多先生所说不能过于相信,法国公司真正意图实在并不清楚。最后经进一步讨论后,总董答应出面向布里多先生建议,请他再和总工程师兼经理会见以讨论此事。同时,会议对此事暂不作出决定。

此时财务处长告退。

职员—威廉斯 美里门先生声称,威廉斯先生已递出辞呈,在这种情况下,他感到别无选择,只能接受。

斐伦路地产 在 3 月 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初步讨论了总工程师兼经理关于此项地产的报告以及卫生官与工务处长关于购买地籍图第 1125 号册地以作为新屠宰场场址的建议书。当时该委员会建议除了购进第 1074 号册地外,再以 15 万两购进此册地,以便将现屠宰场场地腾出供电气处之需。至于 1074 号册地的地价,估计为 5 万英镑。

在讨论过程中,总工程师兼经理指出,关于屠宰场现址,电气处在今后三、四年内尚不需要。美里门先生然后着重指出,现在急需一所新的屠宰场,远比电气处的需要为急,推迟购买新址的行动,势将使工部局丧失购买第 1125 号册地的良机,该册地十分适合屠宰场之需。在此情况下,以及鉴于购进此项地产将需大笔开支,各董事一致同意如下建议,如有可能,应向有关业主说明,对该两块册地可以明确选择购买,因此,必要的拨款应列入特别费用预算,以备纳税人大会批准。

总工程师兼经理退席。

3 月 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关于:

投标 各董事同意,如有可能,应将最近未启封的投标书退还给有关人员。

行道树 拉姆先生回顾说,在征用同孚路所需的土地时,曾提出条件:树木应予保留,据称,工务处代处长正予以关注。

万国商团—任命—第一预备队 经司令官建议,授予 A. W. 斯塔德少尉中尉军衔。

运货汽车、运货拖车、运货三轮车 会上提出了一份案卷,内容是关于呈请董事们批准发给各运货汽车与运货拖车的一套正式执照及其费用附表。会上又提出了法公董局有关现行规章几处争执的来函。来函说按现行规章,一张执照可在两个租界内通用,由车主居住的租界颁发,此项规章

不应再继续执行,自4月1日起由两租界分别颁发执照。总董声称,由于此事已陷于僵局,上星期四他本人和史密斯先生、美里门先生,与法公董局的戴尔、达德两先生举行了一次会议,当时总办、工务处副处长、捐务处长以及法公董局总理列席了会议。他说,在这次会议上双方暂时商定,应由工部局和公董局分别对运货汽车、运货拖车与运货三轮车颁发执照。会议得出结论:由一方收取适用于两租界的执照费并按一定的百分比交给另一方,看来很难使双方都感满意。各董事对此协议表示赞同,同时批准工务处副处长关于修订执照费的建议,即对运货汽车(a)级与(c)级的执照费应分别减至14两与24两,运货拖车分别减至10两与17两,自下月(4月)1日起实行,但需请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批准。

财务处一职员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的几份报告,其中一份报告系建议根据新合同自4月1日起提升总会计A.W.麦克费尔先生为财务处帮办处长,其薪金为645两。另一份报告建议取消副处长职位。在与福特、博萨斯托两先生重新签订合同时,任命他们为财务处帮办处长,每月薪金分别为850与820两,并规定,在古德尔先生出缺时,前者将代理财务处长之职。关于第一份报告,各董事认为,即使曼先生暂时离职,财务处实无必要任命一位第三帮办处长。因为福特与博萨斯托两先生最近已复员回来。当时任命曼先生为帮办处长,并非承认需有一位第三帮办处长,而是承认曼先生在较长时间内担任代理帮办处长与副处长成绩斐然,并听信了当时处长所说,福特与博萨斯托两先生都不会回到工部局来了。董事们除了发表以上一些意见外,对麦克费尔先生合同于1921年4月到期之前给予任何晋升并增薪一事,殊不愿加以考虑,并指示相应通知财务处长。至于建议对福特与博萨斯托两先生增加薪金一事,董事们都认为增薪额太大,应相应提请工部局俸给委员会研究。

年报 1919年公报的第一部分,包括警卫、卫生、教育以及总务的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致函领事团,建议于4月7日星期三为年会开会日期,但在董事会下次开会之前暂不决定,到那时,完成电气处预算与决算的报告就有比较大的把握,使报告能在适当时间加以公布。

3月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3月10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霍华德、拉姆、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吴大五郎

通过3月3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2月1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1920—1921年度电气厂扩建 董事们指示,向电气委员会询问,他们对2月10日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是否已得出明确的见解,即(1)对公共租界外的用电户,要求他们选择缴纳全额房捐,还是支付比缴纳全额房捐的用电户高出15%或20%的电费,这15%或20%的超过部分是高于对漏电户的额外收费的。(2)为吸引用电户认购因其用电需要而投入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额的债券,可允许减收电费,假定说10%。会议注意到,董事们在等待该委员会的进一步意见,即在更新全部合同时,有关用电户应认购因供应其全部电力而投入的基本建设投资的三分之一,新增与原来的一律,或对未认购市政债券的全部需电量,或对未认购的部分需电量,其电费的基数应较按其需电量认购全部债券的用电户为高。

财务处长列席。

3月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关于:

1920 年度借款 在会议详尽地宣读了这一问题的记录后,财务处长声称,经深入研究后,他得出的结论是:关于用于电气处的英镑债券的兑换率,最好通过下述方式解决:将工厂成本记入借方,以此项债券的收入偿付,其任意兑换率假定为 5 先令;通过建立储备,以备在十年终了时降低兑换率至 4 先令,也为平衡每半年偿付一次英镑利息的白银成本作好准备。为了说明这一建议,他指出,电气处的资产负债表将表明:

负债方 借款 100 英镑,兑换率为 5 先令=白银 400 两。

资产方 工厂固定资产 100 英镑,兑换率为 5 先令=400 两

为应付资本损失作好准备,如兑换率在十年终了时降为 4 先令,则需建立岁出预算数为 1.814% 的偿债基金。如继续到第二及第三个十年终了时,此项岁出预算数足以应付的兑换率分别下降至 2 先令 10.75 便士与 1 先令 10.875 便士。至于利息,则第一个十年兑换率应为 4 先令,相等于(假定债券利率为 6%)400 两白银的 7.5%,这样,债券第一个十年的年度费用应为 9.314%。他建议年度补偿债基金的岁出预算数应增加至 2%,说明在十年终了时,发现补偿基金过分的高,则可加以调节,或将盈余转入利息储备。总董说,由于采纳此项建议,从借款期限开始,在兑换上可能出现的损失大部分排除,虽然诚如史密斯先生所指出,要取得这一成果,就要指明工厂成本要比实际成本高得多。在讨论过程中,美里门先生声称如现在决定不发行黄金债券,他同意将永远不发行那类带有兑换风险的债券。另一方面,他对发行富于诱惑力的白银有奖债券感到信心很足。撇开他个人对此事的意见不谈,他认为,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董事会提出黄金债券的建议,而不公开宣传以便纳税人能有机会加以郑重考虑,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董事们完全同意这一意见,经深入讨论后,指示财务处长在其报告中应指出,经过讨论,筹集工部局所需资金的三种方式是:(1)长期黄金债券;(2)有奖债券;(3)以高利率贴现的不转让白银债券,要简单阐明其利害。这一报告将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文前附载董事会对此的意见,以及阐明其意图是要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听取纳税人对工部局为应付其年度需要而筹集资金的几种方式以采取何者为妥的意见。

财务处长退席。

财务处职员—福特与博萨斯托两位先生 关于此项会议记录,总董声称,财务处长建议:董事们应首先表明,在更新该两名职员之合同时准备发给他们多少薪金,以便可据此通知他们。因为对这类高级人员,在现行合同期满时,如不向他们说明拟付的续聘薪金,是不尽合理的。总董发表其个人意见说,他倾向于每月分别发给银 800 两与 775 两,这样能较为合适地解决问题。总办当即强调说,如果董事会不提出薪金数额,财务处将十分为难。但各董事对此不愿再予以考虑,他们肯定了 3 月 8 日财务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并指示相应通知财务处长。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职员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工程处军官 C. H. 戈弗雷上尉从 3 月 4 日起休假三个月。

转入军官预备队 经司令官建议,C. D. 皮尔逊上尉转入军官预备队。

《上海史》 会上公布了库寿龄牧师的一封来函,他同意按 2 月 25 日董事会批准的条件承担完成《上海史》的编写任务。该项条件经总办修改后,结果可为工部局节省 800 两。

特别正俗委员会 会上出示了该委员会的一份报告。会议指示将该报告以特别公报形式排印发表,并在下次会议上进行讨论。

会上出示了该委员会主席的一件来函,其中提及该委员会秘书 P. 坎贝尔先生的杰出贡献,建议给他发 1500 两。会议批准了这一建议,并授权照发。

年报 会上提出了 1919 年年报第二部分,内有工务方面的情况,准予出版。

3 月 1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3月17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吴大五郎、拉姆

工务处代处长列席。

延伸电车路线 会上公布了致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一封论述,延伸电车路线的问题的一件函稿,工务处代处长对此函稿逐段作了研究并提出了一份报告。在讨论过程中各董事均发表意见,并对该函稿修改如下:

延伸有轨电车路线 从电车终点站起沿四川路延伸至虹口公园大门。代处长指出,此路线如能延伸至黄罗路,似更为方便。此事将提请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批准。董事们对此无异议。

延长无轨电车路线一从河南路起沿福州路延伸至西藏路 代处长提议向公司建议:此路线应从西藏路起沿福州路延伸至外滩。各董事对此表示同意。

无轨电车路线从河南路起沿北京路延伸至外滩 代处长指出,在这两点之间,除博物院路与圆明园路一狭长地带以及外滩转角处一狭长地带外,北京路路线完全按规划宽度构成。至于征用这两小块地带,早已在这些狭隘地段通行无轨电车有所规划。他提出,延伸福州路路线至外滩,以及延伸北京路路线至外滩,实质上有助于减轻中央区南京路交通拥挤程度。各董事表示同意,并指示将不同意延伸一段从函稿上删去。

无轨电车路线一从北西藏路沿海宁路克能海路延伸至篷路以及从克能海路沿篷路延伸至百老汇路 从北西藏路至甘肃路,路中间一段海宁路系属闸北当局管辖,此路线的延伸必须相应征得该地区同意,并相应地通知上海制造电气公司。

无轨电车路线一从静安寺路沿极司非而路延伸至圣约翰书院 各董事听取了代处长关于无轨电车路线延伸至兆丰公园的陈述后,都不同意从白利南地块沿白利南路延伸,而认为从静安寺沿愚园路再分出一条路线为好。后一种延伸除路程较短便于去公园的游客外,且不致像沿白利南路方向延伸将影响到人口密集的华人居住区。

无轨电车路线一从卡德路起沿白克路延伸至西藏路 代处长称:规划在白克路上延伸无轨电车路线一事肯定能减轻南京路上交通拥挤程度,对此他详细陈述了种种理由,各董事表示同意,并将相应地向公司提出延伸路线的建议。

无轨电车路线一爱多亚路路段的延伸 董事们同意:将与法公董局进行的谈判,应包括把爱多亚路从外滩延伸到大西路之事,如有需要,再从大西路延伸到马尼拉路。

无轨电车“尽头”一词 各董事同意代处长在其递交的报告中关于“尽头”一词所作的解释。

无轨电车的道路改造 根据代理处长所作关于改造道路的阐释,各董事重新郑重考虑了这一问题。各董事一致同意:向公司提取的每公里的道路捐应减至2,500两。至于爱多亚路,因牵涉法公董局利益,应作特殊考虑。

无轨电车车辆过分拥挤以及改善头等车厢 董事们不愿考虑电车拖带两节车厢,因为这将导致交通更为复杂,同时在车辆转弯时,第二节拖车显然有脱轨的巨大危险。

向肮脏的苦力发售头等车厢月票为人们反对,为防止这一做法,董事们指示请公司考虑发售三等车厢月票,数量尽可能加以限制。

无轨电车在南京路上交通拥挤 董事们经再度考虑后,认为尽管在南京路上拆除铁轨而以无轨电车取代是可行的,但看来只会加剧这条道路上的交通拥挤程度,而不会有改善。

会上提出的已记录在案的有关上述观点已获准发给该公司。

工务处代处长退席。

1920—1921 年度电气厂扩建 对于爱士拉、李德立两先生以及其他 18 位纳税人联名提出的并于 2 月 4 日首次向董事会提交的几个问题，总工程师兼经理就此提出了一份报告书。委员会主席在递交会议的一份说明情况的信中说，他的同僚们一致认为，他们的报告书应予公布。报告书中的头几段谈了公布的必要性，因为毫无疑问，在公众的思想里存在着很多误解，以为电气处是完全自给的。

如果仔细阅读这份报告书，就可看出总工程师兼经理认为，凡在公共租界，道路两旁的用电户都被看作是在公共租界内，而不把这些道路两旁被看作是在公共租界外的。总工程师兼经理就是根据这个公式来评介爱士拉先生函件第 3 至第 7 个问题的。在讨论过程中，总董称，他经过对来函所提问题的目的性进行思考后，认为爱士拉及其联署者所指的“公共租界外”一词，很清楚系指公共租界范围以外，他在缴纳全部市政捐税的用电户与缴纳一半捐税的用户之间作了区分。因此在他看来，总工程师兼经理在这类特殊问题上所作的阐释实无用处，如果董事会按其原文照发，势将遭到批评，以为董事会在这一点上试图隐瞒真相。总的来说，他确实对此报告感到十分不满，不能不感到总工程师兼经理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企图在这件事上蒙骗纳税人。但是在这件事上，他十分肯定纳税人是蒙骗不了的。可是当他向电气委员会主席谈到此事时，后者告诉他，总工程师兼经理曾会见过爱士拉先生，而爱士拉先生表示同意这个观点，即在公共租界道路两旁的所有用电户都应看作为处于公共租界内的。另一方面，当总董向爱士拉先生提及此问题时，后者曾声称，当时他并未与联署者商量过，并且除了报告书中所提的细节外，他当然还需要说明公共租界内外之分的细节。如以目前的方式将报告书送出，他将立即写信要求获得进一步的细节。史密斯先生随即声称，伯基尔先生曾让他仔细看了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书初稿，他当时即对有关区分公共租界内的和界外的用电户的定义表示惊讶。伯基尔先生随即将总工程师兼经理与爱士拉先生会见的情况告诉他，当时爱士拉先生同意说此定义是令人满意的。在这种情况下，他对这个问题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但他非常同意总董的意见，其他董事们也是这样，如果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报告书以目前方式发出并予以公布，这将造成极坏的影响，而且弊多利少。在对以上事实进行研究后，各董事同意由总董于明晨会晤伯基尔先生，并将董事会的意见告诉他：要么修改报告，要么提出一份补充报告。

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电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电气处雇员的战时服役薪金应由电气处支付，而不应从去年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 5 号决议修正案授权征收的特别捐中提取。董事们对此项建议深有同感，但一致认为，该决议案条款是十分明确的，即征收特别捐仅适用于战时服役薪金而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按此规定，对电气处雇员的战时服役薪金，除非从特别捐中提取的金额不足，不应从电气处支取。同时，由于此事大部分牵涉记账问题，看来董事们认为最好严格按照决议条款办理，因为征收特别捐一事曾遭受反对，同时，如果这笔款项没有用于规定的途径，则有被退还的可能。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医务人员 经司令官建议，F. M. 尼尔德上尉申请自 3 月 13 日起离职休假一年照准。

转入预备队 经司令官建议，美国队 J. W. 鲍德温少尉获准转为预备队军官。

自来水公司一发行新股 总办对 3 月 3 日会议上他向各董事介绍的情况与实际有出入表示歉意，随后他指出，1905 年自来水公司合同第 4 款明确授权工部局可向公共租界外使用自来水的居民征收特别捐，其金额相等于土地捐与房捐，董事们一致认为情况属实，并同意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关于公共租界外取用自来水的居民，如早已根据与工部局的协议缴付特别捐，其金额只相等于普通房捐的一半，在此情况下可否向这些用户收取捐税金额。如果可以，则应说明根据什么条件。

董事们还批准了工部局名下应增股份份额的申请，其中包括由工部局掌管的总董名下的

15 股。

中国政府印花税 各董事一致认为,1月27日领事团有关此事的来函及其附件,以及2月10日工部局的复函,不予发表。

建德委员会 会上出示了将于3月19日发表的工部局特别公报校样,其中刊有该委员会的报告。总董简要地提及了其中几点。最后会议进行了讨论,总办奉命起草致该委员会函,评论了报告中提及的几件事。此一函稿将在该函发出并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之前,于下次董事会议上提出研究。

3月1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3月24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吴大五郎、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拉姆

财务处帮办处长列席。

1920年债券 遵照3月10日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的指示,财务处长在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回顾了工部局财政需求的增长情况,1919年发行债券的结果,以及为应付1920年度财政需求所采取的措施等。他发表意见说,发行一种10年期的利息为7%的白银债券,按票面90%和97%之间的金额发行,当可获得一定程度的支持,现在可以坦率地问,工部局所需的全部数额是否都可通过这一方式筹集,而发行有奖债券能否取得成功人们普遍认为是可疑的,作此尝试,很难说是正当的。至于有条件地发行黄金债券,财务处长概述说,在为电气处的需要而筹集资金也许是合适的,但这一借款如有可能,应予推迟,以待伦敦、纽约套汇牌价较为正常时再行议。他主张在任何情况下发行大额贴现的白银债券,每年按票面抽签还本。经过会议对此报告讨论的结果,以及根据将此事提交纳税人大会批准时所要采取的程序,董事们最后同意,把财务处长的报告经修改后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以便尽可能消除种种误会。在发表此报告时亦应随附一份备忘录,表示董事会打算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谋求广泛的权力,以便采取措施应付今年的借款需要。因为使下届董事会不致遭受来自任何特定方面的阻挠是至关重要的。虽则董事会认为,求援的办法首先应同时发行根据财务处长提出的长期黄金债券与利息为7%的无担保的白银债券(按票面90至 $92\frac{1}{2}$ %之间的价格发行)。会议指示财务处帮办处长与财务处长商讨修改其报告,并指示总办尽早按照会上提出的意见草拟一份备忘录以供董事们研究。

财务处帮办处长退席。

会议通过了3月17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延伸电车路线 会上提出并批准发出董事会致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关于延伸全部电车路线问题的一份经过修改的函稿,但需删去从北京路起沿四川路到北四川路行驶无轨电车的一段话。董事们表示,四川路交通十分拥挤,无法行驶无轨电车,尽管延伸这一路线实质上将缩短卡德路至靶子场之间的路程。

1920—1921年度电厂扩建 经总董与伯基尔先生会谈后,总工程师兼经理递交一份经过修改的报告,该报告论述了爱士拉与李德立两先生以及其他18位纳税人联名签署的来函中所提的几个论点。该报告在原报告提出的有关公共租界境内和境外用电户的特点之外又提出了一些细节。看来各董事认为,这一报告充分触及了爱士拉先生函件中所提及的论点。因此在发出时附一说明,谈

一下决定，即公共租界内外的用电户自明年7月1日起应缴纳特别房捐12%以取代7%。还提及关于用电户认购市政债券的决定，并强调说明，后一决定系根据工部局一位董事在报纸刊载同一建议之前提出建议而作出的。在这方面，根据上次会议对此事的讨论，会上递交了爱士拉先生致总董的函件，该函说他与伯基尔先生以及与总工程师兼经理的谈话中，曾同意把公共租界境外工部局道路上的用电户视作为公共租界境内的，这是真的。但是他来信中的许多联署者都感到户数应分开来谈。

建德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一份函件草稿，内容是对于该委员会报告的摘要中所提出的几点建议所作的评述。总的来讲，各董事同意草稿中提出的观点，但指示：一些小修改和某些新增的观点应包括在内，在发出前应经各董事传阅和批准。

会上递交并批准了3月12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由用电户认购市政债券 董事们同意：对老用户因老合同到期更新时，其认购的市政债券仅限于新增需电量部分。他们也同意，认购债券的临时凭证，在有关合同全面履行以前，应由工部局掌管。

新总办事处问题—电话系统 从这份会议记录的措词来看，这一决定似乎是反对在电气处与其他各处之间使用自动电话系统互通信息。另一方面，美里门先生声称，根据他对这件事的了解，过去只批准电气处各部门、电站及分站之间使用单独的电话系统通话。如果是后面一种情况，董事们不反对，如果是前者，他们的意见是，该处应同其他各处一样都使用同样的处间电话系统通话，这样，一处与另一处的通话不必通过电话公司中央交换台。关于这点，会议指示向工务处代处长询问。

董事会会议记录 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导致总工程师兼经理向电气委员会提出建议的事件。董事们经讨论后表示，各处长在列席董事会议时的发言可能因会议记录上有误，应给予改正机会。为此有关他们列席讨论的这部分会议记录，经各董事传阅并同意后，应给各处长一份副本，这样在下次会议上可作必要的改正。但董事们都一致认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在递交给董事们之前，不应交给各处处长，除非总办对其中某一问题发生怀疑，方可在他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在递交董事们之前，将草稿交有关处长阅看。

职员—威廉斯先生 董事们鉴于该委员会会议记录上所提及的特殊情况，批准发给威廉斯先生赏金3,600两，此事可作为一项特殊事例处理，不能作为一项先例。

会上递交并批准了3月18日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新委员 由于詹纳·霍格先生逝世，其遗缺将去函邀请协隆洋行的卡丽先生替补。

3月19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业经递交并批准。该记录内容均已概括在预算出的前言中，其副本已经各董事传阅。

万国商团—辞职 已由司令官提出并批准后备队军官G. M. 比林斯上尉与美国队G. F. 阿什利中尉的辞呈，鉴于比林上尉长期服役，工作杰出，经司令官建议，他可保留退役上尉军衔，并有权穿着规定的军服。

烟兑店与烟纸店 总办提及他最近曾和烟纸店与烟兑店老板代表们的几次会见，其经过情况已写在一份将供各董事传阅的备忘录内。同时各董事同意代理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即将烟兑店执照第6点与烟纸店执照第4点所规定的打烊时间予以删除，因从捕房观点看，这一规定并无特殊好处。

外侨寄宿处 会上出示了代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建议：外侨寄宿处须捐执照。另外还有各处的报告、帮办的备忘录以及旧卷宗。从总的原则来说，申请领取执照是出于保护环境卫生和保护公众使用公共场所等的需要，且当时认为寄宿处领取执照有别于一般住宿处，可能遭到强烈反对。董事们经研究后认为，领取执照是迫使寄宿处老板对住宿者进行登记的唯一办法，且又是代理

警务处长所强烈要求的，应予批准。另一方面，为避免使一些小寄宿处遭遇不应有的困难，董事们指示，申领发执照的规定只适用于至少备有 5 个成人床位的寄宿处。根据这一保留条件，会议批准了执照条例草案，并指示对华人寄宿处应收取最低的执照费，每季度为 3 两，而对一些大的寄宿处应合理地收取较高的执照费。

夏时制 会上提出了总办答复英国商会征求工部局对“夏时制”问题意见的一封信。根据各个处交来的报告，各处职员对拨动时针实行夏时制的三有利之意见并不一致。另一方面，看来绝大部分人赞成在办公时间之后增加一小时的白天时间可供娱乐之用。董事们经简短商讨，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在任何情况下，增加白天一小时时间的唯一可行的办法是将时针向前拨，并指示根据这一意思函复英国商会的询问。

报纸注册 会上提出了格兰特·琼斯先生的一封短信，信内附有一附律文本，规定印刷商和出版人须进行注册，而且要把他们的姓名印在出版物上的每一页上。这一附律本质上与 2 月 11 日递交董事会的文本略有不同，据说此件领事团将予正式批准。董事们指示将此附律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上，并提交定于 3 月 7 日下午 1 时 45 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特别会议上讨论。

纳税人大会一大会主席 董事们同意邀请大英按察使苏墨立志爵士在即将召开的大会上担任主席。

决议案 董事会的提案中包括有关成立华人顾问委员会的问题，以及要求通过对朱满少校在其担任万国商团司令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等。这两项决议案业经提交并批准。此外还有预算决议案，与上年相同。因此诸如额外费用的必要资金，其中包括电气处用途的费用在内，需予以提高的方法，下届董事会不致受到特别约束。

常设教育委员会 会议同意邀请卜舫济博士在改选时重新竞选，M. F. C. 马斯特先生因回国短期休假，邀请爱士拉先生进行竞选，以替补其遗缺。

公济医院 医院董事会改选，邀请 M. 麦克劳德与 J. N. 翟雅各两位医师重新竞选，史密斯与 H. A. 麦辛台两位先生作为工部局代表竞选人，并有望成为下届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

地产估价 E. F. 麦凯先生将应邀提出决议案，要求今年对地产重新估价。

3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史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拉姆

财务处长列席。

1920 年度借款 财务处长根据 3 月 24 日董事会指示修改过的报告副本，连同供工部局公报刊载的备忘录草稿，已经各董事传阅，现提供给董事们研究。霍华德先生发表意见称，在缺乏明确介绍的情况下，这份备忘录给人的印象是含糊不清和软弱无力，因此应将措词修改，使这一文件所表达的观点能获得普遍的支持。财务处长随即建议，如采纳此项方针，则也应公布他所建议的期限 30 年利息为 6% 的白银债券，按票面 80% 的价格发行，从第二年起每年按票面抽签还本。同时，他询问是否还有不同于上次董事们的决定而能令人满意的办法，而毋需特别再提建议。围绕此点董事们进行了讨论，他们普遍赞同，在任何情况下，无论由财务处长或董事会提出的特别建议，都将导致对公布的真正目的——为估计公众对 1920 年度财政需要的意见的一次机会——有所曲解。再者，看来美里门先生或霍华德先生都不愿支持发行黄金债券的建议，除非黄金债券的半年付息与偿债

方面的汇兑风险能明确地与银行商定。财务处长强调了他的意见：除非工部局在通过发行经过修订后的白银有奖债券或无担保白银债券来筹措资金的办法遭致失败而不得已求助于发行黄金债券之前，不宜发行黄金债券。在这方面，他提到了电气处 1919 年基本建设投资的利润率低达 7.34%，表示对电气处的成本核算需谨慎地仔细检查，而发行黄金债券只能使事情复杂化。显然，董事们对采取什么最佳方案来筹措资金意见分歧。史密斯先生表示，试图用备忘录上的建议，或用在公报上刊载的财务处长报告中的建议来影响纳税人的做法是不可取的。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最终同意这一意见，并指示删去备忘录上有关部分，这样，就仅仅声明：董事会打算在筹措资金问题上为下届董事会留有选择余地。董事们同意在纳税人大会上将董事会关于电气处的成本核算问题全力以赴地进行介绍。

纳税人大会一常设教育委员会 鉴于卜舫济博士打算休假，不能参加重选，各董事同意总董自荐取代。

地产委员会会董 鉴于 A. M. G. 伯尼先生不能参加竞选，董事们建议发函邀请 A. J. 韦尔奇先生参加，如不接受，则邀请 S. B. 尼尔先生参加。

建德委员会 关于该委员会会董斯金纳·汤纳所提出的口头询问，董事们一致认为，他应将委员会的报告提请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接受并正式予以通过，这样董事会可能会感到最好信赖其信上就此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并对该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感谢。

投票选举董事 美里门先生表示，他十分希望修改《土地章程》以规定任何纳税人在任何选举中可投票选举至少 6 名候选人。各董事对此均表同意。据悉，A. L. 安德森先生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更为坚决，董事们一致表示，如果他愿意，可让他相应提出决议案。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美里门、麦克利、史密斯、总办、帮办

当选为 1920 年度董事会董事的 P. A. 考克斯中校，本杰明，费信惇，H. A. 麦辛台等先生，应本届董事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纳税人大会—关于总董发言 总董宣读了他准备提出第四、五、七、十三号等决议案的发言，以及麦凯先生提出考克斯先生附议的第十二号决议案（关于对公共租界地产应重新估价）的发言。总董还宣读了他打算在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的动议，要求制订一项附律，规定印刷所须办理登记以及在所有印刷品上刊载他们的姓名及地址。关于第十三号决议案，他通知董事们说，霍利德先生曾指出，根据 1918 年纳税人人年会所通过的第五号决议修正条文，偿债委员会的报告将在缔结和平条约后的纳税人大会上列入议程进行研究，董事会应据此在即将举行的纳税人大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案。他又声称，他仅打算在他的演说中谈一下这个问题，建议通过 1920 年度预算，并表示目前比 1918 年更没有适当时机来考虑这一报告，因此对此问题的研究必须推迟。可是在此情况下，他认为最好能提出一项明确的决议案，将报告列入 1921 年年会议程。各董事均表同意。

会上宣读了一些发言，略作修改通过。

决议案及对决议修正—关于携带武器执照 会上提出了代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要求会议对公共租界很多外侨无所顾忌地携带武器的情况加以注意，迄今为止，对此事尚无法律措施，但根据附律第 37 款可以处理。他建议实施附律的一些规定。他说此举目的并不是让所有武器所有者都可携带武器，而是通过这一规定使捕房对无执照的武器持有者可立即采取行动。为使此项建议

生效,他向会议提出了一份决议草案,要求授权工部局自5月1日起对持有武器颁发执照,每季度收费10两。董事们对代理警务处长关于颁发执照的目的表示赞成。另一方面,他们想问,规定这样高的执照费是否合适,因为徐家汇射击总会的会员显然将感到为难,且对鼓励熟练使用手枪势将造成不利。代理警务处长在答复时指出,为运动目的而持有的武器,明确不在附律第37条规定范围之内。根据对此附律的合理解释,凡经工部局批准的射击总会会员可免除捐领执照。各董事根据这一理解,同意将决议草案提交纳税人大会通过,并指示在明日出版的工部局公报上予以公布。

建德委员会的报告 董事们同意:在谈及斯金纳·汤纳先生提出坎宁先生附议的决议案,即关于接受并正式通过建德委员会的报告时,总董仅需重申董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像董事会在致函该委员会时所提的一些补充意见一样,同时董事不宜提出任何修正。

董事会华人代表权 李德立与爱士拉两位先生具名递交的关于第七号决议案的修正案,要求董事会采取措施谋求修改《土地章程》,以便使董事会名额从9人增加至12人,这3名增加的名额将是华人纳税人,其资历应与董事会外籍董事相同。会议决定,总董应拒绝此项修正案,他对这一问题的发言将在4月6日上午11时30分在董事会特别会议上宣读。

电气处—电话系统总办事处 经工务处代处长调查证实:总工程师兼经理曾反对该处和各处之间用内部自动电话系统联系。而董事们肯定他们的意见说,电气处与各处间的通话应通过内部自动电话系统进行。

外侨寄宿处 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开会再作研究,因代理警务处长对这一问题将作进一步说明,希望提请董事们注意。

会上递交并批准了3月24日财政委员会会议说明。

会上确认3月29日董事会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地产委员会会董 韦尔奇先生来函同意担任候选人。

投票选举董事 安德森先生已离此去香港,因此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案经考虑后认为不宜由董事会提出。会议决定目前对此事不采取措施,但董事们认为,总办应将此事提请下届董事会注意。以便在1921年度纳税人大会上提出。

万国商团:

辞职—轻骑队 会议接受了司令官转递的H.S.林赛上尉的辞呈,并表遗憾。

任命—轻骑队 经司令推荐,任命E.H.麦克迈尔先生为轻骑队队长。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并获准公布。董事们指示草拟给该委员会主席一封信以表示感谢,并就报告中提及的某几个论点作评解。在发出之前,须将函件草稿交董事们研究并批准。随后将连同董事会以前致该委员会的函件在公报上一并发布,函件内容系商讨关于出示1918年11月1日调查法庭的证据与裁定等情事。

4月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4月6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多拉尔、吴大五郎、霍华德、拉姆、美里门、麦克利、史密斯、总办、帮办

纳税人大会—总董发言 总董在会上宣读了他准备发表的演说词,这篇演说词是他针对霍利德和爱士拉两先生分别对第七号决议提出了修正案而准备的。对于第八号决议案,他告诉各董事

们说,根据他和苏墨立志爵士会谈以及苏墨立志爵士与李德立先生会谈结果,大家建议,在会议同意之下,李德立先生的修正案作为单独的决议案,不作为一项修正案。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此项程序是合适的。同时,出现这样一个问题:条约国可能修改《土地章程》使李德立先生的建议得以实现(假定他的建议为纳税人通过并任命了华人顾问委员会),在这个时候,是否应提出解散华人顾问委员会的修正案。

各董事对此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同意通过华人代表权的决议案可能性不大。不管怎么样,目前对此事采取行动是不适宜的。

总董随即宣读了他的几篇演说词,他表示支持任命一个顾问委员会,而反对华人在董事会内拥有代表权。对第二个演说词作了些改动,在这个演说词中,总董以重建中国城市为例,谈了华人行政机构办事效率低下的情况,以及同一演说词的另一段落中他将所有关心华人代表权运动的动机都归因于他们的一己私利。总董的所有演说词除以上这些改动外,董事们都表同意。总董接着宣读了他演说词中的一些摘录,即第十四号决议案关于武器捐照问题,以及第十五号决议案关于特别正俗委员会的报告。这些也都通过了。

关于答复李德立先生口头询问事,董事们决定通知他,董事会不能准许华人记者作为中国报纸的代表出席纳税人会议。各董事就此作了评论,称整个会议过程均在工部局公报上以及外国报纸上发表,理所当然地将被译成中文刊载在中国报纸上,由此看来李德立先生的要求是有某种特殊动机的。

公济医院董事 麦克列昂医师来函表示他无力竞选院董会。因此董事们建议邀请马歇尔医师或马什医师取代。但是这些医生所参加的诊所掌握着医院医生的任命权,因此不能作为代表出席院董会。在此情况下,会议稍经讨论后,董事们指示邀请麦凯先生竞选院董会。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里面评述了该委员会报告中所谈到的某些事项(该报告已于3月31日递交董事会,并于4月1日在工部局公报上发表)。会上又提出了致该委员会主席函稿一件,内容为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作了表扬,但就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了异议,并具体阐述了司令官所提及的几点意见,在讨论过程中,一般来说,董事们都强调这样一种意见,即如果报告一经批准,就等于投票谴责该委员会,其中牵涉到法磊斯爵士,H.马里亚特上尉,希尔顿·约翰逊少校,他们都是1918年12月与1919年1月参加该委员会的。另外还等于谴责万国商团司令官、丘比特先生以及董事会。因此,不管怎样,董事会须义不容辞地依照函稿内容答复该委员会。该函稿业经批准,并在明日出版的工部局公报上公布。这样当可使纳税人在该委员会报告作为决议案提请大会正式通过时,能了解董事会的观点。

总董 皮尔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4月8日(星期四)

出席者:皮尔斯(总董)、贝恩、吴大五郎、霍华德、美里门、麦克利、史密斯、拉姆、考克斯、费信惇、本杰明、麦辛台、总办、帮办

缺席者:多拉尔

会议通过3月3日的会议记录与4月6日的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美里门先生向会议致词如下:

“先生们,今天本届董事们在此会议室出席最后一次会议。由于除了皮尔斯先生外,我担任董事的时间比各位都长,因此我愿就我们本届总董说几句话。皮尔斯先生在董事会已工作了9年,在过去7年中是我们的总董。在他担任总董的整个期间内,我都在董事会工作。我个人可以证明他

为上海所作的巨大贡献。当我对他担任总董这一工作表示我们的高度赞扬时，我可以肯定，我说出了你们的心里话。我感到，在此场合作为你们的发言人是一种特权。我建议向皮尔斯先生表示衷心感谢，不仅对他为上海所做的工作，而且对他在会议室内与我们共同商讨问题时经常向我们显示出他永无穷尽的谦恭与助人为乐。”

会议鼓掌欢呼这一谢词。皮尔斯先生在答词中表示，他对美里门先生的赞美之词以及他在整个任职期间各位同事对他的支持和合作深为感激并致谢意。他声称，在过去7年里，他与美里门先生交往密切，从而加深了他们私人之间的友谊。他要求董事们在向他表示感谢时，也应把美里门先生的名字和他本人联系在一起。他提及了美里门先生自当选董事以来，仅缺席过一次。各董事衷心赞同皮尔斯先生的发言。

霍华德·麦克利、美里门与皮尔斯诸先生随即退席。

1920年度董事会

总董人选 经拉姆先生提议，贝恩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史密斯先生为总董。

副总董人选 经史密斯先生提议，贝恩先生附议，会议选举拉姆先生为副总董。

董事辞职 会上提出了埃德金斯的来函，他说他将提前离沪，无法在董事会内担任职务。

新董事 经史密斯先生提议，会议一致决定邀请太古洋行麦凯先生参加董事会工作，以接替埃德金斯先生。

常设委员会 董事会各董事分别参加以下常设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吴大五郎、麦辛台、史密斯诸先生。

警备委员会 考克斯中校、费信惇与拉姆先生。

工务委员会 贝恩与本杰明两先生，如麦凯接受董事会董事之职，即可参加本委员会，本委员会的人选即告配全。

小组委员会：

电气委员会 麦辛台与麦凯先生作为董事会的代表（如后者同意担任董事，并愿意担任本委员会职务的话）。

卫生委员会 由拉姆先生与考克斯中校作为董事会的代表。要求马歇尔与杰克逊两位医师与哈尔斯先生留任。

乐队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依旧由贝恩、格林与霍华德诸先生组成，但需征得他们的同意。

常设教育委员会 本委员会人选系根据纳税人大会上通过的第九号决议案任命，将由皮尔斯与爱士拉两先生担任华人与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董。拉姆先生作为董事会的代表。

西人教育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由美里门夫人、比林赫斯特夫人、艾维博士、麦西先生组成，但需征得他们的同意。会议遗憾地接受了道森先生因回国休假而提出的辞呈，会议指示征询艾维博士继任人选的意见。贝恩先生将继续任董事会的代表。

华人教育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由聂其杰、沈敦和、牧师季理斐博士组成。本杰明先生任董事会的代表，他也须征得他们的同意。会议遗憾地接受了菲理伯先生因要回国休假提出的辞呈，其遗缺暂不补充，以待其继任者波特先生到达后，邀请他参加本委员会。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费信惇先生将任董事会的代表。本委员会将照旧由W.S.杰克逊先生、麦克劳德博士、美基先生与费伦先生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其中费伦先生系因皮布尔斯先生回国休假辞职接替此职。

公园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由修士福斯特与艾斯库先生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关于皮布尔斯先生辞职留下的空缺，董事们得悉卡丽先生不先担任此职。会议要求福斯特修士推荐几名，他认为可从适于此职的人中挑选一人填补这一空缺。

图书馆委员会 本委员会将由牧师季理斐博士与肯德尔先生组成，但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另

外由于马斯特先生回国休假其所遗空缺,将去函邀请麦克劳德先生接替。

各特别委员会: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本委员会的组成委员照旧,由拉姆先生代表董事会。董事们遗憾地注意到,赖发落先生因工作繁重必须辞职。会议决定要求赖发落先生委派一位海关人员替代。

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 本委员会委员照旧由皮尔斯、福勒与莫安仁诸先生担任。

需作特殊研究的问题 总董提及了下年度需研究的几件事,其中包括与自来水公司关于供水问题的谈判,关于处理码头捐而牵涉修改《土地章程》事,关于解决公共租界外消防收费标准与关于使用消防浮码头收费标准等问题,关于是否需要出售工部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与电话公司股票的问题,关于详细调查电气处的成本核算问题,最后,关于采取措施实施纳税人年会通过的第八号决议案的问题,即批准成立顾问委员会。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考克斯、费信惇、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 4 月 8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会上提出并通过 4 月 9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通过 4 月 9 日财政委员会会议记录,但第 119 页上“后者”两字应改为“前者”。

1920 年度借款 总董声称,麦辛台先生万分诚恳地与财务处帮办处长讨论了发行黄金债券的细节问题。全部细节不久将交财务处研究,随后交董事会审核。

新董事 总董代表董事们欢迎麦凯先生接替 G. T. M. 埃特金斯先生担任工部局董事。由于麦凯先生工作繁重,不能担任电气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经董事们批准,本杰明先生接替麦凯先生。

万国商团一休假 经司令官建议,同意下列人等休假:

工程队 R. C. 扬少尉自 4 月 10 日起休假 7 个月。

炮兵团 R. W. 戴维斯上尉自 4 月 12 日起休假 6 个月。

机枪队 E. B. 希尔顿·史密斯中尉自 4 月 24 日起休假一年。

经司令官建议,以下人员已通过必要考试,准予任命为少尉:

美国队军士 R. F. 威尔纳与 P. 查托姆。

检阅特别巡捕后备队以及紧急派遣分队 会上提出了代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建议于 4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45 分对警务处、特别巡捕后备队以及紧急派遣分队举行一次正式检阅。他声称,此类检阅已几年未举行了,他认为今年举行捕房检阅一般地说是有益的。董事们对此表示赞同,并相应安排在指定日期举行正式检阅。

中国政府印花税 总董简单介绍了董事会在 1919 年和去年 1、2 月份所采取的措施。当时曾致函领事团,断然抗议在公共租界征收中国政府印花税,指出此事违反经常记录在案并实施的协议,即在公共租界境内免征厘金与其他中国税捐。会议接着讨论对上海总商会发出的一份通知应进一步采取何种的措施(如果有的话)?据该通知声称,外交使团曾要求把在公共租界实施印花税一事推迟到 5 月 1 日实施,并同意此后不再推迟。会议最后决定以今日《警务日报》所刊载的方式,提请领事团注意此通知,并肯定董事会对于这问题早已表达的观点。在这方面,董事们对领事团经常漠视董事会去信谈到的一些重要问题感到愤慨,对此总董作了记录。

华人顾问委员会 总董注意到警备委员会诸委员从《警务日报》上得悉各路商界联合会正在准

备选举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提名的选举人名册，同时，在他看来，董事会最好采取措施对各路商界联合会的这一行动予以反击。总董建议应请上海总商会主动向董事会提出尽可能包括全体华人社会居民代表的姓名，以便提名该委员会委员人选。费信惇先生随即声称，上海总商会与其说是代表中产阶级的，倒不如说是代表富有阶级的。他又说，顾问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最好让宁波会馆与广肇公所去决定。会议对这一建议进行了详尽讨论，最后董事们指示总办起草致上海总商会的一封信，并交他们审批。该信应要求上海总商会主动召集代表华人社会各个派别的同业公会与联合会，提出适宜于担任该委员会委员的华人居民的姓名，并符合 1919 年 10 月 24 日总董致领袖领事函件中所列出的资历。

夏时制 总董在提及董事会就此问题最近去函英商公会一事时声称，海关税务司已接到北京指示，不要拨动海关大钟。可是看来工部局各处都迫切希望以 1918 年为例，在夏季的几个月内提早办公。电气处主张 8:00—12:00 与 2:00—4:00，而其他各处则赞成 8:30—12:00 与 2:00—4:30。各董事普遍认为，各处办公时间最好一致，并相应地决定自 5 月 1 日起更改办公时间为 8:30—12:00 与 2:00—4: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万国商团委员会—秘书的报酬 总董声称，关于该委员会秘书 S. 哈蒙德先生的报酬问题，在该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曾作过研究，当时的一致结论是：哈蒙德先生的报酬以 300 两较为合理，虽然有一委员声称，准备同意最高可达 500 两。关于他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据了解哈蒙德先生曾声称，他的报酬至少应为 1,200 两。会议认为这一数目是不可能的。经稍加讨论，并参照 1917 年时付给特别正俗委员会秘书以及附律与捐照委员会秘书的报酬，董事们同意付给哈蒙德先生的报酬为 400 两。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赖发落先生曾致函海关总税务司，要求推荐一名海关职员担任委员会工作。董事们又获悉，由于英美烟草公司改组，S. 特朗普先生请求辞去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会议指示总办通知特朗普先生已被接受其辞呈，董事们对此深表遗憾。在这方面，拉姆先生声称，他曾与 H. E. 阿诺尔德先生洽谈过，据称他因工作繁重，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拉姆先生随后与德记洋行的布彻先生洽谈，据后者表示，如被邀请，愿参加委员会工作。董事们同意相应地去函邀请布彻先生。

儿童游乐场地 董事们一致同意拉姆先生的建议，即工务委员会应及早留意在静安寺与卡德路之间的地区提供一两块儿童游乐小场地，因为这一地区有大量西人，而目前却无这类设施，较之北区与东区显得不够。两年前曾对此问题作过研究，当时决定在地丰路女童公学地址拨出一块作为儿童游乐场地。这是考虑到那时候近一点的地方地价太高。有关此事的卷宗将交董事们传阅，并将交近期内举行的工务委员会研究。

4 月 1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费信惇、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缺席者：考克斯

会议通过了 4 月 14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4 月 9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1920 年度黄金债券 麦辛台先生声称，拟议中的有关黄金债券细节现已拟就。会议根据他的建议，决定在明日下午举行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详细研究此事。

中国政府印花税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来函，该函与董事会根据上次会议的决定给他的函件

是同时发出的。来函声称，外交使团对工部局接受上海总商会的抗议殊为不快。据了解，这一抗议系由于领事团在转递外交使团团长 1919 年 11 月 28 日发出的关于印花税的函件被耽误而提出来的。领袖领事并希望，既然现在知道了外交使团的意见，工部局对在公共租界征收印花一事将不再坚持原来的态度。虽然在外国租界征收印花税只是作为一项试验。同时由于否定外交使团与中国政府之间的官方协议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此，如在实施时极为不便，外交使团可予以撤销。工部局尽可放心，不要拒绝审查这些建议，以免引起中国政府的注意。领袖领事继续说，天津与汉口两租界当局已接受征税原则，虽然他们曾要求中止实施的日期。外交使团曾相应设法推迟到 5 月 1 日，从该日起，希望工部局采取必要步骤在公共租界实施印花税。领袖领事在函件的最后称，外交使团对董事会的“关于解决涉及公共租界管理方面的所有问题应与董事会协商”的愿望，“一般地讲”认为是有道理的。如果在目前这件事上不实行这一有效的做法，这似乎是由于难以获得各有关租界当局的意见之故。

总董在评论领袖领事的函件时声称，总办正在进一步调查有关试图在公共租界征收中国印花税事例的记录，并声称，他早已找到领袖领事对此问题非常明确的意见。这是 1899 年 7 月 19 日领袖领事致道台的函件内所表达的。此函以及有关此问题的其他信件均刊载在当年出版的年报第 278—282 页上。董事们一致同意把该函件内的某几段话引用在给领事团的复信上（这几段话已在会上宣读），并对外交使团同意征税一事表示强烈的抗议。鉴于领事团支持工部局拒绝在公共租界征收中国捐税的一贯态度，又鉴于征税（如果准许的话）势将动摇公共租界内外行政管理权的根基，董事们对外交使团同意征税一事无不表示惊奇。除了这些考虑之外，鉴于目前公共租界的动荡不安，征收捐税将不可避免地导致骚动和暴乱，甚至可能引起更为严重的纠纷。会议指示，在函复领事团时，应将有关此事的这些现象列出，但在发出前应交董事会研究批准。

万国商团一检阅 会议通知各董事，由香港指挥官委派的 J. R. 温德姆中校已抵达，他将于本周六（4 月 24 日）在跑马厅检阅商团，详情将随后通知各董事。

辞职一随团牧师 会议接受了由司令官转递的牧师沃克的辞呈，并表示遗憾。

任命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如下：

随团牧师 牧师西蒙斯。

英国“甲”队 上士马西森擢升为少尉。

携带武器执照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执照条例草案以及申请执照表格，但根据警备委员会意见对其中的第二条须作修改，即规定持照者不能和武器分开，不管是出售、出借或其他等等未首先取得工部局书面同意以前，这一条规定将不予实施，因为持照者只是申请携带武器，而非据为己有。

公共汽车公司 会上提出了华人律师陈文焕先生来函，此信早经各董事传阅。该函申请创办一公共汽车公司，线路是从外滩起，沿爱多亚路直至西藏路，然后朝北沿西藏路越苏州河至海宁路，再朝东沿海宁路直至吴淞路。会议指示，将此项申请连同总办的备忘录以及代理警务处长的报告，一并交下星期一举行的警备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

烟兑店执照 总办在提及关于他与两名烟兑店老板会见的备忘录，以及他呈请董事们批准的关于答复这些代表递交给他的申请书的建议时声称，他虽然研究了这些代表所提的几个问题，并答应将他们不再反对缴付执照费的保证呈报董事会，但捐务处长报告说，有几个店主拒绝在获得工部局答复之前交纳执照费。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表示，应通知有关店主，在他们缴纳执照费以前，对其申请不作答复。如再延迟缴纳，将报告董事会，并建议采取法律手段。

本地局势 鉴于香港解决罢工的办法是对工人月收入在 100 元及以下者每月增加工资 30.5%，而对月收入在 100 元以上者增加 20%，又鉴于学生可能借机罢课，并尽力推向商人与劳工阶级，以便促使上海爆发类似于香港发生的罢工，总董表示希望董事们思考一下这个问题，这样如果最终爆发罢工，工部局即可迅速采取措施对付之。他同时指出，香港劳工的情况与上海的劳工有

些不同,迄今据他所知,香港相当长时期以来未曾给劳工增加工资,而在上海,在过去一两年内,大多数部门已给工人增加了大量工资。此事在会上进行了一般性讨论,但未得出明确意见。

4月2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4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考克斯、费信惇、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会议同意4月21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政府印花税 上次会议指示的致领袖领事的复函已拟就,经宣读后批准发出。

万国商团一检阅问题 因天气恶劣,原定于4月24日(星期六)在跑马厅举行的庆祝游行与检阅延期至明日下午举行。

烟兑店执照 董事们满意地注意到,根据上次会议指示去函,结果除一家外,都已缴纳了执照费。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4月22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邀请公众认购1920年度黄金债券的通知已批准发布,但须作某些小的修改,这已在会上作了讨论并解决。关于新加坡、香港与曼谷请人认购的问题,可能工部局有缴纳印花税的责任。会议指示通知汇丰银行,只有在不缴纳印花税的情况下,才能在这些地方认购。认购表格将予拟订,并经财政委员会批准。至于呼吁纳税人认购黄金与白银债券之事,将在下期工部局公报上公布。

会上提出并批准4月23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公共照明罚款 董事们一致认为,此事是在十分例外的情况下发生的,且不会对将来形成什么先例,会议应批准这件事上豁免应缴的罚金。

夏时制 麦辛台先生称,委员会一些非正式委员的建议,实际上是断然拒绝接受工部局的裁决,如予以认可,在他看来无异会损害工部局的威信。总董声称,对这类相对地说并不重要的问题如发生摩擦,他将感到遗憾。这类事情如能避免当予避免,特别是有关电气处的重大问题,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无疑需加考虑。在判断电气委员会对最近数起事例中所抱的态度时,董事会几乎肯定有必要采取坚定立场来维护它的威信,全面掌握对电气处的控制,尽管伯基尔先生坚决主张1915年成立的特别电气委员会的报告中曾明确:该处事务实际上应由电气委员会来管理。拉姆先生表示,不管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含义如何,夏时制很难视作为纯粹是一个处的事,电气委员会的态度实令人费解。他反对接受该委员会一些非正式成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董事们随即将注意力转移到董事会致电气委员会函件中的某些摘录,内容是关于电气处雇员是否应包括在工部局俸给委员会调查范围之内的问题,在这方面,会议对1915年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作了简单的分析。此函件据总办起草的备忘录所拟就,是应1919年董事会在上年11月份的请求,函内较为全面地谈了董事会与电气委员会相互间所处的地位,对电气处的管理问题,以及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图等等。董事们指示,方便时请将有关卷宗交他们详细阅读。关于此点,特别委员会主席麦凯先生称,电气处不受董事会的管理一说不是特别委员会的意图。而电气委员会对影响电气处的所有事务应采独立的态度。会议经深入讨论后,其间总董重申了他的观点,希望不要为这件小事发生摩擦,董事们一致认为总董应与电气委员会主席会见,向他指出,董事会在决定各处办公时间改为8:30-4:30时,特别希望这件事能带动上海其他雇员统一行动。

职员 R. 德容奇 麦辛台先生认为,对该雇员的合同不宜附加任何特别条款,但此类条款必须

加在全体雇员的合同中,因此他指出,标准合同格式的第三款规定“雇员应以其全部时间,才能专心致志地为工部局服务……且不应从事商业或从事与此合同规定的职责无关的其他事业”。董事们认为,这一条款已完全可以适合此事之需,因此不宜在任何个别雇员的合同中加入任何有特殊差别的条款。此项意见将转达给电气委员会。

平凉路分站地基 经向电气处秘书询问,证实此地基的代价为4,500两,而非4,500英镑。

会上提出了4月26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宣读后批准。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4月26日警备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董事们指示批准在所列线路上行驶公共汽车一事将导致公共汽车公司建立垄断地位,此事不予考虑。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4月2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根据代理财务处长递交的一份报告,会议注意到,随着今年发行英镑债券,电气处必须致力于收回基本建设投资的9.77%。至于电气处的成本核算,会议指示总办须注意,不使电气委员会对此事有所忽视,因为事属紧迫,且甚为重要。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军官预备队 批准鲍德温少尉自4月2日起休假5个月。

华人教育委员会一委员辞职 聂其杰先生向会议递交了一封信,答复董事会关于邀请他继续从事该委员会工作一事。聂其杰先生因将离此去美国,要求给予6个月的假期。根据常规,工部局董事如打算离职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即应辞职。董事们认为此常规亦应适用于该委员会,聂先生的来信亦应同样处理。至于由于他辞职而出现的空缺暂不补充,待他回来时再请他重新担任。

4月2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5月12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费信惇、拉姆、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缺席者:吴大五郎

会议同意4月28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1920年度黄金债券 会议通过了一份会议记录,内容是要求公众注意黄金债券与白银债券的发行细节,并对这些发行予以支持,随即交工部局公布发布。会议指示,在重印时应附载总办致公共租界各主要商业企业的信函。

夏时制 总董汇报了他与电气委员会会董上星期四讨论的结果,后者最终同意电气处的办公时间应与其他各处一致。关于德容奇的合同,他也同意说这件事的特殊要求,可以在其合同上批注一条注意事项,加以解决,要求他特别注意条款中规定的禁止在外兼职。总董继续说,根据他对这两件事的论述,以及对电气处成本核算的调查(这件事,是伯基尔先生赞成的),总董显然明白电气委员会的一些非正式委员对董事会对电气处的全面管理问题是有点不大服气的。他充分了解,双重领导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通常是并不一定能顺利开展工作的。可是他曾强调说,应该由作为电气委员会会董的伯基尔先生和作为工部局总董的他本人一起尽最大努力来取得和谐合作。但是鉴于董事会最后要向纳税人负责,因此有时董事会不可避免地会和该委员会的意见相左。董事们在随后的讨论中强烈表示:董事会保持其全面控制,实属必要。在这方面,麦辛台先生提及了他作为电气委员会委员,最近曾遇到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成本核算问题。在这件事上,最初他对建议有必要调查电气处的成本核算一事感到不满。后来总工程师兼经理坚持认为,早在董事会建议进行调查以前,该委员会早已对这一调查作出了决定。

会上提出并通过4月30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一致同意该委员会关于乐队指挥拟作欧洲之行的意见。贝恩先生说,已无必要再从杰克逊医师处取得健康证明书,因为梅百器指挥在

此问题上不再坚持己见,他同意听从委员会建议,去日本休假一个月。此项建议现经董事们批准。

董事会董事席位 P. A. 考克斯中校因调香港任职,呈请辞职,业经接受,董事们对这一由于未预见到的情况而不得不辞职的事表示遗憾。会议决定邀请 H. H. 吉拉德特先生接替其遗缺。

公共租界内的中国军队 署理上海(驻沪)护军使又担心在劳动节、学生殉难周年以及国耻纪念日期间在闸北发生骚扰,同时打算将驻扎在制造局方面的北方军增援闸北守军,为此他向领袖领事申请许可证要求准许其部队在 4 月 29 日或 30 日通过公共租界。这一许可证业已获准发给,同意中国军队在上午 8 时至下午 6 时往返制造局,但附有条件,领袖领事可随时予以撤消。董事会已知悉发证之事。董事们对此事殊为关注,过去中国军队通过公共租界时曾发生不幸事件,此事曾刊载在 1908 年与 1909 年的工部局年报上。因此采取了颁发许可证的办法,以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会议指出,目前之事,颁发许可证的条件比过去任何一次都为宽松。会议建议,为避免造成不良后果,在致领袖领事的复函中应指出:由于这一事例的情况特殊,董事会对放宽颁发许可证条件并无异议,但建议今后不宜再放宽颁发条件,此事须记录在案。董事们对此建议表示赞同,但鉴于所接到一些报告,说 5 月 1 日在四川路基督教青年会大楼发生了中国士兵违反军纪事件,因此,在了解对此事所作的调查结果之前,暂缓发出致领袖领事的复函。

这时会上又提出了工部局总董,本杰明先生与《字林西报》主笔有关上述事件的信件,并随附捕房调查报告。经适当研究后,董事们表示希望根据《字林西报》主笔的主张,特别是署理镇宁使已作了必要的道歉,可认为此事已告结束。但为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不幸事件,董事们表示要明确指示警务处长,除经警方护送并备有领袖领事签发的许可证,不准武装中国士兵进入租界。在董事会致领袖领事的复函中,应依照函稿的内容,引证基督教青年会事件。该函稿支持工部局的观点,认为签发许可证过于宽松。该函稿已提交并获批准,可以发出,但需稍作修改。

妓院执照 为实施正俗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该委员会的报告已由上届纳税人年会通过)而拟定的执照条款草案已在会上递交并获批准,但增加了禁止使用吗啡、可卡因与其他有毒药物一款,以及根据拉姆先生建议在两处作了小的改动。会议决定在明年 8 月以前不发布任何公告,因为在 5 年期限内妓院将每年抽签取缔,执照将逐步减少。

地产委员会 艾维博士因离沪辞去该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以遗憾的心情接受了他的辞呈,并批准发布一份公告,要求提名竞选以补其遗缺。据悉,麦西先生愿接受提名,会议指示总办采取必要措施把他列入候选人名单。

西人教育委员会 会议决定邀请西蒙斯主教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以接替艾维博士辞职后的遗缺。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议得悉海利·贝尔少校与 F. C. 布彻先生已同意参加该委员会工作。

华工工资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代理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系关于工务处缺乏劳工,以及建议对工资作一些实质性增加和变更工作时间。此报告将提交下星期一工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同时董事们认为,工务处雇用的工人,其工资太少。

5 月 1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费信惇、拉姆、麦辛台、麦凯、帮办

缺席者:吴大五郎

会议同意 5 月 12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会上提出了并批准 5 月 14 日的卫生委员会

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5月17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斐伦路电站问题，麦凯先生明确说：工务委员会所期望的方案，不是建立在打算干扰电气处可能提出的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的，但由于董事会要对公共基金全部负责，而且必须负责，因此他认为，在将迄今为止已足够所需的电站面积增加约5倍之前，宜先作示意图，说明是供作什么用途的。董事们赞成这一意见。

四川路桥 会议一致认为，所提出的新桥规划较上次会议批准的规划有巨大改进，因此对新规划正式予以批准。

建筑条例以及有关其他例外问题 董事们表示应严格执行条例，以适应未来之需。会上提出了5月18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但未批准，以待以后进一步具体考虑。

万国商团一晋级问题 经司令官推荐，批准下列人员晋级：

美国队 S. A. 兰塞姆上尉晋升为少校。

参谋 L. E. 坎宁上尉晋升为少校。

工程队 J. T. W. 布鲁克中尉晋升为上尉。

英国“乙”队 F. J. W. 梅尔维尔中尉晋升为上尉。

英国“乙”队 L. M. 贝达少尉晋升为中尉。

关于两项高级军官的任命，董事们声称，因坎宁上尉将于本月底辞职，朱满少校将于新任司令官到任后离职，这些晋升将可补充目前的空缺。

董事会董事席位 董事们获悉 H. H. 吉拉德特先生表示愿担任董事会工作。正式邀请书已相应发出。

地产委员会 由于艾维博士辞职，麦西先生已被及时提名接替，迄今为止他是唯一的提名人。他的任命将出榜公告，并将相应根据规定手续办理。

地产估价员 会上提出了有关此事的卷宗，并批准哈尔斯与 N. L. 斯帕克两位先生的任命。

码头捐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关于对在上海转口货物征收码头捐一事的来函，以及随附捐务处的批语。会议注意到《土地章程》第九款规定，“所有货物通过中国海关……在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地区起岸，装船或转口”均应缴纳码头捐。工部局、法公董局与海关1899年关于此事所签订的协议规定：所有通过海关的货物都应缴纳，但实际上对转口货物并未征收码头捐。此事已提交法公董局征求意见。其来信声称，他们同意工部局对此问题所作的任何规定。

总董声称，目前英商公会正在研究此事。他提醒董事们说，最近有人建议提高码头捐时，他曾声称，根据一般的理由，他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他认为此事不符合上海的最大利益，因为此举将使上海成为一个花钱多的港口。他建议在这个问题上应把眼光放远，不要让工部局征收转口货物码头捐。如海关愿意合作，取消许可证延期费，工部局可不征收码头捐。

麦凯先生认为海关无权征收延期费，因为货物在装货口岸是申报转口的，装来上海之目的仅仅为了转口，它早已缴纳了法定税款。他坚持认为这种收费是非法的。总董提醒董事们说，海关征税的合法与否，主要不是董事会的事，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会议决定通知海关，工部局将放弃对转口货物征收码头捐，如海关能取消延期费的话。

工部局定章一推迟休假 会议指示，有关此事的卷宗由各董事重新传阅，此事将在以后会议上作进一步研究。

公共租界内的中国军队 代理警务处长在上次会议上曾递交了一份报告，对中国士兵闯入四川路上基督教青年会大楼之事持有不同的见解，因此，上次会议指示，就中国军队通过公共租界一事致领袖领事的函件作了修改。此函经宣读批准后发出。

洞庭路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要求批准暂时封闭洞庭路，以便在建筑施工期间作储放物资之用。费信惇先生说，如果封闭该路，工部局就有责任赔偿公众所遭受的一切损失。董事们认为，

在这个问题上，电气处应与外界任何纳税人一样对待。并表示此事应首先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

除粪承包合同 会上提出一份卷宗建议接受除粪承包商马福记的开价。马福记将付款 203,820 元，以成本价在 1 月份内在中央区和西区收集大粪，价款由该粪头全部结清。会议采纳了卫生官关于接受这一数额的建议。

5 月 2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帮办 鲁和

19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贝恩、本杰明、费信惇、拉姆、麦辛台、麦凯、帮办

缺席者：吴大五郎

会议同意 5 月 19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董事会董事席位 吉拉德特先生首次出席会议，总董致词表示欢迎。会议指定他参加警备与卫生委员会工作。

贝恩先生因将离沪提请辞职。董事们对行将失去这位同事的忠言与帮助表示遗憾，希望将此事记录在案。

总董随即建议由兰塞姆医师接替其遗缺，董事们表示同意。

地产委员会 董事们得悉，因麦西先生为地产业主唯一提名人选，根据《土地章程》第六款甲项规定，已正式地视为当选，并已相应地发出必要的通知。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 英国皇家野战炮队马里·约翰逊中校已由英国陆军部指定在工部局任职，担任商团司令官，他已于 5 月 25 日到任。

地产估价 董事会根据最近纳税年会上通过的有关公共租界地产重新估价的第七号决议案，邀请了 S. J. 哈尔斯与 M. L. 斯帕克斯两先生担任估价人。这两位先生业已接受。

工部局职员出席法庭 会上提出了火政处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有关消防队官员汤普森接到传票要求他在美国在华高等法院关于哈蒙洋行与茂新洋行纠纷案件中出庭作证。董事们证实：指示早已发出，汤普森先生应出庭作证，应遵从法庭，向法庭陈述他在执行公务过程中知道的情况，除非经工部局同意，他是不能作证的。此事可参阅 1918 年会审公堂旧档案中的诺布尔与邵家生案，1917 年在华高等法院马什与马里斯案，1917 年会审公堂泰利洋行与冯顺记案，以及 1915 年在华高等法院上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与《字林西报》案。

董事们注意到，现行惯例已得到英国法官认可：即工部局官员只有经工部局指示，才能对他在执行公务时所获悉的情况作证。要由法庭直接向工部局提出申请，证明这类证言是法院认为作出正当的审理所必需的。董事们一致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单凭传单是不够的，因为，传票是涉讼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申请而发出的，而恰恰由于是单方面申请的，故工部局拒绝提供协助。

董事会相应地重申了 1915 年 5 月 11 日就此问题致古沃公馆函中所提出的当年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布的决定。

龙门路一第 1869 号册地 泰利洋行现已接受工部局的条件，即承认公共道路旁的地产其价值估得高于不在路旁的地产，因为正是由于这些道路才提高了册地的价值。因此，情况必然是：根据事实本身，必须承认，由于建造了道路，改善了条件，使地产的价值得以自然增长。在这件事上，业主已接受了估价，虽然他先前曾坚决主张此项资产的价值原来就高。董事们指示，根据第 1871 号册地事例，高易洋行曾提出类似要求，应作同样答复。

隔离医院与肺结核医院 关于这些医院的修改条例业已递交并经批准，其中几处经拉姆先生

提出应稍作改动。

妓院执照 总董声称曾接见上海总商会会长朱葆三先生，据其所称，拟议中的妓院捐照问题，对公共租界的商业影响极坏，且将使财产贬值。总董不同意他关于这点的看法，虽然总董承认把产业放在这方面使用可能会暂时受到不利影响。

另一问题是，在执照条文中通篇使用的“同居人”一词，它给人的印象是，这一词句可适用女佣。总董指出，这既不是正俗委员会的意图，也不是董事会的意图。会议决定将通篇条文中的“女性同居人”易为“妓女”。

至于另一点，关于玩麻将或扑克是否作为赌博一事，会议特别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执照条文中对法律有关条款既不增加也不删改，迄今为止对违犯者予以起诉。

拉姆先生建议，给从事此项工作的捕房人员发给特别酬金。总董称，配备的一名外国警官与两名华人甚为廉洁，但无论如何建议发给他们额外酬金一事应予同意。

金匠与银匠店 会上提出了一份警务报告，建议这类店铺应捐发执照，自下季度初实施。捐务处支持这项建议，并提议在纳税人大会之后开始收费。此项建议业经批准，有关条件须由警备委员会批准。

市政债券 迄今为止，申请认购的总额为白银券 293,000 两，黄金券 208,000 英镑。会议对此成绩表示满意。

四川路桥 会议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内容是申购钢材 125 吨，其价格为 17,720 金圆，另又申请供应 30 吨钢材作混凝土地基之用，每吨将以 135 金圆购进。

5月2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帮办 鲁和

1920年6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帮办

会议通过了5月26日会议记录，但需根据麦凯先生的建议作些修改，然后总董签署。

董事会董事席位 兰塞姆博士首次出席会议，总董致词表示欢迎，会议任命他担任工务、西人教育与乐队诸委员会工作。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5月3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屠宰场场地 会议建议召开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加以研究。

礼和洋行产权 会议表示，如采纳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就很难为商团司令官觅得适当住宅。工务委员会坚决表示从长远观点来看，拉直道路，然后将多余土地出售，这较为节约。他们又认为，为司令官保留这一产权作为其临时住宅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且是个多花钱的权宜之计。本杰明先生认为，如果人们知道这是为司令官找住处，就能很快在别处找到房子。吉拉德特先生对此表示同意。会上提及了在静安寺路上另择一处的计划，此事在购进产业时曾考虑过。总董声称，可惜工务处未及早将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提出。吉拉德特先生强烈反对只采取临时措施作一些较小扩充的建议。会议经进一步讨论后，决定推迟研究此一问题，以待调查有无其他合适的房子供司令官居住。

会议对通向佘山的道路亦作了长时间讨论。工务委员会一致认为，此项措施是有远见的，因为这条道路在未来岁月里对公共租界来说无疑是需要的。总董声称，在两三个星期之前，他曾提到这一建议，当时董事们表示财政情况并不容许。麦凯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答称，他们在提出建议时已

对财务问题作过严密思考。他并不认为财政问题会使这一建议变得过分复杂。本杰明先生补充说,如目前不能利用机会圆满结束 14 年的谈判,则可能以后再也没有机会了。

麦凯先生答复关于将费用定在 17.5 万至 20 万两之间的批评时说,目前所需不超过 7.5 万两,用以铺设 60 英尺宽 10 英里长道路之用。但拉直四川路的规划至少需 5 万两,延伸外滩道路和其他工程规划需 3 万两。史密斯先生答称,问题并非是道路是否合乎需要,这些道路无疑对容纳日益增多的外国居民提供了空间,但这是流动基金的问题,因电气处的巨大需要几乎将所有能筹集的资金全部耗尽。此项规划可能意味着增税。吉拉德特先生对此答称,由于这是笔特别支出,每年只需筹集利息,以 50 年期借款来说,这一数额不算过分。至于电气处目前为筹集大量债款所需付出的可观利息,这笔利息,不是出自捐税,而是期望由该处承担。麦凯先生在讨论结束时声称,他认为工部局不必为对此事提出动议而担心,因为它所具的有利条件不可能遭到失败。随后会议决定推迟作出决议,以待财政委员会对此事从财务方面作进一步审核。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6 月 1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劳工 麦凯先生建议成立雇主联合会。总董提及数星期前他曾谈到此事,并称看来要雇主们在工资问题上达成任何协议并无可能。麦凯先生随即建议,此类联合会可研究统计方面的细节,以及继续将劳工引入上海的问题,因他预见,由于本地工业发展,劳工势必短缺。于是总董建议,此事可由各商会的个别会员作为专题加以研究。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5 月 18 日与 6 月 1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前一份会议记录需根据后一份会议记录进行修改。关于:

客利大旅社的估价问题 总董声称,捐务处长手头上掌握了私人产业重新估价的全部问题,他认为,在其他方面,估价将加倍。

推迟休假 麦凯先生称,他非常赞成取消特别休假,并相应修改经济方面的补偿。

杰克逊先生 兰塞姆先生证实,俸给委员会已驳回申请,并通知说此项申请并不属于该委员会调查范围。

码头捐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来函,表示默认工部局关于转口货物征收码头捐的意见。会议对来函表示满意。

华人顾问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上海总商会来函,来函声称为了解各路商界联合会的动态,因此对工部局的邀请推迟答复。他们现在准备征询各同业公会对此事的意见。

白银有奖债券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按照法律顾问的意见对表格式措词所作的修改。并交由财务委员会批准。

洞庭路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关于此事的意见,该意见概要地说明了封闭一条公认的公共道路是非法的。如工部局愿承担抗议的风险,则可加以封闭,因为在这件事上,看来风险很小。董事们同意照顾电气处关于此事的愿望,但规定,如有人提出抗议,即撤销同意。

榴弹炮弹药 会议同意司令官的建议,要求再运来榴弹炮弹药,并申请增加在香港的储备量。

拓展公共租界 吉拉德特先生告诉董事们说,18 个月前他在北京时,朱尔典爵士曾问起工部局在这件事上有何打算。他当时说,他知道工部局想推迟谈判,因由于警务力量不足,无力正常管理拓展地区,朱尔典爵士说,华人对扩张问题不可避免地承担着义务,因此应尽早采取步骤从他们那里取得他们答应的东西。

总董又称,巴尔敦先生十多天前路过此地时,他曾询问工部局是否尚需扩大,总董作了肯定的答复,但表示无更多扩大的机会,对此巴尔敦先生说,相反,中国政府非常愿意承担责任,并问工部局是否需要,答复是肯定的。巴尔敦先生询问工部局现在是否有力进行正常管理,答复是肯定的。巴尔敦先生于是说,那就这样吧,工部局以后会听到有关此事的消息。

董事们指示:将有关此事的文件调出进行深入研究,因为根据以往事例,只有继续施加压力,才

能获得结果。

印花税 总董说,工部局可能从领事团方面收到措辞强硬的来函,他相信全体董事都将坚持强硬态度,拒绝同意对公共租界本地居民征收印花税。总董相应地得到在座诸董事的保证。

会议通过调查,了解到法公董局的情况,迄今他们那里没有做什么事,也没有作出什么决定。

航空规则 会议决定调查其他城市对飞机飞越市区有何合乎情理的规则。

电气处 会议同意电气委员会的要求,即授予奥尔德里奇先生有关前往美国和英国签订新厂合同的委托书。麦辛台先生建议加以修改,现在纽约的老委托书应重新颁发。

电气处成本核算 会议决定在收到电气委员会即将送来的关于此事的会议记录之前,推迟采取措施。

6月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帮办 鲁和

1920年6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2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印花税 董事们已传阅了领袖领事来函,该函转来了外交使团的一封信,该信争辩说工部局将公共租界内征收印花税与征收厘金或其他税收相提并论殊为不妥,不能把对后者的反对同样适用于前者。外交使团对此已作出明确决定,因此,工部局警务处的职责是:提请会审公堂注意任何违反印花税规定的案件(也许他们已经知道了),对于要求不在公共租界实施印花税一节不予考虑,待实施几个月后再说。至于工部局认为实施印花税将导致混乱,“甚至更严重的大规模的骚扰”的意见,外交使团不能接受。

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声称,他仍然坚持其观点:工部局对有关在公共租界征税一事应持坚定态度,除非经纳税人批准,工部局不应从这一态度后退。因为一旦同意在公共租界征收印花税,其他税捐如厘金等势将随之而来。同时他建议,董事会根据外交使团的意见(通过领事团转给工部局的)所作出的关于采取行动的明确决定暂不执行,以待总办有机会就此事深入研究后再议。总办昨日从北京回来,他在北京曾与英公使艾斯敦爵士和英使馆汉务参赞巴尔敦先生会谈过。总办随即向董事们汇报了会谈经过以及就支持外交使团关于北京的决定进行的几次争论。他声称特别是看来外交使团是把重点放在整顿中国的税制,以此作为全面整顿这个国家的一种方法。为此目的,外交使团支持了印花税,这是世界其他国家所实行的税收中最为简单的方式。并表示,在外国控制地区的华人应与纯粹由中国控制地区的华人同样缴纳印花税,因为他们都在中国法律管辖下。尽管此项条例首次通知工部局时并未要求工部局在公共租界采取积极步骤予以实施,但如未贴印花税的文件作为证据在会审公堂提出时,会审公堂应拒绝把它们作为证据加以接受,一定要让他们贴上才算。麦凯先生随即建议应听取法律顾问关于在公共租界征收印花税的意见,同时,对总办离职期间董事会所通过的信件,在总办研究完毕之前,暂不对此事作出决定。会上提出并确认了5月31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但须经下述评解及决议而定。

电气成本 董事们同意麦辛台与本杰明两先生的意见,并赞同总董建议,即应通知电气委员会:在总工程师兼经理有机会就成本问题作出评解之前,不宜根据指定调查成本核算问题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办事。在这个问题上,总董说,本年第一季度售电量的纯利润为114,529两,而原估计的利润约为20万两,他强调了调查电气处成本核算的重要性,越早越好。他并建议最好把私人照明电费提高到每度1角4分(本年早些时候曾从这一价格调低为1角3分)。麦辛台先生大致上同

意总董的意见,但表示不宜改变现行收费标准,因为这样将影响公众对电气处的信任,从而影响工部局为扩建电气处筹集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取得成效。总董及其他董事同意这一意见,并同意他的另一个意见,即在电气处成本核算调查完毕以前,应要求电气处停止签订增加供电时间合同或更新现行供电时间合同。讨论结束时,会议决定致函克佐时会计师事务所与工部局审计师,询问他们是否准备进行调查,若准备调查的话,条件是什么。

北京路产业 鉴于该委员会的意见,以及鉴于公共租界的发展因租界的扩大而加速,极有可能最终使电气处的建房规划成为必要。因此会议决定目前保留这项产业,特别是保留将导致产业增值而不致贬值。

斐伦路产业 电气委员会对这一产业有必要进行几处扩建感到满意。董事们接受了电气处提出的初步规划,以满足它对此所提的要求。

新任副总工程师兼经理 董事们一致表示,鉴于奥尔特里奇先生退休,电气委员会的正式委员应考虑将电气处的业务由一位业务经理负责,并由一位电气工程师协助。因为据他们看来,因该处业务现已扩大,由一人兼任两项职务负担太重。

图书馆委员会 会议同意了 F. C. 肯德尔先生辞去该委员会的职务,并深表遗憾。会议决定邀请西蒙斯教长继任。

万国商团一军官 经司令官建议,朱满少校已经工部局重新授予少校军衔,自 5 月 25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1921 年 1 月 13 日止。

医院治疗性病 工务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为解雇以后的雇员治疗性病偿付医药费用问题一事,董事们指示:去年 4 月 4 日所规定的巡捕享受三等病房待遇,可适用于全体雇员。

工部局乐队 董事们获悉,帮办从他最近与梅百器先生的谈话中推测,梅百器指挥对因职务所需,要在远东再居住一段漫长时间表示十分不满。在他申请去欧洲时,乐队委员会认为他确实需要去一次。他声称,由于性格上的种种理由,他极不可能有效地维持一个由意大利人、法国人或俄国人组成的乐队,因为这些人几乎一成不变地都有去欧洲从事终生为之呕尽心血的事业的抱负,而当这一目的达不到时,就变得没精打采。他认为,只有德国籍、英国籍或丹麦籍的乐师才认为上海是适合于他们的。

6 月 1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卫生官,电气处副总工程师兼经理,火政处长,财务处长,代理捐务处长列席。

米贴 总董向会议致词时声称,会议亟宜对当前的大米情况给予关注,因为此事已影响到工部局华员了。众所周知,一级大米的零售价每担大约已达 12 元,而正常市价为 7 至 8 元,其他各等大米价也按比例上涨。大米的涨价自然对薪给相对低的华人是很难承受的,结果,将使公共租界各行业工人日益增长不安定因素。他随即提及了 1906 年相同的情况。当时董事会批准发给米贴,凡工部局华员月薪在 15 元或以下者,每月发给 1.5 元,而每月薪高于 15 元但不超过 20 元者发给 1 元。此为临时性措施,在情况较正常时,此项发放即行撤销。1907 年在相同基数上发放米贴,随着大米情况好转,旋又撤销,但这次在撤销后不久即提高了薪金。法公董局应付目前情况的措施为:假如一级大米价保持在每担 9 元以上时,对月薪低于 20 元或 15 元的全体华员,每月发给米贴 1 元。有

一家工厂，其应付这一局面的措施为同意每日增加工资 3 分。无疑其他各厂雇主也会同意增加差不多数额的工资。总董接着又称，他本人毫不犹豫地提出，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应立即给工部局华员发放米贴，但鉴于人们普遍倾向于把临时增薪变为固定增薪，在目前这件事上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工部局华员最近刚增加过工资，并领取了新年奖金，两者合计较原薪金大致增加 30%。另一方面，此次加薪以及工务处工人最近增加工资的决定与目前大米局势是毫无关系的。因此他经慎重考虑后，建议工部局应按法公董局的相同条件批准发放。代理财务处长在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他指出，这项发放不包括电气处雇员在内，每月大约须支出 3,350 元。代理处长声称，如包括在内，每月尚须增加 1,230 元。

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兼经理在答复董事们时声称，米价高昂无疑将导致该处雇员中的不稳定情绪，他认为为防止任何罢工性质的事件发生，发放米贴是必要的。火政处长声称，他虽然没有发现该处职员有埋怨情绪，但米价腾涨无疑势将严重影响他们，包饭作每月有必要向他们增收 1 元，这是确实的。卫生官早已报告他经常收到华员增加薪金的要求，他声称，估计米价腾涨，每一华员家庭平均结算月食米开支较正常月份增加 2 元。代理捐务处长认为他与捐务处雇员之间并无纠纷，年初批准增加的薪金与发放新年奖金足以应付米价腾涨所需。工务处长与警务处长曾通知总办，他们与雇员之间并无纠纷，但对发放米贴一事表示赞成，总的来说，他们认为发放米贴是适当的。

董事们在研究这些意见之后同意：在一级大米价格跌至 9 元以下之前，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按照法公董局相同数额，给名列薪金单上的华员发放米贴，自 6 月 1 日起实施。会议对发放范围限制在月薪 20 元以下的雇员一节进行讨论的过程中，火政处长要求，此项规定应适用于火政处全体穿着制服的员工，但董事们一致认为发放目的系缓解低薪雇员的困难，因此关于限制问题是合理的。

卫生官、电气处代理总工程师、火政处长与代理捐务处长退席。

会议通过 6 月 9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6 月 11 日的公园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6 月 14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通向余山的道路 由于财政方面的原因，该委员会不得不表示，董事会目前批准这一支出并不合适。总董为此对该委员会表示遗憾。随后，麦凯先生声称，他不能不感到委员会对此事缺乏远见，拦阻这规划是一项目光短浅的政策。鉴于公共租界原已非常有限，如果工部局不能抓住目前时机，则假如道路终于打通，工部局将无权控制，这是很可能的。他认为对这条道路的控制是最需要的，如果工部局不能抓住目前这一机会，将会经常感到遗憾。吉拉德特先生随即声称，据他推测，委员会并未明确地永远否决该规划，而仅仅是提一下财政方面的问题，他询问他这种想法是否正确。总董作了肯定的答复，并称，委员会的原意是，在财政情况好转时，或假如有关业主的开价是恰当的，则并不排除对此事作进一步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同意代理工务处长应通知有关人员，所征用的路基的开价是办不到的，而不是要通知他们，这一建议不能接受。会上批准了 6 月 14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其中有关屠宰场迁移问题、隔离医院问题以及有关维多利亚疗养所问题等项除外。这些问题在会议记录传阅以后，再作处理，因为各董事尚未有充分时间进行考虑。

劳工 为记录备案以及为批准致财务处长与工务处长的必要指示，董事们同意批准 5 月 12 日工务处代处长报告中为工人增加工资的建议，此项增加工资事宜自 6 月 1 日起实施。

有关大米情况与有关房租过高的问题（最近报纸报导非常突出），董事们进行了研究。根据《土地章程》，工部局无权讨论有关牟取暴利，限制物价，房租以及禁止食品出口等事项。因此首先应寻求此项权力殊属必要。假如能获得此项权力，则自然会产生它们在事实上是否有什么价值的问题。有关这点，总董称，以食品与其他商品为例，公共租界并不生产，任何限价都将不免导致有关生产者对公共租界实行抵制，并使情况无限恶化。对禁止出口的问题，也应同样予以考虑，因为公共租界对一些商品禁止出口，这些商品即会立即停止进口。至于米价高涨，看来这似乎大都不是由于牟取

暴利，而是由于中国限制这些商品出口并未严格实施，目前米价高涨的主要原因，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看来是大米被大量运往日本与香港。至于房租，则无疑有一定程度的牟取暴利，但近年来，房屋造价以及地价上涨甚巨，迫使现建房屋业主较之老建房屋业主收取高得多的房租，以合理地收回其投资。预期在造房较低廉时造的住房也会收取同样高的房租。此外，如建筑是一项有利的投资，则当前对房屋的需求将极快地得到满足，不但是满足，房租又将在此基础上下跌，这样，那些情况不了解的人似乎会认为，只要房东能收回合乎情理的资金，房屋就能出租。

董事们普遍地与总董持相同意见：在工部局方面，如需对《土地章程》作出任何修改，使之能在这些问题上通过立法程序并无任何有效意义。同时，董事们同意就目前的米价高涨问题致函领事团，并表示工部局的意见，即希望更严格地限制大米出口。

6月17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6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吴大五郎

会上通过了6月16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屠宰场迁址及隔离医院与维多利亚疗养所 6月14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已由各董事重新传阅，董事们同意召开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以详尽地研究卫生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如何采取措施予以实施的问题。同时，董事们同意卫生委员会关于增加护士、观察室以及花圃感染等事项的建议。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17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工程队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J.T.W.布鲁克上尉自6月24日起休假8个月。

中国政府印花税 会上提出并全文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内容是关于征收印花税，邮局发行印花税票，以及会审公堂恢复对违犯印花税规章的公共租界华人居民给予处罚等问题，意见书认为这些问题并未侵犯公共租界的权益，而完全是在中国政府权限之内所采取的措施。但如果认为中国外交部在1919年11月1日致外交使团团长并随即转达工部局的法规的第二个条例仍然有效，则整个税收规划显然难以实行。如果是这样，工部局应相应予以拒绝，因工部局的职责为维护治安，不能眼看必然会引起混乱的情况而不采取措施。总董认为这个意见并未削弱工部局地位，因为尽管有人对在公共租界征收印花税的原则提出异议，但事实上主要是指反对由捕房通过逐户访问予以实施。这件事法律顾问认为是要不得的，因此应予拒绝。费信惇先生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认为反对征税原则似乎没有充分的根据，但如按条例所规定的程序由工部局加以实施，则每一条都可予以驳斥。会议经简短讨论后，指示总办将有关卷宗连同外交使团在关于这一问题的来文（系由领袖领事来函转达的）中所表达的意见并就此所草拟的复函交董事们传阅。复函的主要根据与其说是反对实施印花税的程序，不如说是反对向公共租界华人征收印花税的原则。

华人顾问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上海华总商会答复工部局4月17日去信的来函。来函通知说，关于向董事会递交华人顾问名单一事，经与有关团体协商，未能达成协议。总的来说，大家同意广肇公所与宁波旅沪同乡会提出的意见，即推选提名应由公共租界华人纳税人通过某种选举方式产生。董事们对复函简略讨论后指示，复函只需表示收到并知悉其内容，而不宜对推选提名人采取某种方式的建议发表意见，这样当可避免工部局在华人社团各派之间为此事发生的争端中有偏袒一

方之嫌。

流浪儿收容所 警务处长在其报告中提及，塘山路流浪儿收容所已遇到困难，所里没有足够的与必要的设备。他说，龙华孤儿园和江湾反诱拐协会的委员会（这两个机构都在华人的有效管理下）表示，如果工部局同意每年补助 5,000 两，他们愿意负责将公共租界内找到的流浪儿全都收容。他已查明，负责塘山路流浪儿收容所的济良所委员会很赞成接受此项建议。既然拟议中的补助和工部局对流浪儿收容所的补助之间差距意味着工部局每年可节省 5,000 两，他建议予以接受。至于必要的实施细节，由他与有关方面作出安排。

总办在评述此项建议时说，原则上一般是拒绝批准对公共租界外的机构进行补助，但在这一特殊事件中，看来对接受这一建议并无任何实质上的异议，因所需的补助系作为照看在公共租界境内流浪儿之用的。董事们同意此观点，并批准警务处长的建议。

6月2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6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6月23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政府印花税 会上提出，宣读并批准了根据董事会指示草拟的致领袖领事的函件，但在发出之前须经各董事传阅。在这个问题上，董事们获悉，上海总商会代表团曾请求法国总领事撤销由法租界会审公堂发布的向法租界华人居民实施印花税条例的公告。法总领事通知他们说，这事早由外交使团解决，他无法同意代表们的请求。但事实上法国当局对实施印花税将不采取行动，因此这一公告实际上可认为是一纸空文。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6月28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其中对有关掘开道路——消防传动装置事故一节的措词应略作修改。关于副探长邓恩被指控暴力一事，董事们一致表示，此事极为严重，并同意总董意见，即会后如发生类似事件，且该委员会深信所获证据足以起诉的话，有关警务人员将予以严惩。

大米行情 晨间董事们传阅了总办的备忘录以及警务报告与报纸的评论，总办提请董事们注意，除非采取措施设法使米价下降（目前一级大米每担已达 14.80 至 15.60 元），否则公共租界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发生严重骚乱。他谈到一些消息，说某些华人正在采取措施缓和局势，着手从香港与西贡进口大米，但他又说，据查此项措施看来尚未落实，因为有种种迹象表明，上海有足够的大米可供供应，但米商拒绝出售，以待米价再涨，同时很难提出任何可行性建议来迫使米商在市场上出售大米。参照 1907 年工部局年报，当时中国当局曾主张禁止在大米上投机牟利。而领事团也视投机牟利为违犯中国的法律与惯例的行为。工部局可以此作为范例，按所拟草稿形式发布一项公告，警告暴利者，其行为是可定罪并受到严厉处分，而其囤积的大米则予以充公。同时并号召公众给予合作，检举暴利者姓名以便予以起诉。在结束时他建议，即使工部局根据公告提出起诉遭到失败，无论如何发布公告本身将对暴利者起到一种震慑作用，他们可能认为最好把囤积之米打开出售，以免遭会审公堂起诉，经董事们批准后，所建议的公告经印刷后，今天下午在公共租界境内张贴。在讨论局势时，总董声称，他下午与总办及警务处长出席了总商会会办以及其他有声望的华人举行的宴会。当时宴会上提出了种种建议并进行了讨论，但总的来说，他被迫得出的结论是：华人相当冷漠，对局势了解甚少。如朱葆三先生在过去三星期或更多一些日子里在筹集资金，以解救因米价腾涨而出现的贫困局面。他曾告诉总董说，上海目前仅存 20,000 担大米。而第三方面在怡和洋行仓库内的储

粮即达 61,000 担,可是据捕房报告,总供应量不少于 30 万担,以每天供应 7,500 担计算,足可供华人社会 40 天之需。朱葆三先生又告诉他说,上海县知事今晨发布公告通知公众,粮食公会每担限价最高为 14 元,当然此价过高,无法在实质上解救贫困。拉姆先生此时建议,最好由董事会或董事下属的委员会与华人组新的委员会开一次会讨论局势,以听取他们的意见并予以公布,从而向公众表明:工部局对局势是密切注意的,并在着手处理。总董答称,他并不反对接受这一建议,但他担心,根据他在今天下午参加宴会的体验来判断,此举不会产生真正有利的结果。麦凯先生对此表示同意。总董说,他认为工部局早已发布公告,这是以向公众表明工部局对局势很了解,而且他已同上海总商会会办保持接触,该会办显然是华人社会的主要人物,并已被指定调查局势,因此,他们如有何动向,总董将会得到通知的。董事们全都表示同意他的观点。麦辛台先生随即表示,他相信,要使暴利者恢复理智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是工部局从香港进口小批量大米,以近乎规定价格售予雇员。总董于是说,根据香港与新加坡政府在多少有点类似的情况下购进大米一事的经验,说明处理农产品大米是多么危险。但他同意董事们的意見,即只要工部局购进大米完全限于为其雇员,则随之而来的蚀本风险可予以承担,这是合理的。会议随即指示总办偕同工务处处长与警务处长着手处理此事,并听取他们对于此事的意见,以便采取他们认为合适的进一步措施。

妓院执照 董事们在答复总办提出的要求给予指示时,对以下各点谈了他们的看法:

1. 根据正俗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只有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设立的妓院方可申领执照。但是凡在去年 12 月 31 日以后,该委员会报告公布以前设立的妓院,只要业主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明,当可向其颁发执照。董事们认为,正俗特别委员会在规定日期时,并无意惩罚实际上在报告公布以前就已存在的妓院。
2. 如妓院业主不能出示执照,捕房只要有充分的合乎情理的证据足资证明其住房确系作为妓院之用,即可予以起诉。另一方面,董事们不赞成为获得证据而指派捕房人员经常进入妓院。
3. 鉴于很难查获妓院业主无照出售酒类的证据而予以定罪,正如香港某被告在诉讼中曾成功地进行辩护,称酒类并非出售而系馈赠,警方即不能以无照出售酒类而予以起诉,但如能取得出售的确凿证据则不在此例。

乐队委员会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最近《字林西报》刊登的关于露天音乐会与梅百器指挥未能出场指挥的报导以及该报的社论。该篇社论是无可非议的,格林先生以乐队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完全有权表达,但董事们认为,作为这一委员会的委员应审慎地避免在他编辑的报纸上发表公开意见。因此董事们同情梅百器先生在这问题所提出的抗议,并同意总董的意见:这一事件说明,作为一项原则,任何与报纸有联系的人,最好不要担任工部局所属任何委员会的委员。因为他在一项职位中的职责迟早必然会同另一项职位的职责相抵触。总董答应将此事向格林先生说清楚,并建议他辞职。

市政债券—1920 年度英镑债券 由法律顾问制定的债券方式业已批准,但有关偿付本金的条款须作修改,将到期本金“偿还”改为“付给”。

拟议中的美国金圆债券 为答复 G. 巴特兰上尉关于工部局应考虑发行金圆债券一事的建议,董事们指示:董事会已对该建议作了细致的考虑,其结论是发行此项债券最近期内不会得到巨大支持,至少在今年内不能采纳其建议,但希望他能支持英镑债券。

华人教育委员会 英国领事 H. 波特先生来函声称,他因刚到上海,在担任委员会工作之前,感到需花较多时间熟悉本地情况,他以后将愉快地担任该委员会工作。董事们指示:向季理斐博士询问,他是否能推荐一位人选,以补足该委员会名额。

7 月 1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7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吴大五郎

会上通过了6月30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政府印花税 总董声称,最近他曾会见回英国途中路过上海的英国公使。公使说,他的印象是:第二个条例系于1919年11月1日由外交部送交外交使团团长并随即转交工部局的,该条例已作了修改。他很理解工部局反对其原来的形式。他将就此问题去函驻北京英国使馆汉务参赞。

米市行情 总董说,在工部局张贴公告以后米价下降,情况普遍好转。他告诉董事们说,上星期四他曾偕同总办回访新任交涉使。当时领袖领事也在座,他表示大致赞同工部局的公告,但极力反对新任交涉使的建议:公告应以他的名义发布,并以通常方式张贴,将大米的最高价格限为14元,如同县城一样。

乐队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格林先生已接受工部局的意见:任何与报馆有关联的人不宜担任工部局任何委员会委员工作。他本人建议,一俟乐队委员会对梅百器先生指挥露天音乐会的问题作出处理后,他当即辞职。董事们亦认为,他不宜在处理此事之前辞职。

华人教育委员会 据悉,英国驻上海领事波特先生将调任其他口岸,随后将由C. F. 加斯廷先生继任。会议决定邀请加斯廷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工作。

万国商团一炮队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军士V. G. 霍兰为少尉。

警务处一日捕股一增加警力与服务期限 会上提出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通过日本领事馆为日捕股招募巡捕,使该股人员增加到1918年额定的人数。警务处长声称,由于目前日本警力的增加,以及就上海日本总领事馆警察的情况来说,警务处日捕股现行饷银标准不足以吸引应募者。他因此建议目前的饷银标准应增加25%,并建议对所要招募的全部人员(25人)应即按增薪标准雇用,或者今年只雇用15人,以避免日捕股预算超支。董事们对此报告作了研究后,同意饷银标准按照建议予以增加,并制定所要招募的全部雇员的编制。几日前帮办警务处长为此目的早已去日本。

公墓用地 会议批准了工务处长的建议,授权他对忆定盘路以西50亩土地每亩350两的开价还价到250两。还准许他在必要时可将还价增加到300两,如果至少有100亩土地可全部按此价购得,并且靠近马路所需的土地可按每亩150两的价格购得的话。董事们又同意,按照条款规定,以双方同意的价格,一半须预付给卖主,作为抵押早已掌握在他手中的50亩土地的地契,以便使工务处长至少可为工部局购进所需的剩余部分,即另外的50亩土地。

工部局雇员的医护 董事们注意到,为了方便起见,与百医师与杰克逊医师两诊所已作出安排,工部局雇员及其家属,根据其与工部局所签订的协议,每半年的治病付款额应按其上一半年结束时看病次数结算。董事们同意批准,今后应付出的款项须合理地在每半年的第一季度末结算。

支票簿与请购簿 会议对财务委员会的意见再三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认为工部局提款的支票须由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共同签字的办法业已过时,这一办法给委员会委员带来大量的不必要的工作,是没有实际价值的。至于支票,就签字而言,只要有财务处长与总办的签字就已足够。董事们在同意此项意见时指出,“银行账册上的现金”以及每周的现金报表连同支票存根,应提交每次董事会会议,这样,财务委员会委员便有机会定期检查支付情况。会议随即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将各处的请购簿与支付账册交有关委员会传阅,供委员们签署。会议指出,由委员们批准支出是必要的,光是这一理由,传阅读请购簿与支付簿实属必要。但是由于所有传票都经有关各处部门主管签字,所有付款都经财务处并再经总办处认真核对(他们的职责是提请董事们注意任何看来需要特别加以考虑的开支项目),因此,事实上并不要求各董事作非常细致的检查。董事们认

为以符合现行程序为宜。

交通规则 吉拉德特先生提及四川路上交通极度拥挤的情况，并对1919年试行的单行交通规则停止执行一事表示遗憾。会上有人将情况告诉他，即工部局在这种情况下被迫放弃这一规则（这在很大程度上是违背其意志的）。但是此时有人提出，这一规则的最严重的缺点是可以克服的，即在中央区全区推行。董事们表示同意，并指示要听取警务处长在这方面的意见。本杰明先生随即建议，禁止卡车在静安寺路（譬如说从静安寺并至马霍路或西藏路之间）通行的时机已到。董事们对此建议印象良好，将提交警务处长并听取他的意见。

休假 总董建议，年度休假定于8月11日起至9月23日止。

7月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7月14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会上通过了4月7日的会议记录，并经总董签署。关于：

米市行情 喊厘洋行开价每担（200磅）港币15.75元从海防进口大米，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警务处长与工务处长的意见，即由工部局购进大米并售与职工之举是不合时宜的（他们的报告也在会上提出）。麦凯先生随即表示，鉴于大量大米储存在上海，米价仍然过高。董事们同意这一见解，但总董声称，他认为关于此事尚无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为在不久的将来，大米续有来沪，米价有可能大幅度下降。而迄今他所能得到的印象是华人对目前局势相当满意。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7月5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与营造商的承包合同格式 董事们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在会议记录中记得不太清楚），但合同须按常规送请董事会盖章。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7月9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行政办公大楼一嵌板与内部装修 董事们在答复麦凯先生时表示，关于此事不宜过分节约，董事会会议室与委员会的两个会议室应相应地尽可能按最佳审美观点进行布置。由于这一意见，此事将提交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要求他们提出建议。同时董事们认为，董事会会议室讲台上桌子应较草图上的略长，以便在特殊事件中使用讲台时，警备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的两位主席都有可能与总董及总办一起就座。

自动电话系统 会议就新的办公大楼内安装两个独立的电话系统的节约问题进行了反复讨论。其中一个系统作为各处内部通话用，另一个是与其他部门通话用。但由于工务处处长在发言中说，安装两个独立的电话系统不致造成浪费。董事们最后同意该委员会接受祥泰洋行的投标。

莫干山疗养院 本会议记录将予修改，其末尾应为“业经批准”字样。

静安寺路一出售剩余土地 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同意该委员会的意见，即工部局决不是土地投机商。会议决定，今后不论何时，如果该委员会认为任何剩余土地不为市政建设所需，或似可为市政建设所需，则应在委员会确定价格之后，让该土地最后一位业主优先购买。如果他不要，则此价格即作为该土地的最低价格，并当众公布公开拍卖。

路名—爱多亚路与大西路 董事们对此事讨论后（尚需征询火政处长的意见，并随后得到法公董局的同意）同意本杰明先生的建议，即爱多亚路将径直通过马尼拉路与大西路连接，而大西路应从该处延伸，与静安寺路的延伸部分连接，在这一连接处以外，将来可称为静安寺路。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官邸 关于此事,麦凯先生建议考虑工部局是否可为司令官修建一座合适的住所。他认为董事会作此规定,从总体来看,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妨害工部局职员的建房。因为与他签订的合同条款规定,工部局必须为司令官提供官邸,本杰明先生支持这一建议,各董事亦表同意。会议要求工务处处长就此作一报告。

麦根路桥 领袖领事来函,他在函内就逮捕并随即释放维修麦根路桥的工部局雇员一事声称,前任交涉使杨景声称,经他查明,该桥系由华人士绅与商人捐献集资所建,且在华界之内,因此工部局无权进行维修,要求当即停止进行。连同该来函,会上又提出了记载 1916 年该桥重建情况的卷宗,以及总办的随附备忘录。总办指出,当时曾提出闸北居民应提供一半费用,桥梁建成后,产权归工部局。关于此点业经领袖领事与上海道尹换文商定。造桥总费用为 12,511.98 两,实际上闸北居民仅提供 2,000 两。总办说,工部局对该桥的所有权看来是明确无疑的,在答复领袖领事时,工部局应坚持己见,并根据随附于备忘录中的草拟函件,对闸北当局提出强烈抗议。

在讨论过程中为解释麦凯先生的疑问——因麦凯先生提及当时代理总办已故麦金农先生曾对工部局拥有该桥产权表示怀疑,总办解释说,工部局对闸北居民于 1915 年 11 月 10 日要求重建该桥的原申请书是不满的,闸北居民随即根据已故麦金农先生的建议,将申请书收回,并重新递交一份新申请书,其日期仍为同一日,要求明确规定此项修建应“由工部局在不受任何阻碍的情况下进行,桥的产权归工部局”。当时根据董事会的指示,第二份申请书即递交领袖领事,并要求他与本地中国当局联系,以便及时将此事记录在案。1916 年 3 月 13 日,领袖领事致函工部局,转来道尹表示同意的复文抄件及译文。但已故麦金农先生对此来函并未感到满意,因为上面未提及产权归属工部局。麦金农先生随即通知闸北居民,在进行重建该桥之前,道尹需要写来一封令人更为满意的来函。1916 年 6 月 6 日,及时地收到领袖领事来函,表示“根据商人们致工部局函件所述的条件”接受建议,并要求以此取代道尹早时来函。已故麦金农先生显然对这一替代的函件并不满意,因为在函内,1915 年 11 月 1 日原申请书和替代申请书之间并无区分。但总办建议,并经及时研究后,董事们一致认为,从道尹的第二次来函看,除指替代的申请书外,不可能指任何其他申请书,这是无可争辩的。会议相应地批准致领袖领事的函稿,并予以发出。

自来水厂—总管道的延伸 在一份早已递交董事们的备忘录中,随附思九生洋行与裕和洋行为延伸忆定盘路自来水总管道而提出的申请书。总办指出,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此项延伸应依据 1905 年自来水厂合同第 7 款办理。这件事对未来的自来水用户来说是无足轻重的,但对于工部局与广大公众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在建造中的两座房屋,正好相对,而邻近地段又在建造房屋,因此不能说这个地区就没有合理地发展的迹象。同时,在要求实施第 7 款时,自来水公司所执行的方针并不是先进的,对侨民的利益完全是不利的,这与公司股东眼前的经济利益并非一回事。总办说,如果公司在这件事上的态度无可非议,工部局即将很快发现它自己只有默许的份,甚至推动这一方针,即除非能明确地从一开始就实行付款计划,除非工部局能保证每年能立刻收回因此项延伸而引起的支出 10% 的费用。否则公司将不再延伸任何总管道。在这方面重要的是:根据自来水厂合同第 6 款规定:“消防龙头应由公司自费安装,并须经工部局改为满意”,且“龙头的数量应按照工部局认为的足够在灭火中使用”。为避免此项费用的支出,公司当然在工部局不提任何抗议的情况下,尽可能利用第 7 款,这样,消防龙头的费用将由工部局承担,而无需由公司支出。

根据总办建议,已听取了法律顾问对自来水厂合同第 4 款的解释意见,现提交会议。该款规定公司应对“居住在公共租界或在工部局管辖下行将开辟或排管线的道路或土地上的居民供应自来水。这些居民需要用水,根据用水按公司的合理规定付款”。这几点确切地说是枝节问题,法律顾问就此进行探讨后,继续对第 4 款发表意见,他说根据该款的明确规定,很清楚,公司有责任把忆定盘路现有水管延伸到在建造的两幢房屋。但他指出,根据合同的严格结构,在消费者实际上未搬入住所之前,公司并不负有这一责任。董事们在研究了这一意见后,认为应去函公司传达意见的实质

部分，并询问他们目前是否准备延伸这一管道，如公司拒绝，则工部局根据第 7 款规定要求公司予以延伸，以免使工部局的权力因第 4 款而遭受损害，到那时此事将按照自来水厂合同第 12 款规定提请仲裁。

在这方面，董事们对根据常规要求有关用户在依照第 7 款进行延伸时，保证按工部局规定付款三分之二是否公平合理一节进行了研究。会议注意到，这一常规是在这类用户仅缴纳工部局税额一半的情况下开创的，而从 7 月 1 日起，他们业已比照公共租界内居民缴纳 14% 税捐而缴纳 12%。董事们一致认为，按工部局过去的或现在的意见，应合情合理地要求公司需根据合同第 4 款延伸管线，而由于公司拒绝承认工部局所争议的观点是合理的时候，才适用第 7 款规定。在这些情况下，会议认为有关用户无需提供这类保证。这一决定从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时适用于早已作出保证的用户。

政治局势 会议提及了 7 月 12 日请各董事传阅的一份通告，内容系关于本埠政治局势的发展情况，以及关于江苏督军从南京与苏州向昆山调集军队，浙江督军兼理松沪护军使从松江与上海向南翔调集军队，以及沪宁铁路运输中断等情。总董声称，后来传闻争端双方签订撤军协议旋即证实，其后根据捕房的报告，看来撤军之事大部分早已实现。总董续称，上星期五他接见了中国银行行长宋汉章先生，他甚为惊慌，并请求总董利用其影响，谋求领事团进行干预。他曾访问了英国总领事。总领事声称，无论他或领袖领事都无意同意宋先生的意见，但他指出，有一艘巨大的英国军舰停泊在港口，必然会对华人社会留下非常良好的印象。英国总领事答应将此事提请英国海军司令官注意。

7 月 1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了 7 月 14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了 7 月 1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拉姆先生作了详细说明后批准，关于：

动员手册 董事们同意司令官的意见，此事极为机密。

征用房屋 董事们指示：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为谋求取得征用的权力，如属可能，不要依据《土地章程》，而要依据附律。

动员全体商团团员的可行性 关于此事，总董提及了在本地局势紧张时，要尽一切可能使纱厂与其他大工厂的华工留厂工作，不要上街。因他们上街只能使局势恶化。此事至关重要。他指出要这样做，唯一可能是由西人雇员上班，因此，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身为商团团员的人，在动员时将免予应召。

铁甲车或坦克 总董建议，工部局应向英国政府争取赠与一些必要的坦克或铁甲车，这样当可省去一笔巨大的开支，要不然这笔钱就得因接受司令官建议而支出。总董指出，在 1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结束时，此事已向司令官提出，当时他声称，他确信，鉴于英国早已下令免费发给了榴弹炮，刘易士式轻机枪、机枪与其他装备，英国财政部不会再批准免费发给坦克或汽车等。然董事们认为，在第一次赠予时司令官应提出特别需要坦克与汽车的报告，这份报告应随即递交香港司令官，要求他协助工部局将此事向英国陆军部提出，并建议免费发给。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7 月 19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财务处职员—S. H. 罗斯先生 总董报告：财务处长将委员会令人惊愕的意见通知汤姆森先生，要他劝导罗斯先生离开工部局岗位。罗斯先生访问了他。起初他似不能赞同委员会的观点，最后他照办了，并表示了遗憾。

码头捐 在讨论此问题时，麦凯先生建议应听取总商会对委员会建议的看法。他在董事们表态之前，他们应掌握一些有关这类建议对工部局捐税影响的明确迹象。会议指示总办准备一份比较性报表，列明 1919 年码头捐的实际收入，以及如果委员会建议加以实施后可能会获得的收入。在收到此份报表之前，此事暂不考虑。

万国商团一辞职 会议接受了司令官转来的工程军官戈弗雷上尉的辞呈，并深表遗憾。鉴于他在商团长时期的有益工作，并经司令官建议，授予退役上尉军衔，并有权穿着规定制服。在这方面，董事们同意司令官意见，即在授予退役军衔时，应遵从多年来在英国军队中通行的惯例：所授予的退役军衔不应高于其在役军衔，除非他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实际上履行了较高级的职务，或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能证明授予较高的军衔是正确的。

关于驱逐“俄罗斯志愿者”号船水手 有关最近巡捕在执行俄国总领事授权驱逐在港“俄罗斯志愿者”号船水手一事的通函业经递交各董事。总办指出，常有要求巡捕执行领事馆授权证的事发生，而当他们照此办理时，他们实质上是作为领事馆的巡捕在行事。这一做法无疑是有其根源的。首先，维持公共租界治安是委托给工部局的，因此，上海这么多领事馆都有自己的巡捕实非所宜。他指出，只要发出授权证的领事馆当局具有裁判权，且授权证系有效的，无疑担任执行任务的巡捕是充分地受到保护的，这是由英国在华高等法庭于 1916 年宣判库姆苏诉希贝思一案中开创的：

1. 根据《巡捕保护条例》所提供的保护（如该条例适用于所有情况），仅适用于英国的授权证，而不适用于领事法庭的授权证。

2. 任何捕房的英国巡捕在执行领事馆授权证时自担风险，即该巡捕自己应弄清楚发出授权证的法庭，确实拥有裁判权且授权证确属有效。

3. 如巡捕为英国人，授权证是否有效应根据英国法律而定，否则他在英国法庭要承担非法侵犯行为的责任。如在执行领事馆授权证时他仍为工部局雇员，如这一案件中出现的情况那样，则不论其是否有权接受根据《土地章程》第 17 款规定的补偿，最后责任事实上系由工部局承担。

根据以上所述，总办认为，对有关巡捕驱逐“俄罗斯志愿者”号船水手的行为一事，由于俄国总领事馆仍是领事团所承认的具有法定权力的俄国官方，且直接受命于该国驻北京的公使（该公使仍为外交使团所承认），而且这些有关船只是俄国的，巡捕是在承认其裁判权的情况下奉命执行的，虽然他可能对执行驱逐的授权证的有效性有所怀疑。

在继续讨论过程中，总董建议并经各董事同意，即关于此案情况，亟应提请领事团注意，并应明确地询问，将来在类似情况下，就工部局应采取何种正确办法，要求领事团发表意见。这件事甚为重要，费信惇先生随即表示，将来如遇到此类情况，捕房在对领事馆的授权证采取行动以前，最好能从警备委员会处取得明确指示，董事们都同意此意见。总办奉命指示警务处长相应照办。麦辛台先生随即建议，巡捕应以领事馆巡捕身份执行任务，向有关领事要求补偿，以防采取行动时可能发生的后果。会议在答复这一建议时指出，在库姆苏案件结束后曾提过此建议，但当时已确定，获取这类补偿并无可能。

鸦片 会议提出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机密报告，并随附捕房报告，以及会审公堂案情登记摘要，内容是关于最近会审公堂由意大利陪审员罗斯先生审理的一华人被控案：

1. 出售鸦片。

2. 窝藏鸦片待售。

对第 1 项指控，被告被罚款 50 元，但第二项指控被驳回。该陪审员在诉状上批注：“法庭发现当时巡捕搜查东鸽牌街 602 号房屋，并取走了贵重财物，未首先获得搜查证，这是极端非法的。法

庭不承认工部局巡捕在其他案件有权以相同方式采取行动。”并命令将搜查到的价值 15,000 元的财物、鸦片等退还给被告。总办在答复董事们询问时早已指出，法律不允许没有持有搜查证在这类案件中进行搜查，但作为权宜之计，过去经常有未持搜查证而进行搜查的。看来在这一特定案件中，公堂作出如下裁决更为合适，巡捕在未持有搜查证而进入有关房屋进行搜查，因此要对工部局按非法侵入罪起诉。警务处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工部局重新回顾一下整个鸦片问题的时机业已到来，并应经领事团批准作出明确指示，目前鸦片商正利用有利时机，他们进行贿赂和收罗，影响所及，甚至在各级巡捕间均有发现。尽管纳税人大会曾指示，要将烟土行执照全都收缴，从而结束在上海的鸦片交易。但大量鸦片走私进入公共租界，以致纳税人大会的指示没有取得效果，而海关与工部局多年来却丧失了大量税收。在这方面，他提及了意大利总领事某些见解，大意是：对意大利人或意大利属下的臣民在公共租界无限制地储藏与出售鸦片无人加以制止，因为这并不违反意大利的法律。而根据《附律》第 34 款规定，由工部局予以起诉，并无用处，因为人们认为根据《附律》规定，禁止鸦片是越权的。警务处长在结束评述时建议，工部局应对鸦片恢复执照制度，并以之包出，如同香港、马来、澳门等地一样，那里的大量税收，盖源出于此。

会议将关于查禁鸦片问题于 1917 及 1918 年曾详尽地进行研究一节告诉了董事们，并提请他们注意有关卷宗。会议从这些卷宗内注意到：当时会审公堂曾认为，工部局根据《附律》34 款规定查禁出售鸦片，是越权的。但鉴于 1918 年 6 月 26 日董事会议记录上所载种种理由，当时会议指示警务处长：在另行通知之前，仍应根据《附律》规定对出售鸦片进行起诉。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赞成总董意见，即董事会认为支持恢复执照制度，使鸦片买卖合法化的建议，是非常不合时宜的。关于此案目前无论如何最好不要对意大利领事当局表面上持有的有关鸦片问题的观点予以关注。但如在今后任何场合，他们坚持这一观点时，当可指出，意大利系 1912 年禁烟会议签字国，情况既属如此，看意大利领事当局将如何自圆其说。

妓院执照 会上提出了法国律师 J. E. 费美大律师代表几户书场的来函，声称根据决议规定，妓院执照条例并不适用于真正经营说书场，它们需申领执照，对其已发执照予以退回，对正在办理申请的要求予以取消，对捕房继续要求其委托人按妓院执照条例办理提出抗议。警务处长在他评述这些函件的报告中指出，除了两个例外（其一为普通妓院，另一为未能查明的妓院），所有费美大律师提到的院子，都是唱书姑娘的书场，或是高级妓院。他经过对所有情况加以考虑后，建议所有书场，应视同妓院申领执照。只是对执照条件稍作修改。这样，在 5 年期内，将与妓院一样，因定期抽签而趋于消失。总办在研究这项建议后指出，书场的消失，无疑将为华人社会的富裕阶层所强烈反对。同时，这一考虑本身也许不足以证明警务处长的建议并无附议者。另外还有人认为，真正经营说书的书场，如果他们在领事法庭上坚持申领执照，它们肯定会在诉讼中取得胜诉，这样它们势将不列入妓院执照条例之列。在此情况下，总办建议，最好指示巡捕，对他们认为多少与妓院有点像的所有书场业主进行查访，责令其拿出执照，如不能拿出，则采取措施向会审公堂起诉，由公堂对每一案例，根据证据作出判决，即该处是真正的书场抑或是妓院。董事们在经过简短的讨论后，同意此项建议，并将指示警务处长照办。

烟兑店执照—银行钞票打折扣使用 关于中国银行行长宋汉章先生申诉汇兑店对该行钞票按 96 折或 94 折使用，要求采取措施对此种做法予以制止，否则将引起银行挤兑。警务处长曾指出，根据现行的烟兑店执照条例，捕房无法采取行动。但他建议，应和上海银行公会联系，以便在执照上加上新的条件，迫使烟兑店按钞票票面兑换，公会会员按票面接受钞票，并由公会加以保证。麦辛台先生在评述这项建议时发表意见称，任何这类条件均非合适，事实上可能发生烟兑店因蚀本而向工部局大量索赔，其理由为被迫按钞票票面接受，这样随之将使钞票价值变得更小。根据讨论，看来董事们大致同意此观点，并指示通知宋先生，工部局对于此无能为力，只能建议他们广泛刊登广告，宣称银行准备按票面兑换硬币，并在真正兑换中按票面偿值实际偿还，这样，庶可取得所期

效果。

交通规则 会上提出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 7 月 7 日董事会议记录,警务处长在其报告中表示,由于已经知道的原因,中央区全区实行单行道的计划予以推迟,以待四川路新桥完工,以及外滩拓宽规划效果显示之后再予施行。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在这方面,吉拉德特先生提及了人力车夫争抢生意,令人厌烦。会议指示总办在下次警备委员会开会时讨论此事。

华人教育委员会 董事们指示向季理斐博士询问,他是否能推荐一位适于提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华人,以递补已故沈敦和先生的遗缺。

7 月 22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了 7 月 21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7 月 12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有关万国商团全体队员动员的可取性问题 董事们赞成对于申请辖免应召只应由有关业主提出,其同意与否由司令官决定。

码头捐 根据总办从 1919 年海关统计报告中摘录的数字中可见,如果 7 月 19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所概述的建议实施的话,则工部局 1919 年码头捐的收入将为 297,334 两,而根据目前的安排,实际收入仅为 268,835 两。会议经对这些数据加以考虑后,董事们对该委员会建议表示同意,并指示就此问题去函总商会,征求其意见。

妓院执照 为答复总办对目前已关闭的两所西人妓院老鸨是否予以传唤一事的请示,董事们认为该两妓院迄今为止仍然关闭,不宜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7 月 20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女童公学场地 麦凯先生声称,这份会议记录未正确记录会上发表的意见,且略去了兰塞姆博士一些意见,要求他在考虑为维多利亚疗养院另行选择一块新的地基时应持有何种理由。董事们指示,将记录加以修改,提请委员会批准。麦凯先生随即解释说,委员会的意见是:关于地丰路场地的利用问题,尽管决定早已经作出,此事应重新予以考虑,以便董事们有机会自由发表意见。

设备与机械 会议特别指出,在排污规划中所需大量设备与机械,今后在公共管道施工中大体上都有用。会议相应同意进行采购,并指示在明年预算中拨款。

万国商团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莫安文牧师来函。莫安文牧师在 4 月份纳税人大会上曾提议通过商团委员会报告。他在来函中提及了委员会的裁决:“1918 年 11 月 1 日举行法庭调查之后的诉讼是非法的,因而商团第 101 号命令并无存在的正当理由。”他要求为遵从裁决,且为了有关士兵们的利益并根据他们的愿望,应将命令撤销并公布于众,撤销令与发布命令时间相同。同时在会上也提出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大致同意 1919 年董事会就委员会的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司令官反对撤销该项命令,声称如果照此办理,将令商团军纪变得十分滑稽可笑,并要将其建议递交陆军部,声明商团不再受任何纪律的约束,而将过去和现在由英国政府授与的特权(即借用一名正规军官担任司令官,以及借用大炮,机枪,步枪与装备等)都予以撤销。另一方面,他同意委员会决定的原则,分队军官的任命基本上应为分队所能接受。随后在讨论过程中,总办告诉董事们说,司令官建议,董事会应答复莫安文牧师,董事会不能接受他提出的撤销命令的要求,但同意其报告第 3、第 4 节中所表述的意见,关于这点,总办并建议最好全文发表。可是董事们的意见是:工部局在答复莫安文牧师时,

应仅限于拒绝接受其要求，而不要说明任何理由，以后如问题进一步紧迫，再予以公布。这样，在下届纳税人大会上提出这项议案并需在议程中及时投票表决时，可使纳税人完全熟悉情况真相。

本地政治局势 江苏督军李纯发表宣言，其措词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宣言指责北方和平代表王揖堂将军密谋煽动苏、浙之间的纷争，董事们特别注意宣言的末段：“如有能协助缉捕此等密谋者，不论死活，都可领取异乎寻常之重赏。士兵们当知，剪除此等暴徒，保护良民安居乐业，系对国家之崇高职责。务望格外努力，尽早将此等密谋者缉捕归案。”这份宣言，看来系由中国新闻署交给外国报纸的。该署向以积极从事反安福系活动而闻名，支持所谓的南方政府，其策划者为中国煽动分子唐牺之与一名具有布尔什维克思想的美籍俄人索科斯基，据信他在 1919 年学生运动中起着重要作用。王将军在报纸上公开宣告，驳斥对他的指责。经捕房细致调查，正如 7 月 27 日《警务日报》中所报导的那样，似乎他们全无根据，根据现在的情况，难以驳斥。

董事们一致认为，宣言末段措词目的是要直接煽动在公共租界劫持或暗杀王将军。撇开这一事实，即对他提出的指斥等于指控工部局窝藏妨碍社会治安的政治不满分子与阴谋分子，据此，会议决定提请领事团注意此一宣言，并通知他们，根据捕房的细致调查，指控毫无根据，并以惯常方式，如工部局总董在 1918 年纳税人大会中所表述的那样，重申工部局对政治阴谋者的态度。

外滩行李检查房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的一封公函，该函系答复 7 月 9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批准发出的工部局去函。来函声称，鉴于工部局就有关岸坡权与道路权问题的态度，继续讨论这一问题实属浪费时间，因中国政府从未同意将使用中国政府的土地作为与工部局讨论的主题。

税务司在随函附来的致总办私人便函中声称：如工部局希望其规划得以实现，则应撤回其信件，而他则撤回他的信件，不应再提岸坡权与使用者的权利，双方都听任此事维持原状，他确实不赞成目前的情况，要花费几个月的时间去查明问题，实际上他从未听到公众抱怨海关存心阻止他们使用海关码头，海关在今后也不打算采取其他做法。董事们对税务司函件作了详尽研究后，同意总办的建议，即总办应以非官方名义予以答复，指出工部局不愿如此强调岸坡权与公共道路权问题，事实上税务司在 1919 年 10 月 3 日的函件中颇为强调地指出：中国政府出让目前行李检查房部分土地作为外滩新道路，并且还提到，从平面图上看中国政府有可能由于海关地产从北到南似将变得狭小而提出反对；同时总办应根据董事会的记录来说明海关的岸坡早已如同其他岸坡一样，被当作河滩使用，最后他应建议税务司修正其 1919 年 10 月 3 日来函所述，因为在此函内他提出了这些权利的问题；并要撤回他 7 月 17 日的公函；而工部局则修正其 7 月 17 日的函件，这样，在这一点上，只要简单地说明一下公众可根据工部局的权力自由出入与使用规划中所说到的浮码头以及位于行李检查房外侧的码头。如情况需要，在往返于大轮船的交通艇靠岸或离岸时，就不准一般公众入内。此时进出或使用者将限于旅客以及持有根据现行惯例颁发的许可证或派司之人。

铨叙—短期休假 总办要求对工部局雇员通常每年给予短假一月的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董事们在答复时指示，这类短期休假只给予工作期在一年以上的雇员，只有在极少情况下可以例外。

7 月 29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已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凯

会上通过了 7 月 28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7月12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有关动员商团全体队员的可行性问题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要求对此事重作考虑。其理由简述如下:(1)他认为商团全体队员都应应召动员,因此应相 应制定一份严格而可靠的条例;(2)关于所建议的对豁免的斟酌决定权,对他来说将是个不公平义务;以及(3)商团不应对任何特殊的私人企业担负抵抗外来侵扰的职责。

董事们考虑了这些观点之后,同意不准任何豁免。总董随即建议,这一规定应予公布,以便华 大雇主可同他们的西人雇员就参加商团事进行商讨,以保证其中一些雇主可在那些身为商团队 员的西人雇员应召动员离职时,由华人雇员维持工作。

拉姆先生询问关于公布一事是否合适,特别是过去同意豁免并不作为一项权利,而只是作为谅解情况下的一个例外,即商团全体队员在动员时必须应召。总董随即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司令官 应采取措施,将不予豁免的规定通知那些过去曾同意其职员豁免的雇主。

兰塞姆博士称:一些分队过去曾自行决定同意其个别队员因从事特别任务而免予在该分队动 员。总董声称,在他看来,此事与豁免动员情况不同,因有关的个别队员虽奉命执行特别任务,而事 实上在动员时是应召的。

外滩行李检查房 董事们获悉,海关税务司关于这一问题又写来一封非正式来函,该函连同拟 议中的复函稿将及时交各董事传阅考虑。

万国商团一退役后的军衔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声称,根据7月21日 董事会会议上所记载并随后转给他的意见,在他看来,董事会对他关于此事的建议有着不同的理 解。关于此事,他的意思是:对军官在退役时授予的军衔,不应比在职时为高,除非他在某些时候担 任过较高军衔的职务。他要求对此事重新加以考虑,以便在目前正在修订商团条例时他可加以 论述。

在讨论过程中总董声称,作为总的原则,他不反对司令官对其建议所作的解释,而董事会对每 一件发生的事,当然都得受他建议的影响。兰塞姆博士认为,司令官的建议总的来说是正确的,但 在他看来似乎并无必要列入商团条例之中。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将指示司令官照办。

交通规则 会上提出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本杰明先生在1月7日董事会议上 提出的建议。本杰明先生在建议中说,禁止机动运货车在静安寺路(静安寺至西藏路或马霍路之 间)上行驶的时机已到。警务处长声称,在对此事进行认真考虑以后,他认为,除非希望保留西区这 一主要大道纯粹作为游览之用,则禁止在这条大道上行驶机动货车一事殊为不妥。因为此类机动 货车大部分都系作为搬场运输以及商业运货之用。如将这些货车转到其南面或北面狭窄道路上去,或非直达的道路上行驶,势将造成住房户主以及车辆所有者的不便,从交通角度看,也 没有好处。

兰塞姆博士建议,是否可以禁止装运建筑或修路材料的机动货车或往返外区的车辆行驶。本 杰明先生于是说,他提这一建议时,想到的只是重型的机动车,这类车辆较之其他机动车辆行驶缓 慢。他无意禁止一般运货车或轻型商业车辆。

经讨论后,会议指示要听取警务处长对兰塞姆博士建议的意见,及时将意见提请董事们研究。

房捐—业主居住房屋的估价 最近财务委员会对中区房屋重新进行估价,结果房捐大为增加。 总董声称,在他看来,其他各区最好也开展重新估价,越快越好,以便在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季度可根 据新的房价取捐,使捐务处职员全面掌握土地新的估价,以及10月份将要进行的人口调查等资料。 他认为最好能取得外界协助。捐务处代理处长的估计,看来在北区、东区和西区总计有400到500 幢房产由业主居住。他建议由P.蒂利与G.戴维斯两位先生承担重新估价之责。董事们同意这项 建议。董事们对应付给他多少报酬进行讨论后,会议指示总办询问他们是否愿意承担这一工作,其 报酬为每人各1,000两。估价工作开展得越早越好,其依据与由财务委员会主持的中区重新估价 工作相同。

8月5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8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会议通过了8月4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7月20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关于女童公学场地项下的记录，已按照7月28日董事会会议的指示作了修改。

会上提出了7月30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尚需插入委员会委员们希望加上的一些事项，这些事项已在报送批准会议记录的通函中获得认可。在兰塞姆博士将委员会在讨论中的几个主要论点作了解释之后，董事们批准：

- (1) 委员会一致建议采取措施改善黄浦花园情况以及改善乐队的人事。
- (2) 建议授权乐队指挥每周举行一次室外轻音乐交响乐，而不举行铜管乐演奏会，这是作为一种试验，如试验成功，就建造特别演奏台，这是和乐队指挥达成的一项谅解。
- (3) 要求梅百器指挥在七周的室外音乐会中指挥四次，余下三次允许他委托别人代替。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8月3日西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董事们注意到总办从那以后已会见过德特拉福特先生。关于他这次会见的报告业经递交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并要求提出建议。同时董事们同意委员会建议，即应由法律顾问起草一项有关业务处所有人员道德上失检行为的特别条款，列入他们的聘约。

J.G. 穆尔先生 他原在汉口，现和汉璧礼养蒙学堂代理校长回沪。董事们认为，他应由工部局医护人员进行检查，以确定其病情是否属于长期性的，不宜担任教育工作。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8月10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南京路上的交通 麦凯先生反对拟议中的规则：同一方向行驶的车辆不准超车。因为他认为实施这项规则将是不切实际的。他最后陈述的理由是，他不赞成作任何尝试去实施一个看来注定要失败的规则。他建议最好规定一个合理的车速。麦辛台先生也完全反对实施所拟的规则。本杰明先生认为该规则并不恰当，但他赞成总董意见，让它一试，其最终命运将决定于试行结果。兰塞姆博士赞成所拟规则的原则，认为它将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虽然他似乎认为实施这一规则是有困难的。费信惇先生提请大家注意，试图实施限制车速将会遇到困难，而拉姆与吉拉德特两位先生则强调必须为改善目前情况做些工作。他们认为采纳所拟的规则不致有何困难。除非工部局准备进行试验，甚至面临失败的可能性（因为任何特别试验都可能失败），否则交通情况将无法改善。

最后经多数表决，决定试行所拟规则，其结果有待以后再作研究，并及时听取警备委员会报告。

万国商团一步枪射击掩体 关于步枪射击掩体的修建，以及由工务处长的报告中所开具的其他次要修改业已批准，其费用估计为750两，这是根据兰塞姆博士按其所需所提出的建议得出的。

外滩行李检查房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7月24日又一封非正式来函（此函已在上次董事会上提及）。总办报告说，上星期六他曾走访税务司，并示以所拟复函，当时对突出的不同之点作了长时间讨论，结果赖发洛先生最终同意删去其10月3日正式来函的第三段，但争辩说行李检查房的场地是属于中国政府的。同时他又争辩说，新码头将是海关财产，因此海关总税务司当然要拒绝工部局提出的分担养护费用的建议，此项建议应相应予以撤回。总办宣称，在答复这一争议中，他向

赖发洛先生保证,工部局在提出这一建议时并不希望对码头的所有权提出任何特权。关于海关的合法权利与工部局的合法权利问题,看来并不多么重要,因为鉴于双方有关这一规划的愿望都将得到贯彻。总办继续声称,会见赖发洛先生回来后,他重新草拟了7月17日工部局公函中有关此问题的一段话。他又向赖发洛先生读了重新草拟的部分,他认为这一段似乎远较原来一段为好,不致挑起争论。

在长时间讨论过程中麦凯先生强调说,工部局试图坚持其争论点,说海关对岸坡并无所有权,这极为不妥,这样做势必使工部局牵涉进这一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中。最好的策略是“莫惹是非”。会议在答复他时指出,这是总办始终为之辩护且必须采纳的一项策略,虽则他觉得有必要提出工部局在岸坡权问题上的意见有点强迫的味道。因为这是为了说服赖发洛先生,希望他在正式函件中避免提出这类权利的问题。会议随即批准按照提出的草稿答复赖发洛先生7月24日的非正式来函,并按照提出的草稿修改工部局7月17日去函。

通向余山的道路 中国汽车偕行社秘书为答复董事会询问关于该汽车偕行社在其致会员的通知中所称“汽车偕行社目前从事修建通向余山的道路规划,似将实现”一节,来函声称,在发出通知时,汽车偕行社委员会曾从私人方面获悉,大意是华人正打算修建通往松江的道路,而委员会曾决定,要对修建这一拟议中的道路路线的有关方面施加影响,使之在余山附近通过。但无确实成效。然而如果工部局在考虑这方面的规划,则汽车偕行社委员会极愿在财务等方面给以合作。

收到这一复信后不久,两位来自南市的委员会委员提议,内容是关于华人是否有可能从工部局购进虹桥路的全部股权(从徐家汇路至高尔夫球场外面的路段),以便他们能把马路延伸到余山和松江,而不必修建从南市开始的全部新道路。

接着由工务处长主持了就此事对提议进行的调查,在其递交的报告中声称,他从明新桥洛兰度神甫处获悉,有一家中国企业联合组织曾建议修建一条通往青浦的汽车路,修建通向余山的道路将有助于这一计划的实现,不管怎么样,看来此企业联合组织不致真正反对由工部局来修建这一道路。洛兰度神甫告诉他说,罗马天主教教士准备支持工部局而不愿支持华人。他认为最好向华人提出:工部局将把虹桥路修至余山,他们有选择权利,把路买回来,把工部局花在修建道路的费用还给工部局。

在随后的讨论中董事们一致表示,出售从徐家汇起到高尔夫球场的工部局道路,和洛兰度神甫所建议延伸至通往余山的道路一样,一时不能接受。同时,总董发表意见说,不应反对华人修建从余山连接虹桥路的道路,在他看来宁愿采纳这一途径,而不愿由工部局承担此项修建任务。麦凯先生随即重申了他过去早就发表过的观点,他说公共租界极需有一出路,例如,提供一条通向余山的道路,他又声称,在他的思想中,他从不认为工部局在公共租界外从事任何昂贵的和扩展性的延伸道路规划会有什么问题。本杰明先生提出,撇开汽车偕行社不谈,凡对汽车贸易感兴趣的以及一般的汽车驾驶者可能分摊对通向余山的工部局道路的费用,但不要给予他们以与广大公众利益相背离的任何特权。总董随即称,目前很清楚,明年的财政情况将有较大好转。但好转到什么程度,在未来的二、三个月内是不可能估算出来的。但如果财政情况如他所期望那样能出现好转,他个人并不反对修建一条通向余山的道路作为工部局的道路。尽管应优先重建苏州河上其余的几座桥,这确实是极为必要的工程。董事们最后同意,修路问题暂不考虑,以待明年财务情况能大致测定出来时再说。同时指示总办去函中国汽车偕行社秘书,问他如果通向余山的道路规划得以实施,他们最多能出多少钱。

建筑合同的签字 董事们同意本杰明先生的建议,即按常规附于建筑合同上的批准通知书上原需由财务与工务委员会委员签署,这是不必要的形式,今后应予省略。

格致书院 会议批准了格致书院校长的建议,即该校沿马路操场需修建围墙,其费用估计约1,000两。至于增加设施,本杰明先生与拉姆先生曾亲自视察这一场地,认为购进格致书院部分尚

未满期的租借场地，即使可行也令人怀疑，显得太贵，在此情况下，在 1925 及 1926 年该项未满租期的场地到期之前，不宜对此场地进一步发展的规划加以考虑。对此各董事均表示同意。另一方面他们也同意本杰明与拉姆两先生的建议，作为一种临时措施，如有可能最好在现有校舍上以加固混凝土柱子支撑的简易楼房作为附加设施。关于此事，工务处长早已报告说，加层的建议并无可能，会议要求他重新考虑并提出报告。

8月1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8月20日(星期五)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梓、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

会议通过了8月11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7月30日的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 对霍华德先生关于需要梅百器先生指挥室外音乐会一事最后所表示的态度，看来某些委员对此有所误解。他的意见与委员会其他委员的意见成为进一步讨论的主题。因此，董事们认为，总办应和梅百器先生谈一下，向他指出，根据他与工部局签订的协议条件，要求他指挥夏季音乐会。同时并应通知他，工部局指责他采取拒绝照办的立场，希望并要求他指挥这类音乐会。但同时也承认目前乐队效率很差，故在1921年夏季之前对他并无这一要求。到那时将由于采取措施，通过伦敦代理人吸收一批完全合格的欧洲乐师，乐队将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8月6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的成本核算 总董声称，关于给克佐时洋行与汤笙洋行的指示函件，在发出之前未曾听取委员会的意见，他早已就此事向委员会会董表示遗憾。

自动电话 麦辛台先生在答复总董时声称，在这份会议记录中只提及电气处，斐伦路，浦江沿岸及分站之间的私人电话。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8月16日的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8月16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静安寺路一礼臣洋行产业 会议一致同意委员会的建议，但鉴于为商团司令官提供官邸，不久将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会议决定：如果由于工部局想方设法要租赁一幢房屋，而购买一幢合适房屋的谈判又无甚希望，则应推迟拆毁该屋。

通州路工场一厂房与机械 在这方面，董事们指示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开刊登通告招标，对所有工部局承包人，凡承包支出预期在2,500两以上者，都可提出投标书（而除能提出一些非常充足的理由说明为什么不能接受这一投标程序者外）。这项指示将提请各部门主管注意。

工部局大楼一竞争性计划 此事在下次会议时将由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万国商团一罚款 会上提出了司令官关于前炮兵 E. A. 耶茨拒绝缴纳因未完成三年服役任务根据商团条例第16条规定的罚款21两一事的报告，董事们认为不宜按法律程序采取实际追索，但指示总办应正式通知耶茨先生，要求他缴纳罚款。如他不缴，则应指示法律顾问给他送去律师信件。

工部局大厦一嵌板 会上提出了美艺洋行与汇司洋行的又一批设计图纸。该设计图纸将讲台上的桌旁座位间隔作了必要改动，但删去了讲台前面的围栏。董事们对是否需作此删略意见有点分歧，但同意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决定，并将向他们再递交设计图纸一份，注明将栏杆简化并可自

由移动。讲台旁的台阶要改动,使上下层高低一致,其式样为凸圆形。会议批准接受美艺洋行的设计图纸。

麦边与坎贝尔地产 各董事已获悉:戈登·莫里斯先生已开价出售位于静安寺路、戈登路与爱文义路的麦边地产。开价为 85 万两,但与莫里斯先生会谈中,总办推测,对方可能接受 70 万两的还价,全部或大部以工部局债券偿付。这一地产面积略超过 60 亩,估计每亩为 5,000 两,其总数稍超过 30 万两,因此,看来 70 万两是不成问题的,特别是估计无人愿购置室内安装的价值昂贵的大理石、嵌板以及其他精心制作的装置。且不论价格,这一地产极适于各种市政用途,如卫生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后决定将现疗养所撤销,则此处极易改建为新疗养所。因此将指示工务处长提出一报告,请他全面谈谈这一地产对于工部局具有什么价值的意见。同时各董事答应对此事加以考虑,以便在休假后作进一步讨论。

各董事也已获悉:新闻路与赫德路转角处的坎贝尔地产待售,大致能以 23 万 5 千两购进。此项地产占地 69 亩,在新闻路与爱文义路两边都临街,尚有面积极大的住宅。此处似可作为疗养所的又一个合适的地点,也可作其他市政用途,其价格董事们看来也相当合理。但鉴于疗养所的未来有待决定,且没有任何预算拨款,与随之为购进这一地产而必须经纳税人批准的必要手续,董事们一致认为,在目前对此地产不能开价,但他们同意在休假期间考虑此事。

路名 在 7 月 14 日的会议上记录的董事们关于爱多亚路与大西路一事的决定,已及时转知火政处长,征求其意见。同时法公董局来函建议:迄今为止,作为两租界交界的大西路应改名福煦元帅路,而徐家汇路则改名为海格元帅路,火政处长与工务处长的报告同意这一建议。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指示函复法公董局,通知它工部局表示同意,但路名中的“元帅”应略去。在这方面,董事们表示,工务处长建议将马尼拉路改名为爱多亚路一节殊属不妥。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吴大五郎、麦凯

会议通过了 8 月 20 日的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9 月 3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资本课税 麦辛台先生声称:福新集团要求对其应承购市政债券的完成时限予以推迟,这一债券系根据上届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六项决议案修正案要求该集团认购的。委员会认为,如该集团肯定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其认购数,应同意予以推迟。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铨叙—马达工匠 会议提请董事们注意与 G. C. 埃蒙特先生签订的薪金合同,该合同同意发给埃蒙特先生月薪 300 两。三个月后,如认为称职,每月增加到 350 两。而监理消防领班戴维斯的情况亦类似,他由火政处任命,月薪为 145 两,另外供给有家具的住房(估计每月约 30 两)。依董事们的 opinion,对后者的任命,因其所需的资历,所负的责任,以及火政处消防用具的品种与数量极为繁杂,均肯定较前一项任命为大。但据悉消防队员戴维斯的工作并不令人十分满意,且关于各处的薪金问题系由工部局俸给委员会管理。董事们认为在目前并无必要就此问题详加讨论。

万国商团—司令部 会议批准任命预备队军官 C. D. 皮尔逊上尉为工程顾问,驻商团司令部,自 9 月 1 日起生效。

司令官官邸 会议批准以 17,000 两购进愚园路 57 号房屋作为司令官官邸,于明年 4 月 1 日交割清楚。董事们并同意建议:拉姆先生应尽力设法从他的房东那里租入他目前居住的住房,每月

租金为 250 两,为期 9 个月。

试图向本地军事当局出售枪支弹药 意大利当局否认浙江督军最近所指控的试图进行武器交易一事(此事警务处长已在 7 月 28 日报告董事会),这一否认显然已成功地在公众中产生了这样一种印象,即督军的指控是缺乏有力根据的。为了纠正公众印象,总董询问董事们是否可考虑披露工部局 8 月 9 日致领袖领事函,因为该函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在目前这个国家处于不稳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可能从外国取得枪支与弹药的供应。总董在提出这一询问时声称,首先,据他所知,董事会致领袖领事函。由于意大利总领事的抗议而未在领事团内传阅,因为此事并未涉及领事团而仅仅涉及意大利当局。其次,督军所指控的特别的武器出售事件是指 12 支枪与弹药,看来出售者提供的枪支不少于 400 支,中国当局迫切要查出收藏武器的地点。

在讨论过程中费信惇先生表示,工部局不要公布函件,因为外侨的利益与工部局的利益相对立时,主要应考虑外侨的利益。讨论的结果是: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工部局致领袖领事的函件至少在目前不应披露,以待事态之发展。

公共汽车事业 会上提出了陈文焕先生的一封信,该信是答复工部局 8 月 10 日的去信的。工部局在去信中提出了几项条款,这是警备和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所决定的,根据这些条款,工部局将同意考虑颁发许可证,准许在外滩和吴淞路之间行驶公共汽车。但陈文焕先生在信中说,中国汽车有限公司没有能力来实现其规划,因为工部局所征收各种各样的捐税太高了,他并表示他们将重新考虑此事。

会上又提出了中国汽车修理公司的申请书,要求向吴淞行驶公共汽车,并随附工务处批语。

总董建议:此二事应连同刚收到的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给工部局的复函,一起及时加以考虑。该复函表示工部局同意进一步延伸无轨电车线路的几个条件,他提出这一建议是鉴于经营公共汽车业务与延伸无轨电车线路殊难分别考虑,因为他看来,给予任何公共汽车公司的待遇较之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优惠,简直是不公平的。另一方面,采取这一办法的结果,是工部局将这些条件强加给中国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显然将使它无法经营公共汽车业务。费信惇先生于是说,在其他城市对待这两个公司并不相同,他认为公共租界没有理由不这么办。麦辛台先生表示同意,并表示,他认为首要的问题是应考虑何者能在价廉与快速方面提供较大的方便。拉姆先生对公共汽车与电车的差别待遇问题发表意见,他说,警备委员会当然欢迎有助于解决交通问题的发展,而现在在他看来,已变为纯粹是一个财政问题,以及在这两个事业中何者能合理地获得较大的税收,因此看来应由财务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处理这个问题。最后董事们同意,在收到有关部门关于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答复工部局对延伸无轨电车线路复函所批具的意见之后,将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对此作进一步研究。

防治性病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全国防治性病委员会秘书来函,随函附来了一份该委员会在访问香港时拟采取的部署,并建议以此作为该委员会在访问上海时考虑部署的依据。

经细致阅读这一部署以及警务处长与卫生官就此事所作的批语,可清楚地看到,这一部署有些漫无边际,在许多方面对上海并不合适。因此董事们一致同意以下建议:首先此项部署应与随附信件交由建德委员会研究,并要求提出最适合本地要求的建议,随后再作进一步研究。同时,董事们认为最好要求建德委员会能及时推荐一人担任该委员会本埠秘书。

外滩岸坡权 鉴于上海总会重申其权利要求以及该总会 1911 年 6 月关于岸坡权作出的规定,以及鉴于现已接近完成的收回外滩岸坡的规划,给外滩沿岸的业主带来了大量有关这些权利的议论,董事们同意发布一份通告,声明工部局对岸坡的政策是维持与改进目前的用途,或维持与改进此类用途以防止公共权益与有关土地业主的权益遭受削弱或损害。

市政厅 会上提出了文显理牧师代表将于 1921 年在上海举行的传教士大会筹备委员会写来的函。该函要求免费借用市政厅举行为期 8 天的会议。会议指出,1917 年时曾作出规定,对于申请

豁免通常的市政厅租费(即每日 130 两)应予拒绝。但董事们认为,目前对这项申请可视为例外,因此可按 1906 年的同样条件借给他们。

市政债券、银元债券 会上提出了财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并转来了永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来文一件,他们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根据目前发行白银债券的同样条件发行银元债券,并说,如果同意的话,该公司可能在 19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面值达 50 万银元的这类债券。该报告随附副总董与总办之间的函件。

本年度工部局全部需求将从目前发行的债券中取得,看来这是没有什么怀疑的。在董事们认为备受欢迎的银元债券,将推迟到明年发行。

财务处职员—福特先生 福特先生因健康关系提出请求说,要他从今年 4 月恢复工作,应根据乙级聘约规定办理。该聘约的规定是:终止合同需在三个月前由任何一方以书面提出。在说明这一问题时,董事们获悉,福特先生有点心脏病,以后可能不适于在上海居住,正由于这个理由,他希望如果情况需要,在三个月前通知对方,能结束他在工部局的工作。

董事们经简短讨论后,认为福特先生的要求可适用甲级聘约,连同明确的书面意见,经说明,如果给他诊断的工部局医师劝他在聘约期间因健康原因需离开上海,则工部局将同意,根据三个月前通知予以解职,以便在这项通知到期时,他可准备离开远东。

中国政府印花税 总办要求会议对张贴在会审公堂的公告采取什么措施(如有的话)给予指示。该公告系根据领袖领事的指示规定会审公堂文件都适用印花税条例。会议指示总办草拟致领袖领事函,申述工部局的意见:该规定不完全适用,有别于在法庭上作证据的文件。因此类文件早已根据领事团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因此强行征收中国政府印花税等于额外收费。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贝泐中校因要调往澳门申请辞职,会议予以接受,并表示遗憾。会议决定邀请洛德先生接任。洛德先生将于下月初继赖发洛先生主持海关工作。

9 月 23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吴大五郎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9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其中市政债券—银元债券与财务处职员—福特先生诸事略有修改。在后一件事上,福特先生准备离开上海改为准备离开远东。关于:

司令官官邸 拉姆先生声称,他无法在 10 月底以后为司令官在徐家汇觅得住房。随后会议讨论从那时起直到所购买的愚园路住房准备就绪供他居住之前,如何为他安排住处。会议考虑了几项建议,最后决定由他选择:在此期间每月发给他 200 两补贴,由他自己安排,或者住在礼臣大楼,如果该处费用不大且适于居住的话。关于这一点,会议要求工务处尽早就此提出一份详尽报告。

领袖领事 英国总领事法磊斯爵士来函声称,他自 9 月 25 日起继前比利时总领事薛福德担任领袖领事职务。

俄国领事裁判权—治外法权 根据 9 月 23 日公布的总统赦令,中国政府不再承认俄国驻中国公使与领事为外交代表。鉴于由此势必导致公共租界广大俄国侨民的不稳定情况,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致函领袖领事询问此法令是否适用于公共租界俄国居民,如果适用,则他们是否将与无外交代表外国人在各个方面同等对待,并受会审公堂管辖。

万国商团—休假—美国队 司令官建议 J. W. 鲍德温少校自 19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1921 年 3

月 24 日止休假，照准。

逮捕英国公民的申诉 会上提出英国代理总领事与警务处长交换的函件。内容是关于英国公民 P. W. 佩特先生因涉嫌 8 月 30 日抢劫与图谋华人古董商被捕之事，会上又提出英国代理总领事与警务处长交换的函件，以及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报告对上述函件，对迫切要求申辩及声言要向领事法庭起诉的信件作了说明。报告中说，根据捕房掌握的情报以及在英国违警法庭法官面前的誓言，后者认为，此人有嫌，对之发逮捕状有充足理由，因有逮捕状捕房随后的行动即受到保护。捕房根据情报而采取的行动其后遭到否定，因为未发现任何嫌疑的证据。

会议接着讨论如何答复佩特先生。在讨论过程中董事们询问，捕房掌握的情报是否足以证明使用逮捕状是正当的，并表示加以逮捕是不妥的，诚如费信惇先生所说，“仅仅根据怀疑”。总办在答复时指出，大家都知道，佩特先生为珠宝商，经济上有些拮据，看来与古董商所说的袭击者的描述相符。即使说逮捕状可能并非根据警务处长的直接指示所发，他深信证据足以证明发出逮捕状是合理的。费信惇先生于是建议，在此情况下对此事没有必要继续进行讨论。经与会董事同意，会议指示警务处长函复佩特先生，大意是关于这一问题，无需对他给代理总领事的信件添加什么，在这一信里已清楚地说明了捕房在这个问题上所处的地位，并对佩特先生可能面临的种种麻烦表示遗憾。

卫生处第三帮办卫生官富尔顿医师作病退处理 会上提出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并随附医师证明。卫生官在报告中说，该雇员今年 1 月刚进工部局工作，现因患肺病应予以退职。卫生官建议：(1) 发给一年全薪，以及(2) 由工部局支给富尔顿医师及其妻子回国路费。

关于(1)，会议特别指出，在工部局的记录上虽曾有少数事例同意发给病退雇员一份退职金，但这些事例都是服务年限很长的雇员，因此富尔顿医师不能与之相提并论。但必须作这样的设想，即他的肺病是在参加工部局工作之后出现的，因为他来上海工作之前曾在伦敦工部局医师那里进行过检查，显然当时并无此疾病。关于(2)，会议特别指出，富尔顿医师虽可享受旅费，但根据现行规定，雇员至少任职 6 年，其妻子才能享受旅费。

关于此事的卷宗曾经卫生委员会传阅，总董将该委员会的意见归纳如下：经他和拉姆先生商谈，一致认为，根据富尔顿医师的事例，可发给 6 个月全薪，按目前汇率折算，约合 1,000 英镑，且同意支付富尔顿医师与其妻子的回国旅费。另外，要求俸给委员会对将来准予病退的问题拟订一份统一的规定，因在工部局这么大的一个机构中，甚难根据每一事例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这类决定势必将成为所出现的另一事例的先例。

吉拉德特先生认为，这一事例较为特殊，发给一年全薪似无不妥。但董事们最后一致附议拉姆先生所阐释的意见，这也是马歇尔医师的意见，如富尔顿医师恢复健康，在任何情况下工部局也不应重新雇佣。此事是杰克逊医师曾试图提出的。

莱韦森先生案 总董提及了由前工部局总办莱韦森先生所写在 9 月 17 日刊载在《字林西报》这一标题下的一封信。他声称他曾打算在上次会议上提出此事，并要求在今天的会议上研究。因为根据他的意见，工部局不应公开理会这封信。他认为这封信仍然是骗人的，且是不公正的。特别是莱韦森先生将 1918 年工部局同意在其养老金之外另行给他 3 万两一事略而不谈。为了使当时尚未参加董事会因而对此事的来龙去脉并不清楚的董事们了解情况，他简要地阐述了导致接受莱韦森先生辞职的几件事，并强调说，不论是在各部门主管签署的请愿书中，或董事会随后就此问题进行的讨论中，此事都与总办处无涉。

地产委员会 会议接受了 H. E. 坎贝尔先生辞去地产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并表示遗憾，并指示写信给 S. B. 尼尔先生请他补其遗缺。

黄浦花园 兰塞姆博士询问，一些游民特别是酗酒水手将花园作为睡眠处所，以致花园噪声恼人，是否可采取措施以缓解这一情况。会议在答复时指出，花园通宵开放，除非规定花园关闭时间，

巡捕在目前情况下几无可能实施管理与加以改进。董事们相应地建议由公园委员会研究：游客应出园，园门夏季在凌晨 1 时，冬季在午夜 12 时关闭，早晨再开。

1920 年度 6% 英镑债券 董事们满意地注意到债券已全部认购一空，并指示相应发布通告，宣告认购工作已告结束。

赈灾基金 总董提到了华北饥荒的严重性和本埠正在采取的救灾措施。他声称，外国商行与西人毫无疑问都将应邀认捐基金救济灾民。他询问董事们是否认为工部局也应认捐。且不论预算中无此拨款这一事实，纳税人也可能反对认捐。董事们附议麦凯先生意见：如工部局认捐，无疑将开创一项先例，致使工部局难以拒绝此类情况的呼吁，这类呼吁也不会绝无仅有，因此不予同意。

9 月 30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吴大五郎

会议通过了 9 月 29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商团司令官邸 工务处长报告说，礼臣大楼适于居住，费用估计为 840 两。董事们指示他立即进行这一工作。

俄国领事裁判权一治外法权 总董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一封非正式来函。英国总领事声称，只要领事团仍然未接到外交使团指示，即使有充分理由，对总统法令也置之不理，并将俄国公民交俄国领事法庭由他们处理或移交给公堂。根据这一见解，他不久将正式复文。经董事们同意，总董将在答复法磊斯爵士时声称，工部局对他概述的策略印象良好，将在接到他的正式来函之前照办，并等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在这方面总董提出了今天的《警务日报》，大意是代理淞沪护军使何丰林已去电北京，催促中国政府要求外交使团立即指示领事团，以便使他与领事团安排此事。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0 月 4 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远征军紧急部队 董事们指示去函里德·哈里斯少校，向他表达工部局对他的谢意，并根据委员会会议所记载的意见，向他和他的部队成员的工作表示赞赏。

特别预备队 兰塞姆博士建议采取一些措施从工部局职员中招募商团队员。会议在答复他的建议时指出，在本地发生骚乱时，公共事务必须持续维持，为此工部局相当数量雇员不能参加商团。但董事们同意通知各部门主管，董事会希望各部门对能从工作中抽出时间来的职员，鼓励他们参加商团。同时以同样的内容发信通知本地各商行经理人员。

县城经过修正的地图 董事们指示，应使司令官记住，除非接到相反的指示，他不应与浚浦总局继续进行非正式交涉，因为担心此类交涉可能招致本地官员的阻挠。

修正过的商团章程 在答复总董提问时会议指出，修正后的第 24 款与第 25 款的内容实质上与现行章程第 8 款规定相似。根据该条规定，任命与调动一个队的一名军官应取决于该队全体是否接受。总董说，这一规定或董事会对这一规定所作的解释，绝大部分是由于 1918 年乙队发生意见分歧所致。在他看来，最好将规定改动一下，使之避免在将来有可能再度发生类似性质的意见分歧。

兰塞姆博士随即提及了美国队在任命或晋升一名军官时所采取的程序。他又称，为适应其他各队之需规定一项类似的程序，应该不是困难的。麦凯先生强烈主张授予司令官自由处置权，而麦

辛台先生则建议对该条文的字句作些修改,以便由该队大部分人员决定接纳与否,而不是由全体队员来决定。最后董事们一致认为,应要求司令官对此建议发表意见,并要求他谈一下一个队在任命或调动一个名额时发生接纳与否的问题时,他在取得该队意见上有何建议。

关于此点,有待以后进一步研究,该委员会同意修正条例的会议记录已被批准。

万国商团一商团司令部 经司令官建议,批准 L. E. 坎宁少校自 1920 年 10 月 1 日起休假 6 个月,并批准了下列任命:

任命 E. H. 麦克迈克尔上尉为副官,自 19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以接替坎宁少校离职后的遗缺。在另行通知前,麦克迈克尔上尉除了担负其他职责外,仍应继续指挥轻骑队。

任命预备队军官 A. J. 斯图尔特上尉为助理副官,自 1920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任命预备队军官 W. J. N. 戴尔上尉为值班军官,自 1920 年 9 月 9 日起生效。

卫生官长假 会上提出了斯坦利医师提出的自明年 3 月起休长假的申请报告,为期 20 个月,并随附总办备忘录以及卫生委员会批语。总董说,斯坦利医师由于推迟休假,早已领取了推迟休假奖金。总董表示,他这种情况可给他 5 个月的“学习假”,加上 7 个月的正常假,总计给假一年是绰绰有余了。按他的想法,这样完全可使斯坦利医师恢复健康,并使他在公共卫生方面的业务知识跟上时代。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一观点并相应地作出决议。

爱义路女童学校一供主日学校上课 文显理牧师代表新天安堂主日学校提出一份申请书,要求同意使用该校两或三间教室供主日学校上课之用。该申请书还附有女校长的批语以及 1919 年 9 月提出的并遭拒绝的类似申请书 No. 19/1110 卷宗。会议经简短讨论后决定予以拒绝,因为如果同意,无疑将成为非常麻烦的先例。

麦边产业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关于该处建筑师 R. C. 特纳先生察看麦边产业的一份报告,同时还提出了工务委员会一份说明性质的报告。特纳先生在报告中声称,此屋系作为住宅建造,不适于改作其他用途,因此他不拟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此屋价值的意见。但是如将这建筑物撇开不谈,地产可能售得 35 万至 40 万两。在此情况下,以及鉴于工部局购买带有建筑物的未开发场地要比购买带有报废建筑物的开发场地便宜,总董建议,在今后维多利亚疗养院与隔离医院场地确定之前,把明确答复德和洋行的函件扣住不发是毫无意义可言了。麦凯先生随即声称,根据最近他与麦边先生的谈话,显然麦边夫人不愿接受该产业开价,因为这意味着这住宅可能将以处理价售出。经简短讨论后,董事们同意致函德和洋行,通知他们工部局不能考虑按他们的开价出售这一产业。

华人教育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英国代理领事 C. F. 加斯廷先生来函,他表示接受工部局的邀请,递补该委员会委员 H. 费理伯先生辞职后的遗缺。

10 月 7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吴大五郎

会议通过了 10 月 6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0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电厂临时住房 麦辛台先生在答复总董时称,拟建的临时平房将尽可能予以保留,当这些平房的地基需供扩建杨树浦电厂之用时,也不要处理,要在别处另建或予以出卖。他进一步解释说,要在最近购进的准备作为杨树浦电厂职员永久性宿舍的这块土地上建造房屋是没有可能的,因

为这将妨碍职员宿舍的建造。

汽轮发电机 3 号与 4 号有源元件组 总董询问,对于电气处账务上这些设备的贬值,与这些设备出售后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准备如何处理。麦辛台先生答称,其损失大概可记入总准备金科目的借方,而不记入岁入科目的借方,但关于此点,他将在下次会议上听取委员会的意见。

斐伦路产业 总董声称,在收取最近获得的这一产业增置部分的租金时将会遇到极大困难,因为租金并未预付。有鉴于此,该洋行已答复电气处说,洋行不承担他们要收的租金。同时总董建议电气处应尽力收取,越多越好。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同时也认为和怡和洋行就保险问题所作出的口头协议应由该处批准。

职员一在法租界缴纳房捐 会议不批准马圭尔先生的申请。因为如果予以批准,势将不可避免地要确立一项对工部局具有影响的原则。

收税人塔特尔曼—语言津贴 会议特别注意到发给施密特巡长语言津贴一事。董事们同意塔特尔曼先生也领取翻译津贴每月 20 两。这并非由于他具备各种语言知识,而是由于这些知识看来对该处确实有用。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0 月 8 日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审计费 董事们指示,自明年 1 月起增加审计费,而不是审计师要求的从 10 月 10 日起。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0 月 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拓宽外滩与扩大公园 总董建议,如果工务委员会递交的规划并未细致考虑把外滩尽量拓宽到正常界线,则应考虑提醒他们这样做。总董这一建议,在研究 1921 年预算时引起注意。

修建道路时的合作 董事们同意麦辛台先生的意见,即要提请工务处特别注意杨树浦路事件,以免今后在合作方面发生类似问题。董事们也同意,如果同给予自来水、煤气与电话等公司的特许权并不抵触的话,要限制重新打开路面。如不这样办,势将对消费者造成真正的困难。

万国商团一休假一第一预备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同意 C. H. 赖特中尉自 10 月 16 日起给假 8 个月。

《土地章程》—征用房屋等问题 会上提出有关此事的卷宗,内有给法律顾问的指示;法律顾问对《土地章程》草拟稿的意见;以及司令官对此评述的报告。

法律顾问的意见:(1)征用权必须源出《土地章程》,附律在这个问题上是不够的;(2)根据附在他意见书上的格式甲,事实上要北京接受《土地章程》并无希望;但(3)根据格式乙,较有希望使《土地章程》获得批准,该格式与格式甲不同,它不需授权工部局准许其官员进行征用,而仅需授权工部局准许其官员向有关法庭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申请征用状。

董事们都同意法律顾问的意见,即格式甲可能得不到领事团与外交团的批准。可是他们一致认为,首先要尽力使格式甲被接受,因由此所拟的程序较格式乙对工部局的价值更大。此外,如格式甲不获批准,不致有碍于此后申请批准格式乙。会议相应地决定对措词作细致修改后致函领事团,要求他们对批准格式甲的事提供帮助。

中国政府印花税 董事们得悉领袖领事的来信,他们感到很满意。来信声称,领事团同意对已付过法庭费的“法庭”文件不必严格执行印花税条例。因此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撤销领事团原来的命令。

地产税—未经注册的地产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关于向前德奥册地以及一般未经注册的地产征税,另外还提出了高易洋行的来函与经同意的复函草稿等。备忘录指出:在公共租界内的所有地产,不论是否在外国领事馆注册,均须向工部局缴纳捐税。备忘录还阐述了迄今未征税的未注册地产情况,强调从领事馆登记簿上撤销的地产并非有权免税。备忘录宣称,工部局期望所有未登记地产早日缴税。为使这一规定得以生效,董事们指示需制订捐、税、费与应付款一览表,呈下届纳税人大会。该表应明确对未登记地产与已登记地产都应征收地产税。

格致书院 根据 8 月 11 日会议记录,工务处长的几份报告业经董事们传阅。报告指出,现校舍是非常简陋的建筑物,砌筑在木柱之间的墙厚 5 英寸,仿照简陋的本地房屋的式样支撑在一起。如采纳建议,将上层的建筑用混凝土柱子支撑,则需将地板与墙截去,因而破坏房屋的稳定性。实际上如将现房屋拆毁,使用旧料重建较为便宜,估计总价为 8,000 两。

在简略讨论此报告后董事们指示,应听取华人教育委员会的意见:是否在明年暑期根据这一点重建校舍,另一方面或者限制入学名额,以待目前并不使用的这一地块上的租用部分在 1925 与 1926 年期满时,根据格致书院的委托书,由工部局采取措施建造一所合适的永久性校舍。

市民协会一论述工部局政权的演讲 工部局前总董皮尔斯先生询问董事们是否反对他在市民协会重作“上海的演变及上海工部局政权”的演讲。这一演讲原系他在扶轮社会会议上一次私人发言。董事们指示复函表示他们不予反对。在这方面,市民协会执行委员会某委员在答复 A. J. 休斯的请求时说,总办应向协会发表有关《土地章程》的演讲,同时,各部门主管应就各自主管范围内的市政问题向协会发表演讲。会议指示根据工部局规定,工部局雇员不应就工部局事务向任何协会或社团发表演说。同时除了这一规定以外,各部门主管工作很忙,不容许他们把时间用在准备演讲上。

地产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 S. S. 尼尔先生来函,他表示接受工部局邀请他为该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

10 月 14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吴大五郎

会议通过了 10 月 13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10 月 1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一关于杨树浦临时房屋。麦辛台先生向会议解释说,他无意让大家有这样的印象,似乎临时平房需从杨树浦电厂移走时可在其他任何处所重建,因为平房系板条与灰泥结构,在搬走时这些房屋只能出售,以便买进可取走的东西。

10 月 8 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一修整道路中的合作 总董声称,总办在仔细阅读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及电话公司所签合同的有关条文后所得到的看法是:在掘开路面这件事上,授予这两公司的权利使得工部局的“一旦掘开,在两年内就不准再掘开”的严格规定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在总董看来,最多只能由总办致函有关的几个公用事业公司,要求他们在这件事上给予合作,并声明,重新开掘的许可证在两年内不予批准,除非他们在每一个问题上能提供合理的与令人满意的理由,说明何以这一需申领许可证的特殊工作不能在有关道路上次掘开时进行。各董事对此均表同意。在这方面,兰塞姆博士在谈到他在通知上批注的意见时(该通知是向各董事转发董事会会议记录并请他们批准的)他特别注意的是:希望采取措施以防止给公众带来不便和不必要的公款浪费。

在讨论结束时麦辛台先生询问是否有变更外滩旗杆位置的意图(众所周知,大英火轮船公司将赠予工部局一根旗杆)。他建议,由于外滩这部分道路的改进规划业已完成,目前这一位置已不再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好在这时机予以变换。他还评论了如下事实:如这一打算在保安保险公司对面实现,看来在不久以后这公司大楼对面的旗杆替换时,将占用一部分新道路。总办奉命将此事提请工务处长注意,并要求他对后者提出一份报告。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一辞职 会议接受了由司令官转递的 F. W. 福斯特少尉的辞呈,并表示

遗憾。

任命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任命骑兵军士长 A. H. P. 凯为少尉。

晋升 经司令官推荐,会议批准 H. G. 罗滨逊少尉晋升为中尉。

万国商团章程修改 根据 10 月 6 日会议记录,司令官递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特别对建议谈了他的看法,即第 25 款修订条文应予订正,以便规定一个队在接收一名军官时应由“该队大部分”人通过而不应由“该队全体”通过。他并为他的建议制订了接收一名军官的程序。

他强烈反对将“该队大部分”的字句改为“该队全体”,其理由是:投票选举的方式是完全违反军事原则的。根据他就任何问题征求个别人的意见的经验是:往往是相对来说有小部分的人愿意回答,而那些回答的通常不是在一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观点强烈,其余的人并不自找麻烦,而在这一特殊事例上,一小部分好斗的人可能将天平偏向错误方面,以致忽视了真相。他谈了他的看法,即接纳与否应由有关队的队长征询他的排长与小队长关于其队员们的意见。这个程序是简单的,很符合军事原则。

会议对司令官的意见作了长时间的讨论,总董认为,修订的第 25 款内容与现行第 8 款实质上相同,而目前的方式在他看来是不明确的,除非加以改动,否则很可能重复 1918 年 B 队发生分歧意见的事件。拉姆先生对此表示同意,他说发生分歧意见之事并未忘怀,如果第 25 款的字句不作修改,看来下届纳税人大会很可能对此问题再作进一步讨论。麦凯先生重申了他在 10 月 6 日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即应授予司令官自由处置之权。兰塞姆博士希望加强司令官的职权,他说,由于这一理由,他支持将“该队全体”改为“该队大部分”。他认为弄清大多数人的意见并无多大困难,在美国队的事例中的确是这么做的。吉拉德特先生支持司令官意见,此外,他认为司令官所拟关于确定接收一名军官遵守的程序应适合此事之需,且看来也没有什么必要将这一程序在商团章程中特别作出规定。

最后经过进一步交换意见后,董事们一致赞同如下建议:警备委员会应在下次会议上就此事与司令官作进一步讨论,同时总办应通知司令官,董事们都希望授予他任命、调动与晋升的斟酌处理权,可是他们感到,如果此事停留在目前草拟的第 25 款修订条文上是危险的。

吊销执照一程序 各董事对警备委员会的建议表示赞同:当将违反执照条例事件向总办汇报时,如果总办认为这些事件很严重,执照应予吊销,则他应根据工部局授予他的全权立即采取行动,并于事后通知警备委员会并由委员会批准。拉姆先生强调,这一程序刻不容缓,否则会产生灾难性的结果,并将拖累工部局,这是可以想象得到的。

外滩岸坡一海关行李检查房 会上提出了海关税务司答复工部局 7 月 17 日去函的来函,大意是海关愿意将行李检查房后移,但不同意工部局建议中关于为旅客登岸增添设施这一部分。经询问现已查明,海关采取这一姿态,可归因于总测潮员戈尔丁先生。从工务处长,河泊司与戈尔丁先生之间的非正式谈话中来看戈尔丁先生有这样一种印象,即工部局对行李检查房后移一事极为关注,如果催促的话,他们准备放弃其他各点。

在此情况下,鉴于工部局首先关心的是弄到优于目前旅客码头的旅客登岸设施,又鉴于将行李检查房后移以便使外滩道路拓宽规划能落实到整条新线是次要的问题,董事们批准了总办的建议,即为避免今后在交涉中无谓地浪费时间,他应正式答复赖发洛先生,向他指出,鉴于海关不同意规划中为增添旅客登岸设施这一部分,工部局不打算进一步讨论这件事,而将另作单独安排。同时,总办应随附一份非正式便函,强调工部局是真正为了改善设施之需,而不是为了着手进行外滩道路拓宽改进规划。在董事们下达了这一含义的指示以后,即接到赖发洛先生已将海关工作移交洛德先生的正式通知。有鉴于此,同时工务处长报告说他仍希望与戈尔丁先生圆满达成协议,董事们同意,他们的指示暂不付诸实施,以待工务处长提出进一步报告后再作计议。

支持工部局的华语宣传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他回顾了他在本年早些时候提出的

关于有必要在华人间开展一些支持工部局的宣传以抵消某些起劲地反对工部局的宣传。总办声称,为了此事曾与华文处处长帕克博士进行了相当详尽的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摘录,连同评述与建议业已递交。上述摘录与评述等是这次详细讨论的主题。董事们最后通过了如下建议:

(1) 须作出安排以保证不时在一张或几张华文主要日报上刊载“授意写的”文章,如有必要,应压缩版面,以留出地位供登载工部局公告之用。

(2) 所有这类文章,不论是刊载在报纸上,或——在发生特殊的紧急情况时,这类文章看来在号召采取行动——刊载在供散发的传单上,应首先译成英文,并由总办审阅通过刊行。

(3) 应给总办配备一名华人助理,在华文处处长下工作,如有需要,撰写所需要的文章,并一般地协助这方面的工作。

(4) 有一些华人在某种程度上对华人公众的意见具有影响,为了增进工部局与这些华人的密切关系,总办、警务处长与华文处处长,如有可能,可参加联华总会,其入会费与月费由工部局缴纳。再者,如工务处长、卫生官与财务处长要利用联华总会并认为这有利于他们开展工作,也可按相同条件加入该总会。总办奉命在这个问题上征求他们的意见。

(5) 鉴于同一目的,每年应拨给总办适量金额津贴,作为定期招待华人的合理开支。

在讨论结束时,总董表示,首要的是拟议中的宣传应严格地实施,如不成功,还不如没有宣传为好,各董事对此亦表赞同。费信惇先生声称,在这方面,就他们冥思苦想的在报纸上刊载授意文章或散发传单而论,他不完全赞成这项宣传计划,但无论如何必须特别小心,于是总董答称,如总办感到对任何特殊措施是否可行有疑问时,应提请警备委员会给予指导。

10月21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0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

会议同意10月20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10月8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修建道路中的合作 会议宣读了工务处长递交的报告。工务处长在报告中解释说,要防止经常开掘路面是有一些困难的。他声称,如根据严格的规章,重新开掘路面的执照需经过较长时间之后才能发给,这将导致无穷无尽的纠葛,因此他建议应致函几个有关的公用事业机构,要求他们给予合作,并向他们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扣发执照。这一建议与早经董事们通过的建议相符,将由总办予以贯彻。

支持工部局的华语宣传 董事们获悉,工务处长与财务处长表示愿意加入联华总会,他们说,如果成为会员,他们将利用该总会。但卫生官对成为会员并不十分愿意,除非董事会认为这样做将对工部局有利。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决定,目前加入该总会的将限于警务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华文处处长与总办。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10月25日的西人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俄国领事裁判权 俄国总领事格罗恩先生在其致总办的私人便函中转递了摘自《俄罗斯回声报》关于交涉使向俄国公民颁发护照的社论。格罗恩先生将这一行动说成是对领事职权的侵犯,并回顾了前交涉使萨福懋滥用公共租界对他表示的友好态度力图建立要求德、奥公民进行登记的制度。由于他采取了这一措施,当被撤职。在会上宣读了这份便函之后,总董告诉董事们说,昨日当

他偶因其他事务走访领袖领事时,曾提及了格罗恩先生的便函,领袖领事向他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领事团决不容许交涉使在公共租界以任何方式行使职权。并称英国使馆参赞 R. H. 克来佛先生不久将从北京来此,他认为工部局最好向他说明此事情,并向他指出由此而产生的困难局面,力求外交使团立即采取行动,制订一些完善的措施以应付局势,特别是公共租界内有大批俄国居民。董事们一致同意根据这些方针采取行动。下周总董将偕同副总董与总办正式走访克来佛先生,他答应相应提请克来佛先生注意此事。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名誉少校冈特利特为上尉军医。

本埠政局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来函,转来了交涉使答复工部局根据 7 月 28 日会议决议向领事团提出抗议的来函。会议略经讨论后,同意按所拟函稿答复领袖领事。

工部局雇员的医疗护理一分娩 卫生处主管稽查员 F. J. W. 梅尔维尔在其申请书中提出:目前核准发给工部局雇员分娩时的医师护理费以及在维多利亚疗养所住院费的补助,或以津贴代替,是否可扩大到不在上海分娩的人。董事们认为,所问的津贴补助金额是固定的,不致产生任何复杂情况,因此同意照办。

富尔顿医师病退 会上提出了富尔顿医师关于要求重新考虑 9 月 29 日会议批准的一份申请书。董事们最后讨论了富尔顿医师在请求书上所提出的意见,以及卫生官答复董事们询问的报告(内容是:根据卫生官的意见,富尔顿医师申请书中所谈的工作情况,事实是否是他健康恶化的直接原因),董事们指示:富尔顿医师给假一年,发给半薪,合计金额相当于 1,000 英镑。休假期满,他在工部局的工作即告终止。

麦根路桥 根据工务委员会指示,最近工务处长奉命检查了该桥的修理情况。10 月 25 日他报告说,西区助理主管工程师偕同华人木工等即前往进行修理,但遭到了闸北警方的阻挠,他们的工具也被没收。此事向总董作了报告,总董告诉董事们说,他在接到报告后,即由总办陪同于 10 月 26 日走访了领袖领事。领袖领事告诉他说,其前任薛福德先生并未将工部局 7 月 10 日关于以前类似阻挠事例的抗议书送交中国当局,对此他表示遗憾。他自接管文件后,即将这份抗议书送交有关方面。如工部局向他提出有关目前阻挠事例的信件,他愿立即采取措施。总董相应地去了信,并向会议宣读。董事们得悉工务处自后曾报告说,没收工具业已发还。

市政厅租借费 会上提出了基督教青年会费吴生先生来函,他建议降低租用市政厅通常的收费标准——每天 130 两,照明不在内——而基督教青年会大厅收费标准每天只 70 元。连同此信一起递交的还有为答复麦凯先生的询问而在会上提出的工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说明在任何场合下,对所需的费用,市政厅的出租费 30 两足以支付。在此情况下,凡为侨民社会目的而使用市政厅,和由侨民社会成员使用的,应鼓励越多越好。董事们略经讨论后,决定降低收费标准,每天为 75 两,但指示:除了上面提到的人使用以外,其他人借用市政厅均不降价。

米贴 由于一级大米价格已跌至每担 9 元以下,董事们指示,6 月 16 日会议授权对列名薪金单上的华员发放米贴一事不再继续。

电气处—金圆兑换 财务处长在其递交的报告中指出,从现在起至明年 6 月 30 日止,电气处大致需筹措 130 万金圆作为在本埠或在英国订购设备之用,其中总金额达 292,700 金圆的兑换合同是未付款。据他了解,伦敦、纽约每天套汇率的波动可能迫使银行通常提供的有关与英国进行交易的贷款加以限制,除非以固定兑换率加以保险。因此,对尚有的大约 100 万金圆最好考虑将兑换率予以固定,这是很必要的。董事们同意将报告提请财务委员会研究,同时指示总办弄清财务委员会对此事的观点。

在这方面,批准财务处长建议,应调查蒙特利尔自治领工程与检验公司的财务状况,根据该公司的证明,由纽约的银行向工部局的供应者付款。总办相应奉命要求银行提供一份机密报告。

防治性病委员会来访 会上提出了建德福利委员会秘书 C. F. 雷麦夫人的一封来信,内容是答复

要求对即将来此访问的全国防治性病理事会东方委员会制定最为适当的程序表。来函建议指定一人担任本地干事,由一顾问委员会协助他分发邀请书以及筹备会议。另外,邀请书除了发给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人选之外,还应向下列人士送达:玛丽·斯通医师、C. F. 雷麦夫人、W. B. 比林赫斯特医师、乐灵生医师、G. F. S. 肯普先生、W. L. 纽医师与一位日本人(其姓名待补)。雷麦夫人又建议:对详细提出的几个要点将在最后一次联席会议上加以考虑。她又谈了她的委员会的意见,即没有必要提供任何关于会议与演讲的详细计划,这些计划最好让本埠干事与顾问委员会来提出。

总董在评论这一信件时表示,如果为该委员会来访所拟订的程序表能及时递交董事会审批,则接受建德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任命一个顾问委员会的建议是可取的。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同时在他们请求之下,兰塞姆博士答应代表工部局在该委员会工作。由于肯普先生系工部局职员,关于他参加委员会的提名,会议未予批准,至于其他提名,经考虑认为都是合适的,并将相应地向他们发出邀请。同时将通知建德委员会,并要求该委员会指定一名本地干事作出安排。

华人教育委员会 董事们同意邀请 Y. C. 唐先生接替在沈敦和先生去世后该委员会出现的遗缺。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总办已将 W. C. 斯普拉斯先生辞去委员职务通知该委员会,其辞呈已被接受,并表示遗憾。董事们同意邀请 C. W. 阿特金森先生接替。

10月28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1月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费信停

J. S. 斐伦先生之死 在会议进行日常事务之前,总董提及了 J. S. 斐伦先生的去世。斐伦先生曾于1897年当选为工部局董事,并在1898年担任总董直至1899年辞职。会议根据总董提议,向费伦夫人与费伦先生的其他家属转达深切哀悼与慰问。

会议通过了10月27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俄国领事裁判权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昨日他偕同副总董与总办走访了英国公使馆参议 R. H. 克来佛先生。据克来佛先生说,在他离开北京前十天左右,外交使团曾致函外交部,要求该部以书面文件证实其口头保证,即9月23日的总统敕令的意图仅仅是权宜之计,这样,在俄国有一个可靠的政府以前中国政府将负责该国在中国托管的利益,不存在什么废止的问题,只是俄国公民暂时停止享受他们迄今为止所享受的治外法权而已。据他所知,对此函的复信尚未收到,虽然在外交部长会见时,后者曾断言,复信几天之前已发出了。

本埠局势,可简单地归结为如下两个问题:

- (1) 俄国公民的裁判权;
- (2) 登记工作,颁发护照等。

克来佛先生声称,外交使团并未以任何方式授权他代表发言,但是他的个人意见是:

关于(1),根据情况的需要,最好以如下办法解决:假定在法院诉讼中俄国公民系被告,或在诉讼中仅仅牵涉到俄国人的利益,则应将案件递交给审公堂,由俄国陪审官审理,因俄国领事法庭已不再能起作用。他又称,星期一他拜会交涉使时已向交涉使提出,要他在回北京时也提出同样的建议。

关于(2),很清楚,交涉使在公共租界没有发言权,因此不能从事过去由俄国领事当局履行的职

责,即使他在其他方面有能力这样做的话。另外,又有人提出由外交使团委派俄国总领事去履行上述职责,但如采纳这一建议,势将招致反对,因为这样将使外交使团负责该代表的行动。此外,外交使团是否有权作此任命,对此他甚为怀疑。经考虑了围绕这一事件的种种困难,他不得不感到最切实可行的办法莫过于由中国政府任命而由外交使团同意与批准。关于这点,有人指出,该代表将为一中国官员,要是这样的人在公共租界行使职权,势将遭到最强烈的反对。克来佛先生答称,这位代表实际上应是俄国公民,只不过名义上是中国官员。克来佛先生继而又称,他强调这样一点,即委派的代表必须经外交使团同意和批准,并必须由北京而不是本埠的交涉使来任命,他与此事毫无关系,也不应赋予他比他目前所应行使的更大权力。

总董在评论这次会见时声称,这位代表最好不要由中国政府任命而由外交使团任命,看来这一途径行不通,因此如果克来佛先生的建议为外交使团所接受,则工部局只能接受由他概述此建议。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麦根路桥 领袖领事来函业经各董事传阅,董事们得知工部局 7 月 10 日的抗议书已由当时的领袖领事薛福德先生转达中国当局,而他忘记了将中国当局的答复转知工部局,供其参考和研究。

市政厅—租借费 为实施上次会议通过的决议,会上提出并通过了一份通告的拟稿。会议对拟稿作了修改,规定外来剧团、音乐会以及文娱团体租用大厅,每日收费 130 两;供其他用途者,每日收费 75 两,两者均不包括照明费用。董事们指出,如外来文娱团体演出,其收入是供慈善目的,可根据实情,考虑降低规定收费为 75 两。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董事们批准委员会的建议,要求由中国海关 J. W. 斯蒂芬森先生接替贝勒中校辞职后的遗缺。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0 月 28 日的工部局参战人员俸给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人事 经司令官建议,1 月 29 日公報刊載 H. W. 皮尔彻少校的假期延长至 1921 年 1 月 31 日。

美国队 经司令官建议,暂时任命该队前任中尉 G. F. 阿什利军士为少尉,以便他在美国长期休假时可得到机会参加军事训练。

汽车夫学校 警务处长在其递交的报告中提出了关于戈登路捕房交通股下成立一汽车夫学校的草案。他建议到 1921 年将该校升格为股,由帮办警务处长斯普林菲尔德主持。他表示学校学费为 25 元,可招收到所有能加以训练的学生,从中所得的收入,以及驾驶执照费的收入,使学校能做到自给而有余。

董事们对警务处长的建议印象良好,因为采纳这些建议,除了其他优点之外,可得到更多的训练有素的汽车夫。会议相应授权总巡拟订详细规划,并列入 1921 年的预算。

麦边产业 经总董要求,麦凯先生详细报告了他与麦边先生的谈话情况,内容是关于工部局拟购买麦边在静安寺路、戈登路与爱文义路上的产业。他声称,当他告诉麦边先生说,工部局已拒绝了他的建议,因为所开价格实难办到时,后者即询问工部局准备出价多少,并强调他的妻子和他本人对工部局购买这一产业作市政之用感到满意。同时他又称,玻璃花棚对工部局来说也极为有用。他不同意住宅不能改建为疗养所之说,同时,如有意的话,大花园可为西区提供一个合适的游乐场所。

麦凯先生继续说,他已将这一谈话经过通知总董,并经总董同意与麦边先生重又开展讨论。他告诉麦边说,工务处长已对这块地产在拆除建筑物之后作了估价,为 35 万至 40 万银两。他认为工部局可能以后一个价格购买。此时麦边先生指出,如果对住宅与玻璃花棚加点钱,他准备考虑这个开价,而且也愿意接受债券以抵偿大部分款价,这样做当然有利于这一买卖的成交。在麦凯先生的发言结束后,会议对住宅是否适合改建为疗养所之用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还讨论了在大量改建后(这显然是需要的)其价值如何。最后,根据总董的建议,关于此场地是否适宜,以及住宅是否适于

改建,将提请下星期四举行的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届时将进一步考虑维多利亚疗养所与西人隔离医院的迁移问题。与此同时,董事们得悉卫生官曾表示,这一产业为这些机构提供了理想的场地。为此将指示卫生官在上述联席会议举行之前仔细察看一下该住宅,并提出报告。而且还将作出安排,请上述两委员会进行视察。

界外电话业务与电力供应的特别税 会上提出了上海华洋德律风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经理科尔先生的来函,科尔先生在来函中争辩说,地处公共租界界外而在公共租界道路上的房屋,其照明或电力或者两者,都早由电气处在供电,但未坚持要其缴纳特别税。工部局不应规定这些房屋缴纳特别税,否则不能接通电话。

会议在答复科尔先生陈述时指出,在 1919 年以前,工部局并未规定公共租界外电力用户只能在同意缴纳特别税之后才予接通电力,而科尔先生指出的特殊事例用户,是在 1917 年接通电的。处此情况,凡享受公共租界提供的设施,或由公共租界各公用事业公司提供的设施,用户应对为这些设施所花费的费用作出贡献,这是公平合理的。董事们认为,在所有这些事例中,工部局应坚持,除非缴纳特别税,否则不能接通电力或自来水或电话,甚至对已经享受任何一项设施者亦然。会议相应指示:根据这一理解答复科尔先生。

人口调查 关于外侨人口与职业的统计数字业已列入表格并经细致复核。会议指示将副本交各日报发表。

11月4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吴大五郎、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

会议通过了 11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其中关于麦边产业问题项下略作修改。
关于:

麦根路桥 总董告诉董事们说,交涉使署秘书陈世光先生昨日来访总办,从他所谈的情况看,由于工部局向领袖领事提出了抗议,闸北当局似不致再加阻挠。同时,陈先生指出,如工部局同意由闸北当局付出一半桥价,而享有桥的一半权利,或者,如不同意的话,是否可在任何时候他们希望修理桥梁时,由工部局向中国当局申请许可证。这样可使交涉使以及有关人士较易处理问题。总办认为这两项建议的任一项都不可能予以同意,为此他建议,董事会应以精心思考的措词向领袖领事去函,要求他通知中国当局:工部局打算修桥,并以惯常的措词要求中国当局保护那些在必要时跨过苏州河到闸北一侧的工部局工人。将来每当发生修理等情况时,将采取同样步骤。这一去函当不致引起特别反对。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1 月 11 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以及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记录。

拉姆先生强调说,关于麦边产业的问题,两委员会的意见只是考虑将该产业作为疗养所与隔离医院之用,这些意见并未在任何方面打算左右工部局对该产业作其他用途的考虑。总董在答复总办口头询问时声称,工务处长曾表示,他想不出麦边产业可作任何其他市政用途。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认为这一买卖不必继续进行了,并作出决议由麦凯先生非正式通知麦边先生,同时表示:如果他和他的夫人能把面朝静安寺路的一块地产赠送给工部局作为拉直这条马路,和作为以麦边命名

的公园或儿童游乐场地之用，则工部局将不胜感激。如麦边先生不愿赠送，则麦凯先生将向他提出，将这块地产或多或少以低廉的价格出售给工部局。

在这方面，以及关于工部局购买莱特生产业第 2945 号地一事，董事们指示向工务处长询问关于麦边与莱特生两个产业之间以篱笆围起的那块空地，这块空地直到最近多少还是块“无主”地，据信其所有权问题是麦边先生与已故莱特生先生之间争执的问题。

董事会董事席位 拉姆先生下星期六将离此去英国，总董诚挚地表示遗憾，并代表董事们与他本人对他的宝贵意见与协助表示赞赏。拉姆先生作为副总董、警备委员会主席以及常设教育委员会委员，简单地致词答谢。随后总董宣布，吴大五郎先生因健康原因，不久也将提请辞职，董事们对此深表遗憾。由于这一情况，根据《土地章程》第二十款规定，须选举五位董事，其中包括吉拉德特、麦凯两先生与 S. A. 兰塞姆博士。兰塞姆博士并未在七月份当选，而是随后因接替董事辞职的遗缺而增补的。总董声称，现已非正式查明：领事团同意有必要举行这次选举。兹定于 12 月 9 日与 10 日为选举日，12 月 2 日提名截止。

向本地军事当局出售枪支弹药未遂案 总董宣读了哈华托法律事务所关于这一问题的来函，此事曾在 9 月 22 日会议上研究过。函内声称，他们接到指示，要求把一份工部局捕房所掌握的正式的证据摘要，提供给调查此事的北京特别部门。董事们对此要求略经讨论后，指示函复哈华托法律事务所，他们所需的证据已于 8 月 9 日提供给领事团了，根据这一情况，很遗憾他们的要求无法满足。

鸦片 会上提出中华国民拒毒会上海分会的一封来函，该函要求工部局对 9 月 20 日意大利领事法庭对一起由该会揭发的贩卖鸦片者案件所作出的判决给以注意，来函并随附报纸摘要，其中有关于审判的报道，与有关此事的通讯，以及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他转来了有关意大利人在上海鸦片方面的活动的备忘录）。连同这些文件，会上也提出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内容是：简要地回顾了目前的鸦片情况，公共租界禁烟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在什么情况下被认为是越权而被制止，以及在某领事法庭中所遭遇到的困难。为了补救这一无法令人满意的情况，总办建议：作为第一步，应去函领袖领事，简单地说明一下面临的困难局势，并要求每一位领事正确说明他的国家有关鸦片的法律，以及在本地对他本国公民如何适用。为了使工部局能制订一项完善的政策，这方面，主要应根据纳税人指示实施禁烟。如这个办不到，则可承认鸦片可以买卖，但必须通过颁发执照加以限制，并须缴纳巨额保证金以及款额很高的执照费。

会议经全面讨论后最终决定首先同意总办的建议，如发现目前不存在实施纳税人指示的条件，则应根据麦辛台先生的建议，在下届纳税人年会同时召开的纳税人特别大会上提出关于明确地禁止销售鸦片的附律。

防治性病委员会来访 董事们得悉，C. F. 雷麦夫人、W. B. 比林赫斯特医师、樱木俊一先生与 F. 乐灵生先生同意接受顾问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们并同意建德福利委员会的建议，任命卫生教育协会秘书 W. W. 彼得为顾问委员会秘书兼防治性病委员会的本地秘书，并有权动用金额在 200 两以下的必要开支，但超过这一金额的开支在动用前必须经过批准。

关于建议汤纳先生与 J. W. 杰克逊先生亦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工作，业经批准。

华人教育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 Y. C. 唐先生已接受邀请，接替已故沈敦和先生的遗缺。

11 月 18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拉姆、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吉拉德特

会议通过了 11 月 7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

麦凯先生就有关 11 月 11 日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及为了答复总董，他说，他在通知麦边先生关于工部局对其产业的决定时，后者对工部局没有很好考虑用他认为的低廉价格购买他的整个产业表示极为不快。关于建议他是否可将面朝静安寺路的那部分产业分赠与工部局，用作以麦边名字命名的公园或游乐场地一事，他答复说，他不准备赠与，但如果他出售这产业（他认为他这样做很方便），他可以削价出售一部分产业给工部局，并会及时地通知工部局这样做是否有可能。

董事会董事席位 总董声称，西姆斯先生表示愿意参加竞选，而樱木俊一先生则愿充当日本候选人。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1 月 23 日的财政委员会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会上提出了陆军部的一封来函，该函通知说，R. 马尔·约翰逊中校在担任团级中校服役满五年时，已列入半薪名单，自 9 月 1 日起生效。他已被推选出来晋升为上校。根据司令官所收到的一封电报，看来他的晋升日期为 1919 年 6 月 30 日。

工程队 会议接受了由司令官转来的 R. C. 杨中尉的辞呈，并表示遗憾。

上海苏格兰队 会议接受了由司令官递交的 G. L. 特恩布尔中尉的辞呈，并表示遗憾。

经司令官推荐，任命 A. M. 威尔基为少尉。

华人进行支持工部局的宣传 根据在会上提出的一封来信，董事们得悉，联华总会委员会同意接受工部局总办、警务处长、工务处长、财务处长以及华文处处长为该总会会员。董事们又得知，由于成立了联华总会业主有限公司，有必要由担任职务的人以个人名义持有资格股。此事并无困难，有关个人可填具空白转移单存放该会，而将股票存放工部局。

防治性病委员会来访 董事们得悉，汤纳先生与 J. W. 杰克逊医师已同意参加顾问委员会工作，而 C. H. C. 普拉特先生则受托代表法公董局。董事们还同意邀请 C. J. F. 西蒙主教参加委员会工作，如他不接受，则邀请对海员颇为关心的 C. S. 斯潘塞牧师。

外滩岸坡一海关行李检查房 麦凯先生声称，他在同新任海关税务司洛德先生谈话时后者告诉他说，工务处长曾与他会见，并提出了有关这方面的几项建议，他表示有同感，并认为他（麦凯先生）、总董与总办是否可就此事与他进行讨论，这是有好处的。总办随即解释说，他曾要求工务处长向他提供洛德先生提出的说明几项建议的规划副本。工务处长同意提供这一规划时声称，他打算走访麦凯先生，解释一下他的建议。会议指示总办于明日安排工务处长会见麦凯先生，并将拟议中的规划提交下星期五召开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在这以后将根据他的建议安排与洛德先生会见。

11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吴大五郎、麦辛台、麦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吉拉德特、兰塞姆博士

会议通过了 11 月 24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其中关于卫生与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问题一项略作修改。关于：

防治性病委员会来访 董事们得悉，西蒙主教、E. S. 刃医师与玛丽·斯通博士业已同意参加顾

问委员会工作。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0 月 23 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格致书院的未来一项，会议指示总办采取措施调查清楚：该委员会所建议的出售格致书院校舍另购新的合适的校址，是否有可能实行。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1 月 23 日与 30 日防治性病顾问委员会会议记录。但尚需按照以下所述办理：

(1) 董事们认为，防治性病全国委员会远东委员会首次会议最好在育才公学会堂举行，而不要在任何不属工部局的会址里举行，但同意中国基督教青年会的马特纪念堂适于作为其他会议的开会地点。

(2) 董事们一致认为，顾问委员会应协助安排好该委员会的访问，而不要把他们自己局限于这次访问的顾问委员会的作用。

(3) 董事们指示，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在召开全体大会的前一天晚上，由工部局宴请该委员会成员与顾问委员会成员，但董事们认为各处处长不必出席这次宴会。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 11 月 26 日的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阴沟污水处理与冈特先生的职称 根据兰塞姆博士的建议，授予“首席环境卫生化学师”的职称可能较为合适。

改善外滩规划与海关行李检查房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长的修正规划，其中的设想董事们均表同意，并希望可为海关税务司所接受。明日总董、麦凯先生、总办与工务处长将走访海关税务司就此事进行讨论。

电车线路—静安寺路 董事们同意委员会的建议，即将此事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董事们并同意麦凯先生意见：电车线路似以目前情况为宜，以便观察今后几个月的实际行车情况，再确定是否需作改变。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 11 月 26 日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本地职员—储蓄金与阴历新年红利 该委员会对此事的意见将提请财务委员会注意，以便在它下次会议时作进一步研究。

燃煤与煤灰装卸场地 在这方面，董事们指示要求电气处提供详细清单，以便将今年场地订购的合同价与预算中的估计价加以比较。

万国商团—机枪队 会议接受了 R. H. 加斯金队长的辞呈，并表示遗憾。同时同意司令官的建议，同意把他调往军官预备队。根据同一建议，任命该队前中尉米德尔顿队长接替加斯金队长，并同意任命他为大尉。

虹口骚扰—福田控告工部局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来函，转来福田律师的一封来信副本，随附眼球的鉴定证书，据称该眼球系在 1918 年骚扰事件中因受了枪伤而不得不予以摘除。

经回忆，在同一次骚扰中的原山丧生事件，通过仲裁，工部局赔偿 5,871 元，而原来向领事公堂提出的索赔金额为 15,000 两，再另加一些费用。福田事件的索赔金额为 10,000 两，再加上 947 元的利息与费用等等。经往返函件交换意见后，双方同意，费用问题只能同原山事件一样申请仲裁，如果首先能使工部局相信子弹确由巡捕发射击中福田的眼睛，同时能提出可靠证据证明一眼完全丧失视力而另一眼则视力减弱的话。但现在尚无证据证明造成伤害的子弹是由巡捕的步枪射击的。董事们认为关于这一点毋需再进一步坚持，为了在“庭外”解决问题，应通过法律顾问向福田的律师提出给予 2,000 两以全部了结这一索赔，但不得视为工部局承认对此事负有责任。

鸦片 会上提出宣读并通过了总办根据 11 月 17 日会议记录的指示起草的致领袖领事的函件，并批准发出。

放射科医师 会上提出了公济医院秘书来函，该函通知说，N. 麦克劳德医师将从公济医院放

射科职位上退休。来函并阐述了该院董事们的建议：聘请一位专家来全面负责这一工作甚为必要，来函并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应由工部局提供资金，并由工部局加以管理。

此函连同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业经提交卫生委员会。卫生官的报告建议放射科医师应为工部局雇员，并隶属卫生处，工作需要时可在其他医院发挥作用，报告又推荐 P. 莱克·霍普医师担任此职，其月薪与帮办卫生官相同为 545 两。在随附的通函上卫生委员会批准的意见已引起董事们的注意，董事们一致同意卫生官的建议，但又同意 J. W. 杰克逊医师的建议，即对此职务提出申请之事应刊诸广告，这样，可能的话，可由一位比莱克·霍普医师年轻的人来担任此职。在董事们看来，在工部局方面即使有额外支出，那也是很少的，因为这些费用是根据卫生处所属新机构的经费计算出来的。

消防电动器材各种保险 会上提出了一个卷宗，内有财务处长收到的一份估价单和一份有关建议把已经保有火险的消防电动器材也向保家行投保其他各险（每年增加费用 40.5 两）的报告。经讨论后，董事们同意麦辛台先生意见，即这一保价将第三方面的风险限为 25,000 两，这是不应接受的。因此应要求有关公司，第三方面的风险应是无限制的。除非其报价单与扬子公司同样优惠，每年为 327.5 两，否则应同意向后者投保。

工部局董事席位 总董提及了吴大五郎先生提出的并已被接受的辞呈，他代表董事们对他在担任董事与财务委员会委员等职期间的合作、忠告与协助表示赞赏，并对在过去几星期里他理应休息而抱病工作表示感谢。最后他向吴大五郎先生表达了他本人和董事们最良好的祝愿，希望他能早日恢复健康。吴大五郎先生向总董与各董事简短致词表示谢意。

12月2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博士、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麦辛台

会议通过了 12 月 1 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改进外滩规划与海关行李检查房 总董声称，根据事先安排，他偕同麦凯先生、工务处长与总办走访了海关税务司。经对修订规划中的建议作了初步讨论后，大家同意把目前的行李检查房与浮码头移动一下。随后又提出作某些变动，这样似乎能使工部局的建议易于为海关所接受。同时双方要作出安排，使这些建议列入修订规划之中，由工务处长交海关税务司请他详加研究。

消防车各种风险的投保 董事们获悉，保家行不愿承保第三方面无限制的风险，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向扬子公司投保。

会上提出并通过了常设教育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董事席位 樱木俊一与西姆斯两位先生就座董事席位后，总董简短致词表示欢迎。他们与吉拉德特及麦凯两先生以及兰塞姆博士都被提名为候选人，由于提名者少于缺额席位，他们被认为当选 1920 届最后几个月的董事。

吴大五郎先生与拉姆先生辞职后，其董事职务与委员会委员的遗缺任命如下：

副总董	麦凯
财务委员会	樱木俊一
警备委员会	西姆斯
卫生委员会	费信惇

常设教育委员会 西姆斯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的代表未任命,因该委员会取证工作业已结束,并在准备其工作报告。

万国商团一军官预备队 会议考虑到 G. A. 约翰逊上尉在商团的长期服役及其卓越的工作,经司令官推荐,自他从商团退役起,授予退役上尉军衔,并有权穿着规定制服。

美国队 会议批准 R. F. 威尔纳少尉自 12 月 18 日起休假 9 个月。

经订正的地图 根据警备委员会 10 月 4 日的会议记录,司令官曾和帮办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他在会上提出了他的几份报告,工务处长的几份报告,以及有关卷宗。

看来司令官深信现有的一些地图,如按适当的比例拼凑起来,是十分正确的,适合他使用。但此项工作不能由清丈局承担,除非再聘请一位测量人员担任此项工作,其每月薪金为 300 两。此人在这方面的工作大致需 12 个月,以后,可根据工务处长所指出的,担任即将进行的沟渠系统的测量工作。

讨论中,兰塞姆博士声称,他认为应给商团提供一份业经订正的地图,这是十分重要的。这样不仅可使从英国借来的新榴弹炮正确进行瞄准,且也使商团在偶而可能发生的事件中不得不向实际上是公共租界外地区调动军队时便于调动。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相应批准采取措施聘用所需要的一位测量人员。

星期日音乐会一赈灾义演 乐灵生先生代表传教士联合会来访总办,他要求总办准许兰贝思主教在下星期日于市政厅举行的音乐会上就救灾问题发表一次简短演讲。董事们一致表示,如将这一特殊事例作为例外,今后必然导致有人提出同样的要求。在此情况下如加以拒绝,又十分为难。会议指示答复乐灵生先生表示遗憾,不能答应他的要求,其理由如上述。

已故莫理循博士的部分藏书 总董询问工部局是否准备考虑为工部局图书馆收购已故莫理循博士遗留的藏书。此事已提请图书馆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建议,工部局不应购买这些书籍,董事们对此均表同意。

提取养老金问题—罗斯先生 会上提出了一份卷宗,内容是关于营造测量员罗斯先生提出申请,要求同意让他根据“15 年规定”提取他名下的养老金。罗斯先生并未按照退职金条例规定的“连续”工作 15 年,他在第一次三年聘约期满时辞职,一年以后重新参加工作,自后又工作了 12 年,他总共的工作经历为 15 年。

与此有些相似的情况,是汉璧礼养蒙学堂校长 A. J. 斯图尔特先生,他获准领取养老金,但这是一个特殊的问题。鉴于一名雇员是否连续工作之事不甚重要,董事们同意罗斯先生可同样对待。同时,他们表示“15 年规定”是极不可取的。

未注册土地的地产税 会上提出了工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这是他答复 10 月 13 日董事会议的提问的。工务处长指出,要向所有未登记的土地征税,这事既旷日费时,又很难办。他建议仅对中央区与北区的地块先行征税,因为那里的地皮最值钱。

总董认为,必须估计到有些人会反对对未注册的土地征税,如果对某地区土地先于其他地区征税时,必然会遇到这种反对。董事们对此都有同感。会议相应决定,应指示工务处长采取必要措施,将土地分别编号,并对各区土地进行必要的勘定,以便以后在整个公共租界范围内同时开征捐税。这是较为合适的方法。

《上海史》由已故兰宁先生编纂并由库寿龄牧师完成《上海史》第一卷的新校样大约已交董事们审阅一段时间了。在设法改进描图后,同意在新年过后即交别发洋行出版。

防治性病委员会 董事们获悉已收到从日本的来电,说该委员会大致将于 12 月 12 日或 13 日(下星期日或星期一)到达。工部局招待该委员会的午宴定于 12 月 14 日在礼查饭店举行,首次会议定于 12 月 15 日在育才公学举行。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 G. W. 阿特金森先生的来函,他表示接受该委员会委员之职。

12月9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2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兰塞姆博士、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凯、麦辛台

会议通过了12月8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女童公学 本杰明先生提请董事们注意11月30日常设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中这一标题下的事项：委员会认为纳税人负有以公款为华人女孩的教育作好准备的“义务”。关于这一点，他指出，委员会使用“义务”一词，并非暗示公共租界负有任何法律上的义务，而只是道德上的义务。可是董事们同意本杰明先生的意见，即为了避免有任何误解的可能，不应使用“义务”这个词，因此此事已由常设教育委员会建议并由董事会批准，最后将提交华人顾问委员会征求他们的意见。

未注册土地的地产税 总办要求给予指示，董事们在答复时认为，对所有未注册土地，不论已否建房或纯属农田，均尽可能征税。同时，此类捐税只应对业经测定的地区征收而不是指方单上的土地。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3日卫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卫生官一续聘 董事们认为，在未收到俸给委员会的报告并研究之前，暂不确定续聘条件。

虹口菜场 哈尔斯先生指出，声明把责任归咎于他，说他曾错误估计加建第三层楼所需增加的费用不致超过5,000两，这是不准确的。他确实说过的是：费用可能在5,000与10,000两之间。会议批准修改会议记录。

交通规则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这一标题下的记录，同时还批准了标题为“私人，公共与商业汽车以及机器脚踏车捐照条件”的记录。

俄国领事裁判权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来函，来函声称俄国总领事已不能被承认为领事团成员。因此，根据他所接到的外交使团指示，在和交涉使进行的谈判结束之前，俄国居民将视为无外交代表的外国人，即应受会审公堂管辖。

债券证的签字 财务处在他的报告中转呈了致别发洋行关于印刷债券息票的绝密指示副本，他在报告中建议说，由于空白债券尚未收到，而签字的时间又很局促，因此，通常应由财务委员会两位委员会签的方式应予省略，只由他本人与总办签署。

在董事们传阅这份报告的过程中，总办指出，由财务委员会委员与他本人签署仅属一种形式，而检查的责任必然须由财务处长承担。由财务委员会委员与他本人签署，其唯一可能的有益之处是：签署的人越多，越难于伪造。可是总董认为，单据的签署，尽管会使债券的发行推迟，董事会经深思熟虑，认为以坚持现行程序为好，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总董还认为所有债券应由总办处分别加以检查为宜。对此总办说，如果这样，此项任务便无法完成，否则总办处将增加大量具体工作，但总董答称，此事在财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将作进一步考虑，董事们对此均表同意。

中国政府造币厂 董事们从通知中获悉，中国政府任命的在上海筹建造币厂的督办向总董询问，工部局是否同意在公共租界筹建，若然，是否可豁免房捐。总董答称，他将与董事们商讨，但豁免捐税决不同意。

董事们详阅了总办对这项询问所作的批语，并同意总董现所阐述的观点，即准许在公共租界筹建造币厂之事极为不妥。按此理解，相应由总董作复。

华人顾问委员会 上海总商会11月24日来函通知说，他们接到华人纳税人联合会正副会长

王正廷博士与陈则民的来函，声称该联合会理事宋汉章、谢永森、穆藕初、余日章、陈光甫诸先生当选为工部局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

在收到此信后曾去函总商会，索取该联合会的章程与规章条例等，现将译文连同警务处长关于上述 5 名华人的履历以及总办关于根据上届纳税人大会通过的第八项提案授权制订的顾问委员会章程与权限的备忘录等一起提交会议。备忘录论述下列问题：

- (1) 由哪些人组成华人纳税人联合会，他们代表哪些人。
- (2) 受联合会规章条例约束的纳税人以及被提名为顾问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且不论其资历如何以及是否合适，根据联合会的规章条例，使他们不能入选。

关于(1)，总办提出了联合会组织中某些显要人物的名字，并指出其中几个人曾积极主张董事会应有华人代表，且或多或少地于 1918 与 1919 年在幕后进行策划，鼓吹在代表问题未解决以前拒缴房捐。虽然联合会自称系代表公共租界全体纳税华人，但事实上是否只代表极小部分人，诚属可疑。

关于(2)，总办在论述规章第 4、5、6、与 7 条时，特别指出第 6 条所载，5 名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负有责任向联合会理事会汇报由工部局向他们提及的每一件事，因此，这些事顾问委员会不能决定，而是由 27 名理事决定。同样地，由委员会提交工部局的事，事实上是由理事会发出，而不是委员会。若对这一点作进一步研究，则可发现该委员会将由理事会控制，理事会篡夺了迄今没有取得的权力。总办认为，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能容许其实现。务请牢记，联合会组织的幕后是谁，以及他们的目的和目标，这些如果让其达到，几乎肯定要降低外国人的威信，而公共租界的行政权迟早要落入华人之手，其后果是不难预见的。总董在去年纳税人大会上的发言，曾对此事作了详细的论述，当时他动议拒绝华人在董事会的代表权。

总办指出，规章第 7 条为召开纳税人会议提出了一项模拟程序，其所期望达到的目的昭然若揭。而规章第 8 条提出，联合会的费用由公共租界华人纳税人提供。如承认该联合会为提名顾问委员会的一个团体，则将成为向公共租界华人勒索的借口，这是有背于当初制定的政策，在公共租界内工部局，只有工部局有权向居民征税。

在此情况下，总办建议函复总商会，特别要简要地提一下第 6 条，并说明，根据这一规章产生的顾问委员会委员的提名是不能接受的。

由于麦凯与麦辛台两先生缺席，且事关重要，根据总董建议，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暂不作出采取措施的决定。从董事们初步讨论的情况来看，他们大致同意总办备忘录中所申述的意见。由于兰塞姆博士不出席下次会议，总董征求了他的意见，他回答说，且不谈提名个人的资望如何，他认为只要他们受制于华人纳税人联合会的规章，则接受他们为顾问委员会委员是极为不妥的。且几可肯定将导致并有助于提高华人在公共租界行政管理方面的地位。

防治性病委员会 总董通知董事们说，他已批准该委员会通过总办提出的申请，要求租用奥林匹克戏院两个下午，以便用放映电影来进行讲课。费用 150 元由工部局支付。随后董事们批准于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将市政厅借给该委员会举行闭幕式。

12 月 16 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警务处长、工务处长、火政处长、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塞姆博士

根据9月22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定，这次会议要研究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对于董事会3月22日就延伸无轨电车路线一事致该公司的建议的复函。

会上提出了警务处长与工务处长的评述以及总办的备忘录，还有该公司的复函。从这些文件中董事们注意到其中几个较为重要的论点，并随即按下列标题分别进行了讨论：

增辟南北路线 该公司指出，这是延伸路线规划中的基本部分。增辟的南北路线将建于福建路与外滩之间。在这方面，据回忆，当该公司关于延伸无轨电车的全面规划在1917年末与1918年初提出时，公司曾建议沿四川路延伸，其后公司获悉这一建议将遭反对，即代之以江西路，而工部局表示，也许除了西藏路外，所有横越南京路的路线都不予批准。在公司以后的建议中提出了河南路，但亦遭工部局拒绝，以此来支持火政处长、工务处长与代理警务处长的反对意见。工务处长随后建议沿江西路及四川路开辟无轨电车路线，但这一建议又依次未被批准，董事会并指示致函公司，以最明确措词声明，除在西藏路外，不准再在他处穿越南京路。

警务处长在评论公司目前表达的观点时声称，增辟一条南北路线将有助于这些方向交通畅通，实际上不致在南京路口影响东西向交通。在问及工务处长对此问题的意见时，他答称，从公众的角度来看，修建这样一条路线是有好处的。反对的意见是：电线杆与空架线在一定程度上将对消防队有妨碍，并构成一定的危险。但经进一步讨论并就此事对各种观点加以考虑后，董事们普遍认为，从南到北，或从北到南，其交通流量使批准增辟南北路线已成为必要。

于是随后研究了哪一条特定路线最为合适的问题，火政处长重又断言，从消防的观点看，河南路极不合适，但是他主张，如果决定要重建中央火政分处的话，最好面朝福州路。

最后经稍加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批准的路线应从爱多亚路起，沿江西路直至苏州路，然后向西至河南路，与现正运行的路线相连接。

货运 工部局在3月22日就这一问题致该公司的函件中通知他们说，在乘客过于拥挤问题以及为头等乘客提供较好设备方面未作巨大改进以前，工部局不愿考虑该公司关于增加货运业务的愿望。公司在答复时争辩说，客运问题与货运问题是不可分割的。

总董在开展讨论时声称，他仍然认为，工部局不应批准任何可能对客运产生进一步混乱的公司规划。但是到底乘客拥挤情况是否将由于批准货运业务而产生，关于这一点会议随即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董事们最后同意了吉拉德特先生的意见，即在尽力解决公共租界货运交通的同时，不宜批准无轨电车货运业务，因为这几乎肯定会使客运进一步拥挤。

兆丰公园 公司争辩说，把终点站从静安寺延伸至极司非尔白利南地段，而不通过兆丰别墅，则延伸的作用将大为降低，并且毫不合算。

警备与工务委员会1920年2月12日联席会议确定的把终点设于白利南路地段的理由，已口头向斯米顿先生作了解释（斯米顿先生在麦科尔先生回国休假期间任代理总经理）。会议指示，现应将董事会关于此事的决定向麦科尔先生解释。同时董事们认为，说是把终点站延伸到白利南地段将极大地影响兆丰别墅居民对延伸路线的使用，这甚为可笑。

关于工部局要求线路从静安寺沿愚园路延伸到兆丰公园大门一节，公司声称，这一路线将穿越一条大路，路旁是几幢富裕居民的住宅，通常他们都有自己的汽车，不是无轨电车的常客，而且很少有或几乎没有潜在的华人乘客。

经回顾，要求延伸这条路线的主要理由是为常去公园的西人提供十分需要的交通设施。同时，董事们认为，除了能提供这些交通设施之外，这条路线还将为日益扩大的住宅区服务，延伸路线将有助于住宅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毫无疑问，这条路线将受到欢迎，并将证明是一条为公司创造利润的路线，这一点不应有些许怀疑。会议相应决定迫使公司延伸这一路线。

延伸极司非而路与小沙渡路之间的路线 公司争辩说，根据以往经验，工厂工人很少乘电车。

在答复这一说法时,董事们认为,鉴于工资的增长趋势,工厂工人将争相乘坐电车,这一时刻来到大概不会太远。但是据悉,工部局在这方面的规定是:今后只有在工部局认为需要延伸时才准予延伸。

延伸杨树浦终点至周家嘴之间的有轨电车路线 董事们鉴于这一路线将由无轨电车行驶,认为这一延伸并不迫切。

从白克路沿卡德路至西藏路的路线 公司认为由工部局建议的这一延伸很有作用,特别是如果能从同孚路向南作出规划更好。

董事们的意见是:对交通问题的考虑将使所提规划行不通,会议指示应相应通知公司。

爱多亚路 董事们同意,在与公司就延伸无轨电车规划达到总的协议前,最好推迟与法公董局讨论沿爱多亚路行驶无轨电车之事。

完成线路延伸的期限 董事们同意,工部局原来规定的三年期限,应自上述协议达成时开始算起。

火政处的要求 在火政处长就这方面问题发表意见之后,会议指出,公司在 1918 年 10 月提交的规划经董事会认为满意已予通过,故余下的只是公司将此规划付诸实施而已,董事们指出,应要求公司对此事及早加以注意。

火政处长退席。

道路重建 董事们对工务处长 10 月 28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进行研究并经长时间讨论后,批准了这一建议:公司应支付重建道路的一半费用,以此作为准许特定道路上行驶的先决条件,或由于行驶无轨电车而造成的路面损坏,而根据工部局的意见必须加以重建。

桥梁重建 目前公司对重建桥梁出资的问题,是无足轻重的,因为所批准的延伸路线没有一条通过苏州河。但展望未来,以及电车有可能过桥,董事们认为应规定公司缴纳重建费用的 25%,而非原规定的 33.5%。在这方面,董事们注意到工务处长的意见,他认为目前建造一座能通行电车的桥梁,其成本接近 18 万两。

道路的养护 公司反对工部局要求的无轨电车每车/英里出银 1 钱。

会议宣读了工务处长 10 月 28 日报告中所提的意见,并注意到公司为行驶有轨电车目前缴纳的道路养护费为 16,500 两,比每车/英里 1 钱高 $\frac{1}{3}$,而根据工务处长的视察,看来无轨电车的道路养护费比有轨电车多,但现在对无轨电车路线尚未收取养护费。董事们同意总董建议,关于批准的无轨电车路线延伸所需缴纳的费用每车/英里应减为银半钱。如公司对这一收费仍持异议,应要求麦科尔先生说清楚,公司准备在它的利润中拿出多少利息给工部局,因为这是根据他来信的最后一段所说的:“但是公司董事们认为,工部局的税收可分享其成果,因为从延伸路线中可得到的,以利息方式表示的,和以合理的有利条件计算出来的利润(不同于总收入)与以车/英里计算的白银特别税是相等的。”可是董事们强调,他们认为固定缴纳费用比分享利润为好。

在这方面,会议在答复公司所说“对工部局在该工程方面的支出,建议由我公司作为唯一的出钱人”时指出,与此相反,最近向公共汽车公司提出的建议中,其中有一条是:公司应按车/英里为单位缴纳道路维修费。

车辆过于拥挤以及为头等乘客提供较好设备 公司在答复工部局关于有轨电车的行车次数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更趋频繁的论点时指出,从头到底行驶双轨的唯一路线是从静安寺到外滩,但从浙江路至外滩之间的运行次数,早已有人诉说过于频繁,然而以下列办法适度增加行车次数还是有可能的:(a)在外滩终点设一环道,或(b)法商电车公司同意增加在法租界外滩行驶的车辆,并在环道南端调头。

关于(b),与工部局无关,因为这全是公司与法商公司之间的事。

可是关于(a),从警务处长的谈话中似乎可以看出,从交通角度来看,所建议的环道极为不妥,

同时,正如工务处长指出的那样,没有足够的空地可供必要的调头,这几乎是肯定的。

至于公司提出的双层无轨电车还算是可以的,大致上在能保证行驶头等车的路线上有用。董事们指示复函,同意在这些路线上进行实验。

关于往外行驶时作为头等车,而回程时作为三等车,则车厢上应如何标明,公司建议在靶场与外滩设置环行轨道,当可避免这种做法。工务处长在答复董事们的询问声称,他认为在靶场设置环行道是可行的,但须经批准。董事们同意批准这一环行道,但不批准在外滩设环行道。同时,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同一车厢不准在一个方向行驶时用作为头等,而在另一方向用作为三等。

关于工部局的建议,即要实行三等车厢月票,尽管只在有限范围内发售,根据记录,公司曾对实行这类月票和限量发售头等月票之事向公众发布通告,其目的在于减轻高峰时间的过分拥挤。

在讨论结束时董事们认为应把工部局业经记录在案的意见,简略地通知公司总经理麦科尔先生,并邀请他出席新年过后即将召开的工部局董事会特别会议,以便作最后一次讨论,并尽可能解决工部局与公司之间一切悬而未决的分歧点。

董事们接着研究了公济医院秘书来函,该函建议将公济医院门前沿苏州路的路轨通过四川路桥拆迁至苏州河南岸。连同来函,会上又提出了警务处长与工务处长的报告及随附给警备与卫生委员会的通知。董事们研究了两委员会的意见,并经简短讨论后同意这样的意见:拆迁后所得到的好处将超过拆迁的费用。同时,正如马歇尔医师所表明的那样,受电车噪声干扰的主要是女病人,最近她们已迁入主大楼。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2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塞姆博士

会议通过了12月15日的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俄国领事裁判权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鉴于领袖领事来函措词相当含糊,不宜公布。

债券签字 财务处长已安排审计师将每一宗债券配置一张证明书送来签字,证明这些债券已由他们核对,申请款已收到。这一安排令人满意,符合董事们关于由财务处核对后再作一次核对的要求。

中国政府造币厂 麦辛台先生表示,关于在公共租界建立造币厂一事,如果有可靠的保卫条件是可行的,且也合乎需要。会议根据他的要求,将在董事会下次会议上重加研究。

华人顾问委员会 麦凯先生在答复总董时声称,关于这一问题,兰塞姆博士的意见与他的正相符合。且麦辛台先生与其他董事都有同感。会议指示总办草拟致华商总会函,发出前须由董事们审准。该函要特别提及华人纳税人联合会规章第6条,并应遗憾地表示不能接受并转呈领事团任何受这些规章条例约束下的华人顾问委员会委员的提名。

本杰明先生随即询问,董事们是否打算承认联合会,而不承认其提名人。因为他看来,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的复信,是公开使人推理,只是不承认联合会的规章条例而非联合会本身。会议随即就这点进行了讨论。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注意到关于顾问委员会的提名,是否有必要建立某种必要的机构来进行选择。从董事们的发言来看,一般地说,他们似乎并不反对联合会而只是反对规章条例,而这些条例对该委员会提名的人却施加着影响并加以约束。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14日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业经修订的商团章程 费信惇先生声称,该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上没有记载十分明确的意见,可

是他在听取司令官的陈述后感到他对第 25 条的措词的意见应予认可。在这些情况下，总董建议该条维持草拟原词。对此董事们表示同意。

交通安全岛—静安寺路 总董表示，在斜桥总会对面不久将需要设立一个交通安全岛。

万国商团—机枪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军士 J. 沃德尔晋升为少尉。

第一预备队 同样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军士 T. C. 博萨斯托晋升为少尉。

抽签决定撤销妓院执照 董事们指示记录下述一事：昨日下午在市政厅进行了抽签，抽出了五分之一妓院执照，它们将于明年 3 月 31 日关闭。当时是由费信惇先生主持的，总共抽出了 174 家妓院，将于上述日期关闭。

会审公堂—无外交代表的外国人的陪审员 会上提出了会审公堂代理书记官的一份报告，转来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通知任命 N. A. 伊凡诺夫为领袖领事的陪审员，负责审理所有无外交代表外国人的案件。据信，这一任命是领袖领事与交涉使谈判的结果。此事曾在上次会议记录中关于俄国领事裁判权问题项下提及过。

外滩改进规划与行李检查房 会上提出了总办的一份备忘录，他在备忘录中说，他于 12 月 17 日走访了海关税务司洛德先生，并就此事与洛德先生讨论了一些时间。

据洛德先生声称，他曾收到一份修订计划，里面列入了他同总董、副总董、工务处长与总办讨论过的一些建议。在他对这些建议作了更细致的研究后发现如果接受这些建议，将使海关得到的浮码头区域较目前小得多，海关对拟议中的北面浮码头，即使使用，作用也不大。正如戈尔丁先生曾指出的那样，他们从未听说有汽艇曾来过此浮码头，所以在这里装载货物是很不方便的。洛德先生指出，至于所有搬运货物等实际操作，海关将限于使用南面的浮码头，这是十分不够的，除非工部局准备放弃标有“向公众全天开放”的那部分浮码头。总办声称，他通知洛德先生说，他认为工部局可同意这么办，如果直接面对海关产业左半部分的北面浮码头，并在平面图上标有“供海关使用（汽艇到达或离去时除外）”的这一部分让给公众使用（交通艇到达或离去时除外）。洛德先生随即表示，如同意这么办，他准备将此事转告北京，并竭力建议予以批准。

会上提出了上述计划，对建议也作了概括说明。总办说，此计划如获批准，则连接南面浮码头外端的桥大致可予省去，同时，在计划后边标有“公共码头”的地方将不再需要，而可作为机动货车与行李车停车场地。在董事们看来，这些建议实际上等于交换地区，从工部局的观点看是令人满意的，对有关各方也是有利的，应照此批准，并相应指示总办致函洛德先生。

道路建成后多出地块的地契 会上提出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内容为工部局为道路建成后多出的且无正式地契时所依据的正式文本。法律顾问提供了关于处理这一问题的意见。董事们注意到上述意见后，认为工部局不宜再去追究管理这类地契的事了。

工部局在英国的代理人 会上提出了工务委员会昨日草拟的关于这一标题的备忘录。董事们同意总董建议，即要求汇丰银行在这个问题上协助工部局物色一家可靠的商行作为采购代理人。关于佣金问题，本杰明先生说，他并未说过通常要付 5% 佣金，正如草拟的备忘录上所记录的那样，但是他认为，对小宗定货来说，这佣金是非常合理的。据他了解，工部局惯于向英国进行小量采购，并受惠一切折扣。麦凯先生于是建议，通过代理人所订购的所有货物，其佣金应是浮动的，譬如说小宗定货为 5%，大宗定货为 1.5%，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防治性病委员会—工部局今后的政策 总董提请董事们注意，该委员会的闭幕式定于明日下午 5 时 30 分在他主持下在市政厅举行，估计在这次会议上将宣布工部局今后的政策。他声称 he 已准备了向会议发表的演说。他希望董事们会同意他在演说中所概括的政策。随后在会上宣读了他的演说词，经略作修改后，董事们同意其中所述的观点。一般地说，这篇演说词简要地说明了工部局承认有采取措施遏制性病的必要性，但是避免宣布在实施这一政策时将采取什么特定的步骤。

该委员会在上海的费用 总办要求对如何处理该委员会在上海旅馆费用给予指示。董事们在

答复时指示总办,通知该委员会本地秘书彼得医师,工部局根据该委员会来访前的往来函件所商定的条件,设想这笔费用将由英国公众支付。但如果委员会事实上指望工部局支付旅馆账单的话,则工部局当可照办。

12月23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0年12月29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兰塞姆博士

会议通过了12月20日特别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总董通知董事们说,工部局概括的意见,以及在会议上所讨论的几项决定,将在特别会议召开以前,转达给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并要求他出席上述会议。

会议通过了12月22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中国政府造币厂 麦辛台先生表示,从公共租界的商业利益着眼,工部局从不反对在公共租界设立造币厂,如果设立该厂与1919年11月及1920年11月英商公会会议作出的决定与通过的决议,以及1920年1月外国银行公会备忘录中的决议与决定相一致的话。同时,该厂还应处于有能力的外国专家控制之下。

在继续讨论中,大家又谈到了准许在公共租界设立中国政府机构的危险性,但董事们总的认为,如果根据麦辛台先生提出的附加条件,再加上其他一些限制性条件以防止中国政府官员在公共租界行使职权的可能性,这些危险性当可避免。关于这一点,会议认为中国政府未必会俯就工部局提出的条件,对此董事们表示,既然如此,此事就不必继续进行讨论了。随后会议指示总办根据董事们意见,及时草拟一封给中国政府为筹建造币厂而任命的督办的函件,供董事们考虑。

华人顾问委员会 会上提出并宣读了根据建议答复华商会会长的函件草稿。但此事至关重要,会议指示此函随后将由董事们传阅以作进一步考虑。同时,董事们同意总董建议,即在此信实际发出之前,他将会见领袖领事,以摸清他的观点。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中央区污水处理规划 总董声称,要求批准的建议耗资巨大。同时,在他看来,工部局必须提供一套污水排除系统,但他从过去阅读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所获印象是:“活化污泥”工序还仅处于实验阶段。但假如事属确凿,他希望能感到放心,即工部局让侨民付出这样大的一笔开支是正确的。再进一步说,如这一工序并不合适,是否全部开支即告浪费,或者是否在实际上污水系统适于采取任何其他处理方法。麦凯先生答称,在工务委员会会议上,他也曾想到,“活化污泥”工序纯粹处于实验阶段,但冈特先生曾声称,并经戈弗雷先生证实,恰恰相反,这一工序在利兹及其他城市已在实践上取得了成效。他同工务处长两人深信,根据本地情况,在上海采取这一处理系统是最为合适的。

在这些情况下,董事们同意工务委员会的意见,并得悉在本年度预算中将拨款10万两。用于中央区东部的总支出大致接近16万两。在这方面,会议得悉靶子场地区的处理场地将足够处理中央区东部可能的排污量的两倍。

会上提出并批准了12月21日警备与卫生委员会联席会议记录。董事们得悉由全国委员会东方委员会提交给会议几项建议,这些建议,将在委员会草拟并提交给董事会的报告中论及。

工务处人员问题—增加工程人员 麦凯先生声称,12月21日工务委员会会议上谈到了要增招

一名工程人员的备忘录，每月薪金定为 300 两。而现行薪金标准为 247.25 两，他声称，帮办曾正确地指出，建议批准的薪金将导致现有职员的混乱。但本杰明先生与他本人的意见是：工部局有才干的人，其薪金必须随行就市，并建议授权伦敦代理人，为招到恰当类型的人，可增加薪金至 275 两，但首先应指示工务处长确实弄清这么一个人是否列名大英战争联合会名册。总办随即提醒董事们说，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不久即将发表。他建议：如果向大英战争联合会进行的调查不得要领，应去函伦敦代理人，并附去有关职位的必要细节，至于增加薪金之事，留待俸给委员会报告发表之后再议，届时，关于这一问题的指示将去电告知。对此董事们均表同意。

防治性病委员会 根据总董建议，并经董事们同意，会议指示去函顾问委员会主席汤纳以及为此事出力的诸位女士与先生，还有委员会秘书兼全国委员会东方委员会的本地秘书 W. 彼得先生，向他们表示工部局的谢意与感激。

12月30日工部局公报校样业经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1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

出席此次会议者尚有：警务处长、卫生官、助理总工程师、财务处长

工部局总办事处一为财务处分配用房 会议收到了一份处务通讯，内容是关于在新的工部局总办事处分配用房问题。该处务通讯最后为财务处长12月1日报告、警务处长12月3日报告。连同一起呈交会议的还有卫生处在使用房屋平面图。此幢房屋在卫生处迁移到工部局总办事处后可以利用。

财务处长坚持说他分配到的办公室不如估计的那么宽敞，实际上过不了多久就将不敷使用。他又称，原以为楼上现已分配给警务处的办公室，原本是要分配给他的。另一方面，警务处长对已经商定将总务处迁入新大楼之事再作改变表示反对。

财务处长在补充报告时又提出，由于其所管部门在工部局债券及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的增长，他已被分配进行上述业务的部门从办公室内挤出。从其他方面而言，归他支配的办公室目前尚可敷用，但对今后业务的扩展，则很少或完全未留有余地。警务处长在答复总董时，详细解释了为什么有必要在新大楼内为总巡捕房安排好办公室的问题。但他同意，在办公总处的其余部分建成后，将财务处楼上警务处的办公室腾出来给财务处使用。总董又询问卫生官，大楼底层保留的一间房间，平面图上标有“讲课室”字样的是否有必要。总董建议，在总办事处其余建筑完工以前，卫生处是否可以放弃此房间，供投资银行及发行债券业务使用，在此期间，卫生处现有房屋中有一部分办公室可作讲课室使用。卫生官在答复时称，讲课室虽系新设，然而他认为很重要，因可利用它开展卫生处的活动。另外，讲课室实际上作为卫生处的博物馆，可对其职员与公众进行讲课。他认为在卫生处现有的房屋中没有一间适合此用。总董于是强调了为工部局投资银行提供一间底层办公室的重要性。在各董事参与进一步交换看法后，卫生官终于同意：至少在总办事处其余建筑未完成前，拟议中的讲课室划归财务处使用。卫生处可按需要尽量使用原来的房屋，其底层房屋则早已留给火政处了。

警务处长、卫生官、助理总工程师和财务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1920年12月29日会议记录，但会议记录中关于中区阴沟计划需经修改。
关于：

华人咨询委员会 答复上海总商会的信稿，已按照指示在董事中传阅，并将其签注意见在会上宣读。总的来说，这些意见与总办所拟的备忘录的观点完全一致。但诸董事同意对草稿进行修改。如果按照目前的形式，正如费信惇先生所说的那样，易被人解释为工部局有意回避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整个建议，此种作法将导致严重后果。最后会议经讨论，诸董事同意删去复信草稿中结尾一段的最后一句。

本杰明先生继称，根据他与某些著名华人的交谈以及调查，他深信华人对于咨询委员会一事颇为激动。他认为，如按照建议致函上海总商会，而事先未派员将董事会态度加以解释，则上海总商会可能对目前的局面有所误解。因此他建议作为上策，董事会首先应与上海总商会，或更确切地说与其代表会面，向他们进行解释，然后再将信发出。诸董事均同意此一建议，于是会议决定邀请总商会会长、副会长以及另外三位华绅参加董事会明日中午的特别会议。

财务处职员 S. H. 罗斯先生违约 总董就罗斯先生不履行聘约一事,向各董事扼要作了通报,并叙述了财务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观点。总董报告称,罗斯先生曾于 12 月 23 日致函财务处长,表示他将于 12 月 31 日离职,又表示不愿对其今后行踪作出保证。收到此信后,此事遂提交法律顾问。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大意为工部局应尽力取得罗斯先生的保证,以限制他在一年内不得返回上海,然对他在香港受聘则不能限制。董事会如能取得此一保证,则可限制其未来的行动。

总董发表其个人意见,如听任此事发展,则可能造成恶劣的先例,他本人宁愿董事会就罗斯先生违约之事对其采取措施,尽管他从总办处了解到,董事会在取得该员未履约应付之赔偿费方面有困难。其他董事普遍认为,董事会应不再理会此事,但会议最后同意,由总办指示财务处长致函罗斯先生,要求他保证在一年内不返回上海。

总办奉命向法律顾问发出指示,请他考虑是否可在职员聘约内加上一项限制性的条款,以便将来应付任何类似事例。

防治性病委员会 会上提出了全国委员会所属东方委员会的一项报告,并附有在上海采取措施以减少性病的建议。会议指示发布一特别公报。该项公报副本已交与各董事,并请各有关部门提出意见。

电气委员会委员席位 会议收到了 C. G. S. 美基先生的来函,他要求辞去电气委员会委员之职。会议遗憾地接受了他的辞呈,并指示总办致函皮布尔斯先生,请他重新参加该委员会。

工部局 1 月 6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

华人咨询委员会 由于聂其杰先生不在上海,故无法安排与聂先生和总商会其他成员会见。直至今日中午 12 时 30 分总董所设午宴上,董事会诸董事始与聂先生、总商会副会长、另一商会成员以及商会外事顾问张笨云先生会见。总董向彼等致辞如下:

“聂先生,非常欢迎您与总商会副会长和其他成员今日出席午宴。本董事会邀请您参加午宴的目的,是要使您知悉在委任董事会华人咨询委员会一事上的情况,以避免在以通信方式解决此类事件中,有时会由于事先未作亲自解释而造成不愉快的误会。”

“正如您所知道的那样,董事会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受权建立咨询委员会。从那时起已发生过一两个问题。事实上,上述问题仍悬而未决,对此将寄望于咨询委员会之意见。您将很快体会到,董事会切望此委员会尽早成立。董事会揣度此亦系贵总商会及在租界中若干华人之愿望。董事会意识到,选择 5 位为华人居民所能接受的代表——当然,此系保证委员会成功的非常重要因素——并非易事,因为这需要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了解华人社团方面在递交候选人名单时的延误,看来不是真正的延误,也并非是华人社团方面不够努力。”

“我想强调指出,董事会将此提案提交纳税人会议时,非常谨慎地将选择候选人一事完全交给华人自行解决,除了有关候选人的资格外,并未作出其他规定,这样可使候选人为领事团所接受(在租界行政管理方面,董事会在很多问题上需要与领事团合作)。总商会为提出候选人所建立的机构——纳税华人会——在董事会看来可以成立。但不幸的是,总商会为此机构订了许多规章制度。对此,我们尽管未以董事会的名义告知你们,我们不能接受任何受到条件限制的候选人,但我们深信,由于这些规章制度,领事团将拒绝接受你们提出的候选人。”

“请听我作如下解释：第 4 条规定提出要有一个由 27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再由此 27 名成员选出 5 名作为咨询委员会的候选人。第 6 条规定提出，所有与在租界居住的华人利益密切相关之事，或任何与工部局有关的提议或申请，均需先经理事会通过。因此，实际上所有由纳税华人会提名为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在其提名为董事会接受以后，都负有义务将董事会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每一具有重要性的事务提交给理事会。又咨询委员会向董事会所提出的各种请求，首先要由理事会批准，这样使理事会得以在租界行政管理方面行使权利，这当然是不能准许的。

“我们不能超越纳税人会议所赋与我们的权力，坦率地说，我们不需要 27 人当中任何人的意见。我们需要的是不受约束的 5 个人的意见，他们可以将他们认为需要的、有利于华人居民的意见和请求提出，也可以代表任何其他操纵或监督团体，不论其为纳税华人会的理事会、协会本身，或任何其他同业公会，或华人社团中某一派系及其机构的代表，提出意见和请求。再者，在董事会看来，第 8 条规定该协会可能向在租界内的华人居民征税，此点我们当然不能同意。

“我们尚未深入研究代表纳税华人由您递交的 5 名候选人的资格问题，但我们获知其中至少有 1 名不完全具备 1919 年 10 月 24 日董事会在写给领袖领事函中所规定的资格；而正是由于这些规定，纳税人才授权董事会设立咨询委员会的。然而此刻您所需要考虑的最重要的问题是：按照目前纳税华人会所订的规则，我们不能接受由该协会所提出的任何候选人。我们的建议是：我们所反对的各项规定确是完全不必要的，而且可在不推翻你们为了提出咨询委员会候选人而建立的机构的情况下予以取消。

“我所写给您的信，其含义大体上和我的致辞相同，希望能充分理解董事会在此事上的立场，并希采取必要措施，使整个华人社团对此亦能理解。”

以上致辞由张笨云先生译成汉文，又口译了聂先生的答复。他争辩说，董事会对纳税华人会第 6 条规定所作的解释不正确，因为该条规定与咨询委员会 5 名候选人完全不相关，因此不会规定由董事会向此 5 名委员提交的事务，或相反由此 5 名委员向董事会提交的事务均须在提出意见之前，先由理事会进行研究。接着会上提出了张笨云先生的译文，其意与董事会所译的完全相同。虽经总董和其他董事尽力向其说明，董事会对规定所作的解释显然是正确的。董事会认为，由于咨询委员会中 5 名候选人亦即理事会成员，因此如允许该规定存在，则所有华人社团之福利事宜以及与地方自治问题有关的各种请求，均须提交理事会。但是聂先生仍然坚持其论点。最后聂先生声称，他将把董事会的建议提交有关人员考虑，即 5 名候选人当选为咨询委员会委员后，应终止其理事会理事身份；同时还有董事会的规定，即只有作为毫无拘束的代理人时，董事会方能承认他为有关华人事务方面的顾问，今后他们将有自由直接向董事会提出各项请求，因董事会对于将接受各种申请的权利授与纳税华人会或理事会是不能同意的，这主要是因为管理租界的权利是工部局负责的，这和外面的机构是不同的。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指示将上述情况记录在案。总董并通知各董事，自上次董事会议以后，总办已将准备发给上海总商会之信件草稿进行了修改。接着会议宣读了修改部分并批准发出。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1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华员的补助计划和新年赏金 诸董事均同意新年赏金应保持原来水平不予改变。

至于补助计划，诸董事批准财务委员会 1920 年 10 月会议记录中所提出的建议于 1 月 1 日起生效，但该项建议已因目前通过的会议记录而作了某些修改。在这方面，会上提出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转来了负责华捕股的帮办警务处长的警务报告。根据该报告，各伤病员所得到的 5% 补助金也应发给因医生证明而被解雇的所有外勤工作人员，而且不论其工作年限长短，附带条件是，发给补助金只能由各有关部门主管提出。然而各董事认为，内勤工作人员和外勤工作人员之间有差别不妥，同时，对帮办警务处长所提出的问题应作出以下规定，即对于在 10 年工作期满的伤病人员，在此次特别提出的情况下，如其上级实事求是，给予好评，则应给予 5% 补助金。会议指示按规则作出

补助规定,以使补助计划得以进行。

自来水公司一理事会和再度发行股票 关于此事之卷宗已由各董事传阅。董事们同意麦辛台先生的观点:由于目前自来水厂股票市场价格每股约为 20 镑,而邀请认购再度发行的股票每股为 25 镑,因此应向自来水公司答复:由于这一事实以及由于理事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即董事会在理事会应有两名候选人,董事会认为遗憾的是,它不能支持再次发行股票,不能认购它有权认购的股票。

精神病院看护的聘用 会议收到了威金生律师事务所的来函,请求董事会对希尔先生被任命为精神病院主管看护的某些问题,特别是对其妻子和家属来上海提供住房和路费一事加以考虑。会议还收到了卫生官关于这封信的进一步报告,声称在他得悉董事会准许给家属以路费津贴之际,卫生官助理 C. N. 戴维斯医生曾对希尔先生说,在任命他时,董事会可能已批准对其妻子和孩子们发给路费。

因此,董事会不如订出一项原则规定,即在第一次任命时,由工部局支付家属路费。为此总董建议并经各董事同意,此事适当处理的办法为:给二等看护希尔先生增加薪金提前到发出任命时,而不是他到达上海时。

万国商团一英国军官朱满少校的提升与辞职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的一份报告,他转来了英国军官朱满少校的辞呈。司令官建议,由于朱满少校担任司令官时,成绩卓著,因此建议授予中校军衔并建议其提升应于 1 月 13 日起生效,亦即朱满少校退休之日。因此其退休军衔可与接受其辞呈时的军衔相同。司令官同时声称,此事符合英国陆军先例。诸董事对朱满少校在万国商团的工作作了研究后,同意司令官的建议。

司令官官邸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以此为标题的昨日会议的记录草稿。

《土地章程》一征用房屋等 会议收到了按照 1920 年 10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所作的致领袖领事的信件草稿,以及法律顾问所建议的《土地章程》草案。修改《土地章程》的目的在于扩大工部局的征用权。兰塞姆博士建议对此章程作进一步修改,使征用权适用于“其他原材料”以及“建筑材料”方面。会议批准发出章程草案和信件。

中国政府造币厂 根据 192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又一封致中国政府任命的造币厂总监半官方函稿已呈交会议并获准发出。

米市行情 由于目前大米价格上涨,诸董事批准在《工部局公报》和中国报纸上重新刊载工部局第 2736 号通告。董事们并同意,如至月底大米仍保持高价,则从年初开始向工部局职员再次发放米贴。在这方面,董事们根据总办从私人所获知的信息,会审公堂不久即将对一大米投机商提出起诉。

在职员聘约中加入限制性条款 由于财务处罗斯先生的事所引起的问题,董事会就职员离开上海工作职位一段时间之事能否增加一限制性条款,向法律顾问征求了意见,意见已呈交会议并作了宣读。法律顾问声称,实际上采用这样一种限制性条款并无困难,但他又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英国法庭上此类事件不宜起诉,因为违反契约的诉讼比保护雇主方面更为广泛。在此情况下,董事们均同意不对此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领事公堂的组成 会议收到了领事团的来文,通知董事会,他们已选出英国、丹麦和荷兰代表组成 1921 年领事公堂。

公济医院董事会的组成 会议收到领事团的来文,通知董事会,他们已选出日本、意大利和葡萄牙三国总领事为 1921 年该医院董事会代表。

工部局 1 月 13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1月19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博士、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对华员补助计划与新年奖金 董事们指出，在纳税人年会之前，此项计划不应付诸实施，因为总董将请求年会批准预算的发言中提及此事。但董事们又认为，关于此事已有过指示，而且计划在会议上未遭到反对，因此同意此事自1月1日起执行。

万国商团—朱满少校的提升与辞职 诸董事通过了总董的建议，向朱满少校致函，对其工作表示感谢。

中国政府造币厂的建立 总董告诉各董事说，中国政府任命的造币厂总监曾来拜会。从该总监对此问题表示的观点来看，中国政府似乎决意不使造币厂受制于外人，因此在租界境内建造造币厂之事未必能够实现。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西人教育委员会与工务委员会1月13日联席会议记录，然尚须及时向董事会提交一份经过修改的平面图，以便将委员会记录在案的意见付诸实施。关于此事会议指示需提醒工务处处长，为防备火灾，应多设出口，尽管此事估计已在其考虑之中。

改善外滩计划与建造海关行李检查房 会上收到了董事会在12月22日会议上指示的致海关税务司的函稿，经宣读后获准发出。诸董事注意到由于计划的改变以及原材料价格发生了差异，原来估计的费用总额已从25.1万两增加至26.2万两，其中海关分摊份额将为10.7万两，而非108,300两，工部局分摊份额将为153,700两，而非14.4万两。

卫生处主管稽查员的路费 会议注意到卫生官的报告中主管稽查员基尔纳不愿在续聘的合同上签字，因为按照其职务规定只能享受二等路费待遇，而捕房的正巡官却享受一等路费。

由于不同等级人员所享受的路费等级问题已特别提交俸给委员会征求意见，因此会议决定将此问题暂时搁置，以等待该委员会的报告。

教育人员薪金标准 在1月4日华人教育委员会会议上，各华童公学校长根据指示呈交了一份报告，叙述了工部局从英国聘用持有证明文件并有经验的教师执教的困难。对此，各校校长主要归咎于目前所实行的薪金标准缺乏吸引力。报告的副本已转交俸给委员会，以便所提出的改善薪金标准的问题能得到该委员会的考虑。但由于情况严重，本杰明先生要求董事会亦注意此事。

但与此同时，会议收到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的来电，声称教育人员的几个缺额已得到补充，估计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亦将早日发出。为此，诸董事认为至少在目前无需就此事采取进一步措施。

电气委员会 会议指示将下述情况记录在案：皮布尔斯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的邀请，重新参加该委员会工作，以取代最近辞职的美基先生。

公园委员会 该委员会称，他们注意到皮布尔斯先生已接受邀请，参加本委员会的工作。

1921年度董事会 会议决定致函领袖领事，建议于星期四和星期五，亦即2月17日和18日选举董事，并由租界内已注册的土地业主选举一名地产委员会委员。在这方面，诸董事深为惋惜地获悉，史密斯、本杰明以及麦辛台三位先生不能参加改选。前面二位由于本身生意繁忙，后者则由于即将离沪回国休假。兰塞姆亦打算在本年内休假，但可能要到秋季方行离沪，他同意参加改选。

交通规则 在讨论爱多亚路交通情况时，董事们赞同麦凯先生的建议，由于最近在此干线上交通日益繁忙，会议指示警务处长采取特殊措施，制订一项特别是针对行人和人力车交通问题的较为适用的规则。为此，会议建议指定一名西捕股人员对此项规则进行监督。

工部局1月20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麦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1月24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麦凯（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史密斯、吉拉德特、麦辛台

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在于研究1921年度的筑路规划。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1月11日有关的会议记录，但尚须等待下列地区道路的观测报告：

北区：

从界路至爱尔近路的新建道路 在董事们看来，此路以稍向西移为宜，因目前它实际上侵占了第501号册地的全部土地。为此将听取工务处长的意见。

七浦路 在董事们看来，是否有可能使此路继续朝东北方向斜行与武昌路相接，而不是按照工务委员会所建议的路线。但董事们又注意到，这样作会割裂几处册地，造成难以处理的情况，而且费用可能很大。但董事们仍指示由工务处长对此项建议加以研究。

中区：董事同意这一看法，即发展北京路并使之与西区连接起来极为重要，来年董事会的努力应集中在此项目上。董事们认为此路的宽度至少应有70英尺，以适应今后的需要，尽管董事们注意到，在外滩与四川路地段之间的拓宽，由于目前建筑的发展，其进度可能很慢。

自四川路向西，高度发展的地面较少，特别在其南面更是如此。董事们认为，拓宽此地区以远至西藏路应加紧进行。会议认为，只要有可能，已计划的拓宽工程应只在道路的一边进行，以使道路的修复费用降低到最低限度。此事将作为工务处长另一次报告的议题。

河南路 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要使此路具有相当的宽度，目的在于由此引出一条铁路支线通往租界，以应付郊区居民今后可能出现的需要。会议认为这种需要无疑将会出现，而且实际上目前已很明显。总办将去弄清本地铁路当局对此建议的看法。

四川路 诸董事坚持认为，此路作为主要交通干线，今后将极为重要。并认为此路设计宽度应为70英尺，尽管诸董事认识到要达到此一宽度将需要很长时间。

东区：在批准工务委员会开辟一条交通大道以减轻杨树浦路、百老汇路和熙华德路的压力时，董事们认为最适当的连接路线是从塘山路开始通往平凉路，而平凉路又应在第6491号册地以东转弯处的贵阳路与鄱阳路相连接。这样，就可从周家嘴引出两条辐射状干线：一条沿早已设计的东鸭绿江路延伸线，另一条则沿建议中的路线。铺设这两条道路的目的是为了减轻东熙华德路和杨树浦路的交通压力。

至于在(乙)东区设计的各条新路，会议认为所需土地绝大多数是未经注册的，因此可用较低的价格买来。对以上新辟道路的设计宽度不得少于50英尺，而主要干线则应为70英尺。

东鸭绿江路 会议认为此一交通大道今后将具有特殊重要性，同时此路系自周家嘴延伸至茂海路，由于途中主要通过或靠近未经注册的土地，因此设计时其宽度应为80英尺。

诸董事询问，从梧州路、东鸭绿江路口开始的一条穿过兆丰路东北终点的新路，是否可稍加改变其走向，使其循现有人行道延伸，这样是否更为有利（此人行道系经由第940号册地南面以及第937号册地东北）。

董事们建议，可设计一条穿越第6513号册地北端的新路，也可以继续向前，与东鸭绿江路延伸部分连接，并稍为改变其走向，使之更靠近上述册地的北面，循现有人行道路前进。

西区：关于发展一条新的东西向交通要道的规划，董事们指示，应使爱文义路通往极司非而路，其宽度应为70尺；同时要拉直这条路线并把派克路与西藏路之间路段拓宽至上述宽度，此工程应加紧施工。

代理总董 麦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1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凯(代理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史密斯

1921年度董事会选举 会议获悉领事团已正式确定2月17日和18日,即星期四和星期五为选举日期。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1月14日会议记录。董事们得悉财务处长将进一步报告偿还债券之事。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1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的日常开支 费信惇先生解释说,根据警备委员会的看法,万国商团所呈报的预算需要大量开支。但在听取了司令官陈述后,委员会认为,所说需要重新装备该团,使之成为完全有实效的战斗机构的理由是充分的,此项预算应予通过,但尚须研究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中提及的紧缩问题。

在讨论过程中,各董事均同意吉拉德特先生的意见,即应把商团看作为工部局取缔骚乱事件最有价值的安全保障。同时董事们承认,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以后的年代里,工部局几乎没有采取措施使商团的装备达到现代化的标准,因此,现在必然面临多少有点沉重的开支。但与此同时,在代理总董和其他一些董事看来,弹药方面的拨款似可适当缩减。可是在得知此项开支中有相当大一部分系用于偿还由英国政府贷款而购得的榴弹炮和新步枪储备所需弹药的费用时,此事就未再提及。最后董事会同意已由警备委员会所批准的预算,但须经过修改,以保证所提出的榴弹炮弹药储存。如所需全部数量的订单尚未发出,则应分于两年内完成。关于此点,如总办在致香港总司令函中尚未提及,则不能肯定是否可行。

火政处的日常开支 根据存货情况,需购置一部有旋车台的太平梯和两部有水泵的水龙车,会议就此事进行了讨论。由于需要此种装备以对付数量愈来愈多的高层建筑火灾,并在某种程度上弥补水压的不足,董事们认为这些装备确实重要,如本年度财政情况允许,可将其列入预算,以便购置。

栈房捐照 会议同意如从防火观点看,捐照是可行的。但诸董事认为,由于各种原因,此项措施尚难获得支持。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根据司令官建议,任命H.W.皮尔彻少校为商团副司令官,以接替辞职的T.E.朱满中校。

日本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菊田少尉和松野少尉提升为中尉,任命自1920年8月21日起生效;又批准委任T.伊达上士为少尉。

意大利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批准委任C.卡瓦札上士为少尉。

政治难民和避难权 会上收到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内容是一名居住在威海卫路的华人政治难民险遭刺杀,最近有些人向警务处长申请捕房保护。该处长建议,应警告此类难民,工部局不欢迎他们住在租界内,并通知他们离去。

总董于1918年在纳税人会议上发言中陈述的关于避难权的观点引起了董事们的注意。会议指出,警务处长提出的建议与此并不矛盾。董事们同意他的建议,并一致认为在采取任何行动以前,代理总董应与总办一起拜会领袖领事并弄清其观点。

自来水—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之间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关于此问题的存档文件,其中包括由总办所写的工部局和该公司之间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详细情况的备忘录已呈交董事会。会议对此

稍事研究后董事们一致同意,以备忘录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致函该公司,同时转交备忘录副本,但应将不妥之处删除。拟议中的函稿在发出前应先由各董事传阅批准。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决定,请尼尔先生在 1921 年度作为董事会的代表继续在该委员会任职。董事会指示总办按照此意采取必要措施。

工部局 1 月 27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麦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三)

出席者:麦凯(代理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辛台

政治难民和避难权 代理总董告知各董事,他在总办陪同下于昨日下午拜会了领袖领事。对上述问题稍作讨论后,领袖领事同意对留给他的有关档案加以研究,并通知董事会他对此问题的看法。这些都已写在今天会上收到的一封信上并当众宣读。领袖领事在信中表示,最好退回到外国租界原来的地位,即授权工部局将租界内那些危害和平与良好秩序的华人驱逐出去。政治难民应以此范畴对待之。如系临时居民,他认为可通知他们在三日内或在其他合乎情理的期限内离开租界,不论他们乘坐火车或轮船,捕房均应使其安全离开,同时亦应加以保护。领袖领事又认为,如果系拥有房屋的正式居民并享有特殊保护者,亦应以同样方式对待,但通知其离开的期限可长一些。领袖领事又称,他不明白工部局对于此事怎么要向会审公堂申请命令,如此作法理所当然地会保护受害一方,甚至可提出申诉和向领事公堂提出控告。领袖领事在结尾处询问是否可发一通知,即在某一预定日期或在此日期之后,捕房将不接受要求巡捕特别保护的申请。

代理总董在评介上述观点时声称,最好按照此意见行事,但由于写给董事会的这些观点系领袖领事个人的意见,因此他认为应写一份公文给领事团,表示工部局愿按其建议办理。代理总董指出,这样,一旦在领事公堂进行诉讼,工部局的地位便能大大加强。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并指示总办相应起草致领事团的信函,同时也起草一份给难民的通告。

至于提供特别捕房保护的问题,董事会指出,提供此类保护要有各种理由,例如在收到附有威胁的讹诈信件时,这就不可能完全拒绝提供此类保护。然而董事们一致同意,需要保护的问题可按照发给总巡的指令加以解决,即拒绝给政治难民以此种保护。

地产委员会 会上收到了 S. B. 尼尔先生来函。内称由于他准备在 5 月底回国休假,因此不能继续担任委员会的职务,他表示甚为遗憾。在其离沪以前,会议对任命继任人的问题暂行搁置。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1 月 25 日会议记录。董事们提出,由工务处同意的电气处预算,其中有几项支出项目,将由财务委员会在适当的时候加以审查和研究。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 1 月 28 日会议记录。关于静安寺捕房为华捕增添住房另需 6,500 两的额外开支问题,费信惇先生称,在警备委员会开会以后他曾与警务处长会晤,处长对增添住房之事颇为重视。他听取了处长的意见以后,亦认为如果可能,最好批准此项拨款。各董事同意此意见并将此决定记录在案。

万国商团—轻骑队 经司令官建议,H. G. F. 鲁滨逊少尉提升为中尉一事,原刊登在 1920 年 10 月 20 日的《工部局公报》上,应予以提前至 1920 年 8 月 21 日。

交通规则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副处长的报告,其中包括由警务处向机动车车主发出的一份通告,目的在于解决由于在中央区停放车辆而造成的拥挤问题。此项通告可使已完成的外滩车辆排列停放设想发挥作用,又设有 4 个装有电话的岗亭以保证执行。警务处副处长指出,如果车主没有

司机,或有的车辆经常处于使用状态,在这种情况下,问题将可能得以避免。因为在上午9时到12时,下午2时到5时,很多车主不使用车辆,就可使大街上车辆减少很多。

董事们赞成所采取的措施,并指示按照《工部局公报》草稿所登载的词句写成通告予以公布。

女性职员的体格检查 总办在其已由董事们传阅过的便函中称,有人经常提出,从英国聘来的女职员认为,如果她们的体格检查由女医生,而不是由现在检查男性职员的李医生来进行,则她们会感到满意。卫生官在与此便函一起呈交会议的报告中建议,由马格丽特·巴斯登医生进行检查,她在专业方面的资格完全合乎要求。

某些董事对改变目前的安排是否有必要或是否妥当持怀疑态度,因为由李医生所订的体格检查标准是令人满意的,而且一般说来,按照此标准,工部局能任命身体健康的职员,而且兰塞姆博士也称,尽管巴斯登医生或其他医生的专业水平高,但要达到同样结果则缺乏保证。然而,会议在对此问题略加讨论后,董事们同意指示卫生官,在其即将来到的休假期间,深入详查此事,并提出他本人认为最适当的安排。

对进口救灾大米征收码头税 税务司代表总税务司署来函询问,是否可免去对进口救灾大米的码头捐。

在目前情况下,进口大米不需缴纳关税,而且,如果工部局所提出的《土地章程》第4款的修正案得以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通过,则此一问题当自动解决,因码头捐是根据这一条征收的。如果进口大米不需缴纳关税,也就不会征收码头捐。诸董事同意照此意答复海关税务司。

工部局2月3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2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

女职员的体格检查 麦辛台先生提出的看法已见诸于传阅过的会议记录,即工部局在伦敦的合格的体格检查员不应超过一人,而卫生官在休假期间处理此问题时,也只有权向董事会报告他是如何安排的,其他事宜不应过问。

总董在谈到他本人未参加上周会议时说,既然现在的体格检查安排是令人满意的,那么,不满意见看来是由于向待聘的女职员提出的问题中涉及到性病问题。由于防治性病委员会最近的来访,此事的重要性已在外籍居民社团中造成了深刻的印象。总董认为,要想处理好此事,卫生官应利用此次休假机会告知李医生,在进行检查时,尽可能注意待聘女职员的敏感性。诸董事同意此看法,并请有关人员向卫生官传达这方面的指示。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公园委员会2月1日会议记录,关于:

虹口体育场的溜冰场和露天游泳池 董事们认为目前尚不应提供此种娱乐,如果今后赞成此种活动的设想再次提出时,则应向参与活动者收取小额费用。董事会决定将此一意见通知该委员会。

兆丰公园的猴舍和鸟舍 委员会关于设立动物园的建议已获董事们批准。他们指示征询公园委员会的意见,是否可以在星期六和星期日不准华人入内,以便向外籍儿童提供享用动物园的方便。毫无疑问,动物园将对儿童具有相当的吸引力。如果准许华人在这两天进园,则可能会出现拥挤现象。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工部局参战职员薪金委员会2月4日的会议记录。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乐队委员会 2 月 4 日会议记录,关于:

星期日音乐会 麦凯先生和西姆斯先生强烈主张,董事会设法接受与格林先生联系过的西蒙副主教等人的意见,即星期日音乐会的时间是否可从下午 5 时改为下午 4 时 30 分,这样可使去教堂作礼拜的人能够参加音乐会,而参加音乐会的人也可去教堂作礼拜。兰塞姆博士随即说,乐队委员会已在竭尽全力研究此一问题,并对音乐会开创时定下这一时间的历史情况作了回顾。夜间音乐会在过去并不成功,因此没有理由设想它现在会受到欢迎。当时曾发觉有很多人反对下午音乐会在 4 时 30 分举行,这是最初定下来的时间,因为大多数人感到不便,他们习惯于下午参加体育活动,然后吃茶点去音乐会,乐队委员会于是认为下午 5 时确为较合适的时间。其他董事们看来倾向于如下观点,即无论音乐会定为何时,它对去教堂作礼拜的关系极小。由于诸董事表示了此一意见,于是董事会批准了委员会的决议。

总董接着在会上提到乐队开支很大的问题,同时提到工部局在向西籍居民提供此种及其他娱乐时,经费的解决遇到的困难愈来愈大。他说他认为,对于向直接享受这些娱乐的人收取少量费用,作为文娱活动捐款的办法应该采纳并扩大。所谓少量费用,譬如说参加星期日音乐会,每人应付 2 角。诸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并一致认为收费还可再高些,譬如说 3 角至 5 角。会议指示总办弄清乐队委员对此问题的看法。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2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债券的偿还 总董建议,如代理财务处长能提交一份详细的财务情况表,并附有委员会提出的几项观点和建议的说明数字,则将有利于各董事对此颇为复杂的问题进行研究。董事们同意这一建议。

关于“清偿债务报告书”问题,麦辛台先生强调,无论工部局审计员的意见如何,他强烈反对按照财务处建议的此项计划编制报告书。

万国商团—中华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了格雷里奇上尉要求自 2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休假的申请。会议指示总办查询此队伍组建的有关档案,目的在于查清当时是否订有指挥官永远由西籍军官担任的条款。

年度检阅 在答复司令官的问题时,各董事认为暂定的 4 月 30 日由香港驻军总司令柯克帕特里克勋爵对商团进行检阅是适合的。此事将通知司令官。

大东旅社内卖淫 警务处长在要求董事会给予指示的报告中,转来了港内英舰上两名水手签字的陈述书,内容是:在大东旅社茶房的默许下发生过卖淫活动。此旅社因被用来进行卖淫,声名甚为狼藉。但由于签名者不愿出庭,诸董事认为唯一可能采取的措施是对该旅社业主和东亚旅社业主发出措词强硬的警告:如再继续违反执照上禁止伤风败俗行为的规定,则将吊销其执照。

维多利亚酒吧间—酗酒 会上董事们收到一份警务报告,从美国领事法庭的诉讼中得悉,有证据证明,被告从乍浦路维多利亚酒吧间走出来时,处于酒醉状态,并殴打了一名华捕。

此酒吧间及其他酒吧间持有的执照上第 19 条规定,不得在店内酗酒。因此董事们一致同意:如果有证据证明被告事实上是过量饮酒,则应对酒吧间业主起诉;如果没有证据,则只有向酒吧间业主提出警告:违反执照上的规定,将予严肃处理,即在年度执照会议上考虑是否予以更换执照。董事会指示,按上述内容写成的信应发给各酒馆业主。

交通规则 本杰明先生建议,如果用措词适当并简单易懂的中文写成通告张贴于电灯杆或电话线杆上,晓谕行人不得在马路上任意行走,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则在目前条件下,爱多亚路的交通状况将取得某些改进。他建议,这可作为试验,有些通告在夜间可用电灯照明。

诸董事获知,类似此种建议已在数月前向捕房提出过,但捕房认为不大可能有价值,因为为数极多的华人不识字。本杰明先生随即称,从他本人观察的情况看,可以肯定,这条马路上的行人中相当大一部分属于受过教育的阶层;他又认为,即使情况不是如此,仅仅将通告张贴出去,也会使不

识字的人询问通告上说些什么，结果会相互转告，这无疑将产生效果。董事们一致表示同意，并相应向警务处长发出了必要的指示。

对放射科医师任命的条件 卫生官在向会议递交的报告中表达了他的观点，目前，按照 12 月 1 日董事会议上所批准的每月薪金 545 两的条件任命一名适当的人选是办不到的，因此他建议将此数额增加到 700 两；又称可给予居住在哈雷大街的诺克斯医生以 20 个基尼^①的报酬，请其物色一名人选。

董事们认为每月薪金 700 两似乎过高，即使招聘一位资历较高的人选也属过高。同时，在任何情况下，此项建议虽需等待俸给委员会报告批准下达，但仍将造成目前几名卫生官助理关系的复杂化，因为任命的放射科医生将与卫生官助理同等待遇。即将聘用的所有详情写信通知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并向它指示，关于薪金问题将在以后电告。

工部局总办公处的嵌板工程 美艺公司来函称，由于该公司的泰勒先生生病，故董事会会议室及各委员会办公室的嵌板工程均未动工，同时该公司也未答应 9 个月内完成该项工程。工务处在向会议提出的一份报告中建议，董事会授权他与汇司公司或提出承包此项工程的其他投标商联系，以便确定这些公司是否仍准备承担工程，如果愿意则何时可以完工。

董事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按戈弗雷先生的建议办理。但由于美艺公司在投标时并未定出完工时间，因此首先应摸清该公司是否准备放弃工部局的这项工程，而董事们认为该公司是应该放弃的。如该公司不准备放弃，则工部局有必要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在这方面，董事们从非正式调查中得悉，自从戈弗雷先生提出报告以来，汇司公司准备按其开列的价格执行合同，在 4 个月内完工。

慈善组织委员会建议成立康复医院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并转来慈善组织委员会的来信，请求为处于不幸境况的儿童和母亲建立一个小型康复医院。

如果会议同意此一请求，则与工部局在 1918 年 3 月 5 日给慈善委员会信件中所阐述的方针有冲突。按照 1916 年 3 月纳税人会议通过的第 5 项决议修正案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制定的方针，工部局不应承担救济外国贫民的责任。董事们指示向该委员会复信，对不能支持此项计划表示遗憾，并认为此事应由慈善性捐款资助解决。

工部局职员和局外职业 关于育才公学职员凯先生表演魔术的入场费收入一事，董事们同意总董关于遵守规定的重要性的意见，即工部局职员除本身职务外，一律不得参与任何生意和商业活动。然而对于从事教育的人员可有例外，即在某些情况下，准许担任文学或学术性工作，但不应解释为可参与不在上述之列的工作。此事要提请凯先生注意，以后不得再进行魔术表演。

《土地章程》中关于征用房屋等问题 领袖领事致董事会的私人信函说，他已收到董事会 1 月 12 日会议批准的信件。领袖领事谈到他的观点时称，赋予工部局在维持治安、秩序和租界内良好管理以及在保护居民方面的总的权力，涉及到所有需要采取的措施。他深信，一旦工部局认为有必要，可出公告，称工部局在需要时将征用任何房屋及食品，此种公告将表明与那些附有惩罚与监禁的任何规定同样有效。如没有此类规定，则任何诉讼均将在领事公堂审理。因此，在此情况下，他认为不宜修改《土地章程》。

诸董事欢迎领袖领事的观点并指示撤销工部局的正式函件。在这方面，总董说在 1919 年学生动乱时期，总办曾建议采取类似措施。

华人咨询委员会 董事会曾于 1 月 12 日的会议上批准了向上海总商会发出的复函。在这次会议上除了递交此复函外，还转来了纳税华人会王正廷博士所签署的信件副本。该函大体上措词傲慢不逊，并希图证明工部局的立场系由于对纳税华人会第 6 条规定翻译不精确和解释错误而造成。

① 英国金币，等于 21 先令。

正是由于这一点，会议指示总办将复函稿呈交会议，由诸董事加以研究。

在随后的讨论中费信惇先生称，在最近一次关于公务方面的会谈中，王博士曾提出了华人咨询委员会的问题，同时使费信惇本人确信工部局对第6条规定的解释是不正确的，说纳税华人会方面无意使进入咨询委员会的被提名人受制于该会的理事会。费信惇在继续发言中称，他相信王博士是诚恳的，因此他认为，用现在的方式由总办起草致上海总商会的信件，将可能加深已在某些华人中所形成的印象，即工部局并不要咨询委员会而且在阻挠其任命。他仍认为对圆满解决此事可找到其他途径。总办接着敦促诸董事对此问题以采取坚定立场为宜。对此看法诸董事一致同意。然而在经过讨论后，又根据捕房报告，该会理事会已于今日下午召开会议，因此总董建议并得到诸董事的同意，此事推迟至明日中午作出决定，届时董事会将特别召开会议以决定之。

公园委员会委员席位 艾斯库先生向会议提交了一封信，说由于他即将回国休假，要求辞去该委员会的职务，其辞呈已由各董事传阅。皮布尔斯先生曾作过批注意见，建议准许艾斯库先生请假，以便公园委员会在他归来后仍委以工作。然由于按照工部局的惯例，公园委员会人员缺勤时，亦须和董事会同样执行规定，因此董事会决定遗憾地接受艾斯库先生的辞呈。

防治性病委员会的报告 该委员会以特别公告的形式发布的正式报告副本，已分发给各董事传阅，与此报告一起分发的还有总办的涉及报告中几个问题的便条。此几个问题也包括在一起递交的总巡和卫生处长的报告中。董事们指出，此事应记录在案，首先在有卫生官和警务处长参加的卫生委员会上进行研究。

工部局2月17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2月17日(星期四)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

缺席者：麦辛台

华人咨询委员会 根据会上收到的关于华人纳税会理事会昨日下午召开会议的警务报告，无法确切搞清那次会议上发生了什么情况，但可看出在会上并未作出任何决定，势态一如昨日。但在此次后，总办已将其拟议中的致上海总商会函稿作了修改并在会上宣读。

讨论开始时总董声称，此一经过修改的信函是根据情况的需要而写成的，他认为工部局有绝对必要采取强硬态度，因工部局如果表示软弱，则终将难免使自身处于不得人心的地位。费信惇先生称，函稿经过修改后完全与其观点相吻合，因此信极为明确地表明：工部局无论如何也不希望阻挠咨询委员会的任命，虽然它坚持任命应符合纳税人会议所制订和批准的条件。本杰明先生接着又建议应对信函的最后一段作某些修改，以进一步强调工部局确实希望能有来自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诸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建议。会议略经讨论后，将函中实际措辞委托总董决定，而总办将就此事向总董提出意见。最后经过修改的函稿尚需诸董事批准后发出。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2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各帮办

工务处长列席会议。

会上收到了工务委员会 2 月 22 日会议记录,经宣读后通过,关于:

1912 年度的修路规划 会议细致研究了几项道路改进措施。

对于北京路(四川路和外滩之间)路段和四川路,诸董事承认,由于目前建筑的发展,拟议中的拓宽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大量支出势将延续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后一条马路上产生了错综复杂的情况,卜内门洋行已购置了英领第 106 号地,而且已在靠近现在的路边线制订了一幢建筑物的计划和草图。该公司总经理福勒斯先生声称,根据改建计划这确是需要的。如果本公司被迫退至新路边线,则从公司的观点而言,此一产业将完全无用。为此,董事们需指示如何处理此问题。

有人询问,新路边线是否可以不变,以便使拟议中的拓宽工程移到马路对面土地上去进行。工务处对此答复是否定的。在此情况下,由于卜内门洋行计划建筑的性质,如发下执照按目前的路边线筑路,则将使此处道路的拓宽推迟很多年,因此诸董事一致同意应就拓宽到新路边线一事进行协商。而这样作,则要承认由于该公司在准备设计图等等方面造成了开支,所以几乎肯定要付给赔偿费。

关于在爱文义路东端计划建一条全新路线,使之与北京路连接起来,这样从东至西建成一条笔直的大路,以消除目前不方便的转弯。董事们同意此一观点,即此项改进将具有非常的重要性,因此,即使遇到极大困难,也要把爱文义路东段上的转弯予以接通。

工务处长至此退席。

养马合同 董事会指出,与龙飞马房所订的现有合同规定,只有在合同期满以前一年通知,马行方能提出改变养马的价格。因此,除非根据上述通知,马行不能坚持改变价格。在此情况下,董事会经讨论后决定通知该马行,表示工部局同意其要求,每匹马每月增加到 35 两,日期则从该马行最初提出提高价格要求满一年时开始,而不是从所提出的 4 月 1 日开始。至于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将取决于该马行的答复。

会议收到了董事会 2 月 16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工部局总办公处嵌板 董事们获知,在工务处长与美艺公司就解除其与工部局之间的合同问题进行了联系。该公司表示了要执行合同的意愿,提出如在 6 月底不能完工可处以罚款。董事们认为此项协议令人满意。

公园委员会委员席位 诸董事同意西姆斯先生的建议,邀请格尔先生递补该委员会委员空缺。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卫生委员会 2 月 18 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墓选址的特别开支 诸董事认为弄到一块新的公墓用地事关紧急,因现有公墓空地只敷两年埋葬之用。

由于弄到墓地的困难主要在于道路进出问题,所以董事们强调,进出问题可认为次要之事,因弄到土地,即可施用压力弄到进出口。董事们认为,在离道路不远之处,弄到 100 亩至 200 亩的墓地是绝对必要的,其地点可在虹桥路、霍必兰路和极司非而路之间。为此,会议指示工务处长采取必要措施完成这一任务。

莫干山疗养院 诸董事一致认为,以大大低于 8 万两的代价购置供 30 人使用的房屋,应该是可能的。

万国商团一野战炮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 T. 麦洛斯军士长以退休中尉荣誉军衔,并准予穿着规定制服。

上海苏格兰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 W. A. 图姆布尔上尉晋升为中尉,日期自 1920 年 2 月 18 日起。

海关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 F. W. 斯奈普少尉晋升为中尉,日期自 1920 年 2 月 18 日起。

以大米进行投机牟利 总办与法律顾问助理之间就最近在会审公堂所经办案件的往来通信已

递交董事会。当时会审公堂曾作出决定：目前没有禁止牟利行为的法律，因此工部局第 2792 号通告是无效的。总办评介了法律顾问助理所提出的，应根据第 34 条附律向米店发放执照的建议。他说，虽然试图固定米价但很少能够成功，而且很可能是不理想的，但也许会出现某些好的结果。董事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并指示总办向会议递交草拟的执照规则，以备日后研究。

在这方面，麦凯先生对附在材料上的一则通知表示了他的看法。他说，此事原不应送交法庭处理。他又说，在法庭审理以前，他曾将意见告知总办。他并认为，今后法庭对任何案件开审以前，最好以提纲的方式征求诸董事的意见。总办答复称，在麦凯先生向其提及此事时，此案实际已在法庭受理，而且法庭已休会，以便给工部局一个机会对付由被告提出的论点：眼下并没有禁止以大米投机牟利的法律，因此工部局无权发布禁止以大米投机牟利的公告。与此同时，总办认为此案使工部局处于不利的地位。因涉及原则问题，工部局必须将此案继续进行下去。总办又解释称，除一般的捕房案件或无严重情节的案件外，在审判开始前或辩护前，一律应听取董事们的指示。

卫生官聘约的续订 会上收到了一份报告，内容是关于卫生委员会在 12 月 13 日会议上所作出并由董事会于 12 月 18 日批准的决定。卫生官说，他即将于 3 月 14 日开始长休，因此希望尽快获悉下列情况：

- (1) 董事会是否在续订聘约时每月给他以卫生处长的官衔，薪俸为 1,500 两。
- (2) 估计俸给委员会的报告对养老金可能规定多少金额；又由于本人具有工作 23 年的特殊情况，工部局是否可给予额外补贴。
- (3) 如董事会不能就第(2)条作出答复，可否暂时搁置此事，但条件是其薪俸从 1 月 1 日起并包括休假期间应定为 1,500 两，再加上俸给委员会报告可能规定的一般性的追加部分。

关于第(1)条，各董事同意其提出的改变职称的要求，但大家认为其现行薪俸是适当的。当然，在俸给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后，也应对其薪金重新考虑。关于第(2)条，由于诸董事对于俸给委员会建议的内容无所知悉，因此不能给予答复。关于第(3)条，除非俸给委员会的报告准许卫生处长享受普调，否则董事会对上述第(1)条所作的决定适用于他本人和其他职员。

男童公学职员波普先生离职 该校校长转来了波普先生一项请求，即能否在印度农业局谋求一职，请董事会作出裁决。董事们指示通知波普先生，根据他的特殊情况，不反对他申请该职位，但条件是：如果他能够成功并决定离开工部局现职，则要求他支付聘用期间的开支，以及为任命其他人到上海接替其职位所花去的路费。

救灾 英国总领事询问工部局对华洋义赈会给英国公使一封信的看法，内容是工部局是否直接在公共租界境内举行“公益募捐日”活动，并给予其他方便。据了解这意味着将市政大厅交给该会任意使用。董事们认为，根据此事的特殊情况，如能作到，则应将大厅交该会免费使用。“公益募捐日”之事尚需等待警务处长的报告。

卫生委员会委员席位 J. W. 杰克逊医生在来函中提出，由于提前离沪返英，因此辞去该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们指示该委员会以遗憾的心情接受其辞呈，对其工作表示谢意，并邀请 E. F. 杰克逊医生代替其职务。

乐队委员会委员席位 O. M. 格林在向会议递交的信函中表示，由于参加各会议有困难，又由于他是编辑又是该委员会委员，在利益方面有所冲突，因此提出辞职。董事们指示以遗憾的心情接受其辞呈，并对其工作表示谢忱。为填补此空缺，将询问梅特兰先生，是否愿重新参加乐队委员会。

华人咨询委员会 会上收到了上海总商会的一封来信，这是该会接到董事会 2 月 19 日的去信后当天开会决定发出的。上海总商会同时又转来了纳税华人会会长王正廷博士的另一来函，声称将召开纳税华人会全体会议以解释第 6 条规定，并称如所作的解释与工部局的解释一致，则该会将修改此项规定。王博士进一步要求工部局提出所有的反对意见，以便在拟议中的全体大会上进行研究。

会上收到并宣读了总办草拟的一封复信。由于此信是论述第 6 条规定的解释问题，该信草稿可获批准；如此信详细论述了工部局的反对意见，则它不能获得批准。董事们认为工部局在此问题上应限于提出一项声明，即当第 6 条规定取消时，则已提出的咨询委员会名单即可送交领事团。按照此一指示，实际措词将由总董和总办解决。

工部局 2 月 24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

公园委员会委员席位 董事们获知，根据对该委员会其他委员的调查，估计各委员不甚欢迎邀请格尔先生共事，因此皮布尔斯先生建议，应按现在的组成情况进行工作，俟艾斯库先生返沪后，邀请他重新参加该委员会。

接着西姆斯先生称，据他所知，C. R. 斯洛先生愿担任此职，因此会议决定向斯洛先生发出邀请，但应先弄清其他委员的看法。

救灾 会上收到了警务处长关于在 3 月 19 日举行“公益募捐日”活动的报告。董事们认为，“义赈委员会”的申请可按照警务处长提出的条件予以批准。

卫生委员会委员席位 E. D. 杰克逊医生同意接替 J. W. 杰克逊医生在该委员会之职。此事已在会上提出，各董事业已知悉。

华人咨询委员会 总董在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私人来信。信中充分肯定了工部局对纳税华人会第 6 条规定的译文以及工部局对该项规定的解释。

万国商团一轻骑兵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授予得过奖章的马丁军士长少尉衔。

自来水供应一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致公司的信函以及根据 1 月 26 日董事会议诸董事的指示所草拟的备忘录，均已由董事们传阅，现呈交董事会。

水压 总董表示了他的看法：除了总办在信稿中所提到的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外，还应要求公司在边远地区某些地点保证规定的压力。总办自应就此问题从工务处取得报告以提交董事会。

水表计费 麦凯先生提出，根据 1905 年协议，对于某些居民和房屋的水费本有规定，据他记忆，收费标准始终是不变的。由于已证实此一情况，他认为工部局写给公司的信中应特别规定，即在此情况下，住户应有权选择，是继续以前的收费方式，抑或希望用水表计算。在董事们看来，此一规定较为合理。会议遂向总办指示，将工务处长关于水压问题的报告呈交董事们考虑时，亦应提出对此问题如何处理的建议。

根据上述指示，在会上提出的函稿获准发出。

纳税华人会使用工部局大厅 会上收到了纳税华人会会长王正廷博士来函，要求准许该会在 4 月 4 日使用工部局大厅召开全体大会，以便修改该会的第 6 项规定。

董事们一致认为，此一申请应与一般公众的申请一样处理，因此应把预定使用工部局大厅的表格寄给王博士，填好后仍寄回工部局，届时大厅将按申请予以保留。

工部局 3 月 3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3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公园委员会委员席位 董事们获知，该委员会的其他委员已同意邀请斯洛先生任职的建议，因此应向其发出邀请。

纳税华人会使用工部局大厅 董事们得悉，王博士已将通常使用的表格填好并寄回，因此大厅将留给该会在4月4日开会之用。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2月21日会议记录，关于：

本地职员的退职基金 会议指出，总工程师兼经理未被邀参加1月7日的财务委员会议，系由于电气委员会已表示完全同意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只有不同意此项建议的各处主管应邀参加会议。

电气处成本账目的报告 总董声称，关于对电气处成本进行调查的决定已通知电气委员会。正如本杰明先生所说，进行此次调查是为了维护电气处，又说实际收取的费用数额已由电气委员会批准。按总董的意见，应立即向电气处收取费用，诸同事均同意此点。

电气处的办公室 董事们同意把电气处在总办公处分配到的房屋的约略租金通知该处，并指示工务处长和代理财务处长参与此事。电气处应付的金额系按照修建办公大楼的成本再加上建造期间的利息，然后除以所占用的楼面面积，故实际所付的租金较电气处独建一幢楼房为少。

至于电梯问题，董事们同意把已交付使用的一部电梯分给电气处使用。

至于工务委员会2月21日进行的检查，以及总工程师兼经理以事先未接到通知为由而提出反对意见一事，总办称他并未发过此类通知。因为据他所知，董事会希望检查的不仅限于电气处的办公室，而是对整个建筑物进行的，而且检查也不应是正式的。他在进行检查时，引导工务委员会检查整个大楼的助理总工程师在到达电气处办公室时，应拜会奥尔德里奇先生。他说拜会一事并未进行，可能是出于误会。

至于电气处需要更多办公用房问题，本杰明先生称，麦凯先生及其本人均认为绘图室过于拥挤，而分配给万国商团俱乐部作为弹子房的一大间和连带的两个小间房屋可调给电气处，而且他们知道司令官会同意此项建议。对此事兰塞姆博士提出，虽然可惜他来得太迟，未能陪同工务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到总办公处去进行检查，但他已于上午晚些时候和建筑师一起对大楼进行了查看。他认为分配给电气处的房屋约有30%至40%并未充分利用，在他看来，这是由于人员分配不当所致。另一方面他同意其他董事的意见，即绘图室似乎过于拥挤。

在对上述看法作了讨论以后，尚需弄清工务处和司令官对此事的看法，并请他们提出报告。董事会最后批准将弹子房和毗连的两小间房间分配给电气处。

承包商投标 董事们认为，凡不遵循在《工部局公报》刊登招标的总方针均不妥当，因为它有形成集团反对工部局的危险。又因为有正当的投标人本来准备报出较低的价格，但却得不到机会。然而会议也只限于表示此一看法，也只能同意电气委员会可灵活决定，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不以通常刊登广告的方式招标。

邮政分局在北京路地产上的位置 本杰明先生解释称，此分局可设于此地产的背后或中间，以便使该分局面对北京路，如要出售，其价格不致受到影响。

聘用一名速记打字员 麦辛台先生称，经过调查，他确定斯托洛小姐以前的职务薪金为每月100两。董事们不赞成电气处以高出很多的薪金从其他处吸引雇员，而此次增加的薪水不少于100%。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董事们不同意以高于每月150两的薪金聘用斯托洛小姐，而且此事尚须在俸给委员会的报告下达后重新加以考虑。在作出此一决定时，诸董事表明了他们的看法，即

此一薪俸作为一称职的速记打字员的开始薪金是相当高的。

万国商团—英国“甲”队 经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授予代理下士的一等兵 J. 多尔顿以少尉军衔。

司令部 经司令官建议,军官后备队尼尔中尉被任命为值班军官。

轻骑队 经司令官建议将 T. G. 德雷克福德少尉调至军官后备队。根据同一建议,批准授予 H. M. 斯彭斯军士长以少尉军衔。

救灾运动举行游行 会议批准将许可证发给上海联合救灾运动委员会,准许该会于 3 月 13 日沿南京路南面的西藏路至爱多亚路举行游行,然后向东去外滩进入法租界。此一路线取代了由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原来路线。此事已得到警务处长的批准。

开业医生请求参加对工部局职员及其家属的医护和手术 会上收到了由 11 名医生签名的申请书。他们提出了种种理由,要求准予对工部局职员和妻室进行医护。原来的安排是由“白医师”诊所医生对捕房人员进行医护;对于他们的妻室和其他工部局职员以及他们的妻室,则由“白医师”诊所和“杰克逊”诊所医生按各有关人员的选择予以照料。关于对捕房所作的安排,有效期为 3 年,即从 19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至 3 年内任何一年底。如要终止此种安排,可以在满一年之前以书面通知。对于其他部门的妻室所作的安排,如要终止,可在任何一年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通知。

卫生处长在评介此项提交的申请时指出,据总董回忆,目前的安排在 1919 年时曾作过详尽的研究。它具有的优点是:由于有两个诊所的医生,病人可有一个合格的外科医生,并在内科各部门均有专科医生,这在私人开业医生和小型诊所内是不能办到的。为此和其他原因,他认为改变目前的现状,允许其他当地开业医生参加并不能有任何改进。

董事们一致认为,从各方面的意见来看,目前的安排是最合适的,任何改变无疑将使每一病患者付出更多的医疗费用。当然此事尚需听取兰塞姆医生的意见,而他尚无机会仔细阅读有关材料。董事会指示,应有礼貌地通知申请人,工部局对他们的申请无法作有利于他们的考虑,如果申请人认为实现他们的意图是合适的话,可让他们将此事提交纳税人会议讨论,他们中有一人曾表示要采取此种行动。

兆丰公园中的动物园 董事们赞同福斯特修士提出的建议,并由公园委员会其他委员批准,即在准许进入拟议中的猴舍及鸟舍的规则中,应包括一项规定:星期一至星期五准许华人入内。

在某些地区禁止建立工厂及引起人们反对的行业 总董通知各董事,总办建议研究一项附律,使工部局得以在某些住宅区禁止建立工厂和经营引起人们反对的行业,但其附带条件是:此项禁止不适用于已经在上述地区建立的工厂和行业。

董事们对此项建议完全赞同,但认为采取这项措施的好处,即使有的话也是不多的,除非公共租界能够得以扩大。这是由于公共租界各区发展情况造成的。至于位于马霍路和静安寺路之间的地区,其地价之高足以使工厂无法在此地区建立。

救灾大米的码头捐 税务司在向董事会递交的又一信中,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 2 月 15 日信中向他通报的决定。

董事们认为此事毕竟是微不足道的,因此决定,如果法公董局同意的话,可免征救灾大米的码头捐。

关于年报的第一部分 会议特别提出,年报的第一部分,其中包括警备、卫生、教育和总务等,已于昨日公布。

在这方面,总董建议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纳税人会议授权工部局将今后的年报篇幅加以削减,以适度为准。如此项决议得以通过,则今后报告的篇幅将由于删去年复一年重复各处的报告中某些章节而得以减少。也可用介绍报告内容的方式来取代以前的各项报告。至于已经在《工部局公报》上刊登过的往来信件,则可介绍内容,不再全部刊登。

工部局 3 月 10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吉拉德特、麦辛台、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费信惇

电气处速记员的薪金 会议将诸董事的要求记录在案，即他们在上次会议上所谈的意见是指对今后的任命，而不是指过去的任命。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建筑物保火险 董事们一致同意财务委员会的观点，即火险的投保金额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弹药库 麦辛台先生提出，关于在公共租界中心区，即在办公总处内部建立一座弹药库的建议，不致严重影响投保金额。关于这一点，应指示代理财务处长在与有关公司接洽时须铭记在心。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7 日会议记录，关于：

威海卫路的延伸 几位董事强烈反对把规划中的马路从平面图上去掉。会议指出，这并非是工务委员会的主张。该委员会只是建议把 1906 年规定延伸西摩路与赫德路之间威海卫路的方针继续执行下去。总董和其他某些董事反对批准在规划区域内建造新的房屋，其中包括麦辛台先生，他强调西向交通的重要性。他说目前严重困难之一是：由东向西通过租界的马路不够，而租界的长度较之于宽度要大得多。麦凯先生随即说，工务委员会认为此路的延伸并不如交通要道那样具有很高的价值，而且要使其通行则要付出很高的代价。他又说，大西路尚未充分利用。但吉拉德特先生答复称，此路的交通具有重要性，无疑在未来的年代中，其交通情况将繁重得多。本杰明先生接着说，最近他去过哈同先生的花园，还视察了规划中的那条路线。他发现在该路线上有大批房屋，因此他认为工部局要修建此路的代价极高。

会议经过进一步研究后同意暂不作出决定，待工务处长提出购置威海卫路和小沙渡路所需土地的估价报告后，再作进一步研究。工务处长在此报告中还要提出对拆除建筑物的赔偿费，以及对免费转让土地的补贴和支付修缮费。以上所述费用都是合乎情理的。

煤气公司要求提价 会议在进一步研究煤气照明提价的要求以前，决定向该公司询问，该公司根据何种理由要求提价。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柯克帕特里克少将勋爵通知说，他认为 4 月 30 日（星期六）适于举行年度检阅。会议因此规定此日期为检阅日期。

擢升日期 司令官报告称，由于疏忽，特恩布尔少尉和斯奈普少尉提升的日期有错误，此事已在《工部局公报》中更正。

会审公堂的女牢 会议收到了 C. 内维尔·罗尔夫夫人论述此事的一封信。根据捕房和兰塞姆博士对此事的评论，看来罗尔夫夫人提出批评和建议是由于她对此事不熟悉所致。兰塞姆博士对女牢的安排及作法作了详尽的叙述。董事们看来对在特殊条件下的牢房管理工作，总的来说是满意的。目前唯一要求改变的看来是为女犯找到更为正常的工作，此事自应尽力作到。

至于监督等问题，董事们认为情况良好，患病者均可得到适当照顾，但认为并不需要女医生，也不需要外籍女监督。

对公共汽车公司发放执照 会议收到了这方面的文件，但由于有些董事尚未看到，因此将先由董事们传阅以了解情况，以后再作研究。

货运汽车执照费 董事们决定不改变对轻型车辆的收费,对于重型汽车的费用,则从 10% 至 20% 累计增加。

对米贩发给执照 董事们同意向米贩发给执照以便进行管理,并在删去第 7 条的情况下,批准执照上所规定的各条,因董事们认为该项条款易于造成困难。董事们认为,原来希望的目的,可以将其内容增加到第 6 条的方法来达到,其内容大致为:案卷应保存好以便检查。

对鸦片、危险化学品以及药物发放执照 会议对有关此事的文件作了研究。董事们认为目前并不需要关于鸦片的专门附律。他们认为根据现有附律,工部局对出售鸦片和有害药物拥有发放执照的充分权利,执照费可按商店级别收 5 两至 50 两。会议认为总办所呈交的发放执照条件是恰当的,但需在采纳麦凯先生的建议后予以通过,即凡各领事馆认为合格的开业者,也应认为是在执照条件含义范围内的“合格”;至于华人和未经承认的西人,他们的被承认与否由卫生处长决定。

临时收容所开放时间 罗尔夫夫人在来函中提出延长临时收容所开放时间的问题。董事会同意工务处长的看法,认为不宜改变现行规则,因现在常来此收容所的人,进所的时间尚属适当,他们的神志清醒,如该所进入时间延至下午 10 时,则很可能成为醉汉光顾之地。

中国电报管理局供应部门要求专用码头 该部门又提出要在苏州河边设一专用码头的问题。工部局曾一再拒绝其请求。现建议,为满足该部门的需要,工部局建立一公用码头,只为乘客及渡船使用,其费用为 300 两,但可准许电报管理局供应部门的船只装卸物资,许可证须每年更换一次。会议批准此一建议。

公园委员会 会议得悉斯洛先生已接受董事会之邀请在该委员会任职。

图书馆委员会 R. N. 麦克劳德先生的辞呈已由会议遗憾地接受,并将邀请 R. E. S. 格雷格森先生接替其职。

乐队委员会 梅特兰先生已接受工部局任职的邀请。

体育委员会 会议已收到并遗憾地接受了麦克劳德医生的辞呈。会议将邀请美里门先生接替其职。

纳税人年会 会议决定按惯例向领袖领事提出申请,建议确定 4 月 14 日(星期四)为年会日期,又纳税人特别会议亦将安排召开,以讨论印刷附律和码头捐问题。此一会议与往常相同需由一定数目的纳税人召开。

此次会议要讨论的决议案已公布在最近一期的《工部局公报》上。

总办休假 会议批准利德尔先生自 4 月 30 日起休长假。自该日起帮办鲁和先生将代理总办工作。

董事会董事席位 总董说,此次会议系麦辛台先生离沪赴英休假前参加的最后一次会议,为此总董代表他本人以及其他董事们对麦辛台先生在工部局的工作,特别是在财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总董还祝愿他一路平安并愉快度假。

工部局 3 月 17 日公报的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辛台

威海卫路的延伸 会议获知哈同先生反对工务处任何工作人员对其地产进行丈量。有关此事的文件将进行传阅,以备工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研究。

纳税人年会的日期 会议收到了领事团关于 4 月 14 日召开此会的通知,日期系董事会提出。会议指示公布此一通知。

纳税人特别会议 与纳税人年会同日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已由必要人数的纳税人签署。会议指示公布此一通知。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西人教育委员会 3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为女教师建造宿舍 各董事同意总董的观点,即:如英国妇女公会请求工部局对其拟议中的妇女宿舍给予财政支援,则董事会不能批准此一请求,因工部局不能支援任何国家的协会。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日常开支一乐队、库存品与堆栈 出于财政上的考虑,会议批准财务委员会删去用于购置音乐会大钢琴的拨款,但并不反对由外界团体组织一次特别音乐会,以集资购置此钢琴,然后由工部局赠给乐队。董事们对此项建议表示完全赞同。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常设教育委员会 3 月 15 日会议记录,关于:

教育人员会议 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对任命一名教育委员会会董一事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最后董事们指示通知该委员会,会议以同情的心情考虑此项建议,但由于各种原因,特别是财政方面的,至少在本年度内不能考虑采纳。董事们并指示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在香港大学当局下次对工部局所属各学校进行视察后,当他们向董事会汇报视察结果供董事会研究时,也应请他们对此事发表看法。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卫生委员会 3 月 15 日会议记录。吉拉德特先生着重指出,实际上该委员会认为要采取的第一项措施,应是根据防治性病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一名特别胜任此工作的助理卫生处长。根据此助理的提议,它无疑将是以防治性病委员会的建议为基础的。董事会将逐步完善今后在性病方面的方针措施。

莫干山疗养院 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之际,卫生委员会似乎认为购买豪泽先生的 7 间平房仅系权宜之举。现会议指出,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工部局在该处名为“展望点”的建筑物已濒临坍塌,将予以拆毁,因此需要补充房屋。有鉴于此,董事们均同意购买上面提到的房屋。同时会议已指示代理卫生处长,就工部局在莫干山的财产问题以及今后的需要提出详细报告。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3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汉口路的拓宽—英领第 409 号册地与汉口路、江西路以及英领第 92 号册地 在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后,董事们认为以上两个问题可以用发给所需要的建筑许可证的办法解决,要求有关各方签署一项一般形式的协议书,即:当规划中的拓宽工程在进行时,按照许可证所批准的改建工程,任何人不得提出赔偿要求。这样可使工部局在赔偿问题上仍处于和现在同样的情况。

1921 年度筑路规划—连接茂海路与平凉路的新建马路 有些董事对于将原来筑建此路的建议从规划中删除颇感遗憾,因此路可能减轻外白渡桥交通的压力。但由于完成筑建所需的开支很大,因此会议最后批准了工务处删除兴筑此路的建议。

养马合同—提高价格 董事们获知,已给工务处副处长发去一份电报。在此期间此事将暂行搁置。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3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1921 年度的预算 总董称,在通过预算时,财务委员会表示,对于因俸给委员会的建议而造成的特别开支,无法安排预算,但目前尚未收到俸给委员会的报告。总董又称,可能会修改预算决议案,以提供此项特别开支,办法是通知工部局从 7 月 1 日起提高征收土地税和工部局房捐。

万国商团—司令部 W.J.N. 戴尔上尉自 1921 年 3 月 20 日起已获准继续任职。

上海苏格兰队 批准 C.L. 坎贝尔上尉自 19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922 年 2 月 1 日请假。

工部局职员及其家属的医疗护理和施行手术 总董通知各董事,自 3 月 9 日会议以来,兰塞姆

博士已非常谨慎地着手处理此事。同时总董本人已仔细研究了兰塞姆博士在有关文件中所表达的观点。这些文件将在以后交董事们传阅参考。总董坚决主张董事会应遵守 3 月 9 日会议上诸董事所同意的方针，如果请愿人将此事提交纳税人年会，董事会应力争继续维持现状。但如工部局不能取得会议的支持，则可采取下列方式：至少职员的医疗护理继续由“白医师”门诊所和“杰克逊”诊所担任，而妻室的医疗护理可不加限制地交由开业医生以议定的价格承担。总董补充说，此一方式实际上出自兰塞姆博士的观点。兰塞姆博士强烈赞成职员的医疗护理仍根据目前的安排进行，但赞成将妻室的医疗护理公开由外界开业医生担任。

电气处借款的必要性 代理财务处长在呈交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了电气处需要借款的详情。它以实际的订单为依据并要求在适当日期交货付款，全部金额约为 6,379,810 两，这包括偿还借款时的分期付款。但由于过去的经验以及和电气处秘书充分研究后，代理财务处长建议，1921 年度需借款之款估计为 570 万两，对此建议各董事均表同意。

年度报告中第二部分的情况 会上提出了包括工务问题在内的年度报告第二部分，并获准发布，但要删掉拟议中新外滩行李检查房和改进码头设施的规划。这一删减是适当的，因为据了解，海关税务司渴望此一建议最后获得通过以前不予公布。

工部局 3 月 24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本杰明、麦辛台

养马合同一提高价格 据悉，工务处长已收到副处长的回电，他建议以 25,000 英镑的代价用机械取代牲畜运输。但总办对于详情尚不知悉，将在以后呈交董事们。

万国商团—美国队 1920 年 9 月 30 日《工部局公报》载 J. W. 鲍德温少尉的假期已获准延长至 1921 年 6 月 20 日。

工程队 1920 年 11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通报的 R. C. 杨中尉辞职一事已撤销，该军官已于该日调入后备队。

年度报告第三部分 代理财务处长关于电气处账目的报告、关于财务处报告书的报告、财务报告书，总办对预算和房捐、捐税一览表所作的前言，以及预算等的最后校样均已呈交董事会并获准公布。在这方面，麦凯先生提出的建议得到了董事们的赞同，即如果今后将去年度的财务报告书呈交董事们时，某些账目上列出一栏，与前一年的财务报告书进行比较，则将是极大的方便。会议将相应指示代理财务处长。

电气处的报告和预算仍在印刷中，校样明日可进行传阅。由于按照《土地章程》的要求，公布年度报告第三部分的时间太短，故各董事均同意将第三部分作为已批准的文件对待，但规定：如有任何董事认为有修改的必要，则将于星期五中午召开特别会议以研究此事；同时向新闻界和公众发布年报第三部分之事亦将暂停，以待举行特别会议。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会上收到了俸给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此件已于 3 月 26 日（星期六）交与总办，副本已在会议之前交董事进行传阅。

为实行该委员会的建议而在本年度将出现的额外开支，已由代理财务处长作出粗略估算。他说约为 273,000 两，此一数字是留有余地的，预料实际额外支出不会超过 250,000 两。总董指出，为弥补此一数额，有必要从 7 月 1 日起将土地税和工部局房捐分别增加 1% 和 2%，到年底再分别减少

5‰和1‰。上述增税将以修改预算决议案来实现，这多少是根据总办所提出的草案为基础的。此一草案已由总董宣读，总董并建议，首先最好将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特别公报公布。然而有些董事询问公布此报告是否适当和必要，并询问董事会将在何种程度上采纳该委员会的建议。会议于是将皮尔斯先生在上次纳税人年会上的发言进行了宣读：

“关于外籍职员的聘用条件方面，仍有一些重要问题需加以考虑。全世界的聘用条件在过去几年中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已为世人所承认。在上海聘用外籍劳工的其他雇主将欢迎有人作出榜样。我们认为任命一代表性的委员会研究此事殊有必要。”

总董发表意见称，公布此一报告实属必要，即使目前不予公布，尔后工部局也将被迫公布。至于采纳委员会的建议问题，确实，这些只是建议而已。但在总董看来，工部局无可选择，只能采纳，然而在认为需要及适当的情况下，可作一些修改与调整。

由于委员会的建议不可避免地将普遍对上海的聘用条件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此吉拉德特先生和西姆斯先生以及其他董事认为，董事会至少对此报告应用较长的时间进行研究并在公布前提出成熟的意见。按照这一目的，将公布之事推迟至纳税人会议以后，届时可请求授权将土地税、房捐增加至为该委员会提供所需款项的程度，在适当的时机由董事会予以批准。另一方面，总董和其他董事认为，董事会应在纳税人会议上对此事提出明确的建议，这样则有必要将报告先行公布。然而董事们赞成将采取措施的决定推迟至下次董事会议再论。在此期间，可使他们更好地体会此一建议的意义。会议指示总办再把一些建议的副本送董事们传阅，还提出要附上一对比栏，将现行的聘用条件与委员会建议的条件进行比较。

纳税人特别会议—会议主席 总董提出，按照《土地章程》第15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领袖领事应担任主席，因此应向领袖领事法磊斯勋爵发出邀请。董事们同意根据此项提议办理。

总董发言 总董宣读了他在准备提出第4项和第5项决议案时的发言，前者系对《土地章程》的第9款提出修正案，此款内容涉及码头捐；后者系为印刷商注册通过附律。两项发言均获通过。

纳税人年会—会议主席 由于要邀请领袖领事担任会议主席，又由于几乎肯定会议将休会到下午以使到会者合乎法定人数，总董建议：为方便起见，特邀请领袖领事担任年会主席。董事们表示同意，此事将付诸实施。

董事会决议案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案，其中包括要求通过1920年度报告、今后削减年度报告的建议，以及要求通过本年度预算，均获准公布。所提到的最后一项决议案是按去年的同样方式编制而成，因此新一届董事会在筹集特别开支包括电费开支款项时，不致受到常规方式的限制。

常设教育委员会委员 会议批准邀请E.C.皮尔斯先生和E.I.爱士拉先生再度作为该委员会候选人的建议。

公济医院董事会 史密斯先生与麦辛台先生将以工部局代表的身份并作为新一届董事会财务委员会委员，成为该医院董事会候选人。

至于需由纳税人选出的另外两名医院董事，董事们赞成兰塞姆博士提出的建议，即其中一人应为开业医生，而且不受雇于工部局，并和工部局毫无关连。兰塞姆博士将对此事作进一步研究，以便在下次董事会议上提出适当人选以供讨论，因董事们普遍认为两名董事都应是开业医生。

地产估价员 A.D.贝尔先生将应邀作为地产委员会候选人。

西人教育委员会委员席位 P.W.麦西先生在向董事会呈交的信中提出：由于他即将离沪赴英，因此请求辞去该委员会委员之职。董事们表示以遗憾的心情接受辞呈并对其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工部局3月31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4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赛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辛台

火政处处长和工务处处长参加会议。

自来水供应一工部局与自来水公司之间悬而未决的问题 工务处长根据3月2日董事会议的指示，就水压问题写成的报告已呈交会议。一起呈交的还有火政处处长的报告，以及总办就上述问题所提几点意见的便函。

在就呈交的文件开始进行讨论时，总董称，他听到火政处处长诉说目前水压极为不足因而表示同情，并感到在处理此事时最好牢记：除非工部局的要求有理，否则该公司肯定宁愿坚持1905年的租让协议。无理的态度必将使意在取得较好的自来水供应以及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的谈判失败。因此他建议，在该公司全部供水系统内只能提出合乎情理的最低压力问题。看来各董事一致同意总董的看法，他们听取了火政处长和工务处长关于此一问题某些技术方面的情况以后，理解了在有关灭火问题上，很大程度取决于由该公司提供充分的水泵装置。董事们均同意将3月2日呈交会议的函稿加以修改，使之包括下列规定：

(1)与1905年协议中的规定相对照，公司应在其整个供水系统内提供每平方寸45磅的最低压力；而1905年的规定为：“供水压力在水流出公司水塔时，水的最小落差应为85尺，其压力相当于每平方寸约37磅。”

(2)公司应提供其供水系统的整套平面图，以便工务处和火政处掌握全部情况。

(3)所有调换的水管均应由公司出资提供，所有调换过的水管与新水管均应和救火龙头、用水龙头相配套。

董事们进一步指示，在处理水表问题上应明确规定：凡住宅和建筑物原按1905年协议规定付水费者，用户可任意选择是否继续以此种方式付费，抑或根据水表付费。

根据以上指示，致该公司的信件获准发出。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上次董事会议的指示，该委员会的报告副本以及附有旁批的最近职员花名册已在董事中传阅。

在答复总董的询问时，代理财务处长证实：为实现俸给委员会的建议，对所需的费用作出约略估计时，他曾以该委员会建议的最低薪金为计算基础，根据职员的工作年限给予评分，又在每次聘期满获得续聘时增加薪金的数额。他提出，即使不是所有部门都采纳同一方针，但由于实行等级薪金，薪金额势必会增加，捕房的情况即其中一例，所以增加支出的总额不会大量减少。他相信今年此种支出可能达到20万两至22.5万两之间。各董事一致同意将此数额估计在20万两与25万两之间。此问题将按照向上次会议呈交的草案，作为预算决议修正案的办法，向即将召开的纳税年会提出。根据此种情况，在下次年会以前地产税和房捐仍可继续增加。届时，是以同样数额征收，抑或较前减少，则视1922年度的需要而定。

按照这一目的，此报告将在星期六以特别公报的形式公布，而对其进行详细研究以及付诸实施，则将推迟到会议之后。与此同时，董事们一致同意将此意见记录在案，即每工作5年后，职员有资格享受第二次和以后的休假，此事应作为常规加以考虑。工作期应按现在的算法，即从上次休假归来之日起算起。然而在高级职员方面，由于他们所担任职务的关系，必然会造成精神上的紧张，又由于吉拉德特先生提出的，要使高级职员熟悉在英美两国市政事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因此董事们认为实行委员会的建议是合乎情理的。这样可将从长假归来后的工作期从5年减至4年零4个月。

代理财务处长退席。

接着总董宣读了他提出的关于预算决算修正案的发言。除去一些小的修改以及增加一段董事会对长假问题的意见外,发言获得会议批准。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会议批准 C. J. F. 西蒙主教自 19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休假。在其离职期间,由 C. E. 斯潘塞牧师执行商团教士职务。

军官后备队 会议批准 R. C. 扬中尉自 1920 年 6 月 21 日起继续任职。

美国队 会议批准鲍德温少尉延长假期一事已载入 1921 年 3 月 31 日的公报中,其假期应进一步延长至 1921 年 9 月 24 日。

会议通过了董事会 3 月 30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年度报告的第二部分 会议得悉报告的此一部分已于 4 月 3 日(星期六)向报界和公众公布。

纳税人年会和特别会议的主席 总董称,领袖领事法磊斯爵士已同意担任此两会议的主席。

仁济医院董事会组成 兰塞姆博士称,他对董事们提出的关于选举在沪医生作为该院董事的要求作了仔细的研究,他建议提名 W. E. 奥哈拉医生和 A. M. 马西医生。

由于在医院董事会主席的问题上存在某些困难,西姆斯先生表示愿按照董事们的希望作为候选人,而不由已调至汉口的麦辛台先生作候选人。因此作为候选人而呈报的 4 人是:总董和行将参加工部局财务委员会的西姆斯先生、奥哈拉医生和马西医生。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 4 月 5 日的会议记录,进行了宣读并获通过,但尚需征求该委员会对乐队的看法,因为此项会议记录并未在该委员会中传阅。尔后董事们获知梅百器先生曾明确宣称,夏季期间他不准备每周指挥两次铜管乐,或甚至完全不做指挥。如董事会坚持要他做,他将要求董事会接受其辞职。有几位董事对可能失去梅百器先生的指挥表示极大惋惜,询问坚持要他指挥铜管乐队一事是否得当。但会议经过长时间讨论,终于作出指示:通知梅百器先生,董事会仅根据乐队委员会提出的薪金条件批准聘约,如果他不愿在夏季每周至少指挥一次铜管乐队,则董事会不能批准他前往欧洲选聘有造诣的乐师。

华人咨询委员会 王正廷博士在向董事会递交的信中声称,4 月 4 日在市政大厅召开的纳税华人的特别会议上,该会的第 6 条规定已由 740 票对 42 票决定予以取消。按照董事会 2 月 24 日致华商会的信,由商会于 1920 年 11 月 24 日信中呈报的 5 名候选人,现将转交领事团请求批准。有关此事的情况将相应通知王正廷博士。

在纳税人年会上总董准备发言的内容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总董要求通过上年度报告中财务部分的发言。其他部分已在上次会议上宣读并获得批准,但尚需作一些微小修改,后来修改已经完成。总董要求通过 1921 年度预算的拟议中的发言亦已在会上宣读并获通过,但需作某些修改。又根据指示,关于偿还债券的一段文字应在以后提出传阅以便批准。

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人选 西蒙主教因请假离沪回国,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会议遗憾地接受了他的请求。总办奉命邀请 R. F. C. 马斯特先生接替西蒙主教,重新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之职。

西人教育委员会委员席位 西蒙主教因请假离沪回国,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呈,董事会遗憾地接受了他的请求。为了填补此缺以及由于麦西先生最近的辞职而造成的空缺,董事会将向前委员 C. P. 道森和 C. E. 斯潘塞牧师发出邀请。

工部局 4 月 7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年4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辛台

奉给委员会报告文本的收费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建议，即对申请该委员会报告文本者，每份应收费1元。

乐队委员会4月5日会议记录 总董通知各董事，总办已会晤过梅百器先生。他已接受了董事会所提建议，即除露天交响音乐会以外，在夏季每周还指挥一次铜管乐。

会议收到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4月4日会议记录，关于：

折旧 会议同意该委员会的观点，但尚需听取代理财务处长可能想要发表的意见。

电气处的账目 会议注意到该委员会主席与皮布尔斯先生提出的意见，即由总办处与电气处所完成的有关账目的工作，并不说明1912年决定的增加年度支付额是合理的。但董事们并不同意加以改变。

偿还贷款 在一份正在传阅中的备忘录上，电气委员会提出，每次以5%分期偿还基金，对电气处来说是一项过份的负担。总董于是提出，在最初几年内情况或许如此，但如出现资金较应归还的资金为多的情况时，则分期偿还应重新计算，那时电气处可获得和多种用途贷款一样多的好处。

忆定盘路上的变电所 关于在新闸路和小沙渡路以及慕尔鸣路与威海卫路转角地带建造变电所而购置此片土地的文件已经在董事中传阅。本杰明先生称，该文件内容是电气委员会会议上所谈到的两项购置土地事宜，现在会上提出。

董事们同意本杰明先生的意见，即获准购买的情况应通知电气处，按规定，街道转角地带不宜作为变电所，此点应明确肯定，同时应采取措施在忆定盘路上获得其他地点。

G. A. 马什格林先生的薪金 董事们对职员休假因病受到耽搁而不能返回者给与半薪的方针，普遍表示不赞成。但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根据马什格林先生的特殊情况，应同意电气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警备委员会4月18日会议记录。会议还收到并通过了该委员会“发放许可证会议”的报告。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 会议批准H. W. 皮尔彻少校自1921年4月10日起继续任职。

海关队 会议批准S. V. 米尔斯中尉自1921年4月9日起提升为上尉。

持械抢劫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长的一份报告，要求授权将悬赏的最高数额从目前的25元提高到100元，同时又转来了发给捕房的指令草稿，其中扼要列出了某些拟议中的特别措施，由总董作了详细的解释。从报告所附的统计资料中将目前的持械抢劫事件与以前年代的同期相比较，可看出情况和1920年一样正常，比前几年则大有改善。警务处长提出，有迹象表明，此类抢劫事件有大量发生的可能。

董事们立即批准了警务处长所提的建议和将采取的措施，但指示对使用特别巡捕后备队的问题，应弄清楚警务处长的意见。根据费信惇先生所说，此一措施将受到负责此事的警务处副处长安德森先生的欢迎，因它有助于使后备队得到整顿，而无所事事则会使他们趋于涣散。

道路平面图 会议收到并签署了公共租界各区正式平面图。会议又批准将一封与彻底改进有重要关系的便函在公报上发表。

纳税人年会一议案与修正案 董事们得悉由何利德先生所提出并由A. J. 休斯先生附议的对第6项议案的修正案已经收到。修正案提出，“在‘1920年’与‘被通过’之间，应加进下述一段文字：一般预算中的赤字6,412.38两需从原来划到特别收入项内转回原处，载入1921年的一般预算项内。”

董事们同意总董的意见，即应接受此修正案，但声明：今后一般预算的赤字或盈余均应转入来年预算项内。

董事们赞许地得悉，休斯先生在与总办会晤后，已同意撤销由他提出并由达拉斯先生附议的提案，该提案要求任命一委员会以研究《土地章程》及其附律是否有必要进行修改，并对此提出报告。

总董发言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总董拟议中的预算发言摘要，内容是关于供水问题及偿还债券。同时还有一段发言，就上海与英国、香港在税收方面的比较，他举出了事实与数字，以回答报界在比较 1913 年与 1920 年预算时提出的批评。会上又宣读并批准了论述俸给委员会建议的一段经过修改的文字。此段文字指出，本年内预计的额外开支中，可能至少有 4/5 将发给每月薪金低于 300 两的职员，而其中大部分又将支付给每月薪金低于 200 两的职员。此段文字并强调，建议给捕房巡捕和巡长的初始薪金不高于法国捕房中同级巡捕与巡长。

纳税人特别会议—会议主席发言 总董称，由于华人印刷同业公会及华人出版商协会在西文报纸上刊登了整版的呼吁，号召纳税人拒绝拟议中的出版商注册附律，总董认为，对此项措施提出的任何批评有必要准备答复。

工部局 4 月 14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

缺席者：麦辛台

1921 年度董事会的组成：

总董 由麦凯先生提议，吉拉德特先生附议，董事们一致重选史密斯先生为总董。

副总董 由史密斯先生提议，兰塞姆医生附议，麦凯先生被一致重选为副总董。

董事辞职 现尚未接到麦辛台先生的正式辞呈，但据悉，由于麦辛台先生已调往汉口，辞呈将在近期寄到。

新任董事 经史密斯先生建议，会议一致决定，在接到麦辛台先生的辞呈时，将邀请汇丰银行的洛森先生参加董事会。

常设委员会 董事会决定下述董事参加各常设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樱木俊一先生、西姆斯先生和史密斯先生。洛森先生在接受董事之职时，亦将参加此委员会。

警备委员会 此委员会不予变动，仍由费信惇先生、吉拉德特先生与西姆斯先生组成。

工务委员会 此委员会亦不变动，仍由本杰明先生、麦凯先生与兰塞姆博士组成。

小组委员会：

电气委员会 按照董事们的一致希望，本杰明先生将作为董事会代表继续在此委员会任职；洛森先生如接受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愿在此委员会任职，亦将作为董事会的第二代表。伯基尔先生、尼尔先生和皮布尔斯先生将被邀继续担任委员会委员。

乐队委员会 如兰塞姆博士、霍华德先生和梅特兰先生同意在此委员会任职，则此委员会仍照目前由以上人员组成。

常设教育委员会 此委员会将包括皮尔斯先生与爱士拉先生。他们是根据纳税人年会上通过的第 9 项决议，被任命为西人教育委员会及华人教育委员会的主席。西姆斯先生则作为董事会代表参加。

西人教育委员会 如美里门夫人、比林赫斯特夫人、道森先生和斯潘塞牧师同意在此委员会任职，则此委员会将由上述人员组成，兰塞姆博士则作为董事会代表参加。

华人教育委员会 与上述相同，如聂其杰先生、Y. C. 唐先生、加斯廷先生和牧师季理斐博士同意在此委员会任职，则此委员会将由上述人员组成。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费信惇先生将继续作为董事会代表参加此委员会。如杰克逊先生、美其先生、美里门先生和费隆先生同意任职，则此委员会将由上述人员组成。

公园委员会 与上相同，如福斯特修士、皮布尔斯先生和斯洛韦先生同意任职，则此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仍与现在相同。

图书馆委员会 如牧师季理斐博士、格雷格森先生和马斯特先生同意任职，则此委员会将由上述人员组成。

特别委员会：

工部局俸给委员会 如尼尔先生接受此职，以接替将于最近赴英休假的汉弗莱斯先生，则此委员会的组成仍与现在相同。

工部局参战职员薪给委员会 此委员会的委员仍与现在相同，即：皮尔斯先生、福勒先生以及莫安仁先生。

由美军 L. 伍德少将检阅万国商团 总董称，据他所知，伍德将军因特别使命来远东，不久将路过上海。他建议于本月 26 日左右为伍德将军举行检阅式，董事们对此均表同意。为此，应按此意致函美国总领事。

纳税人年会第 6 项决议的修正案 总董称，他曾仔细考虑了拒绝对董事会第 6 项议案所提出的修正案。该议案要求增加地产税和房捐，以使工部局在对俸给委员会的建议进一步研究之后，如果认为建议妥当，则为之提供款项。总董曾认为最好去会见领袖领事，以确定他对董事会目前措施的看法。他曾告知领袖领事，他认为董事会只能考虑拒绝此项修正案。在纳税人年会上，如果由于董事会在其他问题上受到挫折，作为对董事会缺乏信任的表示，董事会或应立即提出辞职，或是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再次将此事在会上提出，如不能获得支持，则就辞职。领袖领事极力劝告不要采取第一项措施，但同意如再次召开纳税人会议的建议受到拒绝，则董事会可以考虑辞职。董事们同意此观点，但需在下周三董事会议上作进一步考虑，以决定最近某日傍晚 9 时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届时将在会上提出此问题，即：俸给委员会和董事会经过深思熟虑，认为低薪职员待遇低而生活费用又高，不能过像样的生活。为了使这些职员能生活得不错，应自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俸给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标准。但是如果纳税人不准备支持此一意见，董事会必然要辞职。

会议接着讨论了将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建议，内容系对所需增加的薪金提供基金。本杰明先生强烈主张董事会应请求授权自 7 月 1 日起，分别将地产税和工部局房捐提高万分之五及百分之一，其主张得到麦凯先生的支持。其他董事一般均同意本杰明先生为支持其观点而提出的一些理由，但发现在这一点上有反对意见，即根据昨日出席会议的人所明确表现的情绪，任何增加收税额均不会为纳税人通过。

会上有人提出的其他变通办法为：

(1) 各部门主管对本部门一般支出项目的预算应作仔细研究并提出报告：哪些项目的开支最便于减少或完全可以省掉，尔后则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把事实摊出并向他们指出，通过削减一般开支预算的办法，可以得到基金以弥补自 7 月 1 日起需要提高的薪金数额，但必须使纳税人认识到，这样做，工部局不得不放弃已在预算中列支款项的某些项目。

(2) 董事会将在纳税人会议上提出，拟议中的增薪应自 7 月 1 日起实行，而在本年度内要尽最大可能节约一般性预算开支。赤字很可能甚至几乎肯定会反映在今年年底，然后转至明年的一般性预算上去。

最后董事们认为上述三项建议将在下次会上作进一步研究，同时要牢记，将所有三项建议完全提交给纳税人会议，以便让纳税人会议选择其中之一。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辛台

持械抢劫 董事们获悉，警务处长正与安德逊先生着手使用特别巡捕后备队执行现行勤务，但看来使用他们去对付持械抢劫并不理想。

1921 年度董事会董事参加小组委员会 总董提议并得到各董事同意，即由吉拉德特先生代替洛森先生去电气委员会任职，由洛森先生代替吉拉德特先生去卫生委员会任职。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 4 月 13 日会议记录。该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发放执照的又一份报告已由会议批准并获准公布，但须稍作修改。

万国商团—美国队 会议批准 R. F. 威尔纳少尉与 P. 查塔姆少尉提升为中尉，自 4 月 15 日起生效。

英国步兵后备队 会议批准帝国勋章获得者博萨斯托少尉提升为中尉，自 4 月 15 日起生效。

后备队 会议批准鲍德温少尉提升为中尉，自 4 月 16 日起生效。

麦根路桥 董事会曾于 11 月 26 日写信给领袖领事，要求为修理苏州河桥梁的工人向中国当局申请去对岸的许可证。12 月 2 日领袖领事来信答复称，他已按上述意思给交涉使发文。过了很长时间，总办接到交涉使署秘书陈世光的通知，说闸北当局已自行修理桥梁，因此认为工部局毋需申请该许可证。总办随即指出，闸北当局不具有修理桥梁的资格，而工部局确需此许可证。此证终于在 4 月 16 日发下，工部局并于 4 月 20 日上午对桥梁作了一次检查。正如工务处长在呈交董事会的报告中所述，有一闸北警官由数名武装士兵陪同在现场出现，他反对将桥面板吊起以检验桥梁的结构。当向他出示许可证后，他答称，此许可证只能用于检验桥梁。结果检查人员只好在围观人群的讥笑声中撤离。此后，一名受雇更换桥面板的木匠被闸北警察拘留，但旋被释放。总董在提到这一事件时称，依他看来，工部局有就此事采取强硬措施的必要，断绝桥梁交通并要求撤走在桥梁中心线上执行任务的警察。他们在此执行任务，并非是他们具有这种权力，而只是工部局的忍让而已。按照 1916 年的协议，此桥的所有权已属于工部局，当时上海道尹是签署协议的一方。总董所提出的措施成了会议讨论的主要内容。讨论结束时董事们一致认为，总董应往访领袖领事，向他说明情况并询问应如何处理。

无轨电车路线的延伸 会议指示总办于 4 月 22 日（下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召开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研究此事，并邀请麦考尔先生参加。

1921 年度债券 总董指示，财务委员会不久将开会决定本年度债券的发行条件，而在会议前，他将乐于听取董事们的初步意见。总董提醒诸董事，他们早已同意了一项原则，即无记名银元债券与记名白银债券同时发行；又，董事们曾建议两种债券的发行额均应为一百万。总董继称，他在中午曾利用机会与汇丰银行经理斯蒂特先生讨论此事。斯蒂特先生所持观点为：工部局应明智地以 8% 的利息与相同的票面价值发行债券。总董本人认为，7.5% 的利息已是很高，但由于所需款额很大，还是以接受斯蒂特先生的意见为好。董事们同意总董的观点，并将此问题交付财务处在适当的时候作进一步考虑。

电气处归还借款 电气委员会的备忘录提到，4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曾提出要对电气处的

借款采取特殊对待的决定。这是由于电气处的借款全部未归还,因而应根据每笔借款的利息条件计算还债的款项。有董事辩解称,董事会未批准此特殊对待,仅仅是因为董事会可利用从该处所得到的特别税以减少借款,而不是另外拨款还债。董事们认为,在谈到使用特别税一事,董事会完全可以灵活掌握,即使要求电气处不用特税偿还借款,而是承担更重的负担,该处也将在财务状况上处于强有力的地位。

俸给委员会的报告 总董谈到 4 月 15 日会议记录时说,在他看来,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便再次讨论此事并不十分重要。董事会最好还是先对俸给委员会的报告进行充分的研究,这样在召开会议时,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有鉴于此,又由于要协助制订一项自 7 月 1 日起薪金标准提高后经过修订的费用预算,因而董事们开始逐段研究该委员会的报告,一方面对其中的几项意见与建议予以批准。但下列诸条,在某种程度上尚需取决于特定委员会或有关委员会的意见:

(4) 电气处职员与其他处对等职员的待遇

会议对委员会以此为标题的观点作了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们认为,可在几个处的职员之间采用该委员会一致提出的意见,即:

“对于相同或相似的工作,职位的责任相似,而且要求的资历相同或相似,则在工部局内,电气处与其他处的人员之间,其薪金不应有差异。”

(5) 对已婚者的津贴

董事们同意给每个儿童每月 15 两的固定津贴,但只限于两个子女,而不是由委员会建议的三个。附带条件是:对于女孩的年龄限制应从 20 岁降至 17 岁。关于此点,董事们认为,领取高薪的职员竟也领取此项津贴,实属不合情理之事。会议作了长时间的讨论,有人提出,对于薪金超出一定限度者不给予津贴,但要定此限度则困难重重,因此会议决定不提限度问题。

(7) 住房和住房津贴

各董事不赞成委员会的建议,即对卫生处职员,如其工作需要居住于特定地区,则应向该职员所在办公处上面提供适当住所。董事们对关于教育处某些教员住房的建议也不同意。

董事们不赞成薪金以外的房屋津贴。尽管总办指出,在此种情况下,决定薪金时将出现复杂情况,这是由于委员会所提的建议是:对已婚者补贴 20%,对单身者补贴 12.5%。

(8) 在医疗护理方面—医院费用、医药、手术及敷料

董事们决定将女孩的年限从 20 岁降至 17 岁。

(10) 长假

董事们对于他们已提出过的两次长假之间的工作时间的观点作了肯定,但批准关于长假应为 8 个月的建议。

关于缓期休假,董事们认为,董事会应保留选择的权利,视情况给予额外假期或奖金作为补偿。

(11) 旅费

董事们决定:女孩的年龄限制应从 20 岁降至 17 岁。至于其他方面,家属旅费津贴应保持目前的情况,即妻子和两名以内的子女,而不是委员会建议的不超过三名。

(14) 其他—薪金标准的协调

由于在上列第(7)项下所包括的观点,看来董事们基本上赞成采纳由委员会编制的薪金表,因为它至少适用于每月薪金不超过 300 两的职员;至少薪金超过此数额者,董事们指出,无论进行何种调整,均不得给各部门主管增加薪金。至于其他高级职员,只有在认为有绝对必要时,方可对其薪金进行调整。

会议提出以上看法并认为尚需作进一步研究。董事们指示,请代理财务处长就该委员会关于薪金的建议自 7 月 1 日起实施一事,准备一份经过修订的经费估计,以说明各部门各个级别的职员需发放的薪金总数为若干,薪金在 300 两以下的职员若干,以及高于此数额的为若干。

工部局 4 月 21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警务处长、工务处处长、助理总工程师、总办

无轨电车路线延伸问题 此次会议的召开是要研究 1 月 31 日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的来函，该函系对工部局 1 月 4 日去函的答复。此外尚有：该公司总经理麦考尔先生关于通过极司非而镇电车路线延伸的私人信件；工务处长的报告；领袖领事的来信并转来了交涉使就通过极司非而镇延伸路线的来文；警务处长的报告与火政处长的报告以及总办就上述文件所写的备忘录。

总董在向会议致词时称，麦考尔先生已被邀于下午晚些时候前来参加会议。他将就该公司 1 月 31 日来函中所谈到的几件事作进一步说明。总董又称，看来最好在麦考尔先生参加会议以前，各位董事能对此函作一初步考虑，而最方便的程序或许是按信内相同的次序考虑各个问题。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兹将讨论过程中董事们的观点记录如下：

(1) 增一条南北路线 董事会同意一项建议，即已批准的延伸路线应沿苏州路继续向东延伸，以便使所规划的在北四川路与中心商业区之间的无轨电车通过已重建的北四川路桥。

(2) 超出静安寺的延伸 公司要求工部局所提出的路线自外滩沿爱多亚路去马尼拉路与福煦路的交叉点后能继续延伸，以便沿福煦路通往与地丰路的交叉点，然后向北进入愚园路，再西行至兆丰公园大门口。会议仔细研究了支持此一要求的论点，一致认为至少目前不宜考虑超出马尼拉路与福煦路的交叉点，特别是目前的行车路线也要取决于法公董局的支持、上海制造电气有限公司与法国电车公司之间的协议以及纳税人会议的批准。

关于极司非而路的延伸问题，董事会已经注意到总办致麦考尔先生私人信件中所述观点，并批准了他通过领袖领事给交涉使的答复，内称工部局从未有通过极司非而镇延长路线的打算。

(3) 白克路的延伸 董事们完全同意在卡德路与北京路之间，以爱文义路取代白克路较为理想。因工部局已计划将爱文义路和北京路拓宽至 70 英尺，这已规定在最近获准的马路设计图上。

(4) 小沙渡路与极司非而路之间的连接 董事会注意到警务处长关于此段道路的延伸应尽可能寻求一条适当路线的看法，但由于董事会已表示：只有在将来需要时方能准备此一延伸，因此目前对于应采取哪条路线没有作出决定的必要。

(5) 减少熙华德路上交通压力的建议 工务处处长赞成采取某些措施，以改善东熙华德路的交通情况。董事们同意此项建议，但注意到警务处长反对沿爱尔兰考克路经过监狱开辟交通路线，应在监狱的扩建工程完成以后，进一步考虑其围墙问题。董事们同意下一建议，即上述需要或许得由公司来完成，亦即拟议中的延伸从茂海路开始，沿华德路至保定路，向北至塘山路，然后东去。这将需要拓宽东汉璧礼路、新纪浜路的转角地带，其费用估计为 5,000 两。

(6) 减少新闸路交通压力的建议 公司提出的将已获准的沿北苏州路至新闸桥的延伸线路再予延长的建议，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但附带条件是要在桥前 200 英尺处停下来，因工部局尚未取得此段道路明确的所有权。

(7) 与火政处的协议 从火政处长的意见看来，他希望与公司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协议。

(8) 桥梁 董事们认为，在里白渡桥、铁马路桥和新垃圾桥建成后，行驶在江西路上的无轨电车可使用里白渡桥、铁马路桥，行驶于西藏路上的则可使用新垃圾桥。公司对建桥费用须经常从必要的特别捐中提供。

(9) 特别捐 会议对公司两种数字上所作的比较进行了相当长时间的讨论。此两种数字系工部局由于无轨电车路线延长所要求的特别捐,以及工部局在电车车辆执照费方面的实际收入。这一实际收入由于最近纳税人年会批准实施新的执照费将要提高。董事们一致肯定早已向该公司提出的特别捐,其中关于修筑道路为 50%,重建桥梁为 25%,在道路保养方面,每辆无轨电车行车 1 英里缴白银半厘。

在这点上可看出该公司在缴纳筑路特别捐方面有所误解。工部局唯一的规定是:如急需筑建一条适于无轨电车运行的特定路线,则公司应付筑路费之半数,而不论所纳之税可使道路全部完成或只能部分完成。又如无轨电车获准在任何新路线上行驶前,未规定缴纳特别捐者,在此情况下,公司应付任何一条道路筑建费的 50%,无论其全部筑成或部分筑成均是如此。此项费用在以后或许有其必要,因为由于无轨电车的行驶,道路可能会遭到损坏。

(10) 货运 董事们对于该公司提出的以无轨电车进行货运的建议作了长时间的研究,但不准备重新考虑过去提出的看法。然而在这方面公司争辩说,1905 年的特许权协议曾明确打算实行货运业务,公司的这一论点是得到协议条文肯定的。而关于该公司所提到的 1913 年 4 月 5 日工部局的信中所述如下:“工部局同意经营无轨电车业务,把这作为贵公司拥有特许权的一种特征,今后的权利与特许权协议中所规定的相同。”总办指出,上述信中的用词虽然令人遗憾,但在过去四、五年中他与麦考尔先生讨论此事时(直到最近),还一直成功地坚持此信在含义上并不宽广,而且在事实上从未打算这样规定的看法,即 1905 年协议中的每一特定条款均可适用于无轨电车业务。

此时,麦考尔先生列席会议,并获知董事们对其信中所述的几个问题表示了上述的意见。

第(1)项:麦考尔先生要求说明重建产业的约略费用。总董在答复此点时称,工务处长能对此点向他提供更为确切的情况,但此项费用可能不会超出 25,000 两。麦考尔先生随即提出,这与其说是个金额问题,倒不如说是重要的原则问题。他并称,根据原则,拓宽与重建的费用均由电车公司承担,这已在伦敦联合电车公司一事中造成失败。董事们完全理解麦考尔先生的这一论点,但仍同意总董所说,即拓宽的费用只要涉及到房屋或由于拆除建筑物,均应完全由公司负担;但在无论何时认为有必要,均可超出通常所说的,除非保证重建,否则不能拓宽的作法。

第(2)项:麦考尔先生进一步就福煦路与马尼拉路接头处设置电车路线表明了看法后,总董建议,如果以后认为此段路线应予延伸,则公司届时可申请批准。但目前看来,最好将此路线限于自外滩沿爱多亚路到此路与马尼拉路会合处。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而麦考尔先生则默许。麦考尔先生然后提出,公司宁愿以愚园路作为向兆丰公园的通路,而不愿以极司非而路与白利南路作为通路,因目前看来,经由极司非而镇的延伸尚谈不到。

第(4)项:麦考尔先生在此问题上接受了董事会的观点。

第(5)项:麦考尔先生然后进一步研究了董事会的建议,即在经过监狱延伸路线的问题上解决警务处长的反对意见。

第(6)项:麦考尔接受工部局的建议。

第(8)项:董事们获知,由于无轨电车路线可延伸通过里白渡桥和铁马路桥,因此一俟无轨电车在这些路线上开始营运,公司将着手处理沿北苏州路及北四川路的路轨。麦考尔先生随即说,拆除这些路轨应与百老汇路铺设双轨同时进行。但由于礼查饭店与虹口浜之间的地段狭窄,又由于警务处长的意见,故董事们均不愿批准此项建议。但经过简短讨论后,董事们表示愿批准自虹口浜以东铺设双轨。麦考尔先生称,如果单轨路线能沿礼查路延伸,从礼查饭店后面转过来,则可减少单轨路线近 0.25 英里,这样作是符合要求的。此项建议在讨论后,将由麦考尔先生、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作进一步研究。

第(9)项与第(10)项:麦考尔先生强调说,拟议中的每辆无轨电车向工部局缴纳的特别捐总额和机动车辆的特别税之间,即使根据修订过的执照收费标准,也仍存在着差距。总董随即称,根据

最近纳税人年会上所通过的建议,公共汽车所行驶的路线以及该路线所具有的交通潜力,每辆公共汽车每年可缴纳特别税 440 两到 1,200 两。除此而外,在无轨电车业务问题上,尚具有半垄断性,这是其他运输车辆所没有的。

麦考尔先生在答复此问题时声称,没有哪个公共汽车公司有可能付得出总董所提到的特别税,同时尚能保持偿付能力。总董接着说,董事会对特别税的问题曾作过极为慎重的研究,因此无法从已经向公司宣布的要求上退让。麦考尔先生旋即将一年前的财务状况与目前的状况作了对比,说由于汇率下降,对其公司的计划以及获得资金以贯彻其计划之可能性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然而他又说,如果拟议中的无轨电车运输业务得以批准,则以筑路、建桥名义征收的大部分特别税,由于可分散于客运和货运业务方面,从而减轻了负担。

总董随即插话称,董事会曾数次长时间讨论了关于货运的建议,但由于董事们认为,发展货运业务势必将造成客运的拥挤,而改善客运为董事会所关注之事,因此不准备对公司的建议作有利的考虑。

麦考尔先生接着又以较长时间谈了以无轨电车进行货运的优点,又和使用汽车运输作了对比,坚持说不会使客运造成拥挤,但董事们仍不同意麦考尔先生的观点。

麦考尔先生于是退席。

在其退席后,董事们又对无轨电车货运问题作了进一步的研究。讨论中,兰塞姆博士提出,如果能将此种运输限制于一定时间之内,董事会也许可以考虑麦考尔先生的建议,吉拉德特先生称,他至今尚未能理解无轨电车货运所具有之机动性,即当其利用空中电缆在某处行驶时,而需要时可离开空中电缆用其本身的动力行驶。麦凯先生和吉拉德特先生认为,麦考尔先生在支持此种运输系统所提示的观点中确也有些新东西。看来他希望董事们对他的“市内运输”这一小册子加以研究后,最好董事会再给他一次发言机会。该小册子的副本已在今日会上分发。总的说来,其他董事倾向于认为,任何无轨电车货运业务必然对客运造成拥挤现象,因此认为不应予以批准。

最后会议决定致函该公司,向他们表达一下董事会对会议记录中所提到的几个问题的看法,并强调说,如果批准货运,则董事会担心它将对客运造成拥挤堵塞。

总董 史密斯
总办 利德尔

19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总办、帮办

麦根路桥 总董称,他曾走访领袖领事,向其详述了会议记录中记载的情况,双方商定,工部局应向领事团提出正式请求,要求闸北警察全部从该桥撤离。

俸给委员会 麦凯先生在一项建议中提出,关于此问题的会议记录要进行修改,即在第 73 页底增加“已由董事会批准”字样。

关于俸给委员会的报告,总办称,将报酬分为薪金与住房津贴系该委员会建议中的基本原则,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此两种加在一起代表在高级职员的薪俸。只有在特殊情况下,要纠正不正常现象时,方调整高级职员的薪金。采纳此一原则,就必须按指令计算薪金。因此,董事会指示财务处长相应按照此原则作出概算。在概算内应说明各个职员或某类职员的适当薪金标准在预算数字中的差额,还要说明每个部门超过预算数字的差额总数。

休长假 会议认为,除非有特殊情况,否则从现在到明年 1 月 1 日以前,维持现状不会有影响。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4 月 21 日会议记录,关于:

莱特生产业 董事们认为在与麦边先生洽谈完成以前,不应将此幢旧房出售,而且也反对利用此产业的任何一部分作为儿童游戏场。会议特别提出,或许有必要将麦边产权一事提交地产委员会解决。

虹桥路育婴堂 董事们遗憾地注意到与德和律师事务所之间旷日持久的谈判,又注意到“工部局购置土地规定”中第2款明确说明,在任何情况下,付款只限于业已经过丈量的地区,因此会议指示,今后需谨慎地按照规定行事,以避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董事们认为,如果行得通的话,可接受折中办法。

会上收到并批准了常设教育委员会4月22日会议记录,关于:

公平路幼稚园 兰塞姆博士表示,他的看法是:常设教育委员会认为,在确定于西区建造新校舍之前,应将所用房屋续租二年,届时再行研究全部问题。西姆斯先生同意此意见。会议遂决定与出租人接洽,向其提出续租二年。

汉璧礼养蒙学堂建造安全门 诸董事认为应立即采取措施修建安全门。

学校书桌 兰塞姆博士称,犹太学校使用的书桌样式是无靠背的,殊不足取;在其他方面,此种书桌又无调节装置,大小均一样,因此不适用。

视力检测 会议特别提出季理斐医生查验的结果:由于学生们视力有差异,应当以让学生们坐在离开黑板适当距离的办法加以改善。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学生的视力检测应由公费中列支,却未能获得董事们的批准。看来要保留一名眼科医生免费对学生进行视力检查。麦凯先生称,此一建议以及其他类似的建议均会在各方面增加开支,其结果是,要平衡本年度的预算开支愈来愈困难。如果此类建议系由公众的要求所引起,则它意味着公众所希望者很多,却不愿支付费用。董事们决定让这种受欢迎的新事物等待一下,到学堂的医务检查已经建立或能够建立时再说,那时便可成为教育职责的一部分。此项费用每年不会少于8千两至1万两。

学校照明 兰塞姆博士询问了在平面图上所示西区新学校的窗距问题。他认为窗间壁太宽,因此应由工务处加以仔细研究。至于接受补贴的学校,会议认为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不日即将收到,委员会的观点可以向有关方面适当传达。会议得悉,兰塞姆博士认为,在他视察过的学校中,以圣芳济学校的照明情况最使人满意。至于工部局所属各学校,工务处应注意此事。

关于任命教育处长问题,兰塞姆博士详尽地谈了委员会的观点,并表示了其本人的意见,即此一官员最好从英国聘请,这样在经济上的节省比他的薪水还多。但董事们仍坚持以前的观点,最后否决了此项建议。

万国商团的队列检阅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函,对给予伍德将军的荣誉表示感激,并说过一些时候再发函联系。

总董称,约翰逊上校通知说,柯克帕特里克将军由两名军官陪同前来,其住宿问题即将安排就绪。

巡捕房 总董称,由于警务处长认为持械抢劫的情况颇为猖獗,因此有人建议今年暂缓进行通常的检阅,但也不宜不按常规办理,所以检阅将相应于今年晚些时候进行。

华人咨询委员会 领袖领事在便函中声称,领事团认为可以接受5名被提名者,还邀请他们参加下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指示,他们将在总办公处开会,每次会议由一名总办处的代表参加,由该代表向他们提示需要他们研究的一些问题,再将他们的建议转交董事会,需要时可派一名工部局翻译出席。

西人教育委员会 斯潘塞牧师已接受此委员会委员之职。

董事会董事席位 董事会以遗憾的心情接受了麦辛台先生的正式辞呈。洛森先生已接受董事会的邀请担任此职。

《工部局公报》4月28日校样已获准发布,但火政处关于“北苏州路火灾”的报告不在批准之列。

该项报告将再行编写,将刊载在下一期公报中。

总董 史密斯
帮办 鲁和

19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櫻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华人咨询委员会 根据 1920 年 4 月 25 日《工部局公报》发布的通讯,被任命在此委员会内担任工作的下列华人士绅名单已送交领袖领事。领袖领事 4 月 25 日的复函已送交董事会,说领事团对此事不行使否决权。该名单如下:

宋汉章先生、谢永森先生、穆藕初先生、余日章先生、陈光甫先生

以上各位先生相应被任命为顾问并已接受任命。

该委员会的委员应邀参加了会议,并被介绍给各董事。总董代表工部局向他们表示欢迎,并发表了讲话。讲话内容连同宋汉章先生的答词将一起刊载于明日的公报上。

接着总董向顾问委员会传达了董事会希望他们遵守的工作程序的初步细节,内容大致如下:

(1) 委员会中将指定一名主席。

(2) 董事会希望委员会能对他们注意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给予协助。但他们提出的意见应始终予以保密,讨论的任何问题或情况,在董事会作出最后决定以前不得向报界及公众透露。

(3) 经过总办与委员会协商,在双方认为方便的时间召开会议,讨论由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在需要时,将有一名正式译员出席。

(4) 会上研究的问题要作文字记录,在每件事上应将委员会的正式意见记录下来,适当的时候转送董事会。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董事们获知,由于天气不好,正式检阅和列队行进已经取消,但对各单位逐个进行检阅正在展开。

董事会批准了司令官下列有关建议:

司令部人事 英国军官 L. E. 坎宁少校接替 E. H. 麦克麦克尔上尉担任司令部副官。麦克麦克尔上尉此前曾担任司令部副官与轻骑兵团指挥官两项职务,今后只担任一项职务。

英国“甲”队 马西森少尉自 4 月 22 日起提升为中尉。

军官后备队 J. D. D. 戈登上尉获准辞去职务,被授予后备荣誉上尉军衔并准予穿着制服。

地产委员会 尼尔先生因将离开上海请求辞职,已于 5 月 28 日获准。贝尔先生将应邀接替其职。

卫生委员会 该委员会马歇尔医生离沪,委员名额空缺,马什医生已应董事会邀请接受此职。

公共体育场委员会 由于杰克逊先生不幸去世,遗缺将请 G. H. 斯蒂特先生接任。

薪金 总董详述了此问题的最近进展情况并特别提出,董事会指示要的薪金清单将及时发下,以供各董事研究。

从海外聘用的已婚男子家属路费 会上收到了财务处长的报告,要求讨论此事,同时指出给予电气处特殊待遇的理由是完全错误的。董事们作了研究,虽然他们对此项建议极为反对,因为很多职员在到达后不久就提出辞职等等。此种现象在本埠既是不希望看到的,也是不平常的。会议对奥尔德里奇先生 4 月 28 日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作了研究,但董事们并未发现能改变他们在原则问题上的观点。虽然会议认为赖特先生、博夫先生或任何其他职员,由于将家属带来上海,因而需要清偿预支费用而遭受困难,但是这可以适当分散在较长时期内偿还。董事们因此未批准俸给委员会

就此问题所提出的建议。

养老金 本杰明先生希望董事会对电气处所表示的在养老金问题上可享受特殊待遇一事发表意见。董事们对此类建议一致表示反对,本杰明先生已知悉此事。

巡捕纪律和日本马路商界联合会 会上收到了一份警务报告,内中详述了日本马路商界联合会邀请捕房日捕股参加会议,讨论日捕在这里任职的条件之事。就巡捕的纪律而言,此事已由警务处长处理,但就该马路商界联合会提出的建议而言,警务处长希望提请日本领事注意此事。董事们赞成此一提法并特别提出,首先应由樱木俊一先生就此事与日本代理领事会晤。

麦格雷戈先生的情况 董事们决定,由于该员工作时间较长,因此应尽早准于休假。同时董事们决定,该员应受到正式申饬,如今后再酗酒将予以除名。该员在休假归来之前,工部局驻伦敦的医务人员将特别对其酗酒情况进行检查。如医务人员不能提出其适于继续工作的意见,则该员将被停职。

巡捕死亡抚恤金 最近有两名华探被持械歹徒杀害,这就产生了支付丧葬费的问题。董事们认为,给他们发放特别抚恤金是必要的和合理的。根据财务委员会 1921 年 1 月 7 日的决定,丧葬费金额应按照通常所批准的标准,每家限制在 60 元。

打字员的薪金 会上收到了电气处的一项建议,说斯托勒女士的辞呈应予接受,同时任命菲尔丁女士为见习打字员,如果该员能胜任其职,则 3 年期间的薪金可定为 180 两、190 两及 200 两。董事们提到他们在 3 月 9 日和 16 日所作的决定,即作为开始阶段的薪金,150 两已绰绰有余。董事们提请电气委员会注意此种情况,即董事们虽然将此事的意见向电气处作了传达,但显然已被完全漠视。

新闻记者参加会议 总董称,新闻记者曾与之会晤,他们建议在华人咨询委员会开会时,新闻记者可以出席。考虑到记者所提建议系从个人方便出发,而且董事会曾就此类问题作出过决定,会议决定予以拒绝。

《工部局公报》5 月 12 日校样已获准发布。关于“北四川路火灾”一文,董事们指示不应全文刊登。费信惇先生提到了请佩特先生删节此文时所遇到的困难。此文现在已用“会议收到”的形式重新草拟,其样稿尚需再减略一段方能获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关于华人咨询委员会工作程序的条例问题,麦凯先生询问其中第 3 条是否需要。总董解释称,此条虽然最初以草拟的形式记录下来作为发言的内容,但他在实际发言中捨弃未用。然而这点已明确记录在案,即:总办应参加华人咨询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于是将原第 3 条删去。

万国商团一司令部人员 S. B. 尼尔中尉获准自 1921 年 5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休假。该员辞去值班军官之职,自 5 月 28 日起调后备军官队。

总办公处一弹药库或弹药储备室的建造 财务处长出席会议讨论此事。

董事们提出,弹药库的设置似乎是从过去在中央捕房的单人牢房保存少量弹药的做法发展而来的。1912 年,当时在考虑新的办公总处计划所需土地时,曾征用了 500 平方英尺的空地,用以建造一座小型库房,以储存 100 万发轻武器和其他武器使用的弹药,但嗣后扩建为 3 个弹药库,总面积为 1,000 平方英尺。

董事们认为,如果建造弹药储备室的想法发展成为建造弹药库的话,则可能变成严重问题,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数量。一方面是从防御观点来看,集中储存充分数量的弹药很需要;但另一方面,从基本原则而言,不应将大量爆炸物储存于一座大城市的中心地区。这时财务处长详述了有关保险问题的谈判情况。关于此问题,希望进一步能保证,即在发保险单时,是否将略去各保险公司对爆炸物的结果不负责任的条款。但尽管如此,董事们意识到,保险问题只有一部分是中肯的,因为不能期望火灾保险公司对由于爆炸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的责任。兰塞姆博士认为,所有的弹药均系“密封”的。司令官曾建议将弹药库的最薄弱点置于顶部,以便发生爆炸时使爆炸力向上。费信惇先生询问,除了有铜壳的弹药外,是否尚储存了其他弹药。兰塞姆博士回答称,尚有相当数量的强棉药存放在内,但它保存于潮湿状态,以降低危险的程度。费信惇先生说,一次严重的爆炸可能将附近整个地区摧毁。兰塞姆博士同意这一意见,即最为稳妥的办法是将易爆物分散储存,以防止爆炸的可能性。经过仔细研究,董事们决定:在大楼内部需要一弹药储备室,但弹药的数量和品种应予严格规定。至于余留下来的爆炸物,董事们认为,可在牢房内设一后备储存室。

自来水公司发行债券 会上收到了财务处长的报告,他建议投资于即将发行的自来水公司债券。此事将在下周会议上研究。

财务处长退席。工务处长列席。

将茂海路建成平直的大街 由于要在茂海路修建拟议中的小型建筑物,工务委员会已去过现场。一致认为,在遇到适当时机时,打算修建从汇山路通往西北地区的宽阔大道。这将牵涉到在昆明路和茂海路转角处使路线拉直的一项花费很大的规划,但这只有在整条大道完全建成并担负繁重的交通时才真正需要。工务委员会认为,就目前的需要而言,茂海路上现有的不直的部分也能满足需要,因为目前这片土地上的全部重建工程受到了影响,拆除现存的建筑物甚至没有提到过,而仅仅是小规模的扩建而已。工务委员会认为,在作出重建街区的计划以前,推迟在此处拉直街道路线的计划符合工部局的最大利益。但若公众对于列入计划的道路改进感到迫切需要将其实现时,也可使工部局获得最大利益。董事会采纳了此项意见,对拟议中的建筑工程,将相应颁发必要的许可证。

电气处—通风 总董质问戈弗雷先生,关于对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的改建其办公室的通风设备迟迟不能实现的原因。总董接着说,显然,延误是没有道理的,而且是由于工务处的阻挠而造成的。总董在谈话结束时告知戈弗雷先生,此事已使董事会处于招致反感的地位,因电气委员会主席已正式向其提出不满意见。总董希望戈弗雷先生能在明日报告已着手此项工程的情况。后者表示了遗憾,同时向总董保证,他将相应安排此事。

办公用房 总董在谈到此事时称,电气处于4月19日终于获悉他们在办公用房方面可能得到的答复。确实,该处所要求的房屋较之分配者为多,这就要使看管人迁到其他地方。但董事们认为,工务委员会对此事所作出的让步是在目前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最好结果,即电气处将得到看管人住房的一半而并非全部。会议将相应给奥尔德里奇先生发去一封具有决定性的信件。

消防水龙带 对于此方面的申诉,戈弗雷先生称,防火设备现已齐全,消防水龙带不久即将安装。戈弗雷先生随即退席。

奥尔德里奇先生 麦凯先生说,令人极为遗憾的是,奥尔德里奇先生竟然在关于他本部门的区内小事上坚持不肯让步,而这些小事又牵涉到其他部门。各部门都应看到,在所有的事情上,如果其他部门的利益受到威胁时,主要应相互协调以保证工作效率。吉拉德特先生提出其看法,造成目前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奥尔德里奇先生决心不要在总办公处办公,以便到别处去设立办公室。

总董特别提到电气处5月6日致代理总办的信。总董说,按照他的看法,包含有此类字眼的信,根本不应该写出。他认为信中全部语气令人生厌并且极为粗俗。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评论,同时希望将下列意见记录在案:电气处对其他部门的主管提出这种批评和指责,其责任完全自负。因此董事们对奥尔德里奇先生在此事上的行为极为不满,指示将此意见记录在案。

北京路第 77B 册地一多余土地的出售 会上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档案，内中有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他们认为此册地最好以拍卖方式分两块出售。总董提到电气委员会 1920 年 5 月份的会议记录，内中奥尔德里奇先生声称，他反对出售此一产业，因他肯定几年之后，电气处在总办公处大楼内将无足够的地方可用。总董又提到同一月份的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哈珀先生在这份记录中谈到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意见，即在 5 年之内，他们将建造自己的办公室。因此会议认为，首先应就此事先与电气处磋商。

白雪利案件 总董详述了穆安素律师先生最近提出申请的有关情况。据说他是代表白雪利先生请求撤销此案的。总董曾与领袖领事磋商，后者建议将款项归还德华银行停业清理部的代表。为此，工部局已将一张支票送至会审公堂，至此，工部局与此案已无关系。

在这方面，总董称，据悉穆安素先生将坚持要求支付利息。总董表示其看法，此类请求应予拒绝，理由是，从理论上讲，存在法庭的款子是准备随时归还的，它不生息。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查封鸦片—乔维诺先生案件 总董提到最近报纸上报道的鸦片查封案件。据报纸报道，有一个叫乔维诺的人声称，捕房从某些华人处没收的鸦片是属于他的，捕房拒绝发还，理由是此批鸦片系走私之物，捕房不相信乔维诺先生是真正的物主。董事们决定，如果乔维诺先生坚持此一要求，则须要他去领事法庭弄到发还鸦片的命令。

关于此事，费信惇先生称，穆安素先生曾告诉他说，意大利侨民对上述乔维诺的所作所为颇感不满。总董又提到以前的帕兰尼案件。在此案中，他从德乐时先生处得知，由于意大利对拥有鸦片和出售鸦片没有专门的对付法律，因此领事有行政权力将经营鸦片的意大利人立即驱逐出境。会议决定，无论如何要扣留这批鸦片。

汽车停车棚 会上收到了关于此事的文件。捕房报告称，车主们可能反对将车辆停放在露天，因为油漆会受到损伤。董事们同意以下的意见：如设置无数的停车棚，不但用钱很多而且有碍市容，这样作是以高价购来的土地作为道路之用，同时邻近的地产业主肯定会提出抗议。既然工部局并无用公款为汽车建造停车棚的义务，则反对使用公用停车场者，可驱车回家或租赁其他适当的停车场。

至于有人说这一要求也许是有道理的，其依据是人力车也有停车棚，但设立人力车棚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此一争论遂告平息。

防治性病 董事们通过了一项建议，即最好是将董事会对性病委员会的态度告知公众。为此，一份声明草稿将交各董事传阅，以便在下期公报上刊载。

广告 会上收到了 E.J. 丁格尔先生再次提出的一份申请书，要求工部局在“金融商业报”周刊上刊登广告。会议决定答复如下：由于周刊没有多少读者，因此对该申请书不予考虑。

对毒品销售发放执照 会上提出了拟议中的执照条件，经过卫生处长稍作修改，其内容更为简明。会议建议，最好在批准所有条件以前，先在近期公报上予以刊载，以便征求有关人士的意见。在会议作出决定前，此文件将交董事们传阅。

希尔医生 希尔医生提出了增薪的要求，理由是根据目前的待遇，他无法做到收支平衡。在英国资深，每张报纸都以更多的薪水征聘具有他那种资格的公共卫生方面的官员。董事们认为，对此问题作任何研究之前，应由卫生委员会加以研究。

工部局 5 月 9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但需删去工务处报告中关于铜币的一段文字。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

总办

通风设备 总董声称,他已同意电气委员会主席伯基尔先生的要求,即撤回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信件,该信是附在他5月17日给史密斯先生的文件上的。

警备委员会 5月20日会议记录已在会上通过,关于:

弹药储存室 董事们以满意的心情得悉此一问题已获解决。然而会议认为,司令官应向董事会报告在弹药储存室中所存放的弹药数量与种类;在获准后,应在储存室门上以白漆写出弹药的数量与种类。

工务委员会 5月23日会议记录已在会上通过,关于:

开纳路阴沟的设置 董事们对此稍加讨论后,注意到有关此事的迫切理由,同意设置阴沟,但条件是全部设备均属工部局财产。同时如果今后出现类似申请,不能以此作为先例。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是:虽然是由于试验方面的价值,董事会赞同此项计划,但在委员会看来,此系处理此类问题唯一可能的办法。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会议接受了D.M.德G.格特雷斯中尉的辞呈。该员可保留其退休军衔并可穿着制服。

苏格兰队 会上收到了司令官关于上海苏格兰队指挥权的一份机密报告。司令官在报告中说,他对于所有各队,都要实行将有作战经验的人员安置于指挥位置上的方针。特别要提出的是,特恩布尔中尉早已提出辞呈,司令官预计,或许还有其他人要辞职。总董称,他虽然赞赏司令官的理想,但仍认为强迫特恩布尔中尉离开他工作多年的队伍,似乎是不公平的。总董征求了兰塞姆博士的意见,他说该队目前的事态使他感到惊讶。他个人认为,作为军人,除非对当地的事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否则并无多大价值。他认为对当地所取得的经验较之于作战经验,其价值要大得多。作战经验仅限于战斗而已,即使这样,也不经常有战斗。总董在发言结束时说,现在事已如此,别无选择,只能接受特恩布尔中尉的辞呈。董事们认为,迫使一名军官从其受爱戴的单位辞去职务是十分困难的。兰塞姆博士又称,如果此一想法传播开来,则这个方针将在各队引起严重纠纷。总董于是决定尽早使司令官深刻了解,他在这些问题上应审慎从事,因为最重要的现实是不能忽视万国商团的队员们。按照军事条例是应这样从事,然而事实上士兵并非受此礼遇。

关于任命坎贝尔先生之事,又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对此,董事们希望能获知进一步的情况,即如果任命坎贝尔先生为临时队长,则在一个队内,同时会有两名队长。对此,有人提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的方法是:首先在该队任命此新来的军官为副官。

华人咨询委员会 会议特别提出,下星期四为此委员会首次召开会议的日期,会议的结果将向各董事通报。

金银首饰商的执照 总董认为由威金生律师提出的特殊条款是不恰当的,尽管后来曾得到法律顾问的同意。会议指出,此一条款本身虽然无害,但却可约束第三方。为此总董称,他已要求总办重新起草该条款。该条款以及致麦基恩先生的最后信件发出前将交董事们传阅。

汽车修理场的执照 本杰明先生对公共修车场执照上条款的多面性仍然持反对态度。法律顾问也认为这些条款很苛刻,但相信在执行中如果考虑周到,将不会造成特别的困难。本杰明先生对工部局所推行的过于极端的措施表示不安。但总董保证说,按照常规,关于此方面的通信,均需通过总办处,这样,警备委员会可随时熟悉在各种情况下发生困难的详细情况。各董事认识到,目前在行使必要的处理权方面尚存在困难。会议在经过进一步研究后提出,如时间不十分紧迫,可随时增加条款。会议希望总办在重新起草条款后送董事会批准。

定期存款 财务处长报告称,他已与汇丰银行商定,将100万两的款项存于该行,为期3至6个月,其利息分别为3%和4.5%。董事们随即相应批准此事。

通向佘山的道路 会议特别提出,原估计的汽车协会关于此问题的再次来函,至今未收到。因

此会议对此问题的研究将推迟。

防治性病 会上提出了工部局的一项声明,内容是针对东方委员会关于性病问题的建议表态。

根据此项建议,会议随即批准撤销对染有性病的工部局职员进行的惩处。

在公园内售卖点心 会议注意到,中标人无力执行今年夏季在公园内出售点心的合同,因此会议批准由 C. E. 谢泼德先生按照公园委员会的条件签订合同。

工部局 5 月 26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电气委员会 5 月 24 日会议记录,对之有下述意见:

关于 J. K. 特威德先生参加电气委员会问题,总董称,他应向各董事说明,约在两周前,伯基尔先生曾与其会晤,提出建议,特威德先生适于接替尼尔先生在该委员会的工作,总董同意了这一意见。当时他的想法是,电气委员会已授权可以任命本委员会的委员继承人。但经过查询方知,该委员会应由董事会任命的纳税人组成。对于未与各董事商量而批准了此项任命,总董表示歉意。

北京路第 77 乙册地 董事们同意暂时仍保持对此片册地所有权的建议。

视察员与顾问工程师职务 会上有董事对以前曾准许奥尔德里奇先生为工部局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以外的工作收取费用一事提出特别质询。总董称,上次此事是作为一项紧急措施并出于对威海卫政府的礼貌而特别批准的,不能作为前例援引。会议考虑到,如现在把此项决定置于一旁,不闻不问,则将产生某种不良影响,而实际上,这将被进一步利用来支持一项性质更为广泛的申请项目,董事们于是决定对此项申请不予考虑。

聘约仍在执行中的增薪 董事会同意按照建议增加帕特里克先生的薪俸。

受聘于国外人员家属的路费 董事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此问题上电气委员会已接受工部局的规定。

万国商团—上海苏格兰队 司令官报告称,W. A. 特恩布尔中尉已辞去职务。原苏格兰高地阿尔盖郡 A. S. 坎贝尔上尉已被任命为该队副官。

葡萄牙队 E. 多斯·S. 卡尔尼罗中尉辞去职务。由于考虑到该员在队中工作时间很长并在工作中有成绩,因此会议批准授予退休荣誉中尉军衔并准予穿着制服。

解雇和开除 司令官关于此事的报告已呈交董事会。他建议修改万国商团的规章,其理由是应使司令官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完全有权将万国商团的成员开除。各董事认为现行的规章是需要的,不应加以改变。费信惇先生提到了警备委员会最近在此问题上所作的决定。总董称,董事们理解警备委员会的立场,即委员会并不曾放弃对万国商团的必要监督。费信惇先生将负责在下次警备委员会会议上向司令官解释此事。

华人抚恤金 对此事的最后稿件已获批准并得到发放的指示。

通向余山的道路 由于麦凯先生缺席,此事暂缓研究。

电车 董事会收到了附有有关部门意见的致电车公司的复函样稿并予以批准。但此样稿将首先交各董事在公余时间内传阅。

米贴 由于米价的关系,会议已决定按照本年初的同样条件,批准于 6 月份再次发放米贴。

金银首饰店的执照 此事现由警备委员会处理中。该委员会希望警务处长能向委员们说明他

主张删去第 8 条甲款的根据。

华人咨询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了总办的报告和顾问们所提建议的备忘录。这些材料将由董事们在空闲时间内轮流仔细阅读。董事们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首次会议的结果。董事们希望在这些会议的程序方面继续保持小心谨慎，目的是使这种令人满意的关系继续下去。

体育运动 公园委员会今天上午开了会，董事会采纳了该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董事们赞成致函葛雷博士，提出他既然无视董事会的指示，则董事会今后将不准许华人学生使用场地。但过些时候，在公园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经各董事传阅后，为了不仅在目前而且在今后都能执行最适当的方针这一目的，将对此事加以进一步的研究。

纽约经纪人 由汇丰银行所推荐的此家公司现已直接致函工部局，要求提供进一步详情。会议决定将商定之事予以完成，尽管已指出交易量可能较该公司原希望者少得多。总办提出，从向美国的定货来看，证明本埠公司以通常所用的代理商方式进行交易更令人满意。

被革职的职员要求未兑现的假期 由于酗酒受到革职处分的费茨帕特里克巡长提出，为了捕房的工作，他曾放弃休假的权利，警务处长证实了他的说法。会上提出了工部局以前对此类事件的处理情况。最初董事们均反对发给任何报酬，但终于同意发给 7 个月的薪金，理由是该员被革职前在工部局的工作良好，应当享受当时的休假。

由于不可原谅的玩忽职守而造成的侵吞公款 收税员富尔顿的情况已上报董事会。董事们批准给予 3 个月的时间另谋适当职业的建议。

乐师要求发给一个月薪金数额的奖金 斯特罗多乐师希望得到一笔奖金，理由是他在工作中一直勤恳努力并为乐队的演出增色不少。该乐师的请求得到乐队委员会委员霍华德先生的支持。董事们一致认为不可能答应此一请求。

火政处的报告 费信惇先生称，已就佩特先生报告过于冗长的情况同他进行了两小时的交谈。费信惇先生希望能使他明白，董事会不希望他将这份报告作为改进工作，或在此对其下属进行表扬的报告。尽管佩特先生仍处于误解之中，认为外界有影响的人想贬低火政处所作的努力，认为反驳他们含沙射影的攻击的有效途径以及对其值得表扬的下属进行表彰的有效途径均就此被堵塞，但费信惇先生相信董事会对此事已得出定论。董事们认为，由他们处理此事，将不会对佩特先生有何不利。但总的来说，董事会不可能批准其藉以实现其无疑是好心的愿望所用的方法。

棒球比赛 棒球俱乐部向董事会提出申请，希准予在即将举行的比赛中收取入场座席费。会议批准按照以往的办法执行。

火警钟 会议研究了兰塞姆博士的建议后表示同意，即原山东路公墓报火警所用的旧钟应移置于静安寺公墓，以取代用了多年而又不适用的铜钟。如果卫生处、火政处和有关的牧师对此事意见一致，则将照此进行。

新公墓 董事们想知道，由于卫生处长一再提出警告，在不久的将来估计墓地将不够用，现在是否已对此问题采取了何种措施。会议希望工务处能买到一块地皮，首先，宁可买并不具备通向马路的通道的地皮，其通道可在以后设法提供，因为这样的地皮价格就会便宜。如果工务处长以他认为合理的价格在购置土地时遇到困难，可向董事会报告，能够买到的是何种土地以及其价格如何。

新疗养院 董事们对于建造新疗养院迫切需要土地的问题进行了议论，希望能对此事提出建议。董事们对此事的意见也是相同的，即如果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购到土地，则董事们应能了解到以何种价格方能买到。

工务处 吉拉德特先生称，对工务处表示不满的人很多，他建议对该处的整个机构进行详细调查。总董称，董事会最近对戈弗雷先生提出告诫后，应产生有益的效果。如果仍不生效，则董事们应考虑采取何种措施。总董又称，哈珀先生现已返任，该处人员已齐，相信会适当地寻求改进。本杰明先生补充说，对该处令人极为不满的表现，他有很多记录，他希望能采取某些措施，如果不能作

到这点，他将于晚些时候提出一些具体的事例。

同孚路 会议希望对同孚路拓宽的可能性或它的不可能性加以研究。

电气委员会的地位和通风设备事件 董事们对于电气委员会三位委员(伯基尔先生、皮布尔斯先生和尼尔先生)的来函作了研究，此函与最近董事会对奥尔德里奇先生行为表示不满的信件有关。会议特别提出，尼尔先生自那时起已辞去职务，将离沪返回英国；伯基尔先生则已由电气委员会批准休假 6 个月。

总董称，电气委员会中的一些非正式委员们(这个委员会始终由这样几位先生组成)把自己看作是一个在任何形式上都不同于其他委员会的委员会。那些其他的委员会乃是或作为董事会的咨询委员会。总董称，电气委员会的这些委员肯定认为他们的权力要大于其他委员会的委员。关于这一问题，总董提到了由特别电气委员会起草并由纳税人会议批准的章程，而伯基尔先生和皮布尔斯先生是当时特别电气委员会的成员。章程中简要地规定了电气委员会的地位。

在管理方面：

1. 电气处的管理由董事会指导进行，并由称为电气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加以协助。

委员会的建立：

2. 电气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两名应为董事会董事，其他委员应为由董事会任命的纳税人。

因此，他认为这里存在着不可回避的双重领导。他曾与伯基尔先生讨论过使电气处与工部局完全脱离关系是否妥当的问题，因在董事会和电气委员会之间一直存在着观点上的分歧，而且在电气处和工部局其他职员之间也有不和谐的情况。伯基尔先生完全赞成脱离关系的想法，但恐怕电气处在这种情况下不易获得发展业务所需要的资金。

关于目前这封信的问题，史密斯先生提出他将亲自起草作答。本杰明先生称，他预料董事会不会撤销这封信，他认为，如果采取撤销的措施，则将是极大的错误。总董回答说，对电气委员会信中的语气是否应提出批评，在他思想上还是个未决的问题；另一方面，他清楚，如果董事会在此事上采取严厉态度，势必会造成三名委员的辞职。西姆斯先生称，其中两人已经离开。本杰明先生补充说，如果该委员会确已包含有新鲜血液，则很可能是件大好事，它将有效地控制奥尔德里奇先生以消除不和。吉拉德特先生说，委员会的人员情况确是整个麻烦的关键所在，因该委员会所包括的委员们，其目标和奥尔德里奇先生的目标相同，所以他们支持他。总董认为该委员会的委员并非董事，他们是反对董事会的。本杰明先生称，他们还不止如此，他们决心采取与董事会作对的方针。吉拉德特先生继称，既然各个“常务”委员已承担了职责，那就不妨撤销这一信件。兰塞姆博士接着提出建议，明确规定委员会秘书的职责极为需要，因在目前情况下，不是别人而是奥尔德里奇先生签署了一些信件。如果对他指示秘书签署的那些信，不能要求他对董事会负责，则委员会更不能负责，因为它只是一个咨询委员会，这种情况使人不能忍受。董事们一致同意下达专门指示，即电气处的负责人应和其他处的负责人相同，要在致工部局总办的所有信件上签署，而且只要电气委员会仍是咨询性质的，董事会就要像对其他处一样，不能放弃对奥尔德里奇先生直接领导的权利。由于会议上发表的只是意见，因而在对此作出答复以前，这些问题依然存在。

工部局 6 月 2 日公报的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

电气委员会的地位和最近的通风设备事件 关于电气委员会 5 月 24 日的会议记录,总董提出,由于批准了该项记录,董事们实际上已批准了伯基尔先生请假 6 个月;但在就通风设备事件来函起草复函的过程中,总董曾尽力调查了电气处的现状。调查的结果是他弄清了电气委员会没有批准请假,也没有在委员会填补空缺的权力。于是他发出指示,对特威德先生的聘请应由董事会,而不是由电气委员会发出。他又补充说,特威德先生已复函接受了此项任命。总董继称,关于伯基尔先生请假的事,他建议在目前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指示应将今天公报样稿中有关此事的记录删去,因为这会导致其他委员会的委员们请求给予这种董事会甚至连董事们都未给予的权利。他又提到根据给假 3 个月的规定,董事们和各委员会委员们一系列的辞职情况。

总董又说,他对 1906 年以后的事作了回顾,发现从那时起一直到最近几年为止,电气委员会是每年任命一次,这和其他各委员会的方式相同。通常的程序是对愿留任的委员们任命继续任职 1 年。但自 1916 年以来,这一惯例已不复存在,在记录上只提及了两名法定委员还有这种情况。他强调坚持对电气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每年加以任命这一原则的必要性。对于前面最初提到的人员,他特别希望给予正式聘请。董事们完全同意总董的意见,并发出指示,在下一年度选举各部门负责人时,遵守这一程序。

总董然后拿出了对上次会议收到的伯基尔先生、皮布尔斯先生和尼尔先生的来函的复函稿。他说经过仔细研究,已决定撤销致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信,而且不对电气委员会提出批评。他接着宣读了建议发出的信稿。对此信的内容,本杰明先生提出,他认为这样作有效地弄清楚了存在的分歧点。吉拉德特先生询问,是否有可能向职员发出指示对该委员会进行检查。总董提出,董事会在这一问题上一定要坚定不移,因为各部门主管都是工部局的公仆,他们必须执行委员会的指示,即使这些指示与委员会的观点有矛盾。如果他们竟然不愿服从,而借委员会去为他们可能作的事寻求掩护,则是不可思议的事。董事们一致同意总董的意见。兰塞姆博士补充说,任何一点达不到总董所说的要求,则将会削弱本应属于董事会的执行权力的作用。

在发言结束时,总董简述了根据 1915 年特别电气委员会的建议,由纳税人会议批准的关于电气委员会的地位问题,内容如下:

该委员会是由 5 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但董事会无论接受或拒绝委员会的建议,实际上都要对电气处的行为负责。

由此可知,电气处的职员是要向董事会,而且必须只向董事会负责,因为他们必须执行董事会的指示。

因此委员会对电气处职员的行为严格地说不能承担责任,而董事会也不要求委员会对此负责,因为根据《土地章程》的规定,对工部局公仆的行为,董事会不能推卸责任,这当然就排除了授权给任何咨询委员会(此委员会的观点看来可能与董事会的观点有矛盾),使它具有应由工部局执行的纪律管理职责。

董事们一致认为此信稿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所拟,并正式批准了将此函签署发出。这时兰塞姆博士再次提到了处理事情的程序问题。按程序规定,电气委员会的秘书,也担任奥尔德里奇先生的秘书。他说他熟悉通常使用的正式程序,正式程序规定下属人员可拟写并草签文件,而处的负责人则可签署任何文件。会上有人指出,严格地说来,电气处秘书所办的事,是作为下属人员为该处负责人办的,但在编写电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方面是例外情况。在这方面,秘书进行编写,由委员会的主席委员签署这些会议记录,因此主席委员要承担所记录的内容的责任。有人提出,要求奥尔德里奇先生对签署每一有关琐碎小事的信件负责,是不合理的,而这些信件本来可由奥尔德里奇先生指示伍德福德先生去签署。在这方面只要认清重要的原则,就不会出现滥用权利的情况。应当完全清楚,该秘书所作的各种事情,都是向奥尔德里奇先生负责的,只有如上所述,在编写电气处的会议记录方面是例外。有了这一保证,兰塞姆博士感到满意。但他提出,如果在实际工作中证明这一

问题仍然不能使人满意，则他认为有义务再次提出。

于是会上宣读了由总办写给总工程师兼经理的正式信件，内容为撤销对他批评的信件，并批准发出。

奥尔德里奇先生作为视察员兼顾问工程师是否应领取报酬 本杰明先生得到董事们的同意提出建议，如果奥尔德里奇先生希望在不需威海卫政府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工作，董事会将不会提出反对意见，但无论如何不能收取报酬或赠金。西姆斯先生提醒他说，上次奥尔德里奇先生曾说过，如果他不收取报酬，是不合乎其职业习惯的。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园委员会 6 月 1 日会议记录 关于某些日本人不遵守兆丰公园规章一事，董事们反对向总领事申诉此事，认为这应该是由工部局本身执行其规章的事，不应过分和不必要的依赖该国领事当局。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6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薪金 总董详述了财务委员会就此问题在会议记录中阐述的观点。董事们得到了某些次要问题的解释后，赞成对控制修改薪金标准的原则意见。总董然后拿出财务处长写成的报告书，宣布了有关的数字，简述如下：

职员薪金在 300 两或以下的计	68,200 两
职员薪金在 300 与 400 两之间的计	5,500 两
职员薪金在 400 两以上者计	3,800 两
共计	77,500 两

总董解释说，现在的情况是，由俸给委员会所建议的“薪金”已经过修改，只包括单身职员住房津贴。每一个在职的职员，除各部门主管外，都已公平适当地纳入了已修订过的最低薪金和最高薪金之间（今后称为“经过批准的薪金标准”），在每个职员的级别或等级上，对工作时间长短适当加以照顾，并考虑到现有的特殊功绩和过失。

总董然后继续说明其观点，即现在已取得一致的原则，亦即最为妥当的办法是，继续对薪金一览表进行检验，然后提供最后的数字，向纳税人会议发出一项声明，说明将实现俸给委员会的建议，其所需要并已经过修订的费用数字，并强调薪金标准的修订是绝对必要的；对涉及的开支，则提议以节约的办法支付，此一问题将在以后加以详述。声明将说明，如果能充分证明纳税人方面有举行会议对此问题作进一步讨论的愿望，则董事会支持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为此，如果有 30 名或更多的纳税人，于 7 月 15 日或此前，以书面向工部局总办提出，有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的愿望，则董事会将在会议作出决议以前，对薪金问题不采取进一步措施；如果不召开此一会议，则此事将由董事会负责进行处理。

董事们一致批准采取此一步骤。

内部人员查账 西姆斯先生希望重新研究以 550 两的薪金为该项工作任命一新职员的问题。他提醒总董，财务处在没有这么一项显然是必要的办法的情况下，已工作快 5 年了，并且似乎还要继续工作下去。按照他的意见，只要有通常的外部查账，即由工部局审计员细致而辛勤地进行查账，则由财务处内部查账的花费，很可能多于节省下来的钱。总董解释称，他认为应该予以考虑的是，在需要的情况下，古德尔先生和福特先生是唯一能填补财务处长和财务处副处长职务的人选。西姆斯先生提出了博萨斯托先生和麦克费尔先生，但董事们认为这两个人都不具备担任此两个高级职位的所需资格。董事们认为该处的工作人员似乎已很多，但在认识到总董所说的继任问题的重要性后，为谨慎起见，认为最好对任命还是予以批准，会议于是批准了此项任命。

万国商团—《动员手册》 万国商团司令官为各位董事提供了手册的保密副本。会议指示将此手册列于档案记录中。

商团司令部军军人事 任命军官后备队德雷克·福特少尉为值班军官。

美国队人事 提升 W. E. 索尔下士为少尉。

宣传 会议对财务委员会关于此一问题的记录作了研究。董事们的观点是，庄延龄博士提出办法不会有用。对任何一家报纸进行补助都会变得尽人皆知，而且它刊载的消息会被人打折扣。会议指示，总办应对此事给予关切。本杰明先生说，对《新闻报》或许较对其他报纸容易施加影响，因为控制这家报纸的是一些容易对付的人，同时这家报纸是本埠最有影响的报纸。

周家嘴公园 会上提出了关于此一问题的卷宗。董事们同意总董所说，这些卷宗对于在今后某天研究另外开辟一可能准许华人进入的公园问题，或研究其他供公众使用的土地问题，是很有必要的。就沪东地区而论，没有其他计划表明比填平周家嘴更有前途的了。

吉拉德特先生提出，将来这些土地会变得非常值钱。对此，总董回答说，那样就更好。本杰明先生提出，现在可以用很便宜的价格买进其附近的大量土地。董事们普遍认为这一计划是可取的。会议批准就如何使购地切实可行和购买土地的价格进行初步调查。

体育运动 会议提出，在公园中进行这些比赛项目的问题如果获准，则对此方面进行管理的规则将是公园委员会需要进一步仔细研究的问题。由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将得到董事会的密切关注。

自来水公司 D. H. 赛拉斯先生在来函中对自来水公司表示不满，因该公司提出，赛拉斯先生如不缴纳 25% 的基本建设费用，则该公司不将水管接入他的住宅。董事们对于提出的这些条件是熟悉的，因为他们对公司延伸水管的建设费用，曾承诺保证可使公司收取 10% 的这类费用。但董事们认识到，对这类事情作出的所有决定，都是受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方针制约的。董事们对该公司和电车公司一样，宁愿等待发展而不是追求发展，表示痛惜。

董事们认为遗憾的是，他们不能强迫该公司采纳一项更为积极的方针。可是他们决定写信给自来水公司，希望取得某些成果，特别是指出最初的缴款人没有像其他消费者从资本中得到好处和利润。本杰明先生讲述了他的经过自己努力与自来水公司断绝关系，从井中取水并获成功的经历。

工部局 6 月 9 日的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兰塞姆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6 月 13 日会议记录。会议注意到在薪金一项上，索尔先生的薪金增幅较大。但董事们所持的观点是，为了遵循原则，除去将这些职员放在薪金标准他们应处的位置外，别无其他选择。即使有特殊情况，所建议的增加也似乎过高。会议特别注意到，对于各处的副处长薪金问题，财务处长将深入调查，并在以后提出报告以便研究。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6 月 13 日会议记录，关于：

香港路 应进行调查，为什么由公家开支维修这条私人道路。

董事 会议收到了兰塞姆博士的辞呈，并表示遗憾地接受其辞职的要求。辞职将从其离职之日起生效。

工部局定章 警务处长提请会议注意，在《劳合周刊》的一期刊物上，出现一署名费思富尔先生的来信。该职员已对违反工部局定章表示悔恨，并保证今后不再投诉。

此后，电车公司的代表曾询问，董事会是否批准过费思富尔先生的声明，但在得知此事属于不正常的情况，而且已按照违反纪律处理，据悉麦考尔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可以认为此事已告结束。

外滩的拓宽和公园的填筑计划 工务处长抱怨布鲁斯·洛克哈特先生在报纸上以公开信的形式对他进行人身攻击。会议宣读了此信后决定不以诽谤罪起诉，而将写一正式信件以供发表，说明一切均由董事会负责，对戈弗雷先生的职务进行攻击是没有道理的，因为他是按董事会的授权而单独负责该项工程的。

万国商团—美国队人事 G. F. 阿什利下士辞去了他的临时职务。

华人顾问委员会 会上对 5 名华人顾问委员转来上海总商会一便函作了详细的叙述。该信中包括某些米商陈述的意见。此后董事会曾召集会议研究此事，但未获结果。今天华人顾问委员会又向董事会转来经过该委员会签署的信件。这封信实际上对执照上的每项条件都提出了异议，而且在信的结尾也没有提出建议。但根据信中所述，他们认为写这封信是他们的职责所在，希望董事会对此事作进一步的研究；而且他们是应商会之请写这封信的，他们向商会寄去了该信的副本。

会上谈到原则时，认为华人顾问委员会将自身所处的地位当作了华人居民和董事会之间的居间人一类。董事们希望对此说明白：会议认为由信中转达有关方面的意见不是正常的情况。顾问委员会不应该将自身处于这种地位，即因对此事持有片面的看法而给商会寄去向董事会递交的信函副本。还有，凡是属于在他们任命时所规定的条件范围之内，由他们签署作为建议内容的文件，除非是在董事会会议室内当着董事会代表的面，否则该委员会开会对信中所说的条件进行研究是错误的。

本杰明先生认为，严格地说，对任何问题，在董事会未向该委员会咨询，并认为切实可行将予以照办以前，他们是无权提出建议的。但他指出，虽然这种建议属于董事会的正常职权，然而在实际上执行起来是有困难的。

对米商发放执照 就此问题而言，董事会所持的观点是，答复应当和已给与商会代表的答复相同，即关于发放执照的总方针已定，如果对米商没有困难，就应坚持这一方针。米商如果有困难，也可相应在 3 个月内提出，董事会将会寄以同情，予以考虑。

同时，据悉米商曾经通过各种华人渠道，即将与总办会见。总办将在制订的方针范围内给他们以各种可能作出的保证。对咨询委员会的答复在与他们交谈以前暂不进行。

对此问题，会上提到了捕房尚未对最近从领袖领事处收到的两封信件中谈到的食米走私问题和对米店发放执照问题提出报告。会议特别指出，在收到前面所说的意见后，将按最近决定的意思作出答复。

对毒品销售发放执照 会上收到了关于对出售鸦片和毒品发给执照的规定的布告草案，以及有关方面的全部卷宗。有人指出，在公布什么才是恰当的证据时可能会产生一些困难。在此应特别指出，加斯廷先生认为最好不要太认真。费信惇先生在答复向其征询意见时称，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他不希望定出十分精确的条文。因为一个在政治上没有什么地位的领事官员或许可以支持某人作为候选人，但该候选人也许会由于其他理由遭到别人的反对。董事们决定，如果必要的话，关于进一步限制卫生处长的处理权限问题可在以后研究，并相应地决定删去此一条款。

宣传 在提出与此事有关的会议记录时，总董获知，庄延龄博士已通知《新申报》，他的计划，即每月付予该报 200 元之事未获批准，因此不能实现。

会议认为向报纸付钱的作法令人非常讨厌，因为在中国没有能够保得住的秘密，向一家报纸付了钱，就要向所有的报纸付钱。对任何一家报纸拒绝付钱或不再继续付钱，接踵而来的则是故意歪曲，就需要撰文去更正。会议认为，在中国报纸内部有一种力量，具体说是它们强烈地希望有获得刊载工部局和会审公堂布告的声望。对此，庄延龄博士应当习以为常地经常向这些报纸提供公共事务方面的消息，一般地说这些消息不要具有宣传性质，而且每一项消息都要经总办批准。庄延龄博士如果在与某家报纸联系中不断遇到困难，则总办可对不遵守规定的这家报纸，取消其享有的诸如提供最近的消息，捐款，刊登收费广告，以及得到每期《工部局公报》等的权利。董事们认为，坚持

这种作法会收到良好的效果。

对俄国人进行登记 会议收到了警务处长的便函，警务处长请会议注意最近报纸上的通告，内容为奉中国政府命令，所有俄国公民均需登记，此项命令是由俄国事务司签署的。

会议指出，这样等于承认中国官员可在租界内行使职权，而此种事在租界成立的早期，由于领事团和外交使团的合作，曾成功地予以抵制。

会议对以前曾在租界内对德国人登记的情况作了研究，特别提到外交特派员萨先生曾企图对德国人进行登记但未能得逞，结果还丢了官之事。后来工部局在领事团的指示下终于完成了租界内的登记工作。

董事们认识到，目前微妙的情况是由于从事这件事的中国政府的代表是前任俄国领事。但他只是名义上由中国政府任命的官员而已。董事们又从此事认识到，这是与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总董将相应去会晤领袖领事，以便采取某种强制措施，使之既承认这一事实，而同时又维护了原则。

工部局办公大楼 董事们获知此大楼已接近完工，在7月份的某个时候或可正式开放。

电气委员会的地位 在提到关于此一问题上次会议记录时，总董称，他收到皮布尔斯先生一封来函，对撤销批评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信件表示感谢，他还希望这件事至此结束。但在此以后，总董又收到皮布尔斯先生的一封来函，他建议，由于在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对委员的职责仍然有误解，因此表示要进一步交换看法，以促进更好的了解。在发出复信前，会议将草拟一份复函稿交由董事们研究。

讨论一开始，总董就提出，皮布尔斯先生仍在继续谈论电气委员会有权开除职员的问题。麦凯先生在回忆到他担任特别电气委员会主席委员时说，那时委员会的观点是委员会应该具有一个可能具有的权力，但它本身必须总是置于董事会的管辖之下。总董答复称，当然应该停止该委员会开除职员的权力，因为造成既成事实后，就很难加以改正。可是委员会的权力显然包括：该委员会可将对电气委员会的一名职员或任何其他职员的批评写进会议记录中，此会议记录由董事会批准后，将自动生效。

总董继称，事实上董事会对于包括在电气委员会记录中的任何事情是一贯批准的，除非董事会认为，对某些事它感到不能予以批准，而作为原则而言，其权力必须保留在自己手中。吉拉德特先生补充称，电气委员会完全了解其本身的地位，但该委员会的两名委员，伯基尔先生和皮布尔斯先生，很久以来一直与电气处有联系，他们对该处有自己的想法。委员会曾要求他在现在的来函上签字，但遭到拒绝。本杰明先生称，从目前的来函可看出，电气委员会中的非正式委员，有与董事会表示团结的真诚愿望，但对一两个原则问题仍有分歧，董事会必须坚持这些原则，否则这些委员将同意把不应放弃的权利让给别的委员。总董称，董事会已表明在任何问题上愿以宽宏大量的精神与委员会解决问题，但这不包括本杰明先生所提到的那些原则。会议相应地决定要维护此一方针。

在此方面，吉拉德特先生预计在修改薪金问题上将和电气委员会发生争执。因为董事会为了利于纳税人会议讨论起见，不得不只提出一个观点，但电气委员会则很有可能以他们自己赚钱自己的理由，提出一些董事会很难接受的观点。

劳工 会议就戈弗雷先生所提的关于每日计酬的劳工付酬问题的意见作了研究。由于尚未找出用铜币付酬的解决办法，因此会议决定工部局将不得不考虑以银元支付工资的问题。此一原则如获批准，则将要求戈弗雷先生相应制订出详细的建议，在适当的时候由工务委员会加以研究。

工部局6月10日公报样稿，除工务处长报告中的3段文字已奉会议指示删去外，其他内容均已获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6月22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关于华人顾问委员会的来函，会议认为，在米商执照问题解决前，宜暂缓复信。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6月16日会议记录，但要求从中删去麦高云先生的讲话记录。会议对商团队员免职一事作了长时间讨论。显然，董事们由于在将判决书公布前，不能获得机会提出意见，因此不愿授权予以免职。对司令官的观点当然可以理解为：该员存在着上诉的机会以伸冤，但这和在执行判决之前对判决书确认批准是截然不同的事。然而西姆斯先生赞成司令官的观点，而费信惇先生则争辩称，后者可由于有调查法庭的存在而感到满意，解决办法是将第17款的中间一段予以删除，董事们对此表示接受。

兰塞姆博士表示了看法，称此种情况与捕房所述不完全一致，因后者在性质上是完全民事的，而前者属于严格的军事纪律。董事们同意他的看法。

会议收到了电气委员会6月17日会议记录，薪金问题将由财务委员会加以研究。总董提出，电气处的薪金数已超过了董事会的预算，该处所提出的薪金标准高于俸给委员会建议的薪金标准，因此他预计会出现困难。吉拉德特先生称，他相信俸给委员会的建议可调整薪金的不正常情况。

万国商团—英国步兵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C.H.赖德中尉提升为上尉。

外滩的加宽与填筑计划 工务处长参加会议。

在报纸上出现的批评 总董借此机会对于由洛克哈特先生在报纸上对戈弗雷先生进行的个人攻击表示遗憾，此事系由于在董事会指示下进行的工程而引起。总董于上周利用与洛克哈特先生谈话之机，希望他能适当地道歉。总董了解到已作出道歉，戈弗雷先生对总董此举表示感谢。

关于计划 会议收到了两份意见书，一份是由皮尔斯和其他几位先生写来，希望董事会进行此项工程；另一份是由A.J.休士先生和其他几位先生写来，希望董事会不要进行此项工程。会议还收到了戈弗雷先生的报告以及下列三项计划：

计划甲系原有的建议。

计划乙根据捕房建议所订的较为广泛的计划。

计划丙一项新的计划，它是为避免破坏树木而制订的。

总董询问，这些计划工程中有哪一项已经开始进行，他被告知计划正在进行。总董提到了工务委员会10月8日作出的决定，即汽车停车场要取消，从黄浦花园划出去的土地面积就更少了。总董又补充称，董事会尚未收到修改后的计划，因此，目前工程是在未经批准的计划下进行着的。戈弗雷先生解释称，这种使人遗憾的情况是由于疏忽造成的。

总董然后询问是否有需由工务委员会作最后批准的长期性的工程，回答是肯定的。董事会已正式批准此项计划，工程的最后阶段已交付工务处进行。

现在会议对是否应采纳由戈弗雷先生提出的计划丙进行了讨论，董事们对此项计划持反对态度。麦凯先生称，照他的看法，应当实施工务委员会的原来指示。戈弗雷先生称，他已查明，将黄浦江堤岸拓宽到标准线是做不到的，董事们对此表示同意。

麦凯先生坚持说，他认为要背离已经研究过的工务委员会计划是没有理由的，此项计划已载入该委员会1920年10月8日的会议记录中，其中包括修筑一条较宽的道路，但没有汽车停车场，停车场的土地面积将保留在黄浦花园之内。董事们决定坚持这一观点。然而，此一计划尚需经过调查，看它是否与捕房的要求相符合；另，在工程开始前，修改过的计划和对费用的精确估计需提交董事会批准。

工务处长于是退席。

总董在提到此事时称,包括在预算中的任何经费,本身并不包括它具有实施与此项经费有关的措施的权利,重要的是,在工程开始前,各种细节均须经过充分研究,最后各方面的计划要获得批准。因此在执行前,按照规定程序,需由有关处的负责人作出具体建议;如系建筑工程,则需附有要求获得正式批准的平面图。

食米危机 会议收到了中国政府交涉员另外三封信和复信。领袖领事曾说过,徐先生的第三封信是无知的,他说他同情领袖领事的观点,而实际上领袖领事从未表示过这种观点。会上详细谈到总办与法公董局之间的通信,简言之,他们将尽力合作,法租界捕房不能容忍在法租界内的米店关门。会议批准了总办的建议,即努力劝使不满的米商直接同工部局打交道。

不卫生的下水道 会议收到了最近的案卷。董事们认为在诉诸法律行动之前,最好尝试与业主直接商洽。

排水计划与公墓用地 会议收到了购买土地的两项建议:(1)皮克牌俱乐部附近的土地,价格为每亩1,500两和2,000两。会议认为此种价格根本谈不到考虑。(2)在法华寺附近的50亩可作为新公墓的土地,其价格为每亩700两。问题是不仅价格太高,而且会议不赞成以每次购买小块土地来解决用地问题的方式。

通向佘山的道路 关于此问题的案卷,董事们尚未全部传阅。此问题将放入下次会议的议程。

电气委员会的地位 致皮布尔斯先生的复函稿在发出前将由各董事传阅。复函中更加详细地阐述了指导董事们最近作出决定的原则和所应用的方法。

对俄国人进行登记 总董述说了他拜会领袖领事的结果。领袖领事承认,用前俄国总领事格罗思先生名义在中国政府下面执行任务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的,虽然并非故意,但却违背了工部局所定的原则,根据此原则,租界从它建立的早期就成功地抵制了中国官员在租界内行使职权。可是领袖领事指出,此事使他处于为难的处境,因为已得到外交使团和领事团的正式批准。格罗思先生实际上是作为中国官员在行使职权,领袖领事同意对此事最好提出抗议。

购买土地的手续 本杰明先生曾询问过此一问题,他得到的解释是,工部局购买土地的手续是:由工务处在通过规定的一般性调查之后予以初步批准,然后将带有平面图和建议的答复提交给与此有关的委员会。如果土地所在的地区和地点适当,则将此事送交工务委员会,在其直接指导下,由总办作进一步的交涉。有时有例外情况(作为权宜办法),由工务处对有关的华人业主继续交涉,并要不时报告进展情况。可是近年来,例如在兆丰公园和监狱购地的洽谈中,出于特殊原因,都委托给本埠地产公司进行。

兆丰公园 业广公司提出建议,以21,000两,合每亩2,500两,再购买四块土地。该公司指出,除一小块外,其他土地均在指定的该公园范围之外,公园的平面图已正式交给该公司。此事将在下次会议中予以研究。

扩充租界 会议详细谈了最近北京政府密使的来访结果。董事们批准将这种非正式会谈继续下去,但指示,无论在道义上或其他方面,均不得采取任何使董事会承担义务的措施。在此期间总董将询问总领事,如果提出进一步的正式申请是否得当,或是否总领事亲自晤见公使更为恰当。

用于道路方面的款项 会议注意到,用于道路拨款的25万两中,到现在只用去5万两。

莱恩先生 该员工作时间很短,在有医生证明的情况下要求请假。其申请照理不应批准,但会上对准予其8天短假一事无人反对,不过该员应及时返回参加开学,否则将以旷职论。

工部局职员的医疗 会议提到了最近出现在报纸上的通信。信内称工部局一职员获得通知,其医疗费不能报销,因工部局和两所重要的诊所之间的合同尚未满期,工部局已晓谕各职员,仍照旧在上述两诊所内诊治。会议承认前一点,对后一点,如果将其说成是经过批准而采取的措施,则予以否认。在公报上将相应地发布通告。

自来水厂 会议谈到了卫生处长的水质分析月度报告,扼要地提到水质不佳的情况。此事将提请自来水厂注意,还有另一情况,即由于供水常常中断,而居民又未得到通知,因此造成很大不便。

工部局 6 月 23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总理办 鲁和

19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会上收到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 6 月 24 日会议记录。经总董提议,董事们同意,资深的帮办鲁和先生的薪金应定为 850 两。

财务处打字员的薪金 关于拟议中对格雷厄姆小姐续订聘约的问题,福特先生坚决提出了以每月 200 两续聘的建议,但财务委员会不愿改变上星期五就此作出的决定。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了下列人事调动:

美国队 鲍德温中尉自军官后备队调至美国队担任副队长,自 1921 年 6 月 28 日执行。

捕房 会议收到了捕房报告,建议开除 6 名巡捕,因为他们拒绝执行任务。此 6 名巡捕对于他们的薪金待遇等不满,他们由于未能通过最近的考试,因而无法摆脱不满情绪。该 6 名巡捕曾提出辞职,但巴雷特上尉奉命拒绝了他们的辞呈。会议于是决定予以除名。

电气委员会 致皮布尔斯先生的信稿在发出前尚需作进一步的文字修改。

卫生委员会 哈尔斯先生称,他不希望继续在卫生委员会任职,但也不希望辞职。他愿在工部局年尾结束其工作。

总董提到了以下事实,即该委员会的委员们近年来似乎一直继续任职而没有经过明确的任命。会议指示既然各委员会的任期只有一年,董事会就应当按照对电气委员会最近作出的规定,每年向各委员会的委员们传达董事会对他们继续接受任命的希望。

食米危机 警务处长列席会议。

总董详述了关于此方面最近的发展情况。他说,上星期日在他家中,董事会副总董麦凯先生、代理总办以及他本人和上海总商会会长聂先生进行了会谈。会议从下午 2 点 30 分持续到 5 点。会上他们曾尽力使聂先生理解,工部局的措施不会造成任何困难,聂先生应与工部局合作,向不满的人士进行解释。聂先生对于如何行事显得犹豫不决。次日下午他参加了在商会内召开的会议,怡和洋行的买办也参加了这次会议。聂先生在会上仅仅说了“我抱歉,我未能说服董事会撤销发放执照的事。很抱歉,诸位先生。”会场因之发生了骚动。怡行洋行买办提出,如果聂先生听任群众如此发展下去,势必将产生麻烦,他最好再讲些别的事。聂先生告诉该买办,请他自己去讲。于是买办向参加会议者讲了话,尽力作了解释。如果聂先生能亲自采取关怀解决事件的态度,那和由买办发言所产生的效果是不相同的。同时商会各会董实际上是怀着较为满意的心情离开会场的。

那天曾有三人拜会过总办。其中有中国米商公会会长张乐君先生、副会长叶惠君先生和闸北米业公会代表钱贵三先生。在对整个问题作了全面、诚挚的检讨后,他们确信董事会的建议是合理的,特别是在作法上,诸如接受各公会的申报方面,稍作修改,则是切实可行的。

昨天,这些发言人对一群米商作了长篇讲话。关于此事,会议已收到捕房的详细报告。总之,叶惠君先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大体上可以说,原来是彻底反对,而现在反对发放执照的仅是少数人,但有几个极端分子仍在继续反对。

总董说：“这就是目前的势态。”他继称，今天上午聂先生拜会了怡行洋行买办，请求延期3个月执行，但遭到了拒绝。他还得知，如果商会提出明确的建议，董事会将予以考虑。聂先生本来要在下午出席会议，但并未出席。

与此同时，两名米行代表在另一次会议之前与代理总办作了进一步商谈，提出他们希望能说服米商们接受董事会的条件。

董事们认为，煽动反对董事会建议的人，起初曾说服店主们走向极端，但后来发现董事会坚定不移，因此他们希望从现在的局面中撤出，可是又发现要阻止他们所发动的这一运动已很困难，因为它现在已受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和设在贝勒路上的由唐博士所指导的中华民国各团体联合会等进一步推动了。

各董事决定对已作出的决议保持坚定态度，但将不采取行动；又如果米商不以正常方式领取执照，或通过协商的方式由公会调解，工部局将不采取行政措施强制执行，以俟事态进一步发展而定。但如果在明日中午之前，从可信的消息说明将举行进一步的抗议，则董事会那时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研究这些情况。

总董继称，法公董局总董戴尔先生曾来拜会并通知说，法租界的米店希望能获知法公董局的打算。公董局打算仿效工部局的作法，但尚未把此种打算告知各米商。法租界的米商表示准备领取执照，但反对由法租界捕房检查账册，他们允许由捐务处的代表进行这种检查，对此他们不会反对。

警务处长称，各马路商界联合会和食米维持会代表曾经来访。他们建议对发执照之事暂缓执行，警务处长称不可能暂缓。不过他仍然充分解释了董事会在此问题上的好意，如果各米店能承认这一很重要的管制原则，这样在执行中就不会遇到困难。他补充说，河泊司长称，有200至300条米船已从长江上游乡村抵达租界，卸船看来不会发生任何困难。

会议然后宣读了刊于今日的《警务情报》中对局势颇有启发的报告。该报告建议应尽早利用时机以对付全国各社团联合会。

本杰明先生称，他曾与一些工人进行过讨论。他们曾被人诱使相信整个事情是由于工部局向米店不适当征收钱款造成的。他提了几项建议，其中与警务处长看法一致的是，在发布通告时，侦探们应在茶馆里协助散发通告的文本。

会议于是宣读了就此问题起草的通告，并初步予以批准。总办建议通告要到最后一刻方可发布，因如与各米店谈判获得成功，则没有必要再向市民进行呼吁。

会议同时决定，应为可能发生的骚乱作好各种准备，如果到明日中午，尚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向万国商团司令官通知发生了紧急情况，司令官要作好相应准备。

华人顾问委员会 总董称，英国总领事曾询问，华人顾问委员会对最近食米骚动事件采取了何种态度。总董拜会了总领事，并出示了该委员会的来信。总董解释说，华人顾问委员们看来很同情闹事者。法磊斯爵士称，恐怕事情确是如此。他看到该委员会的一份建议书在送达董事会之前，竟先送到了总商会，此事使他很生气。他表示，在董事会与该委员会断绝关系之前，还会和他们产生很多麻烦。他的看法与各董事们的看法一致。

外滩的填筑计划 会议收到了市民联合会休斯先生的又一来函，附有更多的支持请愿书的人士的签名。会议特别指出，其中绝大多数人并非纳税人。对此作出的答复是，此问题正在研究中。

工务处长出席。

会议收到了一份平面图。此平面图可说明计划在工务委员会指导下经过修改后的详细情况。可是，警务处长敦促采纳原计划，亦即可有汽车停车场。兰塞姆博士认为停车场的用途极小，最好是维持工务委员会的决议，亦即批准前所搁置的计划。麦高云先生仍然敦促建立汽车停车场。兰塞姆博士答复称，他深信停车场并不需要，而且公园中的主要部分将不致受到破坏，这样还可省去拆除几个纪念碑和一个大型水泥池的费用。在他看来，捕房的建议将会使外白渡桥下的交叉交通

更为繁忙，尽管那里有一名巡捕。当问到工务委员会主席对此事的看法时，他说，由于捕房提意见的结果，他认为工务委员会应撤回去年10月8日的决议，因此董事们相应决定不加修改地采纳计划（乙）。

会议相应决定将此平面图送交公园委员会以征求意见，并在下周对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届时英国总领事和公园委员会的复函当已收到。

警务处长和工务处长于是退席。

对俄国人进行登记 根据上次会议所作的决议，遂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正式表明了董事会就任何作为中国政府代表的官员在租界内行使职权的观点。

俸给委员会 会议收到俸给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并已在董事中传阅。在收到财务处长对此报告所提意见后，会议将对它作进一步研究。

通向佘山的道路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卷案并作了讨论。本杰明先生指出，修建10英里的道路，费用为75,000两是极为合理的价格，二、三年后，工部局必然将面对付出高一倍价格的现实。

麦凯先生询问是否可安排一次特别借款，得到的解释是，目前为特别项目开支筹款并非难事。但是总董提出，既然在中国正在讨论优良道路运动，所以最好首先弄清这次改革是否会产生任何实质性的结果。

斜桥路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会上对情况作了详细介绍，简单地说，即有关各方已屡次对在此河浜埋管排水提出了抗议。然而事情已达到这种情况，即已有15,000两列入预算内，它代表着全部费用的一部分。

现在工务处长建议放弃在此河浜内埋管排水的工程，另在白克路修建一条下水道，这样大体上可能使河浜被填平。当然此事尚未定下来，因为由于大量私人排水都要流入现有的这一河浜，所以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可能都要在那里埋设一条下水道。还有为此项工程曾提出要购买一台抽水泵，费用为700英镑，在预算中尚未列入。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即如果此河浜被填平，则第295号册地业主可能有权将增殖土地的一半作为已有，而至今为止该业主没有同意过捐助任何款项。

会议决定应首先明确询问注册业主，他们是否将对此项工程捐款，或者他们是否愿从得到的河浜增殖地中让出一部分，作为计划中的拓宽静安寺路之用。

公济医院和印度人 洛森先生就公济医院拒绝一受伤的印度人进入该院之事提出质询。会议遂取出该院规定，表明该院有权这样作。董事们认为，像上述紧急情况不应予以拒绝。据悉，此事将作为该院董事会讨论的议题。

汽车修理行的执照 关于执照的情况已向所有有关方面提供，关于此事的两份参考资料亦已提交法律顾问，执照问题现已最后获准正式采纳并准予公布。会议未批准佩特先生所提出的某些极端的办法，警备委员会主席委员在下次警备委员会会议上，将向佩特先生指出，他在发放执照上的极端主义观点，正在使工部局处于相当尴尬的境地。捐务处长指出，有几份关于汽车修理行的申请书均被拒绝批准。

董事们体会到，要在上海使执照规定订得尽善尽美是不实际的。对于是否发放执照的问题，在研究了有关技术人员的意见后，董事们认为，发放执照的问题需要灵活执行，如果有任何倾向性的话，则倾向于申请者为好。

医疗 最近报纸上曾出现评论，大意为工部局已正式劝告各职员，在现有与各诊所的合同期满后仍继续现行的安排。董事会授权在《工部局公报》中对此事予以正式否认。

法租界会审公堂的司法权 爱理思律师事务所声称，在一起民事案件中，租界的一位居民为住在租界的另一居民所控告，但由于原告所熟悉的理由，原告正谋求将此案由法租界会审公堂开庭审判。会议指示，确定两个会审公堂司法权的规定载在1902年的年度报告中。但如果有必要，爱理思

律师事务所在尽了一定努力而未能使审判在本租界内进行时，则对此事的抗议只能提交给领袖领事。

公报 会议接着对最近不断提出的要求是否予以满足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些要求是关于工部局事务有更大的公开性，以及工部局公报刊载的报道内容要比最近以来刊载的更为全面。麦凯先生对此加以评论道，近年来，公报已变为只是收集一些没人感兴趣的表格，他宁愿恢复以前刊登会议记录的作法。但总董指出，处理此事必须非常谨慎。因为在已持续了约 60 年的独特的租界里，有来自许多国家的人员，而工部局对他们的管理很不完善。公报内不刊登很多内容的方针，效果一直很好，如果背离了这一方针，董事会将不可避免地要在比目前困难得多的情况下工作。会议指出，补救现在公报使人不感兴趣的状况的方法，是要恢复到以前的情况，那时公报刊载了很多令人感兴趣的事情，而实际上，对这些经过适当决定的事物，几乎都作了某些评介，总办在其中一直进行着谨慎而灵活的工作。

工部局 6 月 30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食米危机问题 总董宣称，召开此次特别会议是为了讨论由于发放售米执照而造成局面。

简单说来，现在的态势仍与昨日大致相同，因此总董建议，根据各位董事已发表的看法，立即发布通告，此通告已经拟就，其中所列条件已获批准。在发布通告的同时，将在米店和茶馆内散发同样内容的小册子。

会议又进一步指示，即总办应正式通知捕房和万国商团司令官，紧急情况已发生，以使他们准备应变。

总董从各种不同私人来源方面获悉，动乱不一定会发生，很多店主即使不在明天也是在数日内准备去领取执照，因为他们看到董事会不会示弱。

在消息灵通的华人之间普遍存在着乐观情绪，认为此事将圆满解决，而不需使用暴力。

有一种看法毫无疑问在广泛流传着，即董事会的态度是完全合情合理的，运动的领导人将反对派煽动起来后，现在却尽可能走到相反的方向去。但数目众多的米店仍控制在各马路联合会和政治煽动者手中，他们尽力在说服米商不要服从工部局。

关于此问题，总董希望把所收到的各马路商界总联合会致董事会的信提出一谈，该会要求如不取消发放执照，则董事会要为此事负责。总董将此函与一年以前该会的来函作了对照。那时该会劝说董事会为了租界居民的利益，弄清楚租界内仓库存米的确切数量，并称如果不这样作，则租界的治安将受到严重威胁。会议决定将这些信件寄给华人和西人报纸。

总董至此声称，凡可能作的事都已经作到，现在只有等待事态的发展。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兰塞姆、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樱木俊一

食米危机 总董在会上谈到了法磊斯爵士来函。他在信中私下提出，工部局的某些条件似乎太苛刻，他建议暂缓二星期执行，并提出取消第6条。又，在他看来，第2条和第8条是非法的。另一方面，他提出管理租界是董事会的事，中国当局应当告知总商会和联合会，它们只需管它们自己份内之事。

董事们认为总领事的忠告是过时的，其是否正确合理也是可怀疑的，目前不必对其过于重视，只要告知收到其来函即可。

董事们认为，法磊斯爵士如果有意强调自己的意见，则以前就应该用这种语调讲话，因他在讨论到与华人顾问委员会态度有关的此一问题时，总是态度坚决，那时他似乎并未认为条件有任何苛刻之处。

会议然后对上海总商会会长聂先生的来函进行了研究。

总董详述了聂先生和代理总办于星期五夜间和星期六上午交谈的情况，聂先生此后接着写了一封私人信函，提出了某些建议，并强调了他正在承担的风险。总董指示，如果聂先生的信是以商会长的正式名义写来的，则董事会将对其加以考虑。总董称现在有两条道路可走：

- (1)只要米店仍继续关店，则拒绝作任何事；
- (2)按代理总办草拟条文所述方式同意聂先生的建议。

在此后继续进行的讨论中，会议向吉拉德特先生指出，工部局不能强迫任何米店成为同业公会之一员。

兰塞姆博士相信，在罢市停止以前，如果同意任何建议，则是示弱，因为大家都会认为在压力下应允的事情，是示弱的证明。

本杰明先生相信，在坚持了两天之后向所提要求让步，并非明智之举。董事会已宣布了它的观点，如果现在退让，看起来颇为异常。

最有见识的华人舆论并不希望让步。

吉拉德特先生认为，目前一点也不要让步。费信惇先生称，只有米店领取了执照，方能进一步讨论细节，西姆斯先生同意他的提法。本杰明先生则愿将已作出的让步的内容附在答复中，对此，洛森先生持同样观点。费信惇先生称，董事会在这些问题上一贯是坚定的，而今出现例外，这将铸成大错。会议决定相应起草一信，在信尾声称，只要米店仍停止营业，则董事会将不考虑同业公会代表们所提出的建议；而如果各米店领取了执照，并恢复了营业，则董事会将考虑其建议。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7月4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食米危机 总董提到了法磊斯爵士的来函时说，收到法磊斯爵士这样的来信，使他感到不愉快，因为正当与他讨论华人顾问委员会使人遗憾的态度时，他却表示董事会对于米店的态度不要改变。

费信惇先生补充道，他相信法磊斯爵士的方针是错误的，因为在世界各处都发放执照，所以事实上并非是领取执照人和发放执照当局之间协议的性质问题。总之，执照是要强制执行的，之所以要强制执行，不是由于违反了协议，而是由于违反了管理当局为控制和管理而制订的规章制度。他重申，发放执照主要并不以合同为基础。

此后会议收到了复函的草稿：

- (1) 如今日上午所决定的，在前言中详细阐述已让步的方向；
- (2) 简略地承认所要求的让步。

董事们对此重新考虑之后，不赞成第(2)点，并认为第(1)点太长。在问到麦凯先生时，他说他要将第6款完全删去，因为它不说明什么问题，而且领袖领事认为其合法性有问题。他认为如果把这一项条件加进去，它没有什么意义，因此最好删去。

总董解释说，由于此一条款并不强制执行什么东西，因此合法性的问题和其他问题都不会出现，而且在此条款下任何新的规则，将作为一条新的执照条件而独立存在，它和先前存在的各条款具有完全相同的效力。

麦凯先生颇为赞同代理总办的复函草稿，同意取消第6款。他补充说，他相信董事会本身应处于完全稳妥的地位。

总董称，现在除非改变所有条款，否则取消任何一项条款已为时过迟。但麦凯先生仍然保留其意见，即保留此项条款于事无补。

吉拉德特先生认为，现在任何形式的退却都将被认为是软弱的表现，而且现在问题所涉及的，如不是毫不动摇，即是退却。麦凯先生赞成坚定不移。

费信惇先生和兰塞姆博士再次表明了他们的意见，即任何示弱的迹象都将造成重大错误。于是全体董事决定对今日上午所拟的信稿，在文本上略作修改，并删去原来本杰明先生所建议的冗长的前言。

董事们注意到，捕房认为，不大可能发生骚乱的情况，除非是闸北各米店关闭，但没有迹象表明商人将这样作。

董事们获知，孙镜湖先生代表“沪粮食维持会”前来拜会，并企望代表该协会领取数份执照。但他希望由董事会作出的保证应在执照上予以签署。于是董事们同意在执照上签署了9项条款，这一条款规定如下：

对同业公会米店的特别规定

如持此执照者系属于任何米店公会的一员，如该公会正确申报该米店的存米数量，则该店可不受捕房或卫生处官员的干预。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7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西姆斯

关于以会议记录为内容的公报问题，麦凯先生对有关记录持反对态度。会议对此事作了长时间讨论，并作出决定，即在最后结论作出之前，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一律不得公布。

在这方面要采取的作法是，总办每周将翻阅上周的会议记录，并向董事们提出在公报上他将补充什么内容。

会议指示，凡情况未经首先呈交并经董事们批准者，不得出现在公报上。

会议收到了电气委员会7月1日的会议记录，但由于今日中午方收到，所以尚未批准。

关于拟议中的购买土地问题，麦凯先生提出，电气处要求直接由其本身作出安排。麦凯先生大略讲了要采取的作法，即工部局关于土地的洽谈，是由总办在工务委员会直接和持续不断的管理下进行的。同时他也提到了在决定过程中准许电气委员会进行其本身的洽谈。然而电气委员会所进

行的洽谈显然不都是合乎最经济的原则的，因此董事们希望该委员会能坚持此一原则。但在每次结束交易之前，电气处应提出报告，说明洽谈的结果，并要求批准完成手续。

吉拉德特先生提出，由于要将此种事务提交工务处，因此可能出现延误。但董事们体会到，如果完全由一个人作出决定，则高速处理事务是可能的，而在公共事务方面，则经由民众选出代表机构给以批准是必要的，但在协调各方面的观点时，常有不可避免的延误。如出现不必要的延误时，则应立即由总办个人给予关注。

屠宰场 电气处希望能早日获知，该处何时可拥有屠宰场的房地产，据说其移交要根据维多利亚疗养院的重建而决定。吉拉德特先生称，电气处是不能等待的。此事需进行调查。

新疗养院 会议希望工务处就此事进展的情况再次提出报告。

万国商团一等奖章 会议批准了司令官为万国商团设立奖章的建议，自应对此作出安排。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给予前皇家爱尔兰明火枪团长 E. N. 恩索尔以中尉衔。

野战炮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 V. J. B. 霍兰少尉自 1921 年 6 月 21 日起提升为中尉。

除名巡捕的要求 会议收到了 P. W. 戈德林先生代表捕房最近被除名的巡捕提出要求，大致为，要求发给养老基金，付给路费，并在他们领到路费前发给所需的生活费。除最后一项外，其余款项均可按照工部局的惯例付给。

食米危机 总董称，现在局势比过去几天要好。靠近租界的一些米店，已按照与叶惠君先生的商定出售食米，在哈尔滨路地区的 16 家米店已申请执照，声称如得到进货将重新营业。

总董然后又提到，聂先生曾再次拜会他，希望将附有董事会答复的 7 月 4 日来函撤销，但总董予以拒绝。聂先生认为该函措词严厉。总董称，现在聂先生手中有董事会 6 月 25 日的信函，信中确切说明董事会将如何行动。总董于是建议，聂先生现在应该确切地告知米店，董事会说了什么话，如果米商们希望得到保证，他（聂先生）就应该给予他们。聂先生称他认为这样作可顺应局势。

董事们认为，在聂先生为米业公会接受了倡议以后，他对局势的掌握无疑是“优柔寡断”的。在这种态势下，唯一强有力的人是叶惠君先生。经长时间交涉后，他表明了他的意见，即董事会方面已作了完全合理的让步，他将接受提出的条件，而且也正是由于他的努力，米店现在才得以开门营业。

总董对于此次运动即将于数日内瓦解感到满意。

关于湖南庄稼歉收的谣言，董事们认为这完全是骗人的话，是由一些官员与和此事有关的其他人所策划的。实际上湖南的收成极好。

关于薪金问题的说明 董事们对此一文件作了初步研究，并留下几份副本在闲暇时仔细阅读。

外滩的填筑计划 会议收到了以阿诺德先生为首的新的呼吁书，其中包括 30 位支持此计划的人名，还有英国总领事的来函。董事们根据在公报中提出的草案作出了决定，并批准向有关方面发出复函。

汽车修理行执照 有位董事提议将批准的执照规定予以公布。可是工务处长在其便函中建议按照他在 3 月 15 日提出的报告重新起草。董事们翻阅了他的报告，认为如果将建筑章程中的内容都用于执照规定是不切实际的，也是不适宜的。但既然这些执照规定已两次提交到董事会，而且为法律顾问所认可，遂指示将其公布。

关于此事，总董再次提及佩特先生也希望更为严格、彻底地修改这些规定。董事们参考了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后，反对这种倾向，认为在本埠条件下，这些事情的理想是达不到的。

抽彩 会议收到了葛福来律师事务所的来函。该所请求准予进行一次抽彩活动，但捕房不同意。不管怎么说，这种活动是有先例的，会议将对之进行充分审查。费信惇先生指出，另外有些西

籍人士最近也搞了同样的抽彩活动,而且警备委员会的决定得到了会议的批准。

防治性病 由伦敦来的电报表明,最近曾来沪进行访问的防治性病委员会曾声称,由于上海工部局所持的进步观点,该委员会所制订的很多建议极有希望获得实现。董事们认为内维尔·罗尔夫夫人在此问题上过于乐观。董事会对她最近两次来函谦恭地写了复信,并附了一份阐述董事会方针的最近一期公报。

兆丰公园 会议收到了业广公司的建议,要求工部局为另外4块土地支付21,750两。工务处建议购买其中的3块。董事们要求工务委员会就此事进行细致检查,并由工务委员会主席正式签署,确定公园范围的最后定界,然后董事们对由董事会在1917年6月份正式决定的计划进行了磋商,董事们决定他们无论如何决不偏离以前的决定。这事涉及的只是购买1块土地的问题,而且也不具有多少真正的重要性。

山东路公墓的火警铃 兰塞姆博士问及对此事曾实行了何种措施。会议告知他一项报告正在传阅中。

对儿童的津贴 兰塞姆博士询问,工部局正式采用下一原则,即马尼拉人所得到的儿童津贴少于其他人,这一作法能解决什么问题?董事们经过讨论后,决定将津贴限制为10元,它适用于所有能在其他方面得到特殊待遇的乐队队员,包括一部分私人工作所赚到的钱和准予私人授课的收入。而任何其他的不满可以在提高薪金时得到解决。

阴沟计划 兰塞姆博士询问靶子场工场是否是永久性的。他相信现正在铺设的费用极大的20英寸的阴沟,作为永久性设施是不适当的。他听说此项工程费用为16万两。麦凯先生称,工务委员会将密切注意这件事,因关于这一花费很大的工程项目很有必要让董事们知道自己应采取何种态度。

街道情况 兰塞姆博士在会上谈到了街道使人完全不能容忍的情况。特别是外滩,一年以来从来没见好过,只是一片混乱而已。此事将提请工务处予以注意。

修建马路的机械用具 会上提到,在工务处副处长返沪时,将就此问题提出全面的报告。董事们希望会议能收到此项报告。

医疗问题 会议已批准将与医务人员商定的事予以公布。会上有位董事指出,葛明医生和欧哈刺医生已提出建议,即由他们所进行的手术应该是有报酬的。但董事们认为,这种形式是现行合同中重要的一部分,而现行合同到年终以前是有效的。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7月7日公报样稿,并准予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7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兰塞姆、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西姆斯

关于以前的会议记录,总董提到了外滩的填筑计划,并满意地声称,没有收到过来信,公众对董事会的决定似乎感到满意。

又,关于在电气处情况问题上的争论,总董希望这是所听到的有关此问题的最后一次。

会议收到了电气委员会7月1日的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关于:

威海卫电气计划 董事们不愿从已作出的决定上后退,并决定,如收到威海卫政府关于此一问题的来函,当原则予以拒绝。

关于向一纺纱厂大量供电的协议,而该厂已毁于火灾,董事们认为,由于这一理由便取消此一

协议，则在一旦有更大火灾时，会带来困难。但本杰明先生称，他无意使此事作为先例。

关于杨树浦职员宿舍问题，总董告知会议，奥尔德里奇先生急于作为紧迫问题要求本杰明先生予以批准。本杰明先生曾给总董打电话询问，以此种方式批准是否合乎规定，总董答复是合乎规定的。总董补充说，当时他并未想到在此种事务方面程序的规定，而是同代理总办进行了商讨。代理总办指出，根据工部局定章第 50 条规定，各处处长均需通过总办接受对他们的指示，第 25 条规定，个别董事或未经授权的董事不得对任何种类的工程作出指示，或加以干预。又，1916 年为纳税人会议所采纳的电气处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需由总办作为电气委员会和董事会通信的渠道。

总董称，在此种情况下，他希望代理总办在必需转达给电气处工程师命令时，符合正常程序。

总董继称，将来遇到这种情况时，如果奥尔德里奇先生请个别董事批准执行某事，最好的办法是告诉他到总办那里去。总董又称，对正确的程序应严格遵守，否则董事会有一天会发现，对某事采取了措施，得到了董事会的批准，却没有记录，或会出现某一项工程已由某人口头批准，却不能回忆当时的情况，本杰明先生自应对程序加以注意。

会议在谈到拉塞尔先生的薪金中包括学习华语津贴的问题时指出，因该员不再于捕房任职，而改作内勤帮办，严格来说，已不再有领取学习华语津贴的权利。会议决定相应通知电气处，并建议如该处打算以增加津贴的方式提高该员的薪金，董事会不予反对。

关于此一问题，本杰明先生询问，为何内勤职员不能领取津贴。会议指出，在这类事情上很难将高级职员和低级职员予以区分。内勤职员中很多人也需要懂华语，因此其补贴也就包括在他们的薪金中了。这种做法行之已久，因高级职员、校长、低级捕房官员以及其他人等，与捕房巡捕们、工务处的视察员们同坐一起，在测验中进行竞争，以决定不同数额的津贴的作法早已废弃不用。

薪金问题的说明 此一说明由于是最后起草的，所以也是最后得到修改，并正式获准发布的。总董询问董事们，是否相信它将使纳税人满意，他们作了肯定的答复。

总董解释说，他想到如果董事会想要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作为一项条件，纳税人的人数应为 25 名。但是他又对总办在此一问题上的观点进行了解释，于是董事们同意其建议，即人数应为 50 名，日期定在 7 月 26 日。然而在此情况下，董事们私下认为，纳税人的特别会议并无召开的必要。

医疗 会议收到了一封来函，提出了为继续执行原来的医疗安排的条件。来函被准予发布。

四川路桥 会议收到了工务处报告。该处主张此桥的宽度应为 60 英尺而非 56 英尺，需多花费 30,000 两。董事们原则上批准了对该桥的拓宽，并指示将桥梁设计为 60 英尺宽和 70 英尺宽的两种草图连同费用估计均呈交上来，由工务委员会加以研究。

兆丰公园 会议收到了业广公司的又一封来函。原提出的拟购的 4 块土地中，有 3 块处于租界范围之外，这些土地均属于一名业主，该业主不愿出售在租界内的土地，除非工部局连同其他 3 块一起购买。会议决定，由于在租界内的 1 块并不重要，又不具有道路进出口，其价格每亩为 2,500 两，因此无意购买。

釜山路延伸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事的案卷。会议解释说，如果此条马路不是直接贯通到该路后面的土地并与之相连，则所有的困难，如闸北当局在该路行使权利的问题、工部局管辖该路的问题和收税的问题均可解决。此一问题与以前在租界外有争议地区的道路情况是相同的。然而，在作出决定以前，此案卷将再次交由工务委员会传阅。

格致公学 会议从案卷中注意到，有些华人理事不同意出售此一产业，因此会上有人建议采取强制措施并将此问题提交华人顾问委员会。但董事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不应使用强制手段，于是对此事无限期地推迟采取措施。

最近的食米危机 总董报告了自上次会议以来事态的进展情况。他说食米危机已于 7 月 8 日下午约 3 时左右结束。英国领事 7 月 3 日的私函已由他本人直接回复，指出执照决不以合同为基础。齐阿尔先生在商会行为粗野，但由于情报是通过秘密组织获得的，没有起诉的可能。按照原

则,在侦察遭遇麻烦时,没有人会承认他。

会议注意到捕房报告中,各马路商界联合会毫无疑问从头至终是反对解决食米危机的,但确切的证据尚难以得到。

总领事反对聂先生的声明,即英国公使正干预此事,他并强调说公使说话要比商会说话影响大。《新闻报》上这份声明已收回。无论如何,他建议通知法磊斯爵士,请他亲自与聂先生处理这一问题。

聂先生再次拜会了代理总办,并向他递交了一封信。现此函已提交会议传阅。

总董继称,由于罢市已瓦解,董事会可以表现得宽洪大量些,因此他建议对条件予以改变。但会议注意到,还没有华人来领取执照,因此提出,目前董事会的态度是,在米店重新开门,领取执照并恢复营业时,董事会对请愿之事将以同情的心情加以考虑。

经过讨论,董事们决定取消第6项规定,将其内容放进第2条规定中,并在保留第3条和第5条的同时,增加一项新的规定以取代第6条,它和7月4日董事会记录的最后部分内容相同。华文文本也要予以修改,以尽可能使之与英文原文相符。新的规定条件将由董事们传阅,并与法律顾问就这些规定条件进行磋商。

隔离医院的收费 会议收到了两份报告,这些报告建议,对于在港口内的外国政府船只的收费办法也应适用于所有非纳税人。董事们虽然同意这一原则,但会议认为,这实际上是以限制纳税人免费进入该院的办法,来实施对传染病患者继续有效的强制隔离,这是行不通的。住在三等病房的大多数病人属于真正的居民,他们当中也包括没有付足捐税而不能成为纳税人者。而实际上,对于外来人口、华界居民和租界居民完全不可能区分,而且实际上公司办公室中的纳税的工作者,却又是界外居民,其人数正以前所未有的比例增长着,因此会议决定对此事不采取措施。

山东路公墓的火警铃 关于6月1日此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工务处、卫生处和火政处的报告都表示此钟不适于静安寺公墓使用。兰塞姆博士提出,这些报告只是从感情方面考虑问题。于是会议决定将报告发回工务处,要求该处对迁移费提出报告。

执照 总董称,有人认为在某些地区,正以压制手段发放执照,因此会议认为对此应予关心,不要在发放执照问题上造成麻烦。因为实际上在上海,关于华人的执照规定条件,从建设性的与平心静气的观点来看是很难制订的。

会议谈到在布告中提出领取执照的必要性时,是否要将执照规定条件作为布告内容的一部分予以公布或不公布的问题,总董提出,赞成不公布的人所持的观点是:在董事会能找到退路之前,不要走得太远。麦凯先生认为,即使出现了任何作得不对的地方,总是可以对问题重新研究,进行补救,因此他认为现行的办法较好。问到费信惇先生的意见时,他提出如果公布了执照的规定条件,董事会就会处于食米危机它所处的同样处境。他又认为,一旦将规定条件公布,如果再要改变,就会使董事会失去威信,特别是因为规定条件不是一种协议,而是规则,因此公布这些条件没有必要。同时,会议作出了坚持现行办法的决定。

修理汽车行和银楼的执照 关于此方面的布告将刊载于下周的公报上。

出售毒品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宝威大药行、海满公司的5位药剂师以及美国总领事关于此一问题的来函。会议批准了对宝威大药行的复函稿。对于其他人也将发出同样的复函。会议特别表明,有极大可能对这方面的执照规定作出巨大修改。

拥有武器的执照 关于对拥有武器的询问,需由董事们作出总的指示。会议收到了两份申请书。即将发出的复信指出,在私人住宅中,为了自卫,持有武器并不需要执照。然而警务处长提出这与规定不合,他引用了第37条附律。但会议认为此条附律所涉及的是携带武器,它并未剥夺绝大多数西人固有的权力,因按照各国法律,为自卫起见,可拥有武器。实际上绝大多数西人在其私人住宅中均拥有武器。但警务处长想引用第35条附律,即“任何人不准储存、出售或制造等”。会议认

为,由法庭根据这一条附律对个人行使司法权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法庭将认为,第 37 条附律涉及的只是储存这种武器和危险物品。

董事们决定,在此问题上,他们不应采取超越他们职权的措施,所作的答复应是,只要武器没有带在身上,就不需要执照。

关于此一问题,会议收到意大利总领事的来函,他询问为什么申请表格上需要他的签署。费信惇先生向会议提交了一份附律,他说作出此一特别规定的理由,很久以前外交使团中某些成员认为,只要不与他们国家的规定有矛盾,就可同意这些规定。他认为,多年以来,由于对所有执照都需经领事签署的作法,除酒馆以外,都已不再执行,所以无论是在申请书上,或是在执照上,都不应再继续执行这一规定。但任何领事如果愿意,可坚持会签。董事们都同意他的说法。

华人总会 宁波同乡会称,如果中国基督教青年会领取了执照,他们也不反对领取华人总会的执照。会议指示对此事进行调查。

火政处后备队 佩特先生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将在董事中传阅,并在下次会议上加以研究。

流浪儿收容所 会议对于以前由捕房建议,并由董事会批准的对该所每年补助 5,000 两的规定不再执行。

公学校长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公学校长和育才公学校长申请加薪的有关案卷。董事们批准了学务委员会的决定,即按照他们的新聘约,薪金分别为 845 两和 695 两。

捕房租赁的住所 由于捕房的紧急提议,董事会接受了杨树浦路 76 号房主所提出的续租条件。

万国商团一奖章 会议批准将董事会最近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和规则所作出的决定在公报上公布。

机枪队(装甲车)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了原是该队队员,后又成为英国机枪团机枪手和装甲车炮队队员的 F. W. 波特中尉为副队长,负责指挥该队的装甲车部分。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将 W. J. 莱希中尉调至军官后备队。

批准将 G. E. 马登军士长提升为少尉。

卫生委员会 S. J. 哈尔斯先生提出,如果董事会 4 月份不再考虑重新任命他在卫生委员会中的职务,因而不再担任委员,他会很满意。董事会批准了他的建议。

救火浮船坞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并批准用 820 两使此浮船坞得以继续使用一年,其详情将刊登于公报上。同时也将采取措施以了解清楚一座新船坞的价格。

关于拟议中开除汤姆森救火员的问题,首先应由警备委员会予以研究。

工务处职员 关于拟议中将稽查员菲尔德和菲茨乔治予以开除一事,会议特别提出,前者有严重挪用公款的嫌疑,但无证据;而后者则是因为不称职之故。

董事们认为,前者的情况严重,但对后者,很难在该员工作 7 年之后,以不称职为理由将其开除。然而,如果戈弗雷先生能劝说两人均辞去职务,董事会可予以批准;如果不能照此处理,则董事会将再次对之加以研究。

法租界会审公堂的司法权 会议收到了有关爱理思律师事务所提出的案卷,内容是关于无视 1902 年两个会审公堂的协议行事的控告。然而以后的来函则称此事已撤销。

会议休假 会议决定,年度休假定在 8 月 11 日到 9 月 20 日。

买办的抵押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并注意到此买办对于作为抵押而为工部局所占有的土地从未付过土地税。董事们认为应继续这样安排。

总办的休假 会议收到了利德尔总办的申请书,他要求将带薪的休假延长 1 个月。会议作为特殊情况予以批准。

工部局的火器 会议收到了上海万国洋枪打靶会来函,询问工部局的枪支是否可正式放在武器库里。董事们认为该会并非工部局的机构,因此无意应允。

关于此事，兰塞姆博士提到他以前所说过的，在工部局枪支罩袋上的美国国旗的位置问题。会上有人提出，兰塞姆博士可能有些误会，因为枪支陈放据说是按照纹徽的规定操作，考虑到盾徽在枪罩袋上的位置，枪支是不可能侧着放置。兰塞姆博士所说的是，在罩袋上的美国国旗，其长度要大于其宽度。会上人们认为，按照上述规定，这种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但它是完全正常的。会议决定向纹章学院调查此事。

租金 应总董请求，会议将此一问题排入议程。总董称，总办曾通知他，按照《土地章程》规定，工部局没有控制租金的权力。

华人顾问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捕房有关该委员会两位委员活动的报告。董事们注意到报告中的内容。

监狱中的锅炉 费信惇先生提到，在公报中工部局要求对监狱的一只新锅炉进行招标，费用估计为1万两。他说，以前在对此项估价进行讨论时，警务处长曾声称，现有的锅炉已很旧，随时可能破裂，因此需要购买新的锅炉。同时旧锅炉也可能维持一、二年。据此，董事们批准列支1万两，但只有在旧锅炉破裂时方可购买，因董事们认为既然需要一只新锅炉，就只好去买。费信惇先生补充说，警备委员会尚未批准购买新的锅炉，而且也没有向该委员会提出批准的要求，而且该委员会也未了解到，现在的情况与他们上次在研究此问题时已发生了变化。会议于是决定就此事进行调查。

工部局7月14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7月20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麦凯、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樱木俊一

董事会董事的席位 总董称，兰塞姆博士已正式辞职，会议决定邀请莱曼先生填补其遗缺。

西人教育委员会 为填补麦西先生3月份辞去此委员会职务所遗留的空缺，会议决定在余下的工部局年度期间请C.P.道森先生担任此职。

批准会议记录的程序 总董称，很多宝贵时间花在对已传阅过并已批准过的会议记录的谈论中。他提出意见，最好采取下述步骤：总办把他认为应该引起董事们特别注意的各委员会会议记录中的问题排入议程，在这些会议记录呈上要求批准时，除非有董事特别关注者，否则不应对及未被列入议程的问题。

扩充租界 关于来自一名叫张渊朝的便函之事，该函提到在武昌和宜昌的几次革命和兵变中，成千上万的华人家破人亡，因此拥护外国租界的方式。他认为将此文件的副本转交领袖领事，或许对扩充租界有用。

食米 总董称，自上次会议以来，向米店发放执照一事进行得很顺利。已发出的执照有200份。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来往信件连同给聂其杰先生的最后答复。

市内叫卖 会议收到了庄延龄医生对本杰明先生关于接近人民大众想法的意见。会议赞成前者的观点，即凡能合乎情理需要去作的事，现都已经作到。

薪金 总董称，现在还没有迹象说明纳税人将对薪金计划提出反对意见。在7月26日星期二之后，如果反对者票数不足，此一业经批准的计划即将生效。

会议收到了市民联合会来函，信内说明他们并不反对薪金计划，但希望掌握其他方面的情况，如职员津贴的情况等。此函和拟议中的复函以后将由董事们传阅。

火政处的后备人员 关于此事，总董称，佩特先生持反对意见；麦凯先生支持总董的说法，因此

麦凯先生将通知芬顿先生，董事会不能采纳其建议。

救火队员汤姆森 根据关于此事最近的会议记录，该员不愿辞职。董事们仍然认为董事会不能根据呈交的证据将他除名。会议认为，佩特先生应尽可能作出最好的安排，直到该员的聘约期满为止，因董事们不愿按照建议付给该员一大笔钱以结束其工作。警备委员会将进一步处理此一问题。

静安寺路和西摩路 会议收到了有关此一问题的案卷，文件表明该华人业主不答应将其房屋拆除以改善街道的拐角处。会议解释说，为迫使该华人业主如此作，需要由地产委员会开庭，然后由会审公堂执行所作出判决。会上有人提出现在采取这种极端的方式或许不够审慎，但董事们决定这样作，而且同时要求通和公司出让街道拐角对面的土地。

电车车费 会议收到了关于电车公司修订车费的建议，并按照 1911 年当时批准的原则予以通过。

总办处人事 会议批准任命 A. G. 纽金特先生为高级帮办。

俸给委员会 总董曾就委员会干事报酬问题与皮尔斯先生磋商，皮尔斯先生认为给予 2,000 两够了。董事们批准照数发给。

忆定盘路和大西路拐角处变电所的地点 会议特别提出，对此事的延误已进行了调查。与此同时，会议批准了电气委员会以 6,000 两购买上述地点土地的建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的地点 董事们提到了正在传阅中的案卷，其内容是业广公司建议购买 70 亩土地，价格为每亩 2,800 两。董事们一致认为该地点距离太远，价格太高，而且位置不好，正好对着铁路。他们建议购买近一点的土地，因此现在要弄清皮尔斯先生花园的价格，尽管会议认为其位置并不理想。无论如何要尽力设法找到意欲出售土地的人，而价格要适当。然而总董提出，在需要时，要想买到适当的土地是特别困难的。

工部局 7 月 21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公报中所用的一项小标题是强调“工部局”的真正性质就是上海外国租界的执行委员会。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本杰明

新董事 总董对莱曼先生就职表示欢迎。后者对总董的讲话表示感谢，并称他将乐于担任董事工作。

总董要求莱曼先生能愉快地填补目前在卫生委员会、工务委员会、乐队委员会、常设教育委员会和西人教育委员会中的空缺。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18 日会议记录。

马白路 董事们认为大英肥皂公司在着手购买此地段之前，希望从董事会获得某种保证并不是不合情理的。而且由于董事会希望能鼓励这类企业的建立，因而在给该公司的复函中应说明，如果该公司实质上成为所有有关土地的业主，而仍然提出不希望筑建此条道路，则董事会由于承认它是利益有关的主要一方，将停止进行筑路，除非等到公众需要这样作时为止。当然此路仍保留在正式计划之中。

儿童游乐场—莱特生先生的产业 董事们反对公开宣告此片产业将临时划为儿童游乐场，理由是董事会已两次拒绝批准此项建议，而且无论如何，和麦边先生就毗邻产业的谈判即将得出结

论,但不阻止儿童们使用此花园。

关于此一问题,吉拉德特先生提出了对儿童游乐场的迫切需要。董事们指示工务处就此事提出报告。

在西区以碎石铺路 关于此一问题的会议记录,董事们决定撇开一直被各届董事会认为是徒具空文的章程第 6(丙)款,因为引用这条规定有实际困难。

兰路 关于与一华人业主就购买杨树浦浜转弯处、汇山路旁的一小块土地的谈判问题,董事们决定,首先应提出每亩价格为 500 两,而非工务处所提议的 1,500 两,因为公认后一数字高于估价。

食米危机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最后一批信件,并批准将它们公布。会上详述了动员捕房和万国商团的情况。董事们认为捕房所作出的安排极为出色,并反映了他们对警务处长的极大信任。

义勇救火员后备队 总董称,他已将上次会议记录的精神向芬顿先生作了传达,后者对所说的情况感到满意。同时芬顿先生声称,无论何时董事会需要时,可希望至少有 30 名老的义勇救火员前来协助。总董感谢他的提议。

保险库 会议注意到关于此事已有困难出现。因为戈弗雷先生希望占用与董事会会议室相连接的,据悉系供总办处所用的保险库。董事们回忆起,总办处的旧保险库在拆掉时,曾以爱士拉先生产业上的临时性建筑物取代之,而批准保险库留在那里的特别期限,将于本月底期满。董事们认为,显然现在设计的保险库是要取代这一临时性的建筑物的,即使不是如此,戈弗雷先生如果需要保险库的话,也有责任在其他地点提供一间。

女童公学 董事们希望工务处能着手完成该校建筑的平面图,因建筑即将开始,事情非常紧迫。

工部局 7 月 28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本杰明、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麦凯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 7 月 27 日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吉拉德特先生的建议下稍许作了修改。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25 日的会议记录,但将推迟对其进行研究。

公园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 C. R. 斯洛韦先生的辞呈,并以遗憾的心情将其记录在案。

法国总领事与会审公堂 会议收到了魏尔登先生来函,此函与最近法租界会审公堂在公共租界内不正常地行使职权有关,连同此函一起收到的还有代理总办就此问题写成的综合备忘录。

董事们认为,如果要保全租界的权利,则需对法国领事在这些事情方面所采取的方针加以密切注意;而爱理思律师上次来函(未公布过)说明其结果几乎完全不像法国领事在其来函中要表明的那样令人满意。似乎有可能工部局确实没有听到这些案例的最后部分,而且,在法公董局承认两方在本埠法律程序上有对等的权力之前,工部局将来也不会这样作。与此有关的情况在 1902 年的报告中曾提到过,在当年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也这样提出过。和法公董局所建议的相反,董事们认为,可能公布与爱理思律师之间的来往信函会取得良好的效果,也许比直接向领事团呼吁更好,因为既然此案已撤销,正式向领事团呼吁就不能得到更多的好处;而且公布来往信函可提醒法公董局,最好是遵守已建立的程序,这样可不致破坏双方表面上的良好关系,而使不太重要的事情在避免磨擦的情况下获得解决。因此此一复函,严格地说并不具有承诺的性质,它只表明,总董为未获

得与魏尔登先生讨论的机会感到遗憾。

瑞士总领事的来函 J. L. 艾斯勒少校在来函中通知董事会,他已担任瑞士联邦驻中国总领事的职务。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军需军士 F. A. R. 利陶和 J. M. M. 布里托获准提升为少尉。

日本总领事和本港的卫生 董事们注意到下一情况,即长崎当局已宣布上海为染疫港口,然而捕房和卫生处却宣称不是如此。自应向日本总领事致函,要求他通知高一级日本当局,上海流行危险传染疾病的报道不实。

荷兰公使和斜桥路 总董告知董事们,荷兰公使 W. 欧登科爵士和其代理总领事曾就“潘德雷”产业一事来访,因该项产业的一部分已计划为筑路之用。总董解释了董事会的观点,并称斜桥总会反对筑建此路的抗议已由工务委员会加以研究。欧登科爵士表示,关于荷兰当局在贯通此路方面可能形成妨碍一事的提法,是根本不存在的,因为妨碍公共设施的改进与其政府的方针是背道而驰的。

英国公使和对公学的承认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董事会认为,关于请求把工部局的各学堂办得和英国的学堂完全相同的申请是很不合适的。因此不应按照 R. P. 斯科特博士来沪访问后所得出的建议办理。

苏州河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信内提请董事会注意往河中倾倒垃圾的恶劣作法。会议指出,这一请求提到的情况几乎和去年收到的类似信函中所讲的完全相同,自应同样对待。

本埠华人交易所 关于刊登在 7 月 24 日商务日报上农商部的命令,会议认识到董事会无论如何决不能承认由农商部就租界内华人商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的所谓登记。

然而会议决定首先要谨慎地向领袖领事询问:拟议中的规定是什么内容,以便了解在租界内采取这类措施在管理上是否必要;而且这样作可有效地防止领事团行动仓促和考虑不周,例如领事团在对待印花税事件上曾发觉他们自己有类似的情况。

参战者协会与前巡捕芬顿 会上宣读了该协会美国主席马尔·约翰逊上校来函,信中要求从公用基金中给予前巡捕芬顿以更多的资助。但捕房对此持强烈反对意见。总董获知警务处长曾要求总办允许他直接就此问题向约翰逊上校提出抗议,以表示他对此项申请的强烈反对,他认为这是有意对捕房纪律的干涉。董事们认为不能批准此一申请,因为这样做将使被除名的巡捕得到的待遇比他应该得到的更好。现在出于宽大,发给他三等路费,不能再从公用基金中发给该员更多的钱。

市民联合会 对该组织复函的草稿正由各董事传阅,获准后即将发出。

薪金问题的说明和要求节约的通告 会议收到了此项报告,它向董事会建议,由于已在发布的声明中作了详细报道,要求使节约得以实现,因此不会在最后的账面上显示出董事会诺言有不予兑现的企图。总董对此问题的态度毫不动摇,并规劝他的同僚在批准预算中没有列支的特别支出项目时谨慎从事。他希望在经常开支方面,总办通知各部门主管,要他们特别谨慎,以使开支限于预算额之内。

电气处的租金 会议指出,董事会尚未收到电气处关于其租金计算报告书的意见,该处曾以紧急说明于 6 月份将计算报告书呈交董事会,但关于此事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此事尚未由董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此事似已引起一些误会。本杰明先生认为财务处长的计算方法和他以前曾提出过的所应依据的计算基础不一致。此点自应得到验证,另外还将要求总工程师兼经理提出他个人的意见。总之,此事需要进行仔细调查。本杰明先生称,计算的比率似乎很合理。

武器 捕房仍然急于引用关于携带武器的附律,或关于在住处拥有武器时储存必需的零部件

的附律。此事自应征询有关法律方面的意见。但经过征询也只是肯定了董事会在此问题上的本身权力的解释。因此董事们决定，现在所要作的只是肯定董事会以前的决定。

养老金 会议收到了俸给委员会最后的报告、总办的便函以及财务处长的意见。其大意简单说是，关于拟议中的改变养老金的规定，就此而言，此项建议没有什么价值。它特别提出，在档案中充满了对养老金规定进行修改的辛劳成果，而现在这些规则很适用，因此他建议改变要极端谨慎。

董事们普遍认为，所拟议的改变，其缺点大大超过了所设想的优点，诸如将薪金中按比例扣除的钱存到基金中去等等，类似这些权利的改变就是如此。于是会议决定不改变在管理基金方面的规定。

然而会议指出有两个问题（不是规定中的主要部分）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两个问题即：关于退休的年龄和关于废除工作 15 年后可提取养老基金的规定，将于下周讨论。

路费的等级 在批准捕房巡官享受头等旅费的待遇后，基尔纳稽查员也要求享受同等待遇。会议指出，如果此一请求获准，则卫生处内其他主要稽查员也将要求同样待遇。会议指示，对此事将作进一步调查，还将调查，如果目前这一请求获准，其他外勤职员为获得同等待遇会提出什么要求。

对兽医的任命 会议收到了记洛马兽医生的申请书。他询问有无可能任命其为工部局兽医。工务处、万国商团、警务处和卫生处均不赞成，只有卫生处建议可使其取得顾问的资格。卫生委员会赞成此项意见，但会议收到的案卷表明，多年以前曾有过这种安排，然而由于它造成了每年的固定开支，而且无效益，因此在 1912 年正式中断。董事们因此不同意所提的任命。会议获知，在需要时，该兽医总是会提供服务的。

金银匠的执照 会议提到银楼业者曾开会计讨论执照上的各项规定，没有一项有异议。很多银楼已领取了执照，其他则在领取过程中。

大陆旅馆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的报告，内称报告中所提到的房屋不符合火政处的规定。董事们获知这些两层楼建筑的房屋现已获得执照，期限为 20 年，因此有董事建议，如现在坚持对房屋进行彻底的改建，将会造成困难。董事们决定，该旅馆要作的最多是增加一太平门，但并未坚持要有通到太平门的一条专用过道。

大战阵亡者纪念碑的开支 工务处报告称，法公董局提议将外滩向黄浦江扩展，为大战阵亡者纪念碑提供另一处可挑选的基址。但这要将现有的石坡改建到新的准线上，并要远离排水沟，此工程将花费 2,500 两。董事们不愿批准此项大开支，特别是在预算中没有此项列支。但指示总办深入调查此事。

乐队乐师科尔斯先生 此乐师希望在今年年初退休。但工部局通知他，如果这样作，他必须偿还因工作量不足在受聘期内已收受的每年受聘费用的三分之一。该员所表示的不满是由于他是乐队中的唯一的英国人，实际原因可能是由于有机会获得本埠的其他工作。董事们决定将此事提交乐队委员会。

电气处的房屋 会议就所要建造的房屋形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电气处已得到了工部局的特别许可证，关于此一问题已在前次会议记录中提到。会议考虑到，每一处房屋的造价为 15,000 两是太高了，而且地价没有考虑在内。本杰明先生认为，最多能节省下来的钱不超过 3,000 至 4,000 两；而且无论如何此事已定了下来，似乎没有更多需要讨论的。

断电 洛森先生提到了最近断电的次数，会议于是决定就此问题要求总工程师兼经理提出报告。

工部局 8 月 4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本杰明、吉拉德特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 7 月 25 日、8 月 1 日和 8 月 4 日会议记录，但对其研究将延期举行。

董事辞职 M. 本杰明先生根据医生的劝告，向会议递交了辞呈。董事们惋惜地接受了他的辞呈。总董和麦凯先生对其在公众事务方面一直给予的巨大协助表示谢忱。自应就本杰明先生的来函复信。

霍乱 会议收到了卫生处长的报告，宣称有 5 名霍乱病例。关于发布霍乱情况的建议未获会议批准，但指示可将此情况立即告知日本总领事，因上周发出去的信中曾声称不存在传染病。

在市政大厅内的手枪靶场 会议收到了捕房就此事提出的建议，提出在厅内建成一手枪靶场需花费 1,500 两。董事们批准将两间朝北的小房间拨给后备队，但决定改变靶场将等到明年在预算中列支。

汉璧礼男童公学的建造 会议收到了工务处的报告和平面图，并注意到甲项计划的费用为 75,000 两，乙项计划为 6 万两。预算拨款为 3 万两。

会议注意到，此项计划是出自该校校长 1919 年的要求。那时要为印度学生建造一间教室，附有教师的宿舍，其建筑费用为 9,000 两。后又在此计划内增加了他们久已想得到但未获得建造经费的礼堂。戈弗雷先生又增加了童子军用房、储藏室和附有娱乐房的佣人住房，并在马西先生的建议下，在礼堂下面还要建造操场。

现在的计划包括所有以上的项目，礼堂高两层，还增加了讲堂、盥洗室、工场、童子军储藏室、工场储藏室、天平室、舞蹈室、特别教室和美术室以及两间课椅储藏室，其造价如上所述。

董事们不同意批准如此巨大花费的计划，此一计划实际上把现有的房屋增加了一倍。因此会议指示应将此计划予以修改，使之符合预算中所估计的数额。

电气处的租金 对于与此问题有关的上次会议记录，总工程师兼经理在其致董事会的便函中声称，此事将提交电气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总董对电气处提出了意见，因该处最近在一些不重要的问题上耽搁了很多时间，而对租金这一重要的问题，自 6 月 6 日以来却没有予以关注。总董希望将此种情况记录在案。

垃圾堆栈 工务处在报告中提出需有 37 亩土地用来作垃圾堆栈，每亩土地的价格为 5,500 两。董事们认为此价格太高，而且所用的地皮太多，希望此事首先由卫生委员会进行研究，同时对报告中提到的麦根路上垃圾堆栈过大的问题进行调查。

人力车 会议重新研究了 P. W. 戈德林先生要求另外发给人力车执照的申请。但董事们重申了董事会以前的决定，即目前不宜增发此类执照。

总办处职员刘易斯先生要求增薪 会议研究了该员要求增薪的问题。总董称，本来全体职员自 1 月 1 日起即将加薪，但董事会不得不予以取消而将日期改到 7 月 1 日。他认为刘易斯先生的情况也不应以不同的方式对待。但无论如何，在此次会议休会后，这一问题还会再提到会上研究的。

捕房中印度捕股的薪金 会议对捕房提出的有关印度捕股薪金的建议作了研究，还对有关香港和新加坡薪金标准一览表进行了研究。经过讨论，董事们原则上批准了此项建议，但提出此项额外费用，每年应保持在 33,000 两左右，从明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退职工金 会上在谈到俸给委员会第二次报告时，董事们根据所提的建议，对废除职员们工作 15 年后无须等到退休，即可提取退职基金的待遇一事进行了研究。董事们一致认为，应立即撤销这种待遇。然而会议又提出，作为补偿，以及鉴于退职基金在一开始时，就打算使基金所产生的利息采取

通行的利率,因此现在应进行修订以使利率结转为通行的利率。在接下去对利率的讨论中,董事们赞成洛森先生的建议,即利率应与上一年发行的债券的利率相同。此事将由财务处长进行研究。

董事们提出,由于废除了上述待遇,因此对今后几个月中所发生的困难,会议将予以特殊考虑。

江西路上第 92 号册地 麦凯先生提到了下述情况,即对面的建筑正在改建中,并称工务委员会并未就此事作出过决定。麦凯先生称,他尚未最终同意任何建议,并希望对此进行调查。

有关道路问题的抗议 会议决定于下星期五下午 5 时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对所有的申诉进行研究。

休假 总董称,自 8 月 13 日起,他将有 3 个星期不在上海,副总董麦凯先生将代理其职,一直到他离开时为止,此后则由西姆斯先生担任代理总董。

戈弗雷先生患病 总董称,据悉,戈弗雷先生患重病住院,会议希望总办能得到关于他健康情况的报告,以便考虑他因病退职问题。总董又称,各位董事都很熟悉这一情况,即近年来工务处的管理在许多方面,由于戈弗雷先生的健康关系,表现出效率不高。

董事的辞职 董事们决定邀请 W. P. 拉姆先生填补由于本杰明先生辞职而造成的空缺。关于此事,总董询问,在没有进行选举的情况下,是否会发生更多人辞职。总办对此的答复是否定的。如果再出现空缺的话,则此一空缺以及赖门先生、拉姆先生和洛森先生的职位,均需要通过选举以得到补充,完成与此有关的手续将需两个星期的时间。

修阴沟的计划 工务委员会对于整个阴沟计划曾提出过一份综合性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明年在这方面要花费 50 万两开支的建议。代理总办向工务委员会提出,既然缺乏全部费用,则自应有一项修订过的预算,以便有助于董事们对此问题进行考虑。

关于此事,总办对于麦凯先生的发言提出了正式抗议,因为这种建议等于是向已由工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的问题提出了批评。这样作使他处于为难的境地。这与他经常接受的指示是矛盾的,因他应该无论在何时,对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和即将到来的各种问题,也不论它们是否以前要决定的事项,都要尽力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总董称,如果总办有理由相信该委员会的决定不可靠,他可将此事告知总董。他又说,如果能办得到,则在董事们传阅文件时,总办应提出建议。

关于计划 会议对报告本身的内容,连同对经过修订的整个费用的估计进行了研究,并确认了这一前提,即此项计划费用将超过 700 万两,而不会低于此数。董事们讨论了这项计划,代理总办指出,仅在这一项目上还要加上 4%—5% 的捐税,其中还没有把维修费、新建桥梁费、新建道路费或对租界的发展和改善等费列入在内。

麦凯先生提出,他从未建议要以分期的方式为此项计划提供费用,这项计划应从借款中支出,因此在必要时要进行特别借款。B. 史密斯先生答复称,他完全理解麦凯先生的观点,同时,他认为花费这样多的钱以拆除现有的阴沟,确实是一项庞大的计划。代理总办告知各董事,对此事进行的调查,使他相信一项非生产性的支出是不必要的。他提醒董事们,情况的严重性完全在于“非生产性”这一字眼。因为如果它是一项有收益的计划,则将提供利息和偿债基金,它就无需牵涉到征税的问题。然而董事们认为,这一计划是行不通的。他们所持的观点是,董事会进行的关于阴沟的计划势在必行,租界居民也必然要负担此项费用,但要作出努力,尽可能将此项费用分摊到今后的列年支出。为此,董事们批准了逐步进行此项计划,首先使中央区段贯通,只将几个大楼中的污水排出。如果今后任何一年,申请接通阴沟者多到在这一年期间不能完成的话,则可向申请者答复,必须等待,在适当的时候都可接通。

至于明年预算中 50 万两列支的问题,会议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对预算额进行研究以前,不能作出明确的决定。

会上同时决定,无论是否在预算中列支,都要增添几只真空箱。

代理总办提出,在此事作出无可挽回的决定以前,应准许他就此问题向董事们再次提交一份

备忘录,会议批准了他的意见。

工部局 8 月 11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西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汉璧礼公学 董事们获知斯图尔特先生曾来拜会,并提到了学校的设计图。他对于校舍只有一幢而不是两幢楼房,感到非常满意。但他希望该校有盖顶的、价格便宜的,和以前相同的操场。

董事们认为这一经过修改的建议不会较多超出原来的预算,大约只有最初估计的半数,会议决定要求重新绘制设计图。

爱文义路的拓宽 关于按照计划对爱文义路进行拓宽,董事们采纳了总办提出的建议,即为了避免被各种要求和一开始在此路东端出现的困难所吓倒,应将各项要求在各路段内予以解决。可以从此路的西端开始,因为那里的地价最低。以拓宽静安寺路的类似情况而论,该路在两年前已贯通,而所遇到的困难极小。

捕房后备队手枪靶场建造 总办指出,警务处长急于要求总董能够宣布,在市政大楼内原已批准推迟于明年建造的手枪靶场,现在即开始建造。因为早已有了拨款,而另一项类似此种造价的工程将延期施工。此项办法获得会议的批准。

路费的等级 与上次会议讨论过的这一问题有关,会议收到了总办的便函。他提出,按照他的看法,遏止外勤职员要求享受头等路费的趋势是有可能办到的,这事起源于捕房巡官曾获准享受这种待遇。

董事们认为基尔纳正稽查员提出这种申请是合理的,当然布兰德和梅尔维尔是和他平级的,必须同样对待。至于工务处的工程办事员,按理自应希望得到相同的待遇,然而董事们没有批准其要求,同样也没有批准其他外勤职员的要求。

电车公司的复函 会议收到了电车公司的复函。总董希望在休会之后对此事进行研究。

总董 西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费信惇、吉拉德特、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有关道路问题的抗议 这次会议是为了对所收到的有关几条新建道路的抗议书作出裁决而召开的,这些道路都已载入本年度延伸及拓宽的正式规划中。

工务处副处长参加会议。

会上收到工务委员会 7 月 25 日、8 月 1 日和 8 月 4 日会议记录,对所有提出的关于道路问题的抗议书进行了研究,并作出了下述决定:作为普遍的规律,提出抗议的理由是他们的土地受到了侵犯,而且没有可供选择的、使其能接受的建议,例如使道路的路线偏离其土地等。如果说的延伸或拓宽是为公众的利益着想,则董事会没有其他选择,只能对这些抗议予以驳斥,因为公众的利益是至高无上的;至于有些土地由于改善道路,因而受益,或因而受到损失的问题,对于其应付的赔偿必然要在以后的谈判中进行处理。

中央区—四川路第 108 号册地 永明人寿公司反对为改善四川路要其出让该册地任何一部分

土地的要求,该公司提出抗议的理由是它们将有超过 1/4 的地产被征用。阿尔格先生代表该公司提出建议称,此一计划应对道路两边的地产平等对待,因为可以想象,在适当时间内由于修建道路,地产增值,是要提出扣除得益的要求的,所以他为各方应平均负担。工务处长指出,计划的路线是要修筑最佳的连续不断的道路。阿尔格先生答复称,道路的转弯情况实际上不像平面图上所显示的那样。他并重申,按照他的看法,在计划中只从道路的一边取得所有需要的地皮,而却使得对面的土地由于拓宽道路,非但不作出任何贡献,反而得到好处,这是不公平的。

董事会同意下述观点,即设计的道路路线是为了租界居民的最高利益,是要最终提供一条笔直的大马路,尽管完全筑好需要很多年。因此会议决定,必须否决这抗议。然而对于因为出让土地而使地产受到损失的问题,在计划征用土地的交涉过程中,将必然予以解决。

四川路第 119 号册地 公洋洋行抗议征用其册地上的此块土地。安布罗斯先生代表该公司提出与上述相似的要求,即完全从道路的西面地产上征用拓宽道路所需的土地是不公平的。会议将与上述理由相同的决定记录在案,否决了此项抗议。

四川路第 118 号册地 永明人寿公司对于将此地面用于拓宽马路提出了正式抗议。其反对理由一如上述两例。董事会对此作了同样的决定,否决了此项抗议。

四川路第 89 号(乙)册地 马海洋行以同样理由提出抗议,即在路的一侧计划征用的宽度大于另外一侧。会议承认,拓宽四川路将使该册地余下的宽度减少很多,但仍基于上述考虑,即采取此一路线最符合公众的利益。在考虑赔偿条件时,任何困难的情况均必须予以解决,而此项抗议则应予否决。

广东路第 437 号册地、第 439 号册地、第 439(甲)号册地、第 439(乙)号册地、第 666 号册地、第 693 号册地、第 684 号册地和第 689 号册地 公洋洋行提出抗议的理由是,这些需要征用的土地严重影响了这些地产作为建造良好建筑物的使用价值。该洋行并提出意见,道路的拓宽完全因为出现了电车路线,因此最好将电车线路拆除。董事会认为,为此条道路的拓宽提供条件是应该作的事,于是否决了此项抗议。

会议特别注意到,在所有上述情况下,为将广东路拓宽到 40 英尺而征用的土地,均属于各册地很不重要的部分。至于后面的 5 块册地,道路的拓宽都是在两侧平均进行的。

河南路和北京路第 188(乙)号册地和第 188(丙)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业广公司提出的抗议书。皮布尔斯先生支持此项抗议,理由是该公司受到了特大的损失。但会议决定,为了公众,在这些册地上进行道路拓宽的计划一定要继续执行,于是否决了此项抗议。

广东路第 692 号册地、浙江路第 535 号册地、福州路和江西路第 99 号册地、汉口路和山西路第 264 号册地、河南路第 293 号册地 新沙逊洋行对计划中征用上述土地提出抗议,所提的理由只是一般性的,因此董事会予以正式否决。

北京路第 190 号册地、第 209 号册地和第 211 号册地 新沙逊洋行在抗议董事会计划增加征用上述土地时,将情况作了对比,即目前提出要将北京路拓宽到 70 英尺,而不久以前却将劳合路的宽度减少到 40 英尺。董事会认为这两种情况不同,因北京路是一条极为重要的交通干线。会议又提出论证,即董事会以前提出拓宽的建议令人失望,只是更加证明了工部局当时的拓宽计划公认为极不完善的,这就使得现在有必要强调安排进一步的加宽。会议于是正式否决了这些抗议。

山西路第 441(乙)号册地 会议认为这是新沙逊洋行提出的抗议中唯一合乎情理的一项,而且山西路也不是交通要道,因此会议承认这条抗议,所涉及的道路部分将从计划中删去。

山西路第 430(甲)号册地和第 431(丙)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葛福莱法律事务所代表仁济医院提出的抗议,理由是如果利用以上册地延伸该路,则该医院将不复存在,而且此路并不需要。董事会否决了第一个论点,但认为山西路本身并不是一条整齐的街道,永远不会成为交通要道。因此没有必要征用这块册地将此路延伸。会议承认了此项抗议,因此此一路段将从计划中删掉。

山西路第 234 号册地和第 374 号册地 公平洋行提出抗议称,这两块册地都不宽,因此征用对它一无好处。会议指出,这两块册地是相对的,计划在道路两侧征用的土地面积相等。董事们认为此项抗议由于不符合公众利益,自应予以否决。

南京路和福建路第 360 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古沃公馆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抗议,内称修圆街道拐角处使册地受到了破坏。会议作出决定,为公众利益进行的改善是必要的,对征用的土地将在适当的时候给予赔偿。

九江路和浙江路第 520 号册地 永明人寿公司提出了抗议,理由与上述者相似,会议以同样理由否决了此项抗议。

天津路第 347 号册地 通和法律事务所提出建议称,改善道路的计划最好完全在对面的册地上进行,但董事会不接受此一观点,认为在计划图上显示的拓宽符合公众的利益,对此项抗议自应予以否决。

牛庄路第 598 号册地 通和法律事务所反对通过此片土地与爱文义路连接的改善道路的计划。阿特金森先生出席工务委员会时提出,所需要的土地面积可从道路另一侧,即对面第 613 号册地上取用。但董事会不赞同此项建议,因此否决了这项抗议。

西藏路第 615 号册地 会议否决了新沙逊洋行就拓宽道路提出的抗议。最近几年曾宣布在西藏路这块册地附近地区实现的改善,对所有产业都有影响,而唯此册地除外,这是为人普遍关注的事。

圆明园路第 13(甲)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基督教女青年会提出的抗议书。该会反对征用此册地进行面积不大的拓宽。该会认为征用 5 英尺土地给他们造成了实际上的困难。董事会否决了此项抗议。

北区—佛山路第 312 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阿尔格先生的抗议书。他提出,按照计划筑建此路,则对第 312 号册地将造成损害。董事会认为佛山路与公众利益关系不大,但与土地业主的利益有较密切关系,因此决定将此路从计划中删除,但要保留预定的从此路到浙江路桥堍的改善。

东唐家街第 312 号册地 阿尔格先生对此路的规划路线提出了抗议,并建议将此路偏离其预定的方位。但此项抗议遭到了否决。

汉璧礼路第 1041 号册地、第 1042 号册地、第 1071 号册地和第 1073 号册地,吴淞路和文监师路第 883 号册地 由公平洋行以一般的理由提出的抗议遭到了否决,因会议认为公众利益至高无上。

北河南路和海宁路第 687 号册地、北山西路第 327 号册地、天潼路第 611 号册地、天潼路和北江西路第 603 号册地、七浦路第 625 号册地 会议对新沙逊洋行就道路的拓宽和延伸所提出各项反对的理由,加以了仔细研究。董事会决定,显然,公众对计划中拟定的改善是理解的,因此否决了该洋行所提的各项抗议。

北西藏路第 8 号册地 关于由中国银行提出的有关第 8 号册地的反对意见,因它不是由注册业主提出的抗议,所以董事会不能对此项要求给予考虑。

董事会虽然希望有来自注册业主,即义品放款银行的抗议,但对抗议的各种理由加以研究之后作出决定,拓宽该路是必要的,计划中的改善必须继续执行。

东区(甲段)—辽阳路(福特弄) 关于提出的反对建筑该路的意见,会议认为此路并非公众利益所必需,因此认可了此一抗议,将此路以及延伸至倍开尔路的设想从计划中删除。

大名路 会议收到了马厄先生的抗议书,他抱怨拟议中的道路对他的产业有非常不利的影响,询问有无必要建筑此路。董事会决定,由于此路尚不知自何处开始,到何处结束,不能为公众使用,因此认可此项抗议。此路自应从计划中删除。

南浦路和定海路第 6067 号册地 日本邮船会社提出了抗议书,理由是没有必要筑建以上道路。董事会有意此论点,并认可该会社的抗议,因此在益浦路南面的南浦路自应从计划中删去。但如此

路延伸到标准线时，则需要另外规划一条从周家嘴尽端开始的道路和它相连接。

塘山路和(或)东汉璧礼路 会议收到了安布罗斯先生的抗议书，他提出意见称，此路完全没有使用价值。但董事会不同意此意见，否决了他的抗议。

华德路第 1065 号册地(属公洋洋行)、华德路第 1060 号册地(属业广有限公司)、华德路第 1056 号册地(属天主教遣使会)、华德路第 1050 号册地(属天主教遣使会) 会议收到了这些业主提出的抗议，他们反对的理由是此路斜穿过他们的地方。会议认可这些抗议，理由是将交通集中在百老汇路上不恰当。实际上更可取的是相当部分的车辆转移到拓宽后的熙华德路上通行。董事会因此认可这项抗议，华德路的这一段路线将从计划中删除。

渭南路 东方纺织有限公司和南满铁路公司抗议建筑穿过上述公司的产业然后到达江边的渭南路，理由是没有必要修建此路。会议认可此项抗议，此路将从计划中删除。

威妥玛路第 4200 号册地 会议认可由自来水公司提出的对计划中拓宽此路的抗议。

东区(乙段)一石岛路第 7249 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 P. 蒂利先生的抗议书，内称修建此路将破坏他的产业，因他已对全部册地作了规划。董事们认为没有理由不能使此路穿过其产业，因此否决了他的抗议。

海州路和德州路 会议收到了上海永安公司的抗议书。内称这条将影响到他们纺织厂产业的道路，没有修建的必要。董事们决定，由于这些路并不是公众利益所需要的，应认可其抗议，将以上道路自计划中删除。

铜梁路第 6026 号册地 古沃公馆法律事务所提出抗议的理由是没有必要修建此路。会议否决了其抗议。

西区一大西路第 1291 号册地 通和律师事务所提出抗议的理由是，延伸此路与静安寺路连接，对该所产业极为不利。董事会决定，由于此路没有修建的必要，应从计划中删除。

九龙路属于通和律师事务所的第 2244 和 2270 号册地、属于文格罗百郎洋行的第 2211 和 2207 号册地、属于同孚洋行的第 2136 号册地、属于斜桥总会的第 2020 号册地 以上各产业业主以修建此路没有必要为理由提出了抗议。董事会同意所述理由，放弃修建此拟议中的道路。

大沽路 通和律师事务所提出抗议，理由是修建此路将影响其产业。此项抗议所持理由不充分，但会议认为，计划中在同孚路以西对该路的延伸是没有必要进行的，因此将放弃修建所提到的此一路段。

青海路 斜桥总会以此路没有必要修建为理由提出抗议。董事会认可此项抗议，此路应从计划中删除。

马尾路 通和律师事务所和爱尔德有限公司所提的抗议为董事会认可，此路应从计划中删除。

弥渡路 内外绵株式会社提出抗议称，修建此路没有必要，因为只服务于私人产业而对公众没有用处。于是此路遂从计划中删除。

马白路 中国肥皂有限公司以此路无公众用途为理由抗议修建。董事会认可此项抗议，因而此路将从计划中删除，与此有关的戈登路和苏州河之间的路段也予以删除。

代理总董 西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出席者：西姆斯(代理总董)、拉姆、洛森、莱曼、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樱木俊一、史密斯

西姆斯先生担任代理总董。

新任董事 总董对拉姆先生接任本杰明先生的遗缺表示欢迎，并希望他能担任工务委员会、电气委员会和华人教育委员会中的职务。

会议收到了卫生委员会 8 月 12 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关于：

垃圾堆栈的地点 董事们认为，由于所说地点土地的代价太高，对于卫生处长所提建议推迟至休假后再作最后决定较为适当。

维多利亚疗养院 会议认为，工务处应按照卫生委员会的建议，尽最大努力找到一合适的地点。

卫生处长的聘约 关于斯坦利医生续订聘约的条件问题，董事们打算休假后根据所提建议作最后决定。

希尔医生的薪金 董事们认为财务处长建议希尔医生应领取穆尔医生同样薪金的作法是不合乎规定的，因希尔医生从未提出过此种要求，而且董事会也没有希望他填补穆尔医生遗留的空缺。董事们对此事将推迟到休假后再作决定。

董事们认为，或许将以该员提升至该处第三处长的办法来解决这一困难。但在最近调整薪金实施以前，亦即 7 月 1 日以前，不予该员的薪金以实质性增加，而且无论如何也不将他的薪金置于穆尔医生相同的水准上。

任命防治性病官员 董事们询问现在是否要进行这一任命，但会议最终决定采纳卫生处长的建议。

火政处一火政分处官员汤普森 会议对佩特先生关于此问题的几份冗长的报告作了研究，代理总董称，恐怕双方都有不对的地方。看来显然是两个人将小的误解都夸大了，结果成为他们不和的重要原因。代理总董肯定了警备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即在全部通信中没有一处能证明除名是有道理的，对于命令的误解也不一定就是拒绝服从命令，而且从所提出的十来点看，对他们的除名可能是错误的，确实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他们要对此负责。

佩特先生出席了会议。总董就此问题对他提出，不希望对已经写出的报告再加补充，而是要压缩。总之就是：“什么是真正的困难？”佩特先生解释称，汤普森先生因在大战中服过役，严格说来他的健康情况从未经医生检查通过。总董问汤普森先生是否酗酒，佩特先生回答说他认为是的。佩特先生话中的含义是，由于汤普森先生行事不遵守纪律，所以不能和他很好地相处。董事们相信，救火会作为工部局如此巨大而有组织的机构，必须维持纪律。佩特先生就该机构的目前情况讲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汤普森先生的健康情况是一种战争的后遗症。他说对该员不能晓之以理。他又补充说，冈特利特医生曾说过，如果将该员送到他那里进行检查，他会开一张病退的证明。董事们一致赞成这是最好的办法。会议曾要求火政分处官员汤普森当着诸董事之面出席听证会，现自应通知该员听证会不召开了。

华籍职员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火政处长的建议和财务处长就汽车司机的薪金问题提出的报告。董事们仔细研究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警备委员会以前的决定后，认为关于汽车司机的薪金，显然应根据市场情况而定，否则佩特先生就不能管理好火政处工作。会议注意到佩特先生需要有 30 名司机为该处的 23 辆汽车工作。因此董事会作出决定，不同意财务处长所建议的汽车司机的薪金标准，因为他们的工作价值变化很大，所以应按市场价格给予薪金，薪金额的大小必须足以留住他们工作。佩特先生一直对节约予以应有的注意。董事们注意到，佩特先生保证在他所作出的安排下，华人司机可以经他的调度而灵活地发挥其价值，它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同根据财务处长规定的死板的薪金标准相比较要好得多。

会议又注意到佩特先生提出的又一项保证，即如果实行合理的不时增加薪金的办法，则不能承认固定的每年增薪的总的原则。

警务处家属的旅费 会议批准了 N. 哈里森巡长关于其妻的旅费申请，但这是以向该员贷款的

形式发给，需要陆续分期偿还的。

第 34 条附律 在最近发生的一起案件中，有人设法使汽车车主为汽车司机的行为负责。关于此事，会议收到了捕房的报告，提出了修改附律的建议。总董称，看来捕房所提出的理由，即车主要对司机的各种行为负责这一点不能成立，因为这是违背英国不成文法的，因而捕房现在希望能修改附律。董事们不愿采取此一行动，他们认为这不仅行不通，而且从公共政策方面而言，也是不恰当的。

四川路和天津路 关于董事会根据因道路问题所提出的抗议而作出的决定，总办提请会议重新考虑四川路和天津路的问题。他提出会议适当地否决了遭到严重损害的册地所提的抗议，自后董事会答复称，对于这类严重受到损害的册地在处理中将予以赔偿。同时总办指出，从节约公家资金的观点来看，从道路一侧的产业上进行改善道路的计划，对于业主提出的赔偿，其赔偿费也许不能适用至少减少 2/3 的办法；如果从道路两侧平均进行改善，则上述减少赔偿费的办法大概是能采用的。所以可以看出，如果董事会能相应地修改计划，使上述道路像此路的其余路段一样，略有弯曲，则可节省一大笔资金。工务处副处长参加了会议，他同意以上建议，即使上述道路略有弯曲的权宜作法。

董事们同意以上办法，但要在董事会休假后作出最后决定。

路名 会议提到由于采用下列路名，如宁国路和宁波路、马尾路和厦门路、平阳路和平凉路、济宁路和海宁路、鸡笼路和开滦路等等，造成了路名上的混乱，而且随着情况的发展，混乱日益严重。会上有人提出，在租界内应恢复原来的作法，即在一定程度上以外国人名命名道路。拉姆先生提出，这些名字应适当地包括过去公使、领事以及和租界历史有关的杰出人物。董事们同意此一看法，同时指示，以前以印度和缅甸城市的名字命名的道路应恢复原路名。董事们还批准对一些交通要道重新命名，它们是起自东熙华德路向前贯穿租界的东区，包括亚德路、老朱家宅和元芳路以东的东鸭绿江路段，并从这里继续向前一直到被称为周家嘴路的尽头。

罗别根路 工务处长提出了一项分四年以碎石铺设罗别根路的计划。他声称，为整治此条道路，每年已花费了 2 万两。董事们决定应首先将此事交由工务委员会研究。

关于韦克拉姆先生请求出让虹桥路上一小块土地问题，曾有建议提出，在距离市中心较远道路上的居民，如果不同意纳税，就不准有车行道通向这些道路。会上有人提出此一问题，即董事会能否拒绝作这种用途的申请，但也有人指出，董事会如果使这一作法成为惯例，也不会有任何损失，如果要作，则应毫不耽搁地去作。会议推迟对这一总的原则问题作出决定，但董事们批准首先与塔克先生和韦克拉姆先生就这些原则协商。

浙江路第 629 号册地 关于巴麻丹拿公司提出要求，准予在此工部局已同意使用的地面上进行建筑。据悉这家公司尚有建议即将送交，因此会议等待此建议的到来。

静安寺路第 2940 号册地 关于马海洋行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对其作出答复前，先等待现正由地产委员会处理的案件作出判决，目的是这样作有可能加强董事会采取行动的力量。

哈同路 祥茂洋行对于把爱文义路以北的路段穿过已故坎贝尔先生的花园进行延伸一事提出了抗议。董事们同意，已纳入计划中的此路段是不必要的，而且对上述产业造成了极大困难，因此会议批准从工部局计划中删掉爱文义路以北的全部延伸路段。

大战阵亡者纪念碑 会议收到了皮尔斯先生和法公董局来函。看来皮尔斯先生曾将同样的信件送交了法公董局。会议指示，董事会是不为公众的目的而将土地升科的。实际上，没有地契就不能对土地升科。所有公地诸如外滩岸坡等都是授权工部局使用的，并没有中国的地契。

因此对此事的答复是，在董事会正式询问航道局，它是否反对拟议中的伸向江中筑建堤岸时，工部局对公用土地不付升科费，因此也无需申请减免。换言之，此一作法和其他堤岸延伸规划所采用的方法相同。

地产委员会 董事会获悉,在 8 月 19 日星期五地产委员会最近的会议上,曾对提交的三件案件作了研究,据悉结果是令人满意的。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洛森

生活垃圾堆站 会议注意到有关此事的进一步调查正在进行中。至于维多利亚疗养院问题,工务处正在尽最大努力以找到一合适地点。

卫生处长续订聘约 会议对此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董事们对他多年来的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的合乎经济的工作方法使工部局节约了大量经费。麦凯先生提出看法,如果认识到该员的能力,则建议要给他的薪金不算太高(对此董事们一般地都同意)。拉姆先生则指出,如果董事会不能恰当地承认他出色的工作效率,此事很快就会尽人皆知,它将导致工部局很难找到第一流的人才。董事们承认此一观点无疑很重要。在进一步进行讨论之后,鉴于该员工作年份长,而且工作极有效率,因此会议批准以每月 1,500 两续订聘约。

聘用防治性病官员 工部局已作好训练一名官员的安排,给予最高薪金每月 700 两。

火政分处官员汤普森 现已商定将该员调至工务处,此一不愉快的事件至此已圆满结束。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地产委员会就第 120 号、第 123 号和第 124 号案件作出的判决,并将其正式记录在案。总董以满意的心情对此情况提出评论,工部局在所有三桩地产案上都告胜诉。

会议收到了电气委员会 9 月 9 日的会议记录,除下述批语外,已予以批准。

麦凯先生反对在会议记录中自始至终经常重复“总工程师兼经理”这种词,他认为将来只用“经理”两字就已足够了,这样就省掉了许多时间和气力。

购买土地 就此问题提出的一份报告说明了,在购买一块土地时,由于时间耽搁,因而造成多花 1,000 两。

拉姆先生提出,他可以肯定地认为,电气处充分利用了这件事,使事情不能按照步骤进行下去。刘易斯先生在他的备忘录中详细叙述了事情的经过,大体上工部局之所以耽搁了购地时间,是由于发现要购的土地不符合原来的指示,这片土地处于街道拐角上。

另一方面,总董赞成准许总工程师兼经理亲自为该处所需要的土地进行交涉,但是在交涉取得结果前,应将此事提交董事会批准,得到批准后,该处便可成交。因此工务处只在需要时准备平面图或进行丈量即可。

拉姆先生称,电气处想要求的比上面提到的还多,但他认为这是董事会在其权限之内所能作出的最大让步,而决不允许有这种情况,即董事会仅只能批准一般地表示购置土地意向的会议记录,而对其他方面,诸如地点、面积或价格等,在交易达成前却一无所知。

屠宰场的地点 会议注意到,电气委员会对此事催得很紧,尽管在 1920 年 3 月 3 日董事会议上,奥尔德里奇先生曾声称,在三、四年内并不需要使用这块土地。董事们回忆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要使屠宰场迁走都取决于能否在西区为新的疗养院和传染病医院提供建房地点,而以上两个机构经常催促工务处为它们取得合适的地址。

颁发学习汉语奖金 在与此问题有关的会议记录中,奥尔德里奇先生曾提出建议,他认为,学习汉语的奖金应根据汉语知识对该处有无用处而发放。董事会认为,如果汉语知识对他所在的处没有学习价值,则显然奥尔德里奇先生会禁止职员学习或参加考试。但为了进行全面管理,董事会

不能准许在规定中有例外情况，即学习汉语奖金只为被称为“外勤”职员所设，因而一般称为“内勤”人员的“文职人员”，无论有无汉语知识，均无资格领取此种奖金。这是与规定相符的，即在捕房官员和一般具有较高知识的职员中，很多人都有极好的汉语知识，他们或许不需要领取这种奖金，因为它是对在职的低级职员一种特殊的鼓励。

万国商团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了下列任命：

轻骑兵团 任命英国什罗郡轻步兵团队前少校并代理中校职务的 B. 罗军士为第二副队长。

海关队 任命前英国皇家工兵队军官 C. M. 曼纳斯少校为第二副队长。

机枪队 英国勋章获得者 H. E. 米德尔顿上尉调至后备军官队。任命该队前要塞炮兵中尉，现为该队军士长的 G. E. 米彻尔为上尉。W. C. 邦德军士为少尉。

特别后备队 会议批准司令官的建议，从特别后备队中组成电车支队。

美国队 关于队员帕克斯因工作不力而被罚款一事，会议决定要该员付出罚金，但如果该员不肯付，则作罢。

要求拨给旧炮 万国商团司令官曾与香港方面的军械官通信，交涉购买 15 磅炮弹的旧炮。董事们回忆起，过去万国商团准予保留旧炮属于相同的情况，而且工部局可以不必出钱。在此情况下，会议决定，除非英国政府正式致函董事会，不采取任何措施。

关于此事，拉姆先生提出，司令官显然认为进行正式通信是他的职责，但根据工部局定章，司令官不能这样作。拉姆先生称，在这类事务上，一定要按常规行事，否则董事会迟早会发现本身处于难堪的境地。

因而总办应向司令官就此事进行解释，请他遵守工部局定章。

司令官的辞职 总董告知各董事，由于与小型步枪靶场有关的小小意外事件，司令官几天前竟递上了辞呈，这事费了他两小时的时间说服他撤销辞呈。他认为这位司令官性格有些执拗，但他的辞职无疑是一时的意气用事。

商团人员的花费 司令官建议，由于助理副官 A. J. 斯图尔特上尉系自愿入团服务，因此应按年花费估计，每年付给他大约 280 两。吉拉德特先生认为这一建议是不可能批准的。实际上所有商团成员，特别是军官都由于自愿参加商团而花费了个人的钱，而且用得越多，越是有热情。很多军官，特别是轻骑兵团的军官，在自愿入团上，花费要比斯图尔特上尉更多。会议决定拒绝此一请求。

购置制服 司令官建议，为明年的 6,600 码用布在《工部局公报》上招标。今年 28,000 两的拨款早已超支。董事们指示进一步询问司令官估计费用为若干，今年的购置中是否会有剩余。

商团的预算 会议特别注意到，本年度的全部拨款为 96,000 两，而在上半年就已用去 68,000 两。对此，会议希望引起司令官的注意。

捕房一印捕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由于在休会期间，已经各董事传阅，因此董事们决定，按照警务处长原来的建议，对印捕发给免费口粮。

虹口体育场游泳池 董事们决定以总额达 22,000 两的费用进行此项庞大的计划。这笔开支实际已超过了本年度的列支，将在明年的预算中开支。会议没有批准拟议中的喷水池，理由是所花的自来水公司水费多少是大家确切知道的，而改用其他方法则太甚于试验的性质。

汉璧礼公学 紧接 8 月 10 日和 12 日董事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后，工务处再次提出了将该校的建筑面积加倍，将费用分在两年列支的建议。董事们重申了他们所作出的决定，即只能建造一幢楼房。董事们认为，在这一建筑相当好的学堂上，再多用 75,000 两，将使该校的建筑过于奢华。而且即使照俸给委员会的建议，此费用中的相当部分可由学费负担，但这也意味着学生来此求学花费过多。董事们坚持这一原则，即在学校事务方面，向学校提供的校舍设备应与薪金收入有密切关系，再加上一定程度的公库支出。因此会议指示重新制订计划以增建这所已为董事会批准的校舍设施，但如果这幢房屋的费用高出拨款数，则只能作如下安排，即费用的差额在明年度的预算中支付。

会议补充了上述安排后,希望能认为该校各方面均已齐备,将来除去小的维修外,在很多年内不应再提出扩充的申请。

退基金 会议收到了财务处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他同意洛森先生关于以现行利率计算利息的建议,所要采取的利率接近于 0.25%, 会议批准了此一建议。

关于实行这一改变的日期,会议注意到,财务处长估计今年退基金为 31,000 两,于是会议决定自 19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改变。

关于财务处长提出的立即发布命令取消提取退基金权利是不智之举的建议,董事们对此持相反的看法,并批准立即发布此项命令。但还发出了一项通知,内容包括董事们在 8 月 10 日董事会议上所提的看法,即对于特殊情况需要予以特殊研究。

在已交上来的要求领取退基金的申请书中,麦肯齐巡长和舒尔茨探长的获准,而正探长梅尔维尔的未能获准。

关于此问题,总董提到了一种一贯的情况,即退基金的花费在理论上使开支逐年扩大,而由解雇人员等方面造成的节约,显然是用以减少借款。对他来说,一眼就可看出这种情况是不应该发生的,会议希望财务处长就此问题写份报告。

戈弗雷先生的健康 关于与此问题有关的会议记录,会上收到了马什医生的报告,但他的报告含义不清,不能令人满意。于是会议决定要求再写一份报告,此报告可能由杰克逊医生来写,内容是关于戈弗雷先生的健康情况,并要求提出医生的意见,他是否完全适于继续任职,以便使董事会考虑该员是否可在享受适当津贴的情况下退职。同时会议还指示总办确定该员应得的退职金额。

四川路和天津路 会议通过了董事会 8 月 22 日关于此一问题的会议记录,但天津路仍按原计划进行。

学生的体格检查 会议对学生们们的体格检查问题作了研究。常设教育委员会已提出看法,即向华童公学委派卫生官员既行不通也没有必要。男童公学校长建议进行体格检查,而女童校长则认为进行体格检查会产生麻烦。董事会决定,无论对西人或是华人学生的补贴费中没有规定包括体格检查的费用。他们认为工部局所属的学校没有体格检查的制度也办得很好,因此最后未批准此项建议。

香港大学来沪检查各公学 会上提到了去年与香港大学的通讯,建议由香港大学定期对上海工部局所属各学校进行检查。董事们指出,预算中并未为检查工作列支,因此认为今年不宜进行此事。

市政大厅的容量 会上同意对进入大厅的人数加以限制,在使用座位时最多只能容纳 1,200 人。

大陆旅馆 根据与此问题有关的 8 月 3 日会议记录,火政处长建议该旅馆的房屋尚须进一步改装。但会议并未批准,而是肯定了以前的决定,即现有的安全出口已足敷使用,只是门不应朝内而应朝外开。

青海路 关于英商泰利洋行有关此路的来函问题,由于董事会已放弃将此路作为公用马路的打算,因此会议决定复函表示,该公司所关心的这一路段可以用公款进行维修,但所需的土地要无偿出让给工部局,筑路费用也由其自负。此种作法在租界内是常有的情况,即工部局可接受土地作为公共道路之用,甚至认为在交通方面没有绝对必要时,也可这样作。

公济医院 关于公济医院提出的由工部局收取职员对该医院的欠费问题,董事们原则上不同意此项建议,因为由工部局收取欠账不很妥当。因此,在此问题上该医院需要用通常的方式收回欠费。

电气处的合同 关于电气处在合同方面某些不合规定的问题,董事们要求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注意,如招标是在《工部局公报》上公开进行的,其最后作出的中标决定也应和以前一样在公报

上刊登。

华人花园和兰心大戏院 关于工务处长提出在苏州路设一汽车停车处一事,董事们认为所提减少华人花园面积的作法不恰当,而且很可能招来许多非议。因此会议否决了此项建议。

消防龙头 会议收到了一份文件,其中透露火政处长和工务处长之间对某些地区所需消防龙头种类和数量意见有分歧。会议经过讨论后决定,虽然火政处长应对总的防火措施提出咨询意见,但在目前,关于提供消防龙头的问题,工务处也最好以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的方式,对火政处所需要的物资予以适当的关心。一如在其他问题上,有必要时应向董事会提出意见那样。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9月28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洛森、莱曼

会上提出了9月21日会议记录,对之进行了修改,并以下述标题“关于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情况”一段文字取代原来的记录。

关于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情况 吉拉德特先生讲述了电气委员会“法定委员们”由于奥尔德里奇先生所持的对董事会的态度,因而艰难地工作的情况。他建议召开有奥尔德里奇先生参加的董事会与电气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如果可能的话,取得谅解。在接下去的讨论中,总董提议,并经董事们赞同,邀请奥尔德里奇先生参加下次董事会议。

尔后总董提出,董事们同意,认为有必要写信给电气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的秘书,指出董事会一定要继续对作为电气处负责人的奥尔德里奇先生直接发出指示;董事会和该委员会的秘书只就会议记录和与委员会有关的事务进行联系。在其他事务方面,必须与总工程师兼经理一起处理。

奥尔德里奇先生于是参加了会议,下面会议进行的情况是由史密斯先生记录的。

电气处总工程师兼经理出席了会议。

在总董的要求下,代理总办和刘易斯先生退席。

总董告诉奥尔德里奇先生,他之所以被邀请参加董事会议,是因他在最近的一次电气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了不满的意见,即信件是由工部局总办发给电气处的总工程师兼经理,而不是发给该处的秘书。总董再次表示,董事会希望借助于坦率的讨论,以消除存在于董事会和电气处之间多年的矛盾。

总董力图说明下列各点:

1. 电气处的总工程师兼经理系工部局这一市政机构的公仆,必须由董事会管辖并接受董事会命令,因此作为电气处的负责人,一切指示必须由总办处直接传达给他。
2. 电气处不设秘书,而电气委员会有秘书。
3. 电气委员会秘书的其他身份是电气处的一名助理。
4. 电气委员会是一个咨询性机构,如果董事会没有掌握对电气处的控制权,则没有尽到对纳税人应负的责任。

奥尔德里奇先生作了答复并说明了下列各点:

甲、他要与之作斗争的是他所接触到的工部局下属各部门的拖拉作风,对此,他有责任加以反对并提出意见,因为他把电气处看作是企业,必须以办企业的原则进行管理。

乙、自从他参加工部局工作以来,有一种感觉,即他的观点常由总办处作不利于电气处的批语送交董事会。

丙、他不能直接向董事会表达他的各种观点。

会议接下去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董事们解释说，关于甲点，董事会将尽力改善他所提到的情况，但在董事会内偶尔造成耽搁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董事会要对各部门作通盘的考虑。

关于乙点和丙点，董事们不同意奥尔德里奇先生所言，并解释说，最近几年来，电气委员会各法定委员对于委员会的观点和要求认为合适时，在董事会议上总是支持的。另外，总办处把与各处有关事情呈交董事会以前，提出该处的看法，这是该处的职责。

吉拉德特先生强调了以下情况，即在极为重要的事务上，董事会都是支持电气处的；一般说来，只在小问题上出现过一些麻烦。他还相信，奥尔德里奇先生如果对其他处采取心胸宽敞的精神，则彼此之间的矛盾就会少得多。

总董希望奥尔德里奇先生今后在工作方面与董事会的关系更加融洽。

奥尔德里奇先生声称，今后他将努力在工作上和其他处取得更为融洽的关系。发言后他随即退席。

电气处购买土地 在会议对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前，整个购地的手续将由工务委员会加以研究。

旧炮 董事们在对司令官的又一次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加以研究后，认为可致函香港总司令官，建议英王陛下政府能设法将旧炮移交工部局作训练之用。

购买制服原料 会议收到了司令官的又一报告。董事们注意到司令官所估计的另外一批制服原料约值 5,500 英镑，并称购买这批原料是有绝对必要的。董事们于是批准了此项建议。

退基金 会议批准了工作超过 15 年者申请领取退基金的人有 W. S. 希巴德、F. P. 巴特利、J. F. W. 米尔恩和 F. J. W. 梅尔维尔。至于 J. B. 约翰斯先生，如该员希望其申请得以获准。尚须提出进一步的理由。

戈弗雷先生的健康情况 总董称，马什医生似乎并不热衷于提出另一次关于体格检查的意见，但他终于和杰克逊医生对戈弗雷先生进行了一次检查。此后杰克逊医生拜会了总董并解释说，由于最近提出的赔偿损失的要求，因此他和其他医生得出结论，他们没有必要提出体格检查的意见。然而他口头上表示了意见，大致是，只要戈弗雷先生不饮酒，他会得到很好的恢复，就像过去一样进行工作。

总董建议给予一年病假，但后来修改为 8 个月的全薪病假，在满 6 个月后，要由现在伦敦的杰克逊医生对戈弗雷先生进行检查，并由工部局的医务顾问会诊，要求他证明其健康情况和是否能继续胜任负责工作。如果报告的情况很糟，则董事会将考虑是否改为给以相当的津贴。麦凯先生希望，代理总办弄清雇员在有医生证明给予长期病假的情况下，按照惯例应给以全薪待遇还是其他待遇。

公济医院收取住院费 董事们得知公济医院又提出关于向曾住过头等病房的职员收取欠费的建议。但董事们无意接受此项建议，并重申了董事会的决定，在收取欠账问题上，该院应按照外界其他商行的方法办理。

希尔医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与该员申请加薪有关的案卷，其中主要提出，自穆尔医生退休之日起，即在该员受聘后的 4 个半月后，其薪水应增加至 750 两。希尔医生的理由是，在他受聘时，曾得知有提早晋升的希望，因穆尔医生即将退休，他就可以成为卫生处的第三号人物而不是第四号。董事们认为，现在他是第三号人物，这是事实，而对于他申请领取 750 两的薪金并上溯至 1920 年 1 月份算起的要求，董事们不能批准。但董事们愿接受所提出的薪金额，即它要比该员受聘时的薪金高出 250 两，只是这一薪金额要从今年 7 月 1 日起订好工作三年新聘约，方能生效。代理总办称，他有理由相信，代理卫生处长和希尔医生都不会对结果感到满意。他提议订立月薪 800 两的新聘约，可能会解决困难，但董事们不愿批准这一安排。

贝蒂先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一份附有财务处长批语的建议，提出在续订聘约时该员的薪金

可定为 675 两。总董认为 600 两已足够高了,但经过讨论后,决定在续订聘约时,将该员的薪金定为 625 两。

刘易斯先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与该员所提出的申请有关的案卷。该员希望批准他自 7 月 1 日的增薪提前到 19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们绝对反对他的增薪要上溯到去年算起。会议指出,该员的薪金与其他部门负责人的薪金相比,无疑是低的,但与其将增薪上溯到去年算起,不如从 7 月 1 日起订立为期三年聘约时,给予 650 两的薪金为好。

未婚妻的路费 关于来自捕房的为未婚妻要求路费的两项申请,董事会重申了以前的规定,即不能付给此种路费。

前次会议作出的决定 关于此事,代理总办希望能作出规定,即对于和以前的性质相同而董事会又曾作出过明确决定的申请,是否每次提出时均应提交董事会。会议作出规定,除非提出的申请性质和以前的完全不同,否则应按照过去所作出的决定处理。

汽车 关于美国贸易专员 L. W. 米金斯先生要求取得所有汽车车主详细情况的申请一事,警务和捐务处报告称,如按照其要求去作,确实存在着困难,因为牵涉到查阅档案。董事们认为,如果不需要作过多的工作,即能把这种资料提供对方,则应去办,如果不是如此,可以不必给予。

通向余山的道路 会上问到是否已授权以碎石铺设此路。总董称,他不记得董事会曾批准此事。会议于是指示对此进行调查。

乐队 有人提问乐队在聘用新的乐师方面,梅百器先生是否有越权情况,会议指示进行调查。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

戈弗雷先生的特别假期 董事们批准了代理总办提出付给路费的建议,并在其离职期间付给哈珀先生代理津贴。

旧炮 此事将由警备委员会进一步加以研究。

通向余山的道路 会议特别注意到,该路的铺路工程是由飞机场聘请的承包商进行的。会议将对此进行指示,即无论何时,不得准许未经授权的人员在工部局道路上进行施工。

会议收到工务委员会 10 月 3 日的会议记录,但尚未经过董事们传阅予以批准。然而董事们对记录稿中关于购地的程序问题完全同意。工务委员会主席称,此项会议记录很详尽,充分表明了委员会作出这项决定的理由。在总董要求下,他向会议宣读了所制订的原则,以及委员会提议的电气处将要购买使用土地时应遵守的程序。董事会批准了所建议的程序。

各处之间的合作 工务委员会主席逐字宣读了会议记录。董事们指示,应通知电气处,董事会反对该处所持的态度,并指示电气处的各办公室应像在新的办公大楼里所有其他各办公室一样开放出人。

电车路线 警务处长和代理工务处长出席了会议。会议就电车公司对董事会 6 月 7 日去函的复信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1. 关于开辟一条经过工部局监狱的电车路线的建议。警务处长称,他并未改变以前的看法,即认为此项计划是不适当的。董事们也坚持原来的决定,于是此一路线未获批准。

2. 关于在百老汇路铺设双轨问题。哈珀先生称,这一建议甚至可能有利于交通。为使董事们了解情况,他出示了一份图解以表明该路段的情况。在此路段上他放置了用硬纸板制作的电车和

其他车辆的模型,说明在此处如用单轨,则其他车辆很难从电车旁通过,如用双轨,则在电车的右面留有很大余地可使其他车辆通过,因为这些车辆可在右方避开电车行驶。

警务处长称,他原来反对这项建议,认为它更加重了本来不良的交通情况,这种情况在狭窄的街道上都存在。现在由于哈珀先生出示的图解,他将撤销他的反对意见。

经过讨论,董事们批准了敷设双轨的建议,但条件是要加速拆除在苏州路上的轨道。为表明董事会批准此事,董事们决定,作为董事会同意的一项条件,电车公司应在百老汇路重新铺轨的同时,立即拆除苏州路上的电车轨道。

会议认为在虹口港桥加宽之前,没有推迟铺设双轨的必要。

帮办提出,由于特殊的理由批准了铺设双轨,根据此理由,在右边留出空地可供车辆通过,这样就得违犯有关车辆超过电车行驶的交通规则,因为车辆在以同一方向行驶时,必须在右方或外侧通过。警务处长说,没有这样的规则,其他车辆的司机可以在右边超过电车,但是风险要其自负。

3. 关于货车问题。会议对此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们认为,在轨道上有这类车辆插入行驶,势必减缓客运的交通,而轨道本是为客运而铺设的。

警务处长称,他赞成这项建议,因为货运汽车势必将手推车排挤掉,而手推车则是道路上最大的麻烦。西姆斯先生说,照他的看法,情况并非如此。拉姆先生则强烈反对警务处长的看法,他说,租界内贸易的发展可能永远需要使用各种形式的拖运。工务处副处长建议说,合理的作法是准予进行试验性的营运。

总董声称,甚至试验性的营运他也是反对的,特别是因为一旦电车公司取得了这么一个很有限的让步,而董事会如果发现有必要取消所答应的事,势必十分为难,特别是和电车公司打交道时更是如此。

麦凯先生赞成货运车进行试验性营运。

总董称,按照他的看法,重要的是在董事会准许电车公司开始新的计划前,应要求该公司对现在客运存在的不良情况加以改正。

会议再次进行了讨论,董事们以 1 票多数通过允许该公司进行试验性营运的建议。会议对此自应予以批准,但条件是要有明确的限制,并定下了条件,即如果该项试验不成功,则营运不再继续下去。

董事们指示,在进行此项试验前,警务和工务处应对于批准该公司进行试验的先决条件作出何种限制提出报告,董事会表示,它不希望处于被动的地位。

道路维修的特别捐 工务处建议,为了取代向该公司收取大笔道路的重建费和维修费,每年应向该公司征收 0.0125 两/每车英里;对特许权仍按所得的总权益征税 5%;在桥梁的重建方面按每座桥梁造价的 1/4 征收,会议批准了以上建议。

拓宽浙江路桥 会议批准了通过浙江路桥铺设另一条轨道的建议,所需的拓宽工程由电车公司出资进行。

以上批准事项记录在案时,董事们提出有必要对现行协议进行仔细研究。并提出如果需要的话,可制订一项辅助性协议,把修改过的各项条件包括在内,以便对已批准给该公司的新的特许权进行管理。而且订立这一经过修改的协议必须成为董事会同意的先决条件。

至于电车公司 3 月 31 日来函以及随后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岔道线、转线轨道以及环行线等各项建议,必须等到在百老汇路铺设双轨和浙江路桥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时,方能采取行动。会议认为,如果工务处长就此问题提出了最后报告,则对这些建议现在也许可以作出明确的决定。

警务处长和工务处副处长退席。

会议收到了卫生委员会 9 月 30 日会议记录。

威尔逊先生的薪金 麦凯先生提出该员的薪金应逐渐增加。但会议指示,该员的薪金此前是

根据瓦克尔先生的薪金而决定的，在三年期间，瓦克尔已根据其上次的聘约领取了此一薪金额。现在威尔逊得到这一薪金额看来是适当的。因此，董事们批准了卫生委员会的建议。

维多利亚疗养院和隔离医院的院址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和院址的平面图，一起收到的还有说明各处院址情况（这些院址董事会曾不时进行过考虑）的以低比例绘制的平面图，以便董事们加以审查和研究。麦凯先生询问兆丰公园以东的白利南路上一处院址所进行的洽谈取得了什么进展。帮办称，哈珀先生已表示了他的看法，要购得公园边上该路段的土地极为困难，即使办得到，代价也是很高的。麦凯先生称，他没有看到过书面意见。拉姆先生称，摆在卫生委员会面前的只有三处地点。最后请董事会决断，结果是其中两处显然不适用，只剩下一处可能进行讨论。总董称，继续对此加以研究前，看来有必要掌握其他适当的院址情况，否则董事会就这一个院址下了决断，而日后的可能将发现作错了事。拉姆先生接下去就该处不宜作为院址的情况发表了意见，他说，最近他个人对该处进行了一次视察，发现该地有一大片死水；那里的华人村庄对罗先生拥有的土地形成了重新占有的情况；至于武斯特先生的地产，其临街的屋前空地为别人所拥有，除非出高价，否则业主不愿将土地划分开来；他并获知武斯特先生曾设法购进临街的屋前空地，但遭到拒绝。拉姆先生还提到，在极为靠近该处的地方有一猪圈，气味十分难闻，常常连居民都不能坐在阳台上。

在总董建议下，推迟对院址问题作出决定，并指示对所提出的兆丰公园以东地点和其他地点作进一步调查，提出报告，以便董事们进行研究。

关于位于虹桥路上的第 2 号地点，据工务处副处长报告称，该地点作为公墓基地，值得董事会考虑。董事们指示，此事应提交卫生委员会，由委员们提出意见。

牛棚失火 会议收到了代理卫生处长关于此一问题的报告，并进行了研究。会上作出决定，按照建议对烧死的牲畜偿付 2,835 两。

希尔医生的薪金 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已呈交董事们。董事们对在争论中的各种不同观点非常欢迎。董事们坚持在此问题上增发的薪金不上溯到去年，但也不愿失去这位在本埠工作已有两年经验的雇员。代理总办指示，要找到一名担任负责职位的新人总是很费钱的。最后董事们批准了代理总办的建议，继续延聘该员工作，从 7 月 1 日起以每年 800 两的薪金额续订聘约。

刘易斯先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该员的又一便函，他提出对他的薪金应予修订，并可以在三个月以前提出是否还继续工作的要求。代理总办答复其询问称，照其看法，帮办们的薪金和其他行业相比，工作能力处于同样水平，但薪金却是低水平的，甚至和工部局其他部门级别比他们低的职员，特别是警务和财务处的职员相比，情况更是如此。至于在三个月前提出结束工作一事，问及代理总办是否同意，他答复称，即使更高级行政职位的职员，也没有以这种方式结束工作的自由。于是董事们决定，在现行聘约期满以前，每月给予刘易斯先生 650 两的薪金（和麦基先生的薪金相同）。

电气处的外汇 电气委员会秘书在致董事会的便函中，要求对此事作出决定。会议决定核定为 20 万英镑和 20 万元，其差额留待以后申请。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吉拉德特

会上通过了董事会 10 月 5 日会议记录，并由总董签署，关于：

电车路线为题的一段记录 已经予以修改，以使符合 7 月 7 日致电车公司函中通知的董事会的决定，即董事会在同意百老汇路铺设双轨的同时，电车公司也相应同意以无轨电车的装备取代北苏

州路和北四川路上的轨道，前者的工程无须等到后者完成后才开始。

至于货物营运一事，会议提出，将不采取措施，以待对所需的进一步报告进行研究后再说。

会议收到了工务委员会 10 月 3 日会议记录并予以批准。

对临江土地的估价 会议收到了公和祥码头公司名义下一块土地情况的案卷。这块土地一部分临江，另一部分沿马路。该码头公司出售了沿马路的那部分土地，购地人认为，这部分土地的估价应较临江的那部分低。哈尔斯先生和斯帕克先生提出了他们认为是公平的数额，会议决定接受他们两人的观点。

周家嘴公园 会议收到有关此问题的案卷。董事们遗憾地注意到，由于没有遵守就此事制订的步骤，已把董事会的意图告诉了土地业主，结果似乎是这一计划一开始便遭到了失败。会议注意到，目前这些谈判因此尚无收获。

但工务处副处长建议用另一块稍靠北方的土地取代之，其面积为 149 亩。于是会议就这块土地是否适于作公园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会议指出，目前黄浦花园是唯一临江土地的公用地。董事们的观点是处于这一地区的公园，显然是一个改善公众生活的设施，但耗资是极大的。可是会议认识到，以不是非常高的价格，能在靠近租界的地方一次购得一大片土地，这项提议可能是目前所能得到的最后一次机会。会议注意到，购买这些土地的价格，包括河边地在内，每亩估计为 1,850 两。会议决定，对此事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要求工务处取得肯定的要价，然后再由会议进一步研究。

关于第 6067 号册地 “周家嘴”每月可从上海自来水公司得到租金，董事们决定接受将其以每亩 4,000 两价格出售。面积为 3.949 亩。

东方储蓄银行申请在租界内租赁办公室 会议收到了此银行的申请书，询问董事会是否同意他们在租界内租赁办公室。董事会没有提出反对，但他们必须办理他们的领事代表所需要的各种手续。

希尔医生的薪金 会议对于该员在履行现行聘约时要求提高薪金一事作了研究。会议注意到，希尔医生对以下建议曾明确地表示拒绝，即从 7 月 1 日起取消他现在的聘约，而以每月薪金增加到 300 两的新聘约取代。他声称目前不想订立新聘约，除非对他作出让步，否则拒绝执行现在的聘约。

总董称，在他看来，希尔医生不想接受任何合理的建议。他询问卫生处长，如果没有希尔医生，其部门的工作是否能继续进行。

戴维斯医生与董事会就工部局实验室的情况作了长时间的讨论，主要是说，没有希尔医生，他的工作无法进行。他认为，希尔医生应该得到他要求的薪金。他又提出意见，工部局的实验室不应当以有报酬的方式进行管理，但是上海应该设立一个大的血清机构。

总董提出，有必要使戴维斯医生向卫生委员会说明他在此问题上的看法，同时各位董事将集中力量解决希尔医生造成的突出的困难。戴维斯医生表示，没有希尔医生，他的工作无法进行。总董提出，董事会不能同意这种无理的要求，并询问，在多少薪金的情况下，希尔医生可能同意续订聘约。戴维斯医生表示可能每月要 950 到 1,000 两之间。总董称，用比这少的薪金可以聘到不知多少能胜任实验室专业的人员担任卫生处第三号人物的工作。但戴维斯医生认为情况并非如此。戴维斯医生随即退席。

总董在概括这一情况时称，这件事带有要挟的性质，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拉姆先生向董事们建议，立即打电报给斯坦利医生，要他聘请一位新医生以取代希尔医生，他认为这是唯一能采取的适当办法。总董补充说，和希尔医生继续争论已无多少用处，他并认为继续讨论也没有用处。

西姆斯先生则赞成自 7 月 1 日起到该员聘员期满之前，每月付给他 800 两，但关于特别待遇如

路费、退职金等则不作承诺。结果会议决定采用这一办法，然而董事们提出，这件事在几个月后还需要重作讨论。

董事们明确地指示将此事的经过情况记录在案，即给希尔医生 800 两的薪金是由于不可能批准付给他的薪金上溯到去年算起，而且这一薪金额完全不意味着它是卫生处第三位人物应得到的薪金。

贝蒂先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该员要求增加薪金的有关案卷。总董称，他根本不同意给职位低的人员以如此高的薪金。麦凯先生提出，找人补充这一职位肯定不会有困难。他补充说，在此情况下更好的办法是，指定这一职位的人员只工作三年，然后定期自动更换。会议决定拒绝该员的请求。

电气处需聘建筑工程师 会议收到了一份与电气处的申请有关的案卷。该处要求聘用一名资深的建筑工程师，以取代不能胜任工作的金西先生。另外还要聘请一名工程师充当助手。

会议对此事作了长时间的讨论，认为如果电气处需要这些人，可以聘用，但只能在与扩充计划有关的当前正在紧张进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期间临时任命。然而有人提出，可能在此以后紧接着又有其他的扩建项目。总董称，如果新项目有什么问题，他将在其职权范围以内，尽全力绝对坚决地予以制止。麦凯先生诚挚地同意总董的这一观点，董事们也普遍表示同意。

于是会议决定批准这两项额外的聘用，但需清楚地说明，聘用这两人的性质只能是如上所述的临时性质。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吉拉德特

希尔医生的薪金 董事们希望代理总办在 12 月份再将此事提交会议研究，以便那时约见该员，以董事们认为合乎情理的薪金额商定续订聘约之事。如果此事不能成功，则有必要致电斯坦利医生，请他带回一名合适的替补者。

贝蒂先生的薪金 董事们获知警务处长极不情愿贝蒂先生离职，并提出，如果把几个月前建议的代理津贴发给该员，则在此情况下该员可得到 650 两的薪金。接下来对代理津贴进行的讨论将在下面报道。董事们坚持他们的观点，即该员的续聘薪金不应超过 625 两。

代理津贴 关于此问题，总董反对扩大代理津贴的原则。他们的意见是，代理津贴只适用于职员代理一个处或一个股的负责人时，而且只在考虑到代理人员要担负额外繁重的责任时，方能给矛代理津贴。任何对此原则的扩大必定会导致发生更多的麻烦。代理总办提到财务委员会 3 月 7 日就此问题作出的决定时说，与此问题有关的某些悬而未决的细节尚需等待更深入的研究。总董称，他绝对反对对各处第三号人物或其他级别低的职员批准给予代理津贴。他并说，他不记得在 3 月份曾发生过对财务委员会产生影响的动机是什么。但他感到应对全部情况重新作仔细研究，因此自应早日召开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0 月 11 日会议记录，关于：

对道路问题提出的抗议程序 总董对于此项程序是否适用于所有的抗议持怀疑态度。麦凯先生称，在工务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认为最好是只公布那些被认为有道理的抗议。会议接着进行了讨论。有人指出，如果严格按照旧惯例办事，则可能应付所有困难，即一旦接到抗议，就将内容立刻公布，并说明在确定的日期将对这抗议进行研究。采取这样一个程序，将会使有关各方弄清每一件

抗议的性质。如果有密切利害关系，则在三个月内进一步弄清，或提出反对意见，直到按照《土地章程》所规定的三个月期满，由工务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时为止。工务委员会所公布的决定将是最后的决定。会议将在最后决定此问题以前，责成总办就此问题提出一份备忘录，以备工务委员会对此加以研究。

会议收到了电气委员会 10 月 6 日会议记录 会议注意到，董事会只是在 10 月 15 日才收到这些记录，与董事会采纳的并正式通知电气委员会的购买土地手续，在细节上有所不同。因此除与文本上有所冲突的地方外，其余均已批准。

《上海史》 别发洋行来函称，库龄先生已将该书的第 2 册交与该公司准备付印，因此该公司希就印刷册数给予指示。会议特别提到，该书的第 1 册印了 1,500 本，准备印刷第 2 版，但到目前为止，只售出 217 本。董事们问及全部成本时，注意到目前该书本身已用去 7,683 两，付给兰宁先生和他的打字员的费用总计为 47,000 两。会上有董事建议，付给兰宁先生的费用，可以合乎情理地认为是退休金的性质。但董事们认为，出版这本历史书并没有取得显著的成功。董事们决定推迟对预定印刷第 2 册和第 3 册的本数作出决定。会议希望在对此问题进行研究以前，代理总办应按惯例首先仔细阅读此书，因所有工部局的出版物，首先须通过总办处。

万国商团要求发给武器 董事们注意到香港主任军需官的来函，内称陆军部将不发给万国商团所要求的 200 只毒气手榴弹，但并未说明作出此一决定的理由。

生活垃圾堆栈的地点 会议对建议购买一块面积很大的土地作出最后决定以前，根据董事们的愿望谈到，曾请卫生处长考虑过，如改变现行的办法，将垃圾直接从上海运到黄浦江岸上一处很大的垃圾堆栈，在该地留有一名看守，以计算收到的垃圾数量并付款，这一办法是否可以少用一些钱。卫生处长在这方面没有全面顾及，因此董事会曾希望他提出进一步的报告，以备这次会议之用，但尚未收到报告。董事们同意，此事无论怎样处理，都需早日作最后决定，因为新瑞和洋行的开价可能会改变。

印度巡捕的薪金 会议批准了对捕房给养津贴的数额稍作改变，并提出不得请求超出规定费用。

体育运动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并注意到公园委员会的观点。董事们决定，与其因为经常发生不法行为而禁止使用此场地，为了将来不使暴力在任何地方出现，不如在适当的规规定下使用公园，并在使用时收取适当费用。

污水处理场的地点 会议收到了工务处的报告。总董在要求工务委员会对此事进行研究时提出，批改中的新址似乎处于此区的中心地带，而此地区正在迅速发展为上海的主要居住区。他继称，大家都认识到，此地区离苏州河约半英里不到，根据情况的自然发展，它一定会随着纺织厂和其他厂以及工人住房的发展而发展。因此原来的将污水厂修建在靠近苏州河的地方，而所排的污水必然排入河中的结论是完全正确的。然而他指出，在另一方面，如果将污水厂置于虹桥路和霍必兰路交接处的附近，就能避开这种情况，则董事会就不会招致可能遭到的谴责说它将污水厂设置于虹桥路和霍必兰路交接处的附近。由于这一原因，所以成本的问题就不一定是决定性的因素。对于污水厂是否可能发生臭气的问题，董事们意见分歧。工务委员会主席称，工务委员会将就各种意见作细致的研究。

静安寺路上第 2940 号册地 会议又一次提到推迟结束与麦边先生就拉直静安寺路的谈判。总董提到了董事会以前的会议记录时称，既然对方提出高于估价的价格致使原则有受到破坏的可能，则在地产委员会处理的悬案判决之前，应推迟进一步的谈判，因工部局将以更为确切的理由与麦边先生进行交涉。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

布雷将军去世 总董提到了布雷将军去世的消息，他的去世令人悲痛。会议今天收到了此则消息。在董事们一致要求下，最近的公报中将适当地提及此事，并将对其遗孀发出唁函。

电车 会议收到的警务和工务处联合来函提出了某些适用于无轨电车货运的条件，来函将由各董事传阅。同时，由于董事们的意象不是在整个无轨电车系统上，而仅是在一段路线上进行试验，因此董事们希望所提的建议更为详细，要说明一旦批准在部分路线上进行营运试验，该公司车辆应走的路线和其他规定。会议尚需得到进一步的报告。

退资金 捕房提出申请，要求将最近所批准的领取退资金日期予以提前，以便这些业经批准领取退资金的职员可在离开伦敦之日起 15 年后领取。会议提出，条文上有明确规定，即工作期是自到达上海之日算起，发放薪金也从当日开始，但也有几个例外情况。工部局现在所执行的办法是正确的，因此不能批准捕房的要求。

六三花园火灾 会上详尽地议论了火灾的情况。谈到了仲裁人拜会代理总办，希望能弄清与火灾有关的情况。会议提醒董事们注意一项规定，即工部局职员因公务身份所获得的情况，在未首先取得总办的准许前，不得在任何法庭上或仲裁法庭上作证。在此情况下，董事们认为佩特先生是唯一能对火灾情况作证的人，他可以提出所需情况的报告，例如火政处在此事件中作了些什么以及没有做什么。但要他本人仅限于说明事实，而不得发表意见。

贝蒂先生辞职 会议收到了捕房关于此问题的又一报告。建议总董应就此事与英国总领事商谈。董事们决定不从所作的决定后退，而只在贝蒂先生一旦结束其工作后，按照提出的建议采取措施。

执行逮捕状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他希望会议对捕房拒绝执行意大利总领事所发出的逮捕状一事予以注意。会议决定根据捕房的报告作出答复。

公济医院 斐尧臣医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与医院承包商通信的副本，董事们注意到所提出的问题，会议批准该医院董事会议采取的措施。

生活垃圾堆栈 会议对卫生处长关于此事的又一报告作了研究之后，决定批准购买苏州河边的一块土地的建议。工务委员会自应就购买一事进行洽谈。

华人交易所 总董告知各董事，他希望代理总办就对这些交易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与法律顾问进行磋商。总董曾与法磊斯爵士讨论过此事，并询问为什么华人不就此问题在会审公堂采取措施。法磊斯爵士答复称，他曾提出过很多次，但他们不愿这样作。总董又称，如果最近由意大利当局所注册的交易所不求助于外国的保护，则无论如何需要有这方面的附律。他认为领事团对订立此附律会给予支持。

电气处—建筑工程师的聘用 拉姆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由电气处提供的批准聘用新建筑工程师有关的案卷。会议作了长时间的讨论，董事们认为，临时聘用建筑工程师不应有什么大的困难，因为这种聘用属于经常的情况。尽管如此，董事会对这些新的人员批准聘用三年。除会议已记录的情况，董事会认为，为此项工作聘用的三名人员不应该是永久性的外，董事们没有其他需要补充的。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11月2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停、莱曼

万国商团一军官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J. C. E. 赖伊先生被任命为少尉。

地产委员会 董事们注意到地产委员会于上星期二对两起强行征用土地案进行了研究，董事们正感兴趣地等待其结果。

执照上的规定 会议收到了《执照规定手册》样稿，其中包括最近经过修订的各项规定，现准予公布。

与伦敦代理商的合同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董事们认为按照商定，伦敦代理商每年可获得 2,000 英镑的律师费，以及作为工部局代理人的全部工作，包括所有与聘用职员有关的零星工作而给予的一笔佣金，等等。此项报酬应该是相当多的，因此该代理商提出要保留在运费上打折扣一事，不应予以批准，并按如上所述通知他们。

希尔医生 会议收到了该员又一次来函。他接受了董事会的提议，即将以每月 800 两的薪金，而不是聘约所规定的薪金继续工作，但他希望在退职金和路费方面得到一定的保证。会议将给予答复：如果卫生处负责人认为其工作情况良好，则在聘约期满时，可得到全部退职金和本人的路费，但不包括家属的路费。

聂中丞公学 会议收到了 L. H. 特纳先生的请求。他要求会议重新考虑在续订聘约时向他提出的聘用条件。董事们认为，向他提出的 600 两的薪金已很高，因此会议不能批准其请求。

西区女童公学的校址 在董事们对新校舍计划传阅以便作正式批准后，拉姆先生提出，他已向哈珀先生建议，可以在道路对面找到作为建设新学堂的地点，而现在的地点，可将其毗邻的土地购到后，作为建设医院之用。因此他说，另外买一块土地用于建造拟议中的医院，在他看来没有必要。他声称，他相信哈珀先生可在道路另一侧买到 17 亩土地，而现在的女童公学校址，如果再购买一些土地加以扩大，将会成为一处非常好的医院所在地。他将建议购买西边的大片土地，包括其中的英领第 71 84 号册地。但他说这些土地都是沿马路的，因此价格可能高些。总董询问，作为医院所用，是否需要很多沿马路的土地。回答是如果能买到西边的土地，沿马路的部分土地可以重新售出。拉姆先生认为，把西边的土地购买进来，可以使现有土地增加很多。他认为在这一地区工部局不可能有这么多的土地可用于公共事业。他还说，他对学校建筑物的外观不满意，因为在在他看来它非常难看，而且所估造价也大大超过以前估计的。

吉拉德特先生提出，关于女童公学和将此片土地用于建造医院的问题，会议已对此作过长时间的讨论。当兰塞姆博士还在董事会任职时，就曾作出过明确的规定：由于购买此块土地目的是为建造学校之用，因此应该用于这方面，医院则应设于其他地方。

麦凯先生问及此块要建造学校的土地价格。当得知每亩为 4,500 两时，他认为价格确实太高。现尚未获得关于西边土地价格的确切情况。

会上提到公学委员会曾规定过，女童公学的面积不应比男童公学小，按照男童公学的经验，所需的土地面积为 23-25 亩。今年 1 月 13 日，西人教育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曾联合向董事会建议：“为小学和幼稚园提供所需的专用土地，因为近期内可能要用。”现在建议作重新安排，忽视了这一问题，同时还删除了公园委员会所希望有的儿童游乐场，以及在马路拐角处建立西区救火会等。谈到这一项目时，总董提到，数月前他曾提出意见，认为最好在另外的地方为救火会找到一块土地，并认为看来以靠近苏州河，靠近纺织厂区较好。代理总办称，他相信此一问题尚未作出最后决定，他愿意调查一下。

随后会议对土地价格作了全面的讨论。总董称，最近在愚园路购到的一块土地，每亩价格为3,500两，而在靠近开纳路和忆定盘路上所购得的土地，每亩为3,000两。对于地价如此之高，董事们颇为遗憾。最后会议决定将拉姆先生的建议提交有关各委员会考虑。

然后会议对拟议中的新公墓问题进行了讨论。总董称，工务处长曾告诉他在虹桥路同文书院旁边有面积为50亩的一块土地，他认为迄今为止这是最好的地点，因此建议购买。麦凯先生提出，徐家汇路的海军俱乐部更为适合，因为距离租界近得多。但会议认为它不够大。会议注意到，按照指示工务处将有报告提出。

儿童游乐场 接着拉姆先生提出了购买儿童游乐场用地问题，并提到今日工务委员会的观点，因此他建议只需要购买1亩地。但董事们宁愿操场大些，譬如说2亩。拉姆先生于是提出立即购买西摩路上的2亩土地，甚至每亩价格为8,000两也可。但会议提出，公园委员会毫无疑问希望按照惯例处理此事，即在工务委员会的管理之下，由各委员会解决他们所关切的地点问题。此事应提交公园委员会征求意见。

电车 关于与此问题有关的上次会议记录，董事们获悉，捕房所持的看法是，麦考尔先生绝不会同意仅在一般路线上进行试验性营运，而是要求批准整个规划。据悉哈珀先生也认为电车公司不会同意部分营运。总董说他赞成维持董事们以前作出的决定，即拒绝批准货运，但如果不是由于首先进行试验这一理由，大多数董事都会持反对观点。可是似乎也有可能，仅在一个路段上进行试验不是切实可行的，那就要对整个问题作重新研究。但在这样做以前，将等待收到工务处长根据会议指示所写的报告后再说。

自来水公司 会议注意到，现已收到财务处长关于此事的意见，但工务处的意见尚未提出，会议希望能对此事早日集中处理。

工部局11月3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西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11月16日(星期三)

出席者：西姆斯（代理总董）、吉拉德特、洛森、莱曼、樱木俊一、代理总办和两名帮办

缺席者：费信惇、拉姆、麦凯、史密斯（总董）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11月2日会议记录。

儿童游乐场一事，董事们注意到，公园委员会明天将开会研究此一问题。关于：

自来水公司 会议注意到今日已收到火政处的最后报告，并已从自来水公司收到关于自来水装置的章程和规定。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对后一点拟议的答复。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11月3日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团员的支出 此一问题是警备委员会经过仔细研究后向董事会提出的。吉拉德特先生解释说，委员会迫切需要就此事满足司令官的要求，因为后者对此事似乎很感兴趣。但他们感到不得不表示自己的看法。吉拉德特先生不明白，万国商团怎么会建立这种惯例，人们或许出于责任感而自愿参加了商团，他们明知道要当军官就得花销，因为他们喜欢当官。

吉拉德特先生认为，在这方面，一名参谋军官与连队军官没有什么不同。警备委员会虽然同情司令官的看法，即司令官不喜欢要求队员们作他们知道需要花销的事情，但作为原则来讲，委员会不能提出偿付花销的建议。莱曼先生完全赞成上述观点，所有董事也都同意，于是就如此作出了决定。

西区救火会 代理总董说，在此问题上警备委员会感到是被迫同意火政处长观点的。但他建

议,研究工务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会议记录时,对此问题将作进一步讨论。

极司非而火政分处 吉拉德特先生称,在此地区的华人居民主动性正在发展,他有一次乘车在该地区巡视时发现,该地区居民已拥有一支机动车救火队。警备委员会的指令现在将要起作用了。

英国法庭的附律 吉拉德特先生补充说,他曾就此事与法磊斯爵士谈话,希望此事早日成熟。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1 月 10 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的污水处理工程 吉拉德特先生希望就刘易斯先生所提供的各点作出解释。西姆斯先生称,此一工程的造价似乎很低。莱曼先生补充说,由于工务处长认为它的要价适当,因此已极力推荐。于是会议通过了购买土地的决议。吉拉德特先生询问关于一块较大的土地情况,他获知购买狭长形土地的提议已成泡影,因为已被其他人买去。对此刘易斯先生解释说,这可能使得比较大的那块土地价格略为便宜些,但由于要敷设较长的排水管,所以花费也有所增加。董事们遂批准了购买两块土地的决议。

公共卫生化学师的车马费 董事们同意以下原则,即不单独配给他车辆,但他可以使用其中的一辆。

建筑许可证 董事们注意到并批准了不归还许可证费用的原则。

梅白路 会议决定作出安排,将拟议的对该路的改善列入明年正式计划中。除非有紧急情况需要拆除房屋,否则月前不会采取这种措施。

儿童游乐场 代理总董提及,参阅上次的董事会会议记录,首先应与公园委员会进行磋商。董事会注意到该委员会明日将举行会议。至于莱特生的产业问题,董事会已在去年 8 月和今年 4 月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将此块土地以最为有利的价格售出的建议,但在此路贯通以前暂缓拆除房屋。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西人教育委员会 11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女童公学的校址 代理总董称,显然西人教育委员会不准备同意所提出的改变校址的建议。他还提到警备委员会的决议,同意火政处反对改变救火会会址的意见。莱曼先生告知董事们,西人教育委员会对新学堂的问题非常敏感。董事们也非常反对对已分配好的地点加以任何干涉。吉拉德特先生表示,他同情委员会,并问及为何建造工程尚不能开始进行,因此事在前些时候已明确地肯定了下来。总办告诉董事们,延迟的原因,首先是由于财政的紧张状况,建造资金已在预算中列支,但当资金充裕后的延误,则是由于要改变计划以适合兰塞姆博士的观点。

莱曼先生补充说,在他的要求下,教育委员会在会议记录中所表示的意见作了很大克制,但实际上委员们对此问题感到非常痛心,如果专为建校购置的土地从他们手里拿走,他们就将提出辞职。

代理总董请同僚们发表如何处理此问题的意见。他们一致认为,由于教育委员和警备委员会的反对,此事现在应予一劳永逸地决定下来。

代理总办建议,对此事或有可能推迟作出决定,即等到缺席的董事们返回之后再议。但吉拉德特先生称,现在事情已很紧迫,为了大家能协调一致,一定要作出这种或那种决定而不再推迟下去,而且也应当这样通知各有关委员会。西姆斯先生提及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总董就此一问题发表的声明。他将此项声明向董事们进行了宣读,并提出,由于总董史密斯先生发言所述道理非常明确,因此看来董事会只能进行这项工程而无其他选择。他继称,按他本人的意见,讨论已进行得足够多了,而且大多数董事出席了会议,因此除非董事们意见分歧,否则再次推迟作出决定也不会有好的效果。于是他分别询问各董事的意见。所有董事均同意作出明确决定,即正在讨论中的地点应该用于原来分配的用途,并要求卫生委员会对医院另行安排。关于建筑物的问题,会议注意到教育委员会所作的解释和最后的建议。会议在作了进一步讨论后,正式批准了建造计划,并作了指示,要求建设工程立即开始,不得再行拖延。

对道路问题提出抗议的程序 按照所收到的指示,代理总办对此问题作了简单介绍并称,他将尽早把某些拟议中的程序规则提交工务委员会,他认为这样将使提出的问题获得解决。

地产委员会 会议批准公布地产委员会对第 121 号案例和第 122 号案例的判决。董事们认为两案结果使人满意。

万国商团—上海苏格兰队 根据司令官建议,会议批准 A. M. 威尔基少尉于 1921 年 11 月 7 日辞去职务,并批准任命特等军功章获得者和军功章获得者、医疗队列兵 R. 伍德为少尉。

界外道路(釜山路) 代理总办就争论的问题说明了目前的情况。据悉沪北工巡捐局局长显然不了解租界的历史,以及工部局在租界外购买土地筑路的情况,因而反对在釜山路修筑下水道。会议特别提出,此一地区和租界外无数其他道路没有什么区别。就英国领事馆而言,这一地区包括英国拥有的产业,然而闸北当局现在显然擅自在此类产业上行使职权,而不管与条约上的规定是否相悖。

看来,在中国当局所提出的抗议面前,代理英国领事加斯廷先生对其本国国民的权利和特权十分不熟悉,他放弃了这一事件中所有的权益,而且把交涉使的代表首先介绍到丹麦总领事那里去,然后又介绍到日本总领事那里去。只是由于这些高官显贵不在任所,才有机会使加斯廷先生清醒过来,认识到如果不是涉及到条约上规定的权利,也是严重违反了规定程序,这就是无论中国官员、衙门差役、士兵或警察都无权进入、侵犯或干预英国国民的土地或房屋产业。加斯廷先生还在另外一件事上表现出极端的无知,即由英国国民让给工部局作筑路用的土地,他们享有土地复归的权利,而且土地仍保留在他们的地契中。工部局仅有在他土地上的通行权而不是绝对所有权,加斯廷先生在了解了此点后,最后同意着手解决此问题,并经过相当长时间的争论,而且其时陈先生也参加了讨论,双方同意了下列各条,但尚需待董事会认可:

- (1)一家英国公司已正式委托工部局按照《土地章程》的规定在其产业上修筑道路并在该路上修建下水道;
- (2)闸北警察无端进入此产业,并且干涉工部局工人工作;
- (3)其结果是工部局不得不在此路上保留岗卫,以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 (4)闸北警方因此次行动丧失了威信,因而同意;
- (5)闸北警察完全从该路撤出;
- (6)工部局的工人和工务处职员将继续其工程不再受到干扰;
- (7)工部局的巡捕岗卫将从该路撤离;
- (8)作为临时措施,工部局捕房将不在此路上执行任务,通过谈判使困难得以和平解决;
- (9)中方明确地理解,工部局决不放弃其有权管理此路的要求,而中方则没有这种权利。

董事们注意到以上的处理方式,并认可此种安排在此情况下是正确的和符合要求的。目前董事们正等待领事团关于此事的来函。

同时会议还注意到,捕房已顺利挫败了将上海工部局界石于晚间搬走的企图。

以房租谋利 会上提到由于此一问题在华人中造成了不安的情况。董事们获悉,一代表团曾就此事拜会过代理总办,当时代理总办告知他们,工部局无意在此事中采取类似干预的措施。同时有可能,目前的不安情况会发展到危机的程度。在那种情况下,则或需采取紧急措施。

法国总领事作为紧急措施所宣布的规定已传达给各董事。代理总办建议,最好就此事与英国总领事进行讨论,以弄清总领事是否反对发出类似的通告,因它或许有安定人心的作用。法租界和公共租界都认识到在采取有效措施方面存在的困难,但既然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法庭不准收取过高的房租,因此可以认为,按照上述意思发布一措词谨慎的通告,或可起到安定的作用。而且会审公堂引用“中国刑法”的第 382 条是极好的震慑办法。

华人顾问委员会 关于上述问题,会议批准了代理总办一再提出的建议,即应与华人顾问委员

会进行磋商。会议认为如果该委员会与董事会的观点符合，则可予以发布。

裁缝的执照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并批准了向关注此事的上海总商会发出的函稿。会议所作的决定在一些不重要的问题上作了些让步，但对于所提出的不需对裁缝作出种种规定的建议则毫不含糊，因它们在自身行业中已订了某些规则。

汽车修理行的执照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西人经营的汽车修理行所提出的建议，曾是警备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内容。会议收到了经批准将发出的最后信件和佩特先生的又一份报告。报告要求信函在发出之前需经修改。佩特先生提出的修改是要保留关于充电器的规定。警备委员会曾研究过此一问题，但决定不同意保留。工务处和奥尔德里奇先生都就此事向会议提出过报告。会议根据呈交的函稿所述，需要对几位技术负责人之间有矛盾的观点作出决定。会议最后决定向佩特先生表示遗憾，会议不能采纳他的建议。

出售毒品的执照 代理总办报告称，代理卫生处长说，他认为工部局所定执照上的规定非常不切合实际，因此尚未发出过执照，也没有收过费。代理总董称，执照规定是应卫生处的请求而通过的，如果戴维斯医生认为它不切合实际，在他就此问题提出深思熟虑的报告之前，董事会将无法采取更多的措施。

卫生处苦力的工资 卫生处长报告称，该处苦力原打算举行的罢工已勉强避免。他建议全体苦力均增加工资1元。苦力共有637名。

代理总办告知董事们，他已和各主要部门就下列问题进行过磋商，即如果同意卫生处长的建议是否会引起各部门同他们的雇员之间的麻烦。由于得到的答复是否定的，代理总办自应向批准此项建议的董事们报告，增加工资将从12月1日开始。

除粪 会议收到了与1919年度承包人拖欠费用谈判失败的案卷，悬而未决的差额为43,000两。董事们不愿采取极端的措施，只是指示继续向对方施加压力。

退基金 会议收到了财务处哈奇森先生的申请书。他要求在3年以后完成15年工作时，准许他有领取退基金的权利。其理由是，在废除此项权利之前，他已订立了新聘约。

董事们仍坚持已通过的决定，即不经退职而领取退基金的权利与聘约的迟早没有连带关系，因此不能批准其请求。

工部局定章 会议收到了《工部局定章》和《职员须知》的草稿，以及拟议中的按照现行惯例和最近各项决议所进行的修改。会议在作了宣读以后予以通过，并批准复印。

电气处的不合作 麦凯先生曾提出一项问题：为何电梯的升降机井仍然堵塞不通，并曾表示，董事会最近的决定是肯定而明确的，他希望将此事提交会议解决。关于这一问题，会议收到了一些文件，说明自从董事会10月28日致函总工程师兼经理，传达了会议的指示以来，没有再发生什么事情。代理总办提出，除非董事们认为这是急需解决的问题，否则在麦凯先生返回之前，似乎不必进一步采取措施。会议采纳了此项建议。

卫生医疗 董事们获悉此一问题仍需花很多时间和精力去解决。根据宝得力医生的动议，所有开业医生均可自由为工部局职员看病，但不能使工部局的开支增加。此后又正式取消了与医务人员的合同。最后他提到了出现的某些困难。但吉拉德特先生称，他认为，此事应按照现在与工部局医务人员所达成协议的原则进行安排，即通告工部局职员，如果他们希望同自找的医生作出其他安排，则必须由他们自己付出医疗差价。董事们批准了此项建议，即所有的安排，有效期只是一年。董事们还批准了另一项建议，即如果可能作出安排，则对于新聘职员不到一年期限的医疗费用不必收费，因为可根据这些职员在工作期满时将费用予以抵销的原则解决。

货运无轨电车的交通 在收到了董事会上次会议关于此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后，工务处长将他的报告呈交会议，其报告与捕房的报告大意相同。现在问题出现了，既然有人认为由董事会所理解的那样的试验路段是不切合实际的，那么仍需对主要问题，即是否准许货运无轨电车营运作出决

定。会议认识到,如果在理论上认为以无轨电车进行货运是适当的,因而准许全面营运,则还应包括一项如认为适当可予取消的条款在内。然而在实际上,一旦该公司进口了所有的货运车辆,无论其结果如何不理想,董事会都很难加以制止。

吉拉德特先生称,一、二部运货车已在途中,并建议可使它们在整个路线上进行试验。董事会原来反对的理由是,客运车辆已经造成交通拥塞现象,而客运车还需增加,交通就更为拥塞,因此再加上货运车将是不可能的事。

西姆斯先生称,仅在一条路线上进行全面营运将是一项公正的试验,但只有二、三辆车则是不公正的。吉拉德特先生答复说,这项提议的结果将使电车公司不能在交通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将道路上的手推车、独轮车淘汰掉。西姆斯先生辩称,他将乐于相信有此种结果,但他不认为会这样。他坦率地说,他感到自己在这一问题上被迫采取与史密斯先生(总董)相同的观点。

代理总办建议称,由于诸位董事以前在此问题上意见分歧,而现在意见仍然不统一,因此董事们或许赞同再次推迟讨论,直到董事人数增多时再议的建议。会议采纳了这项建议。

华人交易所 会议注意到,在法律顾问和代理总办之间的交换意见正在进行。看来有可能(除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时以外)需要在举行下次年会时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提出建议(如果此一会议得以顺利召开的话),在关于执照的附律上增加一项股票与交换票据的内容,此后即可使适当的执照条款得以实施。

广告 代理总办建议称,今后对于布置在街头建筑物外部的广告、招贴、招牌等的收捐或发给许可证等亦应包括在此类附律内。董事们对于此项建议一致表示同意。

工部局 11月17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11月21日(星期一)特别会议

出席者:西姆斯(代理总董)、吉拉德特、洛森、莱曼、樱木俊一、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拉姆、麦凯、史密斯(总董)

界外道路 代理总董称,召开此次会议是要讨论与釜山路争论的有关情况。会议遂对争论的各点进行了讨论。会议特别注意到工部局仍在此路上行使职权,并在接到进一步通知前将继续这样作。会议认为沪北工巡捐局的论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因为它的目的完全在于提出在已注册或未注册的私有土地上筑路的要求,而且并未购买所需用的土地,或对土地给予偿付。董事们批准总董就此事致函领袖领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向您提出某些有关筑路与筑下水道的事件,它们是在距靶子路不远一块向英领馆注册的土地上进行的。

“此事看来大约发生在9月22日,由工部局树立的说明此路归属的界石被拔出,有些界石被换成有沪北工巡捐局名义的界石,这样就造成了对英领馆注册业主的侵权行为。又,在11月13日,一名受雇建造下水道的西人稽查员和他率领的几名苦力的工作受到了一队武装华人的干扰,并被强迫离开了工地。这一队华人据说是受雇于所谓沪北工巡捐局的警察。

“您是很清楚的,除英国产业主可在毗邻租界以及离租界不远的地方购买土地外,工部局也有权在租界以外不远的地方购买土地,将其作为道路供居民使用。这是根据领事团和北京的中国政府双方达成的特别协议所规定的。

“中国政府的这一让步,当然是以租界当局同意华人贸易商和华人店主以及其他人在租界内居住作为补偿的,这是合乎逻辑的,也是合乎情理的。但他们必须遵守租界的规章。

“当然，没有人会想象，领事团有朝一日会要求恢复原来的状况，即不准华人在租界内居住、拥有土地或房屋，而董事会也不会赞成恢复原状。但它确实主张，即只要此种特许权能继续下去，势必造成建筑空间拥挤，因此租界当局要求给予租界居民以充分方便，在租界以外购买足够的土地，以便建造更多的中西式房屋，并筑建充分的和适用的道路以通向这些房屋。这些要求是合情合理的。而且这样做多少有利于降低目前的高房租。”

“关于现在新提到的这一特别事件，上述的此条小路与租界外无数的其他马路并无任何不同，它的筑建不时在西人拥有的土地上进行，而且为有关的业主所同意。至于沪北工捐巡局的论点是：他们有权在这些道路上行使权力。看来他们将擅自赋予自己以进入和侵犯私人产业的权力，并可在私人产业上行使其他方面的权力，甚至工部局在租界里也从来没有要求拥有过的权力。

“而且除去这一无理的要求外，在董事会看来，武装人员进入并侵犯英国公民的产业，是完全违反了习惯法和传统作法的。”

“因此请您对此事加以关注。我荣幸地提出，董事会可以肯定，本埠中国当局不会无视租界居民关于此方面的合理需要，对于租界居民的期望无疑非常同情。现在唯一要解决的是沪北工巡捐局的不正当行动，他们要进一步剥夺他们所谓的‘外国租界的过剩利益’的野心，不会不受到从利他主义出发的抵制。”

“我荣幸地希望您，提请本埠中国当局注意这一事件，并请他们发出指示，不仅要对上述道路不再进行干扰，而且对所有有关的事宜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使租界居民能建造充分的供西人和华人居住的住房，并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出入道路。”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11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拉姆、麦凯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11月16日会议记录。

总董因西姆斯先生在他和麦凯先生缺席期间代理总董职务所表现的才干表示赞赏。他对由于斯图尔特上尉所引起的偿付商团队员花费一事根据原则加以拒绝表示满意；同时西区救火会和女童公学的校址问题现在也终于得到解决。他认为遗憾的是，关于出售毒品发放执照的状况仍然令人不满，看来下一步行动应由卫生处长进行。在交易所和广告问题上，看来有必要修改发放执照的附律，关于此事的进一步调查正在进行中。至于在英国法庭实施附律问题，他认为董事会早应提出控诉，但西姆斯先生告诉他，此事已由会议授权进行，现正等待对此项控诉进行听证。他还注意到最近向地产委员会提出上诉件数的使人满意的情况。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公园委员会11月17日会议记录，关于：

西区儿童游乐场问题，董事们在仔细阅读关于包括费用详情的案卷以前，将推迟对公园委员会的建议考虑批准的问题。关于莱特生产业的问题，以及工务委员会11月10日会议记录中所列出的各种观点，董事们注意到并赞同公园委员会的意见，即该地产用来作为儿童游乐场代价太高。

会议批准了会议记录中所建议的其余各项问题，但其中一点例外，即会议希望对毗邻男童公学的多余土地的现状维持不变，目的是今后在扩建该校时，可能会利用其部分土地，或作工部局其他用途。

界外道路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并批准向代理领袖领事发出信函。

新公墓 会议收到关于此问题的案卷，并注意到卫生委员会将各种意见作了比较后，结果是赞

成购买白利南路上的地皮,因认为该处有好得多的进出道路。但董事们注意到,自从该地点第一次开价后,其价格已上升,现在已不能以每亩低于 3 千两的价格购到。会议感到遗憾,因为这样的价格过高了。于是会议决定购买在虹桥路上的墓址,尽管认为该处的进出道路条件要差得多。会议现在批准要购买的土地为 50 亩,但最好能作出安排,再购买一些与它邻接的土地,并为此在预算中列支。

汉璧礼男童公学 该校校舍的建造计划已按照董事们的要求重新绘制,目的在扩建该校时,一方面合情合理,另外也不能浪费。会议注意到,该项计划是由校长斯图尔特签署的,由于它符合教育处的要求,而且已由教育委员会批准。此项工程的费用估计为 3 万两,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并得到应毫不延误地立即开始此项工程的指示。董事们满意地注意到,现该校的扩建计划可以认为已经完成,校舍可使用多年。

医院院址 吉拉德特先生提出,他希望将此问题列为紧急项目。他注意到至少有一位卫生委员会委员已尽力促成此事。他极力主张将此问题早日解决,并称卫生委员会已提出了正式建议。吉拉德特先生敦促会议立即作出决定。于是会议决定再次由董事们传阅这些文件,以便在下星期三会上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那时也要要求哈珀先生出席。

奥尔德里奇先生的不满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事的很多案卷,其中附有奥尔德里奇先生在电气委员会上的发言。他抱怨董事会 9 月 28 日会议记录没有正确表达在会议通过的内容,因此导致了对他的不信任投票。西姆斯先生称,他认为会议记录公正地描述了会议内容,而且认为“董事会要作的事不是把会议记录写得委婉动听以适合各处处长的口味。”董事们一致表决,认为该项会议记录应当继续有效。但应向电气委员会复信提出,董事会已研究过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抗议,但就董事们所看到的是,会议记录并未表示对他进行指责。

电气委员会秘书 会议注意到电气委员会反对会议记录的意见,但董事们拒绝对此事再进行讨论,因为他们肯定电气委员会或电气工程师在思想上对此事并无误解。董事会只要说明一点就足够了,即董事会不同意接受伍德福德先生或其助理的来函,也不会发信给他们,除非他是以电气委员会的秘书身份才可。董事会对奥尔德里奇先生的正式指示一定要直接寄交秘书,而不是其下属。

无轨电车货运 会议再次就此事进行了讨论,但要等麦凯先生返回时方能作出最后决定。在此期间将就一项建议征集意见,即由于此种车辆已在来沪途中,因此应准予营运,但只限于在准许货车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妓院抽签 此事将于 12 月 6 日举行,其安排一如上次。西姆斯先生作为警备委员会主席。将主持此事。

自来水厂 会议提出于下星期一开会作初步讨论。文件将由董事们传阅。

戈弗雷先生 会议收到了工务处六名职员的请愿书,要求免去戈弗雷先生的职务,理由是戈弗雷先生借口缺乏兴趣,拒绝和他们一起讨论重要的公事。总董称,最初代理总办拒绝接受此一来函,但他现在将此事提交董事会,并建议应尽力反对此六名职员的作法。他又提出,此六名职员以该部门主管未能按照他们所设想的管理该部门的办法为理由,要求撤销主管职务的作法是极不正常的。董事们同意他的意见,因此将起草一封措词明确的复信。

关于上述问题,总董称,当然,董事会从其本身的经验,以及从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中了解到关于工务处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情况。董事们认为,如果驻伦敦的医务顾问提出戈弗雷先生的健康状况不佳,则从公务出发,董事会应对他的适当的退职条件加以考虑。

工部局 11 月 24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公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 11 月 23 日会议记录。

关于奥尔德里奇先生提出的不满意意见一事，会议宣读了吉拉德特先生的书面意见，在其结尾处写有：会议记录正确地记录了董事们作出的决定，因此应再次予以肯定。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11 月 25 日会议记录。关于：

车贴 会议认为此项申请不应批准，因申请人很少涉及户外工作。

签署债券 董事们一致批准要求在此事上更好地进行工作的决定。

董事辞职 费信惇先生由其律师 C. R. 霍尔库姆先生向会议递交了辞呈，理由是他未能返回上海，因而违反了 3 个月限期的规定。董事们惋惜地接受了他的辞呈。

关于由此而造成的空缺问题，董事们认为应进行一次补缺选举。但会议决定此事并不紧迫，可再作研究。代理总办将弄清费信惇先生可能返回的日期，以使他和其他几位自上次选举之后愿意接受董事会职务补充遗缺的人一起，再次获得提名为候选人。

代理工务处长列席会议。

公墓用地 哈珀先生向董事们解释了目前的情况，即售地的建议已告吹，土地的价格已上涨。会议对转向购买白利南路的墓地是否适当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拉姆先生主张改变，因为此块墓地具有极好的进出口。然而董事们决定立刻买下虹桥路的墓地，价格不论，并且不露声色地以同样价格尽量多买此墓地后面的土地，数量可多至 20 亩，并可在未来的预算中为该项费用列支。总董对于在不久之前，由于耽误时间而多次造成购地价格大幅度上涨的情况，提出了批评。

医院的院址 会议对此问题再次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由于代理总办缺席，因此董事们提出，希望下星期再对此事进行研究。

海关行李检查棚 会上宣读了海关来函，它接受了董事会的建议。会议批准复信时用词谨慎，以避免造成误解。

造币厂 董事会所提出的关于造币厂设立在上海租界内的条件并未得到同意。会议注意到，对方提出将此厂设于刚好在租界界线以外地点，现在并申请建造一座桥梁与租界相通。会议认为，这样造币厂实际上将成为租界的一部分，但却不能加以管理。董事们赞成以下建议，即在渡口由造币厂出资建造一座桥梁，而此桥梁属于工部局的财产。

道路的延伸与拓宽—江西路 会议对要求修理工部局办公大楼对面江西路 24 号房屋的申请进行了研究。但在收到另外一项建议以前，将推迟作出决定，据悉此项建议即将提出。

万国商团：

工程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接受了 J. T. W. 布鲁克斯上尉的辞职。

海关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接受了 S. V. 米尔斯上尉的辞职。

军官后备队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任命 S. V. 米尔斯上尉为军官后备队副队长。

界外纱厂的房捐 会议研究了与民生纱厂拒付房捐有关的案卷。因已获知劝告该纱厂纳捐的谈判正将取得成功，会议认为不需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但要通知电气处，董事会希望今后该处向受工部局管辖的界外道路上的房屋供电时，应将缴纳房捐作为主要条款列入供电协议。

老闸捕房已婚人员的住宅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董事们作为紧急事项，批准这一为捕房所需的工程动工。但作为原则，不能批准所建议的以其他工程尚未支用的拨款支付此项工程的费用。董事们认为此一原则问题应谨记在心，如有忽视，势必造成混乱。

乐队为私人演出 会议收到了有关案卷,提出在乐队指挥离队为私人演奏期间,应给予薪金的建议。董事们认为下述惯例是正确的,即实际主管应当得到薪金,也应当将薪金完全付给他。会议特别提到,工部局在德克里格尔先生行使乐队指挥服务时曾向他付过薪金。但会议决定不能批准现在向梅百器先生付款的申请,也不批准从其他来源弥补这笔款子的建议。

乐队的演奏时间 总董称西蒙主教曾来拜会,探询经过他的努力是否能改变星期日音乐会的时间。总董详述了过去多年来,为找到最适合侨民的时间,曾进行过一系列的尝试。总董说,董事们决不应把乐队委员会的建议弃之不顾,因董事会对此事曾予以正式批准。

会议回顾在过去多年里,乐队每星期要演奏两次,但星期三的演奏由于缺乏公众的支持而中断。现在既然参加音乐会要收入场费,因此会议建议乐队委员会,如果认为重新开放星期三的演奏会能获得成功,则应对此问题予以适当考虑。

乐队的巡回演出 拉姆先生提到他在日本报纸上看到的预告,大意是工部局 40 名乐师将去日本巡回演出。会议希望董事们传阅与此事有关的文件,因为按董事们的 opinion,此种安排似乎是行不通的。

裁缝的执照费 董事们收到的报告称,无数裁缝拒付执照费,希望从工部局获得更多的让步。然而在搜集他们的姓名以对他们进行起诉时,结果差不多全部裁缝都立即缴纳了执照费。会议对此感到满意。

总办处人员 代理总办就汇编预算问题向会议提出要求研究与他续订聘约的问题。董事们在其不在场时讨论了此问题,决定批准从其聘约期满之日,即自 1922 年 2 月 5 日起,以每月白银 1,100 两薪金续订聘约。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电气委员会 11 月 18 日会议记录。但有下列意见:

聘用助理土木工程师 董事们提出,所提出的薪金似乎过高,但批准了该委员会的建议。

对华员节约计划的储备基金 在获悉财务处长的意见以前,不应批准此项建议。

电气处的办公室 董事们注意到此项会议记录。拉姆先生说,他对此没有信心。他主张坚持董事会已记录在案的指令。总董对此完全同意,而莱曼先生则认为提出的理由并不充分。董事们坚持原来的决定,即电梯应该安装,过道应该开放。

伯基尔先生的请假 拉姆先生提到了已经对此事作出的决定。他说,如果电气委员会不能批准请假,则也不能批准延长假期。会议希望对该委员会说清楚,任何委员会委员要求请假,都应同样向董事会申请。总董补充说,董事会坚持它在这方面的责任和权利不得由任何委员会所改变。他又回答了拉姆先生的问题,按照董事会已记录在案的决定,董事会当然将亲自任命明年度的电气委员会。

出售土地 会议认为,在董事会采取措施前,工务委员会应将接受出售土地的建议提交电气委员会,以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

西区变电所的位置 会议认为,在董事会批准所提建议前,工务处应就此事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丧葬方面的花费 董事们惊讶地注意到,由于工部局乐队参加了麦克亚当先生的葬礼而提出的应付费用问题。据有人解释,可能在这方面出现了误会,因乐队是不参加工部局职员这类葬礼的,但在万国商团司令官的书面请求下,乐队确实参加了麦克亚当先生的葬礼,因为他是商团一名队员,而且正是由于这一理由,所以可给该员举行军事葬礼。会议希望向电气委员会说明,工部局不能为工部局职员支付这类费用。

对华员的节约计划 会议对于电气委员会的这项记录不十分理解,因从未批准或采用过以指印作证明的制度,对此问题没有发表过正式命令。

交易所 会议对此项记录不十分理解,但认为可对已规定的交易所业务进行了解。代理总办

将核实此事。

医院费用 关于拟付给廷克先生医院费用一事已获准。该员是因公受伤,由于此特殊情况,所以予以批准。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费信惇、吉拉德特、麦凯

总董称,此次会议的召开为的是继续与自来水公司谈判,以解决与该公司之间悬而未决的各项问题。他提出,可以就下列主要项目适当地进行洽谈:

水压和充分供水 总董提到了以下情况,即董事会在 4 月 13 日的信中对整个总水管系统规定了每平方英寸的最低压力为 45 磅,总水管的直径为 9 英寸。对此公司曾答复说,这样作会造成巨大的开支。哈珀先生提出,虽然在整个系统中,水压为 45 磅,并使用较大的总管是合理的,但它牵涉到在整个系统中的某些部分要具有大得多的压力。会议决定修改要求,即一方面 45 磅的压力是主要的,而总水管的直径至少为 6 英寸,而且再要加上一项条款,规定一旦工部局认为有必要强行敷设較大的总水管时,则在 6 个月前给予通知。

供水的纯度 会议提出,任何经过谈判后缔结的协议,都应包括保证供水纯度的规定。

总水管的延伸 总董建议,董事们应坚持主张董事会对于应否延伸,延伸到何处,以及延伸的条件等具有最后决定权。

收费的标准 会上声明收取水费应根据实际消耗的原则。会议并决定,首先要要求公司在提出水费时,应有确切的资料。关于根据旧协议制订的收费一览表问题,会议的意见是,在达成新的协议时,旧的收费一览表自应与协议的其他部分一起作废。

新协议的条款 凡商定的任何条款都应包括每五年进行一次修改的规定,这已在董事会 4 月 13 日致自来水公司函中提出。

限制利润 关于此点,会议对准予该公司获得的最高利润作了长时间的讨论。财务处长提出,有必要准许该公司有某些储备基金以及折旧费。总董希望能对这点提出进一步的报告,因为这在实际上很难作出规定,而且还要解决资金中有百分之几可用于储备基金,以及合理的折旧费问题。古德尔先生询问,董事会是否有意以公用基金承担各种改善的费用,他得到的答复是并非如此。

街道上的消防龙头 会议采纳了工务处于 11 月 2 日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中的建议,它的内容有:消防龙头的所有权都属于工部局,并由自来水公司免费安装,免费为公共用途供水。

私家使用的龙头 会议认为私家使用的龙头和公用龙头在原则上是不能分开的,会议并认为工部局应负责从这些龙头放水作为灭火之用。

防止私用这些龙头的措施 已由会议讨论过,并作出了决定,除测量费以外,不付其他费用,每年在接通水源方面也不付费。从这些龙头上取水应是免费的。工部局允许付的费用只是按成本计算的龙头封锁费。如果火政处作放水测试时封锁已启开过,则应代之以火政处的封锁,但需经公司认可。

安装的规则 会议采纳了工务处长 11 月 2 日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它提出了一项原则,即自来水供应公司的服务范围在产业边缘以内。而安装通过各产业界线供水设施的责任则由工部局承担较为适当,工部局将指导此种工作。这样作将可避免一系列的争论,这种争论的根据是公司宣称有权干预其竞争者进行测量工作。

总论 会议采纳了哈珀先生的建议,即董事会应继续不断地对自来水公司的工作和计划进行仔细的了解。为此目的,应要求公司每年报告其工作结果,并提供有关的详细统计资料,同时要求其为未来的发展打算采取的措施通知董事会。

关于此点,会议决定坚持已提出的要求,即董事会应向该公司的董事会推荐两名董事。关于账目方面,所指的是自来水厂企业所属的自来水安装部分的账目和供水部分的账目。

各种不满的意见,如供水不足和水压不足等均在会上提出。会议指出,如公司解决了以上所列出的各点,则各种不满意见自当消除。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年12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11月30日的会议记录。关于“电气委员会会议记录”一项,总董称他曾要求推迟批准标题为“发电站人员的改组问题”这一部分,并要听取财务处长的意见,以便由董事们对此事给予详尽的研究。关于此事,皮布尔斯先生曾建议,他和奥尔德里奇先生应出席会议,对此事进行研究,而且还要研究电气处办公室的分开问题,这是因为他们相信董事会不十分理解电气委员会的观点。总董补充说,他已否定了此项建议,在他看来,这是不适宜的,因为这样将使得奥尔德里奇和皮布尔斯先生定期地出席董事会议,这样的情况最好能够避免。按照他的意见,只有服从才能产生效果。董事会同意总董的看法,并决定在吉拉德特先生返回时,再次研究这些问题。

关于伯基尔先生的请假问题,委员会秘书并未将董事会的意见告知委员会,因董事会尚在讨论此原则。

董事辞职 会议批准了发表费信惇先生辞职的消息。但由于其返回的日期尚未获悉,下星期将作再次研究。

极司非而救火协会接消防龙头 捕房在12月2日的声明中,报告了该救火协会将一皮带管接到街头的消防龙头上的行动,并提出该协会所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会议希望警务处长在目前谨慎对待这些人,特别是在极司非而路上。虽然不反对他们使用这条道路,但应阻止他们接通自来水公司的总管。

捕房—服务条件、日捕股 董事们正传阅附有财务处长意见的捕房报告。

德尔·庇亚诺船长 会议收到了意大利总领事就捕房搜查德尔·庇亚诺船长行动而提出的不满意见。答复将根据拟稿作出。

代理工务处长出席会议。

医院院址 总董称,从上次会议以后,一直推迟对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以便给哈珀先生机会对其他可能获得的适当地点作进一步调查。在回答总董的询问时,哈珀先生称,尽管作了认真的努力,但仍没有找到适当的地点。他又说要取得大片地产是极端困难的。他告知董事们,对购买复旦书院附近的地产,他作了努力,但告失败,还有另一块靠近蒂贝住宅的土地,情况也是如此。

麦凯先生认为靠近复旦书院的地点很合适,并说遗憾的是不能购到这块土地。此后总董称,这事最终还是回到了原来的问题上,即是否购买卫生委员会建议的大西路地皮的问题。但董事会仍要继续努力得到其他的地点。

在讨论过程中,会议对已考虑过的各地点进行了回顾,其中包括白利南路上的地点。关于该地点,哈珀先生称,其土地价格现在已涨到每亩3,000两。麦凯先生问到关于麦边的产业情况,在他得

知该产业每亩土地价格为 5,000—6,000 两,而且土地上的房屋并不出售时,他也明白,要购买该处的土地根本谈不上。西姆斯先生然后谈到了土地价格继续不断上涨的情况,以及早日购置土地的迫切需要。会上还有些人发言后,董事们同意最合适的是大西路的地点。于是董事们仔细审查了大比例的该处平面图。会议都认为其所处位置良好,并具有很良的道路进出口。总董然后宣读了工务处长就售价提出的报告。哈珀先生继称,该处的房屋,除非是可用作一名医务人员的住宅,或是护士的宿舍,否则有必要将其拆除。在回答莱曼先生所提的问题,那片土地是否有部分低洼积水,他说,如果需要填平,不会遇到什么困难。

有鉴于此,董事会最后批准了卫生委员会的建议,并指示代理工务处长就购买该项地产进行洽谈。该项地产包括已登记过的土地大约 45 亩,价格为每亩 3,000 两;还要加上第 9414 号册地上住宅的估计价值。会议还授权购买在此片土地当中并与它相连接的土地,足可凑成 60 亩之数,价格为每亩 2,800 两。

界外马路(釜山路) 总董告知各董事,英国总领事希望代理总办与他一起讨论此事。会上宣读了关于会谈结果的备忘录,大意如下:总领事欢迎董事会与交涉使就本埠的争端进行直接谈判,并将批准所达成的措施。于是会上详述了与交涉使代表陈世光先生在此次有成果的会谈中的进行情况。董事们批准了迄今为止会谈所获得的结果:

- (1) 用工部局界石取代工部局注册业主界石。
- (2) 承认该路为工部局财产。

(3) 延伸道路在筑建完工时,双方确认,一如狄思威路的情况,在租界线上的以前由华人开辟的小路应视作延伸道路,结果是中国警察可在此处任意穿过工部局所属道路;但要特别明确规定,双方均可在地表以下敷设管道、筑建下水道;工部局得使此路与其他道路地面保持一致。而在租界界线以北的路段上,双方警员均不得行使职权。

会议特别注意到,在用水、捐税、照明等方面都没有明确商定,而且也没有就治安方面规定由哪方提供守卫人员。

建造人力车车棚 会议收到了乔治·马西森先生的来函,在来函上面还写有有关部门的批语。于是会议决定复函称,董事会已批准于明年根据建议再建造两个车棚。在制订所需的预算列支,并在此两个车棚完成后,如有需要,董事会可能考虑建造更多的车棚。

职员吁请撤除戈弗雷先生的职务 会议宣读并批准了对 6 名有关职员复函的草稿。

关于此事,会议作了进一步讨论,鉴于现任各董事将在 6 个月后离任,他们指示把他们的意见记录在案。即如果根据医生证明,戈弗雷先生的健康情况是不属于须予病退的性质,然而董事们又认为他不宜担任工务处长的职务,则他们将向下属董事会建议,认真考虑予该员以适当的经济补助而使他退职的问题。

希尔医生的薪金 按照董事们 10 月 19 日的指示,现将该员的情况提交会议。经讨论,董事们指示,应以每月 800 两的薪金(此系董事们同意根据目前聘约继续任职所付给的薪金额)向其提出续订聘约。如该员不接受此条件,则应致电斯坦利医生,将此情况详细说明,并要求他为找到一名适当的接替人员作出安排。拉姆先生称,以前曾在汉口的汤普森医生可望担任此项工作。

比林斯先生的薪金 会议收到了关于该员聘约的档案材料,并注意到由会议授权进行的非正式谈判,到现在为止仍无结果。董事们决定正式通知比林斯先生,在续订聘约时董事会不能同意所提出的增加至每月 845 两的薪金额,因为就其工作时间和所负的责任而言,这一职位的薪金已是很高了。因此,如果该员不接受,则停止其退职储金,并要求他辞职。

古德尔先生的旅费 会议批准了该员要求付给他的旅费差额。这笔差额是由于客观情况迫使他支付的旅费和大英轮船公司的船费之间有差距而造成的。

静安寺路第 2920 号册地和莱特生的产业 麦凯先生提到下述情况,即现在由董事传阅的工务

委员会 12 月 6 日会议记录再次涉及此事,他认为此事很急迫,并宣读了该项会议记录。总董称,整个问题在于麦边先生所要求的价格高于估定价格,而董事会不承认它在地产委员对于谭华地产案(四川路第 18 号册地)作出判决前,曾付出过这样的价钱。麦凯先生同意此一观点,并注意到地产委员会现已定于 12 月 19 日召开会议。然而他继称,看来现在最好立即开始拆毁莱特生的房屋,并将马路筑到此地产的边界,而麦边的那部分土地,留在以后再行安排征用。董事们同意这一办法。

土地税—重新估定税额 对此问题,总董提出应重新估定税额,因土地价格已上涨了很多。麦凯和拉姆先生同意此点,莱曼先生提出,这在税收上可相差 50 万两。于是会议决定于明年对重新估定税额作出安排。

未开发土地的税收 拉姆先生提出了对未开发的土地是否有特别税收的问题,但按照董事们的意見,根据《土地章程》它是不能实行的。

未经登记土地的税收 由于提出了此一问题,因而会议详述了以前曾提过的情况。董事们现在一致赞成的观点和去年 12 月份记录在案的观点,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相反的,即对租界内所有未注册的土地(包括性质颇为含糊的被分割成许多小面积地产和由许多业主拥有的农田)进行收税,不要试着将它们并在一起征收,因为可能导致发生不可克服的困难。但那些性质明确的地产,即使从未注册过的土地,一般均应纳税。董事们认为适当的办法,首先是给在中区的少数几处具有地籍编号的地产按照已注册土地的同样方式,进行估定税额后收税。至于其他区,如果前面首先提到的一项措施获得成功,没有遇到反对的情况,则这些性质明确、业主也确定的地产,应一律按捐务处通常的处理办法,给它们编定地籍号码,以同样的方式使它们纳税。

房捐 总董就此问题提出了他的观点,董事们同意其观点,即在修订适用于业主自用房屋的税额方面,去年曾经仔细研究过,而在来年还应进一步研究,以期增加更多的房捐。

会议终于收到了麦边先生的来函。他接受了董事会对他所拥有的在爱文义路上房屋估价的意见。对此董事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此事结束了长时期悬而未决的谈判,而麦边先生继续不断地就此问题提出的抗议也告结束。

医疗 会议删掉了准备刊登在《工部局公报》中一篇通讯的样稿。这篇样稿附有对此问题的说明。董事们希望在下星期内再次进行研究并采取措施。

人力车 会议希望能对增加私人人力车的捐税和增加营业人力车的数目问题尽早加以研究。

界外道路 福斯特先生询问,工部局是否有权改变他在忆定盘路上房屋的门牌号码,原因是该幢房屋坐落在中国地界内。董事会指示,对此问题的答复是,由于在租界内外工部局所能控制的道路都属于工部局,所有界外居民只有在遵守租界规章时,才能被允许使用这些道路。

公报 拉姆先生称,在《字林西报》上刊有内容被篡改得面目全非的《工部局公报》,因而询问此事是否得当。董事们希望就此事进行调查。

工部局 12 月 8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但须删去以上问题。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吉拉德特

未经登记土地的税收 会议注意到,此事在执行前将再次提交董事会。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6 日会议记录,关于:

天津路第 485(乙)号册地 总董赞成将修缮费减少一半的规定,但麦凯先生代表工务委员会敦

促会议坚持原来的建议,于是决定仍按原建议办理。

地产委员担任仲裁人 董事会认为,由于地产委员有明确的职责,并在此方面享有不容置疑的威望,所以不应要求他们在不能执行法定权利的情况下,担任仲裁人。于是会议决定请安布罗斯先生代表董事会担任仲裁人。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华人教育委员会 12 月 8 日的会议记录,关于:

委员会中的遗缺 董事们在适当的时候将考虑由于唐先生过世而出现的继任人问题。

华童公学 会议希望对下述情况进行调查,即有些在公学读书的男孩,是否真是杭州和其他地方居民的孩子。董事们坚持租界的学校和西童公学一样,生源限于真正的租界居民的孩子。

华人女童公学 由于季理斐博士就此问题的发言,会议决定将问题再次提交华人顾问委员会。会议特别指明,董事们的意見是,如果在教育方面还要用更多的款项,应当是用于办更多的男童公学。

育才公学的经费 董事会将调查,所提到的 15,000 两是否包括全部支出,是否还有其他支出列了进去。

教育方面的方针 西姆斯先生提到了好多校长对各种需求日益增多的情况。他建议,近期应就进行何种教育的整个问题予以研究。在工部局所属学校中,各校作出的决定应正式提交各校委员会,取得它的指导,使各校于委员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此项建议得到董事们的一致赞许。

董事会董事席位 会议尚未获得关于费信惇先生返沪的明确答复。会议将于下周再次研究此事。

万国商团—野战炮兵队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授于炮手 H. B. 洛布以少尉军衔。

捕房日捕股的薪金待遇 会议对捕房的建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樱木俊一先生对于该股的薪金已是很高的说法表示不满。他提到发生的辞职情况,确信根本的原因在于薪金太低。

这时警务处长参加了会议,于是会议重新进行了讨论。处长称他已收到了 10 份申请书,申请者显然都是素质很好的人和以前参过军的人,因此,根据所建议的待遇条件,招收适当的人员当不会有何困难。至于最近有人辞职的问题,他回答说,辞职者只有 5 人,那主要是由于大档巡官个性的关系,而大档即将辞职。处长又补充说,他提出建议时完全了解这些情况,并认为待遇条件是很高的。然而,如果董事会希望把薪金增加一些,他自应毫无困难地执行。处长于是退席。

董事们经过进一步讨论,决定将原建议的薪金额增加 10%。樱木俊一先生希望将他的应增加 30% 薪金的意见记录在案。

大档巡官的辞职 会议收到了该员的辞呈,并正式接受其辞职。

贝蒂先生的薪金 警务处长再次要求会议重新考虑此事,并引证了所属各部门的报告,以支持他提出的建议。董事们同意在新订聘约中给予贝蒂先生每月 650 两的薪金,这是由于不能肯定能否找到适当的接替人之故。

釜山路 会议向各董事详细介绍了谈判的情况,并收到了说明该地所处位置的平面图。拉姆先生对此评论道,如果承认这一先例,则可能产生工部局巡捕不能在工部局拥有的道路上行使职权的困难情况。可是会议认识到,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问题在于,英国总领事在接受了来自北京的指示后,不愿为英国人已注册的产业担任保证人。至于这些产业,应该承认它们只对华人的利益有关。至于作为一个地区,它虽然已经注册,但却从未被置于工部局的控制下。它所在的地区,公认是由闸北当局所控制的。

医疗 会议批准了将在公报上刊登的来函和评论。关于此问题的案卷连同备忘录已由董事们传阅。董事们提出,如果 100 名职员不准备由工部局医护人员进行医疗,则工部局将不得不补足差额;另一方面,由于与医生之间所签订的关于收费的协议,似乎除原来订过合同的诊所以外,其他诊所不可能有很多人去看病。

货运无轨电车的行驶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方面的案卷，并认为既然已同意在警务和工务处所规定的条件下，有三辆货车可以在无轨电车线路上行驶，因此发出复信前，将首先对与特许权有关的枝节问题作仔细研究。

卫生处人员 会议收到了代理卫生处长关于改组和普遍增加人员，特别是发展实验室问题的报告。董事们批准了该处的决定，等待请长假的斯坦利医生归来后再执行。然而会议注意到，明年后半年的预算中对合理的扩充应列支一笔款项。

工部局的产业—儿童游乐场 业广公司来信同意降低南阳路第 2803 号册地的价格，每亩从 6,000 两降到 5,500 两。会议批准正式接受此项建议。

道路的延长与拓宽—江西路第 24 号册地 会议收到了与此事有关的案卷和赉丰洋行提出付给 1 万两作为地价和赔偿费的要求。会议采纳了工务处长还价到 6,330 两的建议。

工部局 12 月 15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出席者：史密斯（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莱曼、麦凯、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董事们对第一次在新的董事会会议室开会表示满意。

会上通过并签署了董事会 12 月 14 日会议记录。关于：

未经登记土地的税收 会议已收到了中央区的平面图，表明在此区内约有三大块和几个小块未经登记的土地。董事们希望也得到其他区相同的平面图，以利于今后对此事作进一步的考虑。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 12 月 13 日会议记录。

关于公平路码头的问题 总董问，该码头是否只作为客运之用，麦凯先生作了肯定的回答，他说这里是仓库中心地区。会议经过讨论决定将作进一步调查。会议批准了克来铎先生和克莱门茨先生的薪金。但关于特恩希尔先生的薪金问题，总董说明了财务委员会修订薪金的观点，工务委员会表示接受。会议最后决定，特恩希尔先生在新聘约中的薪金将为 450 两。

西姆斯先生问及，既然已要求德金先生离开工部局，为什么还让他继续工作。会议指出，会议记录上的文字是由于误解了哈珀先生的讲话所致。

关于薪金的总问题，以及建议每年增加一次薪金，较每三年增加一次薪金为好的问题，总董提醒董事们说，董事会和历届财务委员会都曾多次规定过，在三年工作期限中薪金是固定不变的，而且财务委员会对偏离此一原则提出过强烈抗议。董事们普遍认为，最近刚刚修订薪金之后，若有这样大的变化是不适当的，因此不应改变每三年增加 15% 薪金的现行作法，除非是薪金已达到最高限度。

董事人选 由于霍尔库姆先生尚未作出明确答复，因此会议再次推迟对此事进行讨论。

釜山路 代理总办详述了他最近到问题发生地与交涉使的代表、上海县知事、宝山县知事会晤的情况。他说会谈过程主要是关于两个县份之间以前的精确界线在何处的专门性辩论。他说哈珀先生和他本人指出，此地区上海租界的边界无疑是沿着县界的，而且有着共同的边界线。而两位县知事争辩说，按照古代习惯，道路的中心是真正的界线。会议提出，关于釜山路的进一步会谈将于最近举行。

选举名单 英国总领事曾有私人便函致总董史密斯先生，提出由于德国和中国最近订了条约，因此把德国人列入选举名单是否恰当，在他看来是很成疑问的。他又表示，由于德国人已不再享有治外法权，因此他怀疑德国人是否比华人更有资格管理租界事务。

关于此事，代理总办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内称，他认为捐务处把“缔约国西人”和“非缔约国西人”区别对待是行不通的。把德国人从选举权中排除，而没有排除他们购买土地的权力，这将使他们免于缴纳土地税，并免除了他们无偿让出土地用以筑路的义务，以及免除了《土地章程》上规定的对于注册业主的其他义务。这甚至在其他方面也是如此，即只要允许德国领事作为“西方的缔约国领事”居住在租界内，则西方各缔约国领事是否能阻止他在选举中起作用，颇成疑问。而且的确如《土地章程》所规定的那样，看来租界也不是完全依赖治外法权的原则来维持其地位的。

总董在有机会时将首先把这些意见转告埃弗拉德爵士。

地产委员会处理的案件 董事们获知四川路的地产案现已审理。麦凯先生建议应提出麦边一案，但总董认为最好等收到判决书时再进行。董事们表示同意。

人力车执照 会议参考了以前关于此一问题的会议记录，并参考了捐务处表示赞成和捕房表示反对的建议，董事们决定不增加营业人力车的数目，但要将私人人力车的执照费增加到每季度 6 元。

职员薪金—希尔医生 根据 12 月 7 日会议记录，卫生处长现在向会议转交了希尔医生的申请书，并建议该员接受董事会在 10 月份授权代理总办所提出的条件以达成妥协，亦即接受从今年 7 月 1 日起开始的新聘约。代理总办仍建议照此办理，以便解决此事。但董事会未予批准，而是坚持 12 月 7 日会议记录中所作出的决定。

比林斯先生 关于 12 月 7 日会议记录中提及的此一问题，董事们获知比林斯先生曾与代理总办交谈过，以期得到进一步的情况，现已将聘约归还，在上面正式签了名。

贝蒂先生 代理总办再次将此问题提交给董事会，他提出一项建议，即同意以白银 675 两的薪金续订聘约，这样可能避免找人代替该员。董事们重新讨论了此事，但无意从 12 月 14 日会议记录的决定让步。他们希望能明确地告知贝蒂先生，董事会提出的 650 两薪金额是决定性的，不能变动。

电气处办公室的分隔 由于吉拉德特先生已返沪，所以按照 12 月 7 日会议发出的指示，将此事提出讨论。吉拉德特先生详细说明了奥尔德里奇先生的观点，因后者曾向电气委员会解释，一个以上的进出口没有必要。总董指出，只要一名看守就可解决所有的困难。麦凯先生继称，他反对的是隔绝的原则，其他董事同意此观点。总董史密斯先生称，真正的困难在于该处想和其他部门分离，无疑将继续催促要求拥有该处自用的房屋。但董事会曾作出决定反对此事，而且目前仍维持该决定。麦凯先生补充说，他强烈反对迫使董事会作某些不合理的事，他是针对电气委员会可能继续使法定委员处于为难地位而这样说的。

会上对此事再次进行了辩论，否决了吉拉德特先生的反对意见。他说他只好完全同意董事会的意见。

中央办公室的变压间 关于此事，麦凯先生提出询问，它是怎样建造起来的。因为他不记得曾批准过此事，或者与他商量过此事。代理总办回答说，这可能是麦凯先生参加董事会以前批准的，但他已记不确切。麦凯先生于是要求立即调查此事，并说他不明白董事会怎么会批准建造在这里，他希望了解全面的情况。麦凯先生再次说，它真是不应当以这种不正常的方式建在这里。

发电站人员的改组 吉拉德特先生称，看来此项会议记录合乎规程。他并获知，会议记录与改订薪金的计划是一致的。总董称，代理财务处长曾要求，在他本人未有机会提出报告之前，董事会不应批准此事；他还希望不要按照这项会议记录行事。董事会批准了他的建议，现等待财务处长更为详尽的报告。

关于此事，代理总办称，财务处长在最近的报告中建议，增加人员和财务上的事宜，提交电气委员会之前，应先提交给财务处长以便提出报告，这样可使电气委员会知道财务处长以及奥尔德里奇先生的看法，利于作出决定。董事们同意这些建议，认为非常合理，因为它很愿看到电气委员会按照财务处长的意见对待委员会本身的问题，这和财务处对待其他各部门的建议相同。而且这样可

使委员会的各种建议不致受到不利于它的报告的影响，常常不获批准。会议指出，此事将在明天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再次讨论，但董事们普遍赞成删除很多有争议的问题，因为在目前条件下，这些问题占用了董事会很多时间和注意力。

吉拉德特先生谈了他的看法，要使奥尔德里奇先生把他的各种建议提交给另外一个部门是很难的。但董事们未接受他的观点。

牛奶 拉姆先生建议，对于有人揭发某些牛奶掺假的问题，应当采取严厉的措施。会议注意到，会审公堂似乎对给予重判有些拘谨。但代理总办向董事们保证，如果牛奶场一再不遵守执照上的规定，则工部局有充分权力拒绝发给执照。于是会议决定由卫生处长选出一两个情况恶劣的例子，予以撤消执照，以儆效尤。

行政主管官员的职务名称 董事们获悉，利德尔先生将于 12 月 31 日返沪。总董称，这位先生去休假之前，曾要求最后确定他的职务名称。到他离开时为止，董事会对此问题也只作过初步研究。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讨论，研究了各种名称。“总裁”这个名称颇合董事们之意，但总董补充说，这一名称必须加到“总办”的名义上去，以便赋予《土地章程》以及董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一切权力。于是会议一致决定利德尔先生的正式职务名称为“工部局总裁兼总办”，鲁和先生作为其副手，职务名称为“帮办兼副总裁”。作出决定的日期为今天，但此事在利德尔先生返沪前不公布。

总办处人员 总董接着称，他已形成一种印象，即工部局的事情处理得不够快。他认识到很多延误是和处理公务的方式分不开的，因为在采取措施以前，需要收到有关部门的报告。他相信进一步加强并改进总办处职员的组织是有可能的。并补充说，利德尔先生无疑是工作过度，因而在他离沪休假之前已是劳累不堪。拉姆先生接着说，据他所知，利德尔先生常常为悬而不决的困难问题工作到深夜。总董继称，他也了解到，代理总办为处理公事常常不得不工作到深夜 10 点钟和 11 点钟，因此他认为要安排改组总办处的工作人员，以使高级职员不要像现在那样，不得不把很多的时间和注意力用到琐碎事情上去。为此目的，该处的帮办应予增加，其作法是聘用两名品质良好而且有经验的人员，具有能力和智慧，足以胜任处理必要的琐碎事情，因可缓解其上级的工作。

工部局 12 月 22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麦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麦凯（代理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史密斯（总董）

副总董麦凯先生主持会议，并对总董史密斯先生身体不适，以致不能参加会议表示遗憾。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财务委员会 12 月 22 日会议记录。关于预算问题，代理总董提出，税收方面估计可增加 10%—11%。接下去他说，如果可以避免增加捐税，则支出方面的预算总的来说也应限制，不使它增加。但会议认识到这在某些方面可能是不切实际的。工务处的预算表明有 13.5% 的增加，而卫生处的预算则几乎增加 100%。总董认为有必要要求两处处长，对怎样才能尽力节省进行初步考虑，以便使整个开支减少到与估计收入相一致。但在采取措施前，还要等待其他部门的预算，以便对整个问题有一综合性的意见。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 12 月 19 日乐队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乐队的巡回演出 会议规定，乐师们的离沪时间绝不能超过一个月，这样就排除了去爪哇巡回演出的任何可能性。然而因拉姆先生建议，会议决定，除非乐师们的开支有保证，否则不能批准巡

回演出。但莱曼先生和拉姆先生认为这样的想法不切合实际。

关于新乐师的聘约问题，会议采纳了乐队委员会的意见，规定如要解除聘约需在三个月前通知。

大英高等法院的上诉案 代理总董称，董事们对于报纸上报道的关于此案的结果已很清楚。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工部局的上诉已获得支持，对于捕房在租界以外属于工部局的道路上履行职责的权利，已无需提出疑问。

万国商团 会议根据司令官的建议，批准了下列提升事项：

葡萄牙队 利陶士晋升为少尉。

军官后备队 葡萄牙队 L. P. 科斯塔上士晋升为少尉。

华人交易所 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再次提交给董事们。案卷的最后是霍尔博罗先生于 11 月 12 日提出的意见，它支持捕房的观点，即北京的规定极为含糊不清，想在租界采用是不切实际的。捕房将按与法租界当局协力起草的规定，向所有交易所发放执照。会议注意到，霍尔博罗先生发现很难说服董事会，以违反中国政府规定的理由向之起诉，因为这么做可能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尽管霍尔博罗先生认为，实际上不可能取得可予定罪的证据。以后他与麦克尼尔先生的商谈也没能改变其观点，因而选择措施的范围已缩小到只有两种变通的办法：(1)按照交涉使的建议，并经许沅先生的明确同意或默许，根据法租界所采取的方式，对纯属华人经营的交易所进行登记。(2)以在附律中增加一项内容的方式，对所有西人或华人交易所发放执照。但会议特别提到，一开始就会发生很难给“交易所”下定义的情况。

董事们觉得他们愿将两种方式同时采用，首先，在给许沅先生的复函中通知他，如果他认为自己和董事会意见一致，则董事会将按照法租界采取的方式，立即采取特别措施向新开设的交易所发放执照；其次，采取必要步骤将这类企业纳入附律的范畴以内。

但会议认识到，从各方面看，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董事们认为全部案卷应再次提交给麦克尼尔先生，要求他对此提出他可能提出的进一步意见。

会议自应采纳上述方式，但由于有些董事希望重新阅读案卷，因此案卷在送交麦克尼尔先生之前应先由他们传阅。

向面粉厂供电 会议收到奥尔德里奇先生亲自交与总董关于此事的信函。董事们的注意力集中于最近董事会通过的有关扩大用电范围的决定以及下述问题，即如果订立的供电合同所要求供应的电力，较之 1920 年度计划供应的为多，或超出了预计合理的供电要求时，董事会是否有权任其自由用电的可能性。

吉拉德特先生向董事们保证，在 1920 年计划完成后的若干年中，对进一步的扩展不需担心。拉姆先生称，对整个的局势需要仔细观察，因现在电厂主要是供应电力，而纱厂和面粉厂较其他的行业都更需要电力，但如果一旦发生严重的工商业萧条时，董事会可能会感到将陷于极度亏损的局面。

工部局大院内的变电所 会议收到的案卷提供了代理总董要求的情况。他说工务处在着手造此建筑物之前，就应选定变电所的地点。会议注意到代理总办的保证，即工务处认识到今后必须坚决遵守这些规则。

董事会董事席位 会议再次推迟了对此事的研究。

公园委员会委员 董事们遗憾地注意到艾斯库先生由于即将离沪，因此不能接受提名。董事们将与公园委员会磋商，推选何人填补此项遗缺。

贝蒂先生的薪金 董事会获悉该员已接受了向他提出的薪金待遇。

德尔·庇亚诺船长提出的要求 根据最近和意大利总领事的通信，得悉这位先生现已通过其律师提出要求道歉和损害赔偿金。董事会将与法律顾问商讨此事。

行驶车辆的开灯时间 会议恢复了曾在夏季进行过的讨论。董事们决定，每月只要公布一次即可，并指示将时间表作相应的修改。

工部局 10 月 29 日公报样稿已呈准发布。

代理总董 麦凯

代理总办 鲁和

192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出席者：麦凯（代理总董）、吉拉德特、拉姆、洛森、莱曼、樱木俊一、西姆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史密斯（总董）

1922 年度的预算情况 根据董事们最近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会议收到了迄今为止关于增加开支的粗略估计。所提出的情况分别是总办处增加 7%，捐务处增加 9%，以及卫生处约增加 100%。董事们对卫生处的数额大为惊讶，卫生委员会的董事觉得肯定应予以大量削减。吉拉德特先生提出一个问题，凡购置蒸汽压路机、汽车、步枪和救火车等的支出，是否应该继续以正常的收入作开销。以上项目都有或者说应该有相当长的使用期，因此可以想象，在每年的总支出项下，只能出现一部分费用。按照他的意见，要做到这点，可以把以上项目列为“设备”开支，每年报销一大笔。会议希望财务处长就此事提出报告，否则事情的发展，将使董事会面对这样的选择，不是将各项预算额的增加降低到约 11% 以内，就是征收更多的捐税。

道路用地的估价 董事们希望财务处长对另一个问题给予关心，这就是每年为筑路花在土地上的大量基本建设费用，从来没有在工部局的资产负债表上出现过。他们的意见是，属于租界居民的数不清的道路，也就是这项巨大而且不断增加的资产，应当显示在租界工部局财产项内。会议于是还要求财务处长对此点提出意见。

釜山路的争端 会议向董事们详述了与交涉使许沅先生和首席秘书陈世光先生会谈的结果，并提到了钟炳辉先生代表地产的华人业主提出的要求。他认为解决此困难的最恰当的办法是工部局拒绝接受对方出让的土地，因为有一条属于华人的道路穿过该项地产，而对方未向工部局指明这条道路的存在；并相应安排取消出让此项地产，将道路用地归还给原业主。但如果这条道路仍然保留，则应明确，它只是一条个人所有的道路，无权与工部局所属的道路相连接。

代理总办向董事们提供了各种选择以供研究，并提出，以前将出让的道路又予以归还的先例，是离大西路较远的属于业广公司的几条类似的小路，这些小路在数年以前归还了业主。现在这些小路包括在法租界越界筑路区内。

会议提出，此事可能引起反对，闸北居民可能利用这一事件损害董事会的威信，但后来董事们普遍认为，如果谨慎处理，则无需感到担心。董事们回忆起，正如拉姆先生在最近一次会议所说，最糟的情况莫过于承认工部局的捕房无论在租界以内还是在租界以外，不能在工部局拥有的土地上行使职权。因此，如果坚持此一原则，接下来所能作的选择就只能有两种：要么就是加紧争取全部的所有权，而且具有征收捐税等的权利；否则就拒绝接受相对来说没有用处的小路，因为这些小路不仅走不通，而且它的延伸受到了铁路的阻隔。

关于第一种选择，董事们回忆起英国总领事曾明白地指出过，他从驻北京的公使那里得到的指示是，不支持租界范围以外与产业有关的争端。在此次事件中，注册业主们承认，与西人的利益并无实际关联。

会议再次经过充分的讨论，董事们得出结论：以拒绝接受该边界小路以外的地产为妥，理由是没有西人的利益与该项地产切实有关，而且整块土地的地契并不存在。

所有董事意见已趋一致，决定照此行事，于是结束了这一事件。

新公墓地址 从工务处长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中,会议得知华人尚未出示有关的文件资料。会议希望此事不会遇到真正的困难。

北福建路菜场 董事们遗憾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尚不能在福建路为小型菜场找到适当地点。于是董事们批准了明年预算中对该菜场拟予拨给的款项 3 万两。

苏州河边的生活垃圾堆栈 董事会颇为遗憾地获知,关于批准要在苏州河岸购买新生活垃圾堆栈的谈判已成泡影,现在已不能购得此全部用地。看来目前无能为力,只有等待卫生处长就此问题提出新的建议。

医院的地点 关于此问题的案卷与工务处长的报告一起,已由各董事再次传阅。工务处长的报告提到,在大西路上此项地产的经纪人不肯降低价格,因此建议另找其他可能的地点。

代理总董称,现在各种意见都已经宣读表示。吉拉德特先生感到情况紧迫,他说既然此事长时期未得解决,而董事会和各有关委员会已给予充分和仔细的研究,现在应作出最后决定。他提到位于附近的土地已经以每亩 3,500 两的价格转手。会议又作了长时间讨论,并对各个可供选择的地点进行了研究,董事们决定接受每亩 3,300 两的开价。

吉拉德特先生又称,地产最好在海格路上有另一出口。他还建议,关于东面的一小块土地,应要求其业主伯基尔先生出售时,首先让给工部局。

供水 代理总办将有关此事的案卷呈交会议,并建议董事们批准将复函发出,以便等待公司方面的再次来函。会议正等待财务处长对于财务方面的问题所提出的报告。但董事们回忆到谈判过程中,该公司曾特别要求将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一次解决。董事们同意这一意见,因此指示复函要包括财务方面的详细情况。会议要求财务处长迅速提出报告,以使董事会得以将其全面的建议同时一次写成。

造币厂 在将最近由董事们批准的复函发出之前,代理总办向会议提交了关于此问题的案卷,要求会议给予进一步的指示。他并建议说,既然造币厂明确提出,尽管该厂不在租界以内,但要求享有租界内的种种便利,因此不管该厂是否用租界水、电,或者由该厂自身提供水、电,但由于该厂享有租界的各种方便,所以董事会应该提出,要求该厂出资若干作为租界的行政费用。如果该厂原则反对征税,则可同意该厂每年付一笔款项,作为享有上述权益的费用。根据以上条件,董事会可同意该厂无论在何处造桥。董事们批准此一办法,并指示采取相应措施。

华童公学中不准非租界居民就读 会议收到关于此一问题的案卷,再次作了研究。董事们决定,要求严格遵守以下指示:只有居住在租界以内家长的子女,方能准许进入工部局华童公学就读。

通向佘山的道路 代理总董称,他已再次向代理工务处长提出了此一问题。代理工务处长估计是,购地筑路款为 10 万两。会议对此事进行了长时间讨论。莱曼先生支持麦凯先生的观点,即在上海这样不断扩展的城市中,董事们应遵循他们先驱者远见的思想。当时租界很小,但已构思和设计了现在的罗别根路的体系。拉姆先生提出,由于总董身体一直不适,对此问题不要作出明确决定,而且总董和他本人都是反对这种作法的。拉姆先生的观点是,工部局在中国领土上筑路究竟要达到何种程度。我们已延伸了 10 英里的道路。他反对再增加 10 英里。会议决议,待总董恢复健康后再作决定。

外滩的填筑—建造海关行李检查棚 会议对于海关的复函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复函于 11 月 21 日收到,延误了 11 个月。复函大意为接受董事会于 1 月 20 日提出的条件,但其中有些有意或无意的造成了某些微妙的差异。刘易斯先生提出,这可能造成深远的影响。然而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董事们批准了对海关的复函,内称董事会注意到海关接受了董事会 1 月 20 日函中的条件,但复函附有如下条件,即请海关再次阅读董事会原来信件的全文,它和海关提出的原则有差别。

总董 史密斯

代理总办 鲁和